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 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6
八、发行人的业务.....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佳宏新材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宏有限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筑客适	指	筑客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特贸易	指	芜湖海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TOPHEAT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ТОСПИТ/TOPHEAT”
普瑞捷思	指	PROTRACE INDUSTRY INC.
海特普	指	HEATUP INC.
Drexma	指	DREXMA INDUSTRIES INC.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香森洋	指	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丰聚年宏	指	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明慈善基金会	指	芜湖市持明慈善基金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注册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

		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6 号）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41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796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 号

致：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佳宏有限的全体股东徐楚楠、汪建军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734975536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湾里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徐楚楠，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2 月 9 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

“高分子化工材料的研究开发，橡塑类电缆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电工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阀门、泵、建筑材料、橡胶、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热带、电伴热带系列产品及配件、发热电缆、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集肤效应伴热系统设备、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022 年 5 月 20 日，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24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法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1,262.6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额度为准），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并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公司章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法律、应急管理局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wuh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芜湖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wuhu.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华普天健及容诚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787.75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262.6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672,948.47 元、51,027,661.9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与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佳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佳宏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佳宏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资格的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分别为徐楚楠和汪建军。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2名自然人股东和5名机构股东。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即为上述所有发起人；5名机构股东为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香森洋、丰聚年宏，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通过受让股份或增资方式进入公司。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经营场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不存在超200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由佳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佳宏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发行人由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直接持有发行人70.53%的股份，同时通过香森洋间接控制发行人2.1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直接持有发行人70.53%的股份，同时通过香森洋间接控制发行人2.1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72.63%的股份；汪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7.92%的股份，同时通过香森洋间接持有发行人0.026%的股份，汪建军与徐楚楠系母子关系。综上，徐楚楠、汪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80.55%的股份。此外，自报告期初至今，徐楚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军担任发行人董事，徐楚楠、汪建军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

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据此，徐楚楠、汪建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楚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楚楠、汪建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汪建军与徐楚楠系母子关系；

2、香森洋系汪建军、徐楚楠分别持有1.26%出资额的企业，且徐楚楠为香森洋的实际控制人；

3、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的出资人均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该理事会分别持有海富长江39.57%的份额、中比基金15%的股权；

4、丰聚年宏系丰年君和的员工跟投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上述现有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系由自然人徐忠庭、汪建军（徐忠庭与汪建军系夫妻关系）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由股东本人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在其后予以补充出资之情形。此外，存在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主体同时使用芜湖市电线电缆厂名称、并行存续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

1、汪建军已于 2016 年 3 月向佳宏有限补充投入等额货币资金夯实了该等出资，并已经华普天健验证出资到位，佳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不规范情形业已得到纠正；

2、汪建军、徐忠庭、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等相关方均已确认汪建军及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不存在侵占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形，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汪建军、徐忠庭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不属于原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汪建军、徐忠庭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向佳宏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形；

3、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属于其个人所有资产、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等事项予以确认；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未因上述不规范出资事项受到过工商主管机关处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均承诺承担因上述不规范出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上述不规范出资的情形业已规范，补充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影响佳宏有限设立之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除 2014 年 11 月的增资存在股东延期出资并已弥补之外，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

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芜湖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增资事宜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本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及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时，新增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在该等补充协议中，均存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该等补充协议均已解除。

经核查，上述《终止协议》已生效，相关对赌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相关对赌协议安排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八）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

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密封用填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目前从事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参股并对外转出 Drexma 股权、在俄罗斯收购 TOPHEAT、在加拿大投资设立普瑞捷思及普瑞捷思参股 Drexma 以及在美国投资设立海特普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亦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其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相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

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楚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楚楠、汪建军。徐楚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1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53%，同时通过香森洋间接控制发行人 2.1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2.63%的股份；汪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92%，同时通过香森洋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6%的股份，徐楚楠、汪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80.55%的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1）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4,1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01%；

（2）海富长江，持有发行人 2,08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0%。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社会组织

（1）香森洋

经核查，香森洋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其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同时持有发行人 2.10%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汪建军分别持有该企业 1.26%的出资额，徐楚楠同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持明慈善基金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建军系持明慈善基金会发起人并对其捐资 200 万元（100%），同时担任该基金会的理事长，为该基金会的实际控制人。

（3）安徽泰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邵鹏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徐楚楠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筑客适、TOPHEAT、海特贸易、普瑞捷思、海特普。

5、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瑞捷思拥有 1 家参股公司—Drexma。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上述第（1）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上述第（1）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起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原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关联股东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社会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佳宏智能工厂项目待安装设备。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境内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研发、合法受让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权属清晰，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中国境内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协议、融链通协议、出具保函及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工程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支付给 Serge Baril & Ass. Inc.的其他应付款系应支付仲裁申请人的赔偿款，除此之外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增加了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6 月减少了注册资本；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于 2016 年 8 月、2019 年 9 月增加了注册资本。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历次增资、减资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部分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相关商务或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手续之外，发行人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各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

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设有生产制造部、PMC 部、物控部、采购部、品质部、研发中心、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工程部、市场公关部、军工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国内事业部、业务发展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及工作安排辞职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的变动系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公司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筑客适的主营业务为在境内销售发行人的民用电伴热产品，海特贸易的主营业务为代为销售发行人产品，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未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受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今，发行人未受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相关违法行为，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筑客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筑客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芜湖市鸠江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海特贸易在其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与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环境管理、质量管理有关的认证如下：

1、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536IPMS210098R0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29490-2013”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低、中、高温度等级自控温加热电缆；恒功率加热电缆和地热电缆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初次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2、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N036167 的《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管理

体系符合“ISO 9001: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低、中、高温度等级自控温伴热电缆（包括电热带、电伴热带系列产品及配件）、恒功率加热电缆（包括集肤加热装置等系列产品及配件）和地热电缆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最初认证周期起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3、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22E30906R2M/34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自控温加热电缆、恒功率加热电缆、地热电缆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4、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22S30735R2M/3400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自控温加热电缆、恒功率加热电缆、地热电缆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5、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了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16ZB22En30063R0M 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GB/T 23331-2020 idt ISO 50001:2018”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自控温加热电缆和恒功率加热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6、2021 年 3 月 21 日，筑客适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221E30972R1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筑客适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发热电缆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7、2021 年 3 月 21 日，筑客适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221Q21586R1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筑客适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发热电缆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8、2021 年 3 月 21 日，筑客适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221S20856R1S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筑客适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发热电缆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伴热材料智能组件产业化项目	20,160.00	20,160.00
2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50.00	6,850.00
3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4,250.00	4,250.00
合计		**31,260.00**	**31,260.00**

以上项目均由公司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1、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伴热材料智能组件产业化项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该项目

备案，备案编号为鸠发改[2020]363 号，项目名称为新型伴热材料智能组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北侧，项目总投资额为20,16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伴热材料智能组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承诺准许[2020]47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鸠发改[2020]364 号，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湾里工业园，项目总投资额为 6,85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1]20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

3、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鸠发改[2020]365 号，同意发行人在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北侧厂区 1 号厂房 3 楼建设营销中心总部进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予以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将立足于中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抓住市场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基础，通过引入智能化生产线和设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加快电伴热领域的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和方案创新，推动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核心价值观，与国内外下游客户协同探索新的应用领域，努力提高技术与服务水平，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芜湖市市监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1起已经了结的金额较大的仲裁案件：2020年4月9日，Serge Baril & Ass. Inc.（“SBA”）及其母公司Gestion Serge Baril Inc.（“GSB”，“SBA”与“GSB”统称为“仲裁申请人”）因加拿大地区专售权纠纷向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

中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简称为“ICDR”）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发行人向仲裁申请人作出以下赔偿：1、超过700万美元的损失赔偿金以及所有其他适当的法律和公平救济；2、赔偿仲裁申请人本次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以及采取仲裁员认为公平公正的其他救济措施；3、给与适当的禁令和宣告性救济；4、提供仲裁员认为合理和适当的其他救济。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日期”（2022年1月28日）或之前向仲裁申请人支付142.6万加元，免除仲裁申请人返还发行人库存产品的义务，发行人及仲裁申请人互相放弃针对对方的索赔权。2022年2月1日，ICDR通过函件确认其收到仲裁员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的终止仲裁的命令，并核准上述发行人与SBA的仲裁案件可以终结。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仲裁案件已终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佳宏新材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耿玲玉

李明昕

2022年 6月 23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 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1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3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8

一、《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历史沿革”.....8

二、《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变动”.....41

三、《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对赌协议”.....52

四、《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诉讼及仲裁”.....65

五、《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73

六、《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98

七、《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123

八、《审核问询函》之“9.关于引用第三方数据和可比公司选取”.....129

九、《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业务分类及披露的准确性”.....132

十、《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应收账款及第三方回款”.....153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24.关于高新技术资质”.....160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26.关于代收代付”.....16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17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7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179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81

五、发行人的业务.....183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7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193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0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1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01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20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佳宏新材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宏有限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筑客适	指	筑客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特贸易	指	芜湖海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TOPHEAT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ТОСПИТ/TOPHEAT”
普瑞捷思	指	PROTRACE INDUSTRY INC.
海特普	指	HEATUP INC.
Drexma	指	DREXMA INDUSTRIES INC.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香森洋	指	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丰聚年宏	指	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明慈善基金会	指	芜湖市持明慈善基金会
山东斯凯尔	指	山东斯凯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米修智能	指	安徽米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赛固	指	南京赛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英曼特	指	南京英曼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注册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13 号）
《公司章程》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5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5-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014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6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1 号

致：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23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

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建军设立的企业，2002 年，汪建军、徐忠庭夫妇出资设立发行人，货币、实物出资分别为该厂代为转款或出售的实物资产，股东无法提供本人出资证明；2016 年，汪建军向发行人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汪建军曾承包经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1998 年承包关系终止，该厂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1998 年汪建军投资设立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并于 2008 年 1 月将该厂转让给曹海燕，2008 年 4 月该厂注销。

（3）2010 年，徐忠庭、汪建军向其子徐楚楠转让发行人股份，2014 年，徐忠庭向徐楚楠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零对价；徐楚楠、汪建军于 2016 年 2 月分别认缴增资 4,300 万元、2,700 万元，未实际缴纳出资款，并于 6 月分别减少前述出资额。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9 年丰年君和、中比基金（SS）、海富长江向发行人增资，2020 年徐楚楠向丰聚年宏转让发行人股份，其中，中比基金为国有股东。

（5）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与保荐人相关人员姓名相同，部分间接股东未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未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规定说明对未穿透股东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汪建军、徐忠庭无法提供本人出资证明是否影响相关股份权属认定，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汪建军向发行人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会计处理情况，补缴前后发

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历次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两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改制及股权变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4）创始股东徐忠庭以零元转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徐楚楠、汪建军 2016 年增减资、未实缴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国有股东所涉股份变动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6）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是否存在保荐人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芜湖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徐忠

庭实物出资相关事项的说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徐忠庭进行了访谈，确认徐忠庭实物出资相关事项；

2、查阅了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及时任该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甄长海、副总经理汪整斌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对汪建军、徐忠庭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3、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进一步确认；

4、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汪建军补充出资相关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同时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补充出资规定，确认发行人股东汪建军补充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5 出资瑕疵，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应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等相关事项；

6、取得了芜湖市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7、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及创始股东徐忠庭进行访谈，了解创始股东以零元对价转让股权及徐楚楠、汪建军 2016 年增减资、未实缴出资背景等相关事项；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前发行人

的净资产情况说明和/或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事项；

9、取得了发行人国有股东中比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中比基金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基金管理文件，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规定，确认中比基金所涉股份变动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10、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分红等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税收缴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纳税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分红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公告文件，以及分红款项支付凭证、自然人直接股东及香森洋自然人合伙人关于分红的纳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并查询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关于自然人股东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11、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同时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anhui.chinatax.gov.cn/module/jslib/bulleti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12、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机构股东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开网络查询结果，并对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进行全面穿透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部分相关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部分人员与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仅存在重名之情形。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汪建军、徐忠庭无法提供本人出资证明是否影响相关股份权属认定，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002 年 2 月 9 日，自然人徐忠庭与汪建军（系夫妻关系）共同出资设立佳宏有限。佳宏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徐忠庭以实物作价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汪建军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根据芜湖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忠庭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车辆 57 台/辆，存货 20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车辆名称	数量（台/套/辆）	评估值（元）
1	（90）挤出机组	1 套	340,200
2	（65）挤出机组	1 套	204,120
3	（45）挤出机组	1 套	183,600
4	（45）挤出机组	1 套	167,400
5	（30）挤出机组	2 套	535,680
6	（45）挤出机组	1 套	118,854
7	（45）挤出机组	1 套	140,940
8	（30）挤出机组	1 台	111,780
9	（400）立式成缆机	1 套	116,640
10	（400）成缆机	1 套	68,850
11	（1,000）成缆机	1 套	369,360
12	铠装机	1 台	82,080
13	绕包机	1 台	31,622
14	绕包机	1 台	27,799
15	编织机连动	1 套	30,780
16	编织机连动	1 套	26,266
17	（200）绞线机	1 套	66,690
18	（200）绞线机	1 套	81,054
19	并绞机	1 套	12,825
20	成卷机	2 套	20,520
21	复绕机	1 套	20,520
22	高绞机	1 套	145,800
23	高混机	1 台	37,130
24	胶体磨	1 台	8,262
25	开炼机	1 台	25,272
26	炼胶机	1 台	68,040

序号	设备/车辆名称	数量（台/套/辆）	评估值（元）
27	双阶造轻机组	1 套	584,820
28	破碎机	2 台	14,364
29	干燥机	1 台	7,223
30	干燥机	1 台	3,807
31	计米印字机	1 台	18,592
32	单板硫化机	1 台	28,728
33	多功能台钻	1 台	7,123
34	复印机	1 台	25,855
35	电脑	1 台	5,280
36	电脑	1 台	5,640
37	旋风切轻机组	2 台	65,664
38	水拉条干燥切拉机	1 台	76,950
39	高压试验台	1 台	2,992
40	超高阻计	1 台	2,650
41	恒温水浴箱	1 台	2,137
42	直流双臂电秤	1 台	2,907
43	读取显微镜	1 台	2,137
44	电光天平	1 台	1,282
45	火花试验机	3 台	21,513
46	直流双臂电桥	1 台	2,394
47	投影仪	1 台	12,824
48	工频高压试验机	1 台	44,820
49	超高阻计	1 台	2,736
50	轻型厢式货车	1 辆	58,000
51	五菱微客	1 辆	52,800
合计		**57 台/套/辆**	**4,095,322**
序号	**存货名称**	**数量（项）**	**评估值（元）**
1	电线电缆、裸铜线、镀锡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	207 项	2,098,670
合计		**207 项**	**2,098,670**

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车辆及存货等实物资产交付公司后，均用于公司生产电线电缆及电伴热产品，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设备、车辆已折旧完毕，存货中的原材料经生产领用形成产成品并已对外销售，存货中的产成品已对外销售。

根据芜湖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徐忠庭委托

评估的 57 台/套设备的重置价为 4,440,553 元，评估值为 4,095,322 元，委托评估的 207 项存货的含税价为 2,453,245 元，评估值为 2,098,670 元，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合计评估值为 6,193,992 元。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泰会验字（2002）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徐忠庭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计入注册资本 6,000,000 元，作价公允。

根据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清单》、佳宏有限设立时的机器设备、车辆、存货明细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忠庭确认，上述相关实物资产已交付给佳宏有限使用，权属已转移至佳宏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忠庭投入的实物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作价公允，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汪建军、徐忠庭无法提供本人出资证明是否影响相关股份权属认定，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佳宏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汪建军的 400 万元货币出资系由其创办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代为转款注入，徐忠庭用于出资的 600 万元实物资产系由其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处购置取得，因年代久远，汪建军、徐忠庭无法提供其直接出资的相关证明资料，但鉴于：（1）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系由汪建军创办的私营独资企业，其代为转款注入的货币出资或出售的资产亦属于汪建军与徐忠庭所有并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2）汪建军于 2016 年 3 月至 4 月以自有合法资金向佳宏有限补充投入等额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并经华普天健验证出资到位，进一步夯实了该等出资，佳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不规范情形业已得到纠正；（3）汪建军、徐忠庭、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系赭山村村办企业，为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出资人并承担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管理职能，下同）等相关方均已确认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汪建军、徐忠庭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属于其本人所有，不属于原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汪建军、徐忠庭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向佳宏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形；（4）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佳宏有限设立时汪建军、徐忠庭出资属于其个人所有资产予以进一步确认；（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方就汪建军、徐忠庭

持有/曾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提出过任何异议；（6）经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汪建军、徐忠庭无法提供本人出资证明不影响相关股份权属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二）汪建军向发行人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会计处理情况，补缴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历次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汪建军向发行人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会计处理情况，补缴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2016 年 3 月至 4 月，汪建军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共计补充出资 1,000 万元，该笔款项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2016 年 8 月 9 日，华普天健对汪建军上述补充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45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佳宏有限已收到汪建军补缴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补缴前佳宏有限的股东为徐楚楠、汪建军，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补缴后佳宏有限前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汪建军对发行人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缴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历次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设立以来，历史上存在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瑕疵及佳宏有限 2014 年 11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瑕疵事项

①2002 年 2 月，汪建军与徐忠庭（系夫妻关系）共同出资设立佳宏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汪建军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该等出资系由汪建军创办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代为转款注入，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系由其本人实际出资的其他证明资料；徐忠庭以设备、车辆、存货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600 万元，该等实物资产系由其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处购置取得，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其以本人名义购买该等资产的发票及相关单据等证明资料，即以现有资料无法核实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与充足性。为夯实上述出资，汪建军于 2016 年 3 月至 4 月以个人合法自有资金向佳宏有限补充出资 1,000 万元并经华普天健审验该等补充出资到位。

②此外，佳宏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汪建军创办的私营独资企业性质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设立时注册号为 14962511-3）与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赭山村村办企业）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性质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设立时注册号为 14946132-5）两个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主体同时使用芜湖市电线电缆厂名称、并行存续的情形。为进一步确认佳宏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分别对汪建军、徐忠庭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及时任该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甄长海、副总经理汪整斌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经上述相关方确认，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汪建军、徐忠庭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不属于原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汪建军、徐忠庭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向佳宏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形；汪建军及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不存在侵占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形。

③芜湖市人民政府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芜政秘[2021]71 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鸠江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以下确认意见：

A、“芜湖市电线电缆厂（注册号 14962511-3）”系由汪建军个人出资设立的私营独资企业，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注册号为 14946132-5）”属

于不同的企业主体，其设立及后续经营均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该私营独资企业的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佳宏新材系由汪建军和徐忠庭以个人合法所有的资产出资设立，佳宏新材的设立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佳宏新材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但是，鉴于：①汪建军已向佳宏有限补充投入等额货币资金夯实了该等出资，并已经华普天健验证出资到位，佳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不规范情形业已得到纠正；②汪建军、徐忠庭、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等相关方均已确认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汪建军、徐忠庭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不属于原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汪建军、徐忠庭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向佳宏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形，汪建军及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不存在侵占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形；③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属于其个人所有资产、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等事项予以确认；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汪建军及徐忠庭未因该事项受到过工商主管机关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均承诺承担因上述不规范出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佳宏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瑕疵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等出资瑕疵业已得到规范，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佳宏有限 2014 年 11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瑕疵事项

2014 年 11 月，佳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 2,000 万元出资均由徐楚楠认缴。根据本次增资《章程修正案》约定，徐楚楠新增 1,100 万元出资应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缴纳，新增 900 万元出资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6]4530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徐楚楠上述新增 2,000 万元出资实际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缴付完毕，即其 1,100 万元出资存在延期出资之情形，与上述《章程修正案》约定的出资时间不相一致，股东本次出资存在瑕疵，但是，鉴于：①佳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股东延期出资行为业已得到纠正；②此后，佳宏有限的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提交工商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时，工商主管机关未就该瑕疵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③佳宏有限当时其他股东汪建军出具了《确认函》，放弃追究徐楚楠本次增资延期出资的违约责任；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徐楚楠未因上述延期出资行为受过到工商主管机关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均承诺承担因上述不规范出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东延期出资瑕疵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等出资瑕疵业已得到规范，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次出资瑕疵解决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5 出资瑕疵的相关规定：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机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如前所述，就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设立及 2014 年 11 月增资时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历史出资瑕疵均已得到规范，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情况”部分对相关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瑕疵解决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5 出资瑕疵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两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改制及股权变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及时任该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甄长海、副总经理汪整斌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对汪建军、徐忠庭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两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①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历史沿革

A、1993 年 3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设立

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系由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赭山村村办企

业）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设立时名称为“芜湖市华藏实业公司”（后名称变更为“芜湖市电缆电缆厂”，以下统称“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

1993 年 3 月 6 日，芜湖市赭山行政村委员会向芜湖市镜湖区赭麓办事处提交《关于兴办“芜湖市华藏经济实业公司”的报告》，拟组建芜湖市华藏经济实业公司。1993 年 3 月 16 日，芜湖市镜湖区赭麓办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兴办“芜湖市华藏经济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芜湖市赭山行政村委员会兴办芜湖市华藏经济实业公司。

1993 年 3 月 20 日，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签署《芜湖市华藏实业公司章程》。根据《工商企业登记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赭山村向芜湖市华藏经济实业公司投资 100 万元。

1993 年 3 月 30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149461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企业名称最终被核准为芜湖市华藏实业公司，住所为文化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忠庭，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经营方式为制造、服务，经营范围主营为电缆、电线、电工设备、电子、化工产品制造，兼营为中介服务。

B、1994 年 4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1994 年 4 月 12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企业名称变更为芜湖市电线电缆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甘培熙，经营范围减少了“兼营中介服务”。

C、1996 年 7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1996 年 7 月 9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汪建军，经营范围增加了“兼营建筑材料”。

D、1997 年 5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因未按时提交年检报告，芜湖市电缆电缆厂（集体企业）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被工商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E、1998 年 7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向工商主管机关提交了注销申请，因未能及时完成清算程序，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注销申请最终未获得工商主管机关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市电缆电缆厂（集体企业）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状态。

②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的主管机关芜湖市镜湖区赭麓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赭山村村民委员会；2002 年 8 月，该村民委员会被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政府撤销，其资产管理职能由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承继。

（2）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成立后，由于投入少发展缓慢，后经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与汪建军协商，由汪建军承包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向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缴纳承包费。受限于承包经营方式对企业规模发展的限制，1998 年 6 月，汪建军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终止上述承包关系。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设立后至今，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状态。经汪建军、徐忠庭、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及时任该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甄长海、副总经理汪整斌等相关方确认以及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在汪建军承包经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期间，汪建军与赭山工贸总公司、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时汪建军承包经营芜湖

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①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历史沿革

A、1998 年 7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设立

1998 年 7 月 7 日，汪建军签署《私营企业法人章程》。根据该章程，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7 日，芜湖市审计事务所出具芜审验字（98）1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7 月 23 日止，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实收股东汪建军投入的资本 3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8 日，汪建军向工商主管机关提交《关于申请开办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的报告》，汪建军自筹资金申办芜湖市电线电缆厂，自主生产、经营销售电线电缆产品。

1998 年 7 月 31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立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149625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芜湖市电线电缆厂，住所为市文化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建军，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整，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电线电缆，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3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0 日。

B、2000 年 2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0 年 2 月 21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电缆电线、电工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除危险品），兼营建筑材料”，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0 年 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2 月 18 日。

C、2002 年 2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规范为新的个人独资企业

2002 年 2 月 18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向工商主管机关提交《报告》，申请按照工商个字（2001）369 号文件规范为新的私营企业。

2002 年 2 月 18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2 年 2 月 1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D、2004 年 12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住所变更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4 年 12 月 15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住所变更为芜湖市大桥镇（湾里电器工业园），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0 日。

E、2006 年 12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营期限变更

2006 年 12 月 27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

F、2008 年 1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投资人变更

2008 年 1 月 7 日，曹春燕与汪建军签署《关于购买芜湖市电线电缆厂协议书》，双方约定曹春燕以 12 万元价格购买芜湖市电线电线厂（私营独资企业）。

2008 年 1 月 21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投资人姓名变更为曹春燕。

G、2008 年 4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注销

2008 年 4 月 21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向工商主管机关提交《申请注销报告》，投资人曹春燕因个人原因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将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所有资产出售给安徽新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该厂注销手续。

2008 年 4 月 21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工商主管机关核准注销。

②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系由汪建军创办的个人独资企业，自该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1 月转让给曹春燕之前，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建军；汪建军于 2008 年 1 月将该企业出售给曹春燕至该企业注销前，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春燕。

（4）芜湖市电缆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芜湖市电缆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系为汪建军创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后因资金压力，汪建军将该企业转让给曹春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曹春燕。经核查，就上述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投资人变更事项，为汪建军与曹春燕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设立、改制及股权变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分别于 2010 年 6 月、2014 年 8 月进行过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进行过增资，于 2016 年 6 月进行过减资；2016 年 8 月 10 日，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2019 年 9 月进行过增资，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进行过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过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设立股东出资存在瑕疵（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回复

（二）之“2、历次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该等不规范出资的情形业已规范，补充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影响佳宏有限设立之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由佳宏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情形。

（3）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除 2014 年 11 月增资存在股东延期出资并已弥补之外（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回复（二）之“2、历次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涉及股份转让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增资事宜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该等股份变动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情形。

（4）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系由汪建军和徐忠庭以个人合法所有的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相关出资瑕疵均已规范，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改制及其他股权变更过程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

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创始股东徐忠庭以零元转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徐楚楠、汪建军 2016 年增减资、未实缴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创始股东徐忠庭以零元转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创始股东徐忠庭于 2010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 60%股权中的 38%股权（对应 380 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徐楚楠，后于 2014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剩余 22%股权（对应 220 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徐楚楠。至此，发行人创始股东徐忠庭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具体背景如下：

（1）业务发展背景

公司创始股东汪建军、徐忠庭之子徐楚楠自 2005 年 9 月起加入佳宏有限从事管理工作，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高度洞察力，入职佳宏有限后瞄准了国际品牌商与渠道商对电伴热领域的产品需求，重视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推动公司产品顺利通过主要境外地区产品认证，公司于 2008 年进入了国际业务拓展的关键阶段，同时徐楚楠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读于巴黎 HEC 商学院 EMBA 专业，学习经历使其对国际业务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高度洞察力，并推动公司实现了境外业务的快速增长。

（2）公司管理岗位调整背景

鉴于徐楚楠对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且已具备承担公司发展的管理能力，创始股东汪建军、徐忠庭考虑由徐楚楠接班承担主要管理职能，故对公司家庭内部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汪建军、徐忠庭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徐楚楠，从佳宏有限设立时汪建军、徐忠庭分别持股 40%、60%至目前 7.92%、0%，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汪建军仍保留公司部分股权且在公司担任董事职位，主要系辅助徐楚楠进行

部分管理公司所需，徐忠庭自公司设立时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规划工作，考虑其精力有限，股权转让后仍专注于研发相关工作，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故未保留任何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系父、母与其子之间的转让，故转让价格均为零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徐忠庭以零元价格转出发行人股份对家庭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系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及管理岗位调整所需，具有合理性。

2、徐楚楠、汪建军 2016 年增减资、未实缴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2016 年 2 月，徐楚楠、汪建军向佳宏有限分别增资 4,300 万元、2,700 万元；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上述新增出资应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缴纳。2016 年 6 月，徐楚楠、汪建军向佳宏有限分别减少上述尚未实缴的出资 4,300 万元、2,7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楚楠、汪建军的访谈确认，其于 2016 年 2 月向佳宏有限增资系因当时公司开展业务参与项目招投标对公司注册资本规模有所要求；后因公司启动了在新三板挂牌的计划，将上述未实缴出资予以定向减资，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上述徐楚楠、汪建军 2016 年增减资及未实缴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净资产情况说明和/或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所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1	2010年6月，佳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忠庭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38%的股权（对应3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楚楠；汪建军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1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楚楠	家庭内部股权架构调整	零元	直系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安排，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4年8月，佳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忠庭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22%的股权（对应2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楚楠	家庭内部股权架构调整	零元	直系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安排，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4年11月，佳宏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徐楚楠认缴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扩大规模	1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1.26元（未经审计）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	2016年2月，佳宏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300万元由徐楚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由汪建军认缴	为了项目招投标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经审计）确定，具有公允性	未实际缴纳，不涉及	未实际缴纳，不涉及
5	2016年6月，佳宏有限第一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其中徐楚楠减少出资4,300万元，汪建军减少出资2,700万元	为满足新三板挂牌要求，夯实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16年8月，佳宏有限整	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公司拟筹划新三板挂牌，并改制为	不涉及	不涉及	佳宏有限净资产折	已支付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未发生变化	股份有限公司			股	
7	2016年8月，佳宏新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0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万元由香森洋认缴	为了进行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	3元/股	参考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价格2.08元（经审计）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8	2019年9月，佳宏新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58万元增至3,787.7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17万元由丰年君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4.25万元由中比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8.50万元由海富长江认缴	机构股东认可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客户质量、订单数量等方面的优势，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14.39元/股	参考公司的过往及预计的业绩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9	2020年3月，佳宏新材第一次股份转让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8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森洋	为了进行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	3元/股	参考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6.92元（未经审计）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有合理性		
10	2020 年 12 月，佳宏新材第二次股份转让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6.9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聚年宏	丰聚年宏系丰年君和的员工跟投平台，认可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客户质量、订单数量等方面的优势，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14.39 元/股	参考公司前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1	2021 年 9 月，佳宏新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5 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森洋	为了进行第三次员工股权激励	16 元/股	参考当时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12 倍市盈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签订了相关交易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直系亲属以零对价进行的股权转让及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以低于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的股权/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且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上述 2014 年 11 月增资存在股东延期出资并已弥补之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国有股东所涉股份变动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中比基金为国有股东，其于 2019 年 9 月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1,04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5%。自中比基金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经核查，中比基金就投资发行人

事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财金[2014]31 号文”）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投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登记程序：

1、中比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属于国有金融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证》。根据财金[2014]31 号文第三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根据中比基金公司章程规定，中比基金选择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产业”）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并于 2005 年 1 月与海富产业签订《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附件《授权书》，约定海富产业对每单个投资额 500 万欧元或以内的目标项目进行投资、退出并对中比基金的资产进行管理，其后双方于 2013 年 7 月签订《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授权书》，将上述投资金额限额提高到 8,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海富产业对外投资有权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比基金对发行人增资 1,5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比基金投资发行人的金额在海富产业上述投资权限内，符合上述财金[2014]31 号文的相关规定。

2、根据财金[2014]31 号文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财金[2014]31 号文第八条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根据中比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其自主确定本次投资发行人不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投资发行人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比基金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投资发行人，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登记，符合财金[2014]31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中比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利润分配决议、相关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0 年 6 月，佳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忠庭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 38%的股权转让给徐楚楠；汪建军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徐楚楠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父子之间、母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近亲属之间可以无偿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2	2014 年 8 月，佳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忠庭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 22%的股权转让给徐楚楠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近亲属之间可以无偿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3	2014 年 11 月，佳宏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徐楚楠认缴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4	2016 年 2 月，佳宏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由徐楚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汪建军认缴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5	2016 年 6 月，佳宏有限第一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其中徐楚楠减少出资 4,300 万元，汪建军减少出资 2,7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减少出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6	2016 年 8 月，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3,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人与出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或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该局确认，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7	2016 年 8 月，佳宏新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0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 万元由香森洋认缴	3 元/股	机构股东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8	2019 年 5 月，佳宏新材第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	不适用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全体自然人股东免缴个人所得税；香森洋的自然人合伙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9	2019 年 9 月，佳宏新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8 万元增至 3,787.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17 万元由丰年君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4.25 万元由中比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8.50 万元由海富长江认缴	14.39 元/股	机构股东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10	2020 年 3 月，佳宏新材第一次股份转让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森洋	3 元/股	徐楚楠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11	2020 年 12 月，佳宏新材第二次股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6.9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聚年宏	14.39 元/股	徐楚楠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份转让				
12	2021 年 6 月，佳宏新材第二次利润分配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6 元（含税）	不适用	全体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香森洋的自然人合伙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13	2021 年 9 月，佳宏新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5 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森洋	16 元/股	徐楚楠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anhui.chinatax.gov.cn/module/jslib/bulleti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届时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认定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自然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税务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立即足额缴纳，并促使其他股东立即足额缴纳，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经济损失，否则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保荐人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机构股东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进行全面穿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部分相关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部分人员与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存在重名之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重名保荐人相关人员的姓名	发行人重名间接股东情况	
		重名间接股东的姓名	重名间接股东持股情况
1	周勇（身份证号：3426011990********；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仅在长江证券工作，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周勇[1]	通过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丰年君和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周勇除持有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外，同时投资了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商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
		周勇[2]	通过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周勇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认缴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 万股股份
		周勇[3]	通过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周勇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认缴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同时投资了西藏藏地文旅有限公司及威远县勤达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周勇[4]	通过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周勇于 2005 年 6 月认缴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48 万股股份
		周勇[5]	通过平阳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周勇于 2021 年 1 月认缴平阳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出资额
2	王慧（身份证号：4101831984********；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仅在长江证券工作，未以任何方式持	王慧[1]	通过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慧于 2013 年 12 月认缴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同时担任四川岷山饭店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岷山酒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重名保荐人相关人员的姓名	发行人重名间接股东情况	
		重名间接股东的姓名	重名间接股东持股情况
	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王慧[2]	通过上海商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慧于2008年9月认缴上海商道投资有限公司10.5万元出资额
		王慧[3]	通过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慧于持有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万股股份
3	马瑞（身份证号：4109281986********；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仅在长江证券工作，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马瑞[1]	通过深圳高达鼎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马瑞于2017年8月认缴深圳高达鼎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万元出资额，同时投资了成都瑞泽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瑞腾诺伊咨询有限公司
		马瑞[2]	通过四川芙蓉宜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马瑞于2022年6月认缴四川芙蓉宜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6万元出资额
4	宋林峰（身份证号：2323031988********；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仅在长江证券工作，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宋林峰	通过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丰年君和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宋林峰持有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万元出资额，同时投资了北京安信众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永禾玉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平恒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重名保荐人相关人员的姓名	发行人重名间接股东情况	
		重名间接股东的姓名	重名间接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重名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的姓名	发行人重名间接股东情况	
		重名间接股东的姓名	重名间接股东持股情况
1	杨晓龙（身份证号：2323261988********；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仅在容诚工作，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杨晓龙	通过山西繁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杨晓龙于持有山西繁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万股股份，同时投资了繁峙县中兴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繁峙县鑫圆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2	李剑（身份证号：3424011992********；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仅在容诚工作，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李剑[1]	通过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李剑持有珠海麒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0 万元出资额
		李剑[2]	通过四川效率源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李剑于 2008 年 5 月认缴四川效率源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剑[3]	通过上海北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李剑于 2020 年 8 月认缴上海北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00 万元出资额，同时担任上海沪青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华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重名申报验资机构相关人员的姓名	发行人重名间接股东情况	
		重名间接股东的姓名	重名间接股东持股情况
1	王静（身份证号：	王静[1]	通过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丰年君和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重名保荐人相关人员的姓名	发行人重名间接股东情况	
		重名间接股东的姓名	重名间接股东持股情况
	3424011967********；根据公开网络查询，该王静为容诚合伙人及容诚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于 2018 年 5 月认缴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万元出资额
		王静[2]	通过杭州雨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于 2021 年 1 月认缴杭州雨甜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出资额
		王静[3]	通过青岛润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于 2020 年 8 月认缴青岛润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5 万元出资额
		王静[4]	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富羚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于 2017 年 11 月认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富羚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万元出资额
		王静[5]	通过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除持有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外，同时投资了新余佑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凤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企业

注：上表中的重名间接股东为对发行人机构股东层层穿透而来，其中对海富长江的间接国有实际控制股东亦进行了层层穿透直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开网络查询结果、相关机构股东丰年君和、海富长江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部分人员与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仅存在重名情况，不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机构股东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况。

（八）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完善了相关申报文件，具体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已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

二、《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建军、徐楚楠母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80.55%的股份；徐忠庭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汪建军的丈夫、徐楚楠的父亲，目前，徐忠庭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徐忠庭将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2021 年邓生权离职并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姜星河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李颖琦、张秀松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徐忠庭是否具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

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3）说明上述董事、高管离职或辞任的原因、去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和 9 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徐忠庭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徐忠庭《个人信用报告》、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徐忠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条件；

2、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3、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了解应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形；

4、会同保荐机构对徐忠庭及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了持明慈善基金会的相关资料，同时查阅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了解徐忠

庭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分别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7、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01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或会计凭证；

8、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情形；

9、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邓生权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查询了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信息；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徐忠庭是否具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说明徐忠庭是否具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徐忠庭个人调查问卷、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徐忠庭《个人信用报告》、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忠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条件，具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关于徐忠庭的基本情况

徐忠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建军之配偶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楚楠之父。根据徐忠庭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于 1982 年毕业，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芜湖市三山中学教师；1985 年 2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芜湖市电缆厂技术工程师；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芜湖电子管二厂技术科科长、工会主席；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总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企业）总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佳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佳宏有限总工程师；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佳宏新材总工程师。

徐忠庭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截至 2010 年 6 月持有佳宏有限 60%股权，考虑到公司未来接班问题，因此对家庭内部股权机构进行了调整。就此，徐忠庭分别于 2010 年 6 月及 2014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股权陆续转让给其子徐楚楠。自 2010 年 6 月至今，徐忠庭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并且，自 2013 年 3 月至今，徐忠庭仅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规划工作，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故未保留任何股份。

（2）关于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徐忠庭未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亦未与徐楚楠、汪建军实际共同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截至 2014 年 9 月，徐忠庭已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给徐楚楠；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徐忠庭未实际持有佳宏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自徐忠庭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出之日起，其未参加过佳宏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徐楚楠、汪建军亦由本人参加佳宏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徐忠庭无法对佳宏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力。因此，徐忠庭未与徐楚楠、汪建军共同控制佳宏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

②报告期内，徐忠庭对公司经营决策从未发挥过重要作用

截至 2013 年 3 月，徐忠庭已不再担任佳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自 2013 年 3 月至今，徐忠庭仅担任总工程师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能对佳宏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其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③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明确徐忠庭与徐楚楠、汪建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公司章程中均未约定徐忠庭与徐楚楠、汪建军共同控制公司，各方并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未就共同控制达成过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且徐忠庭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楚楠、汪建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阶段，已会同保荐机构对徐忠庭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徐忠庭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再次核查。

根据徐忠庭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徐忠庭除在发行人处担任总工程师及兼任持明慈善基金会（系汪建军实际控制的社会组织）理事之外，未在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持有任何企业股权，亦不存在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企业。就报告期内徐忠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业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1、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②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

部审计制度，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③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④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准备、会议资料和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还设有财务部、证券部、市场公关部、国际事业部、国内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生产制造部、采购部、品质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内审部。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及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董事的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向发行人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01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或相关会计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捐款等交易。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核查情况表，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的访谈记录，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1）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17 年 6 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姜晓东、陆强、韩长印，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其中姜晓东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及监督作用。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非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人员占多数且部分董事为公司专业机构投资者委派的专业人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徐楚楠、汪建军、沃继波、司明、霍达、顾弘、姜晓东（独立董事）、陆强（独立董事）、韩长印（独立董事），除徐楚楠、汪建军母子之外，其余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且霍达、顾弘均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委派的专业人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分别为徐楚楠（总经理）、沃继波（副总

经理）、司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桂飞（财务负责人），除总经理徐楚楠本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外，其余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分别为单欣、唐娟娟、刘琴，该等人员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成员占多数，且部分董事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委派的专业人士，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一人一票、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的表决实行集体决策、一人一票、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公司的相关制度中均未规定一票否决或者一票通过等特殊权利。

（4）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机制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妨碍公司治理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规定，同时发行人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且部分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专业机构投资者委派的专业人士，发行人通过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

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公司治理风险较低。

（三）说明上述董事、高管离职或辞任的原因、去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辞任的原因、去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生权辞职的原因为个人创业的需求，现担任山东斯凯尔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姜星河系公司机构股东海富长江委派的董事，其辞职系因其所在单位内部工作调整，现仍任职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颖琦系因任职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个人精力有限，故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现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张秀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上海赛美特等。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邓生权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相关公示信息，邓生权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山东斯凯尔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铁路、地铁、桥梁相关工程业务，2022 年 1-6 月，山东斯凯尔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金额、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邓生权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国际事业部负责人，离职后，其职务已由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人员接替，最近三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此之外，姜星河、李颖琦、张秀松辞职之后，公司均补选了具有任职资格的董事，未对公司的内部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变动				
1	2020 年 9 月	司明	工作安排	徐楚楠、汪建军、邓生权、沃继波、霍达、姜星河及独立董事李颖琦
2	2020 年 10 月	韩长印、张秀松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徐楚楠、汪建军、邓生权、沃继波、霍达、姜星河及独立董事李颖琦、韩长印、张秀松
3	2020 年 12 月	李颖琦、张秀松	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	徐楚楠、汪建军、邓生权、沃继波、霍达、姜星河及独立董事姜晓东、韩长印、陆强
4		陆强、姜晓东	补选独立董事	
5	2021 年 6 月	邓生权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	徐楚楠、汪建军、司明、沃继波、霍达、姜星河及独立董事姜晓东、韩长印、陆强
6		司明	补选董事	
7	2021 年 9 月	姜星河	所在机构股东内部工作调整	徐楚楠、汪建军、司明、沃继波、霍达、顾弘及独立董事姜晓东、韩长印、陆强
8		顾弘	机构股东新委派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21 年 5 月	邓生权	个人原因	徐楚楠、司明、沃继波、余桂飞

（2）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相关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

②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有 5 名董事发生变动。其中：2020 年 9 月，司明因公司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 2021 年 5 月因公司工作安排重新补选为公司董事，司明在辞去公司董事之后仍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2020 年 12 月，2 名独立董事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包括李

颖琦因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较多，个人精力有限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张秀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5 月，邓生权因个人创业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 年 9 月，姜星河因公司机构股东内部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为邓生权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剔除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及原股东变更其委派董事人选外，最近两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为原董事、副总经理邓生权因个人创业需求离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

③经核查，邓生权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国际事业部负责人。邓生权离职后，其职务已由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人员接替，最近三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经核查，变动新增的非独立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丰年君和、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丰聚年宏均曾与发

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2021 年，丰年君和、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丰聚年宏与公司、徐楚楠、汪建军、香森洋签署了《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股东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及丰聚年宏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2、查阅了相关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对赌协议终止协议及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了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及丰聚年宏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履行；

3、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了解发行人股东存在对赌协议在申报前应重点关注的方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

ncha.com/）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 201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及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时，新增的机构股东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中比基金、丰聚年宏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均存在对赌条款。

1、丰年君和签署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2019 年 9 月 6 日，丰年君和（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及徐楚楠（丙方）、汪建军（丙方）、香森洋（丙方）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徐楚楠、汪建军、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徐楚楠、汪建军、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其中《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业绩补偿	1.1 承诺业绩指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对目标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1）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融资财务顾问费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00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 （2）目标公司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前一会计年度不下降且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 1.3 业绩补偿 如目标公司 2019、2020、2021 年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以下称“补偿年度”），丙方均应当连带对甲方予以补偿，甲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1）现金补偿：甲方有权且丙方有义务按照下列公式，以丙方自有合法资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丙方自有资金不足的，在乙方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乙方直接将应分配给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丙方的分红款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或者丙方收到分红款后，将其分红款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款仍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款，则就不足部分，丙方应当向甲方补足。 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本次增资价款金额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1-补偿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补偿年度承诺业绩指标）-之前补偿年度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2）股权补偿：如果甲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丙方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丙方所持乙方股份，则丙方转让的乙方股份数=该补偿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本次增资价款÷本次增资后甲方持有的股份数）。
回购安排	2.1 回购安排 2.1.1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乙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乙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 （3）乙方及/或丙方存在对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未整改完毕，或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4）乙方在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及/或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及/或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5）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6）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乙方的义务。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回购”或“受让”）。丙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受让价款=甲方本次增资价款×（l+n*10%）-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权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乙方分红已取得的收益； （2）受让价款=甲方要求丙方回购的股权数×回购时点之上月底乙方的每股净资产。 2.1.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乙方任意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及/或 （2）乙方任意一年的实际的净利润低于 1.1 条约定承诺利润指标的百分之七十（70%）以上； （3）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理过程中，认为目标公司由于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问题和侵占集体企业财产嫌疑问题等，导致目标公司未能过会或者撤材料而不能合格发行上市； （4）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任何时间，乙方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保留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受让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丙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甲方本次增资价款×（l+n*20%）－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权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乙方分红已取得的收益。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其管理控制乙方的义务，或者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 （4）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5）乙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6）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7）若乙方满足甲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8）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乙方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抽逃出资、虚增利润、虚构合同、不正当关联交易、关联方利益输送等）； （9）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0）乙方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乙方持续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因乙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 （12）乙方及/或丙方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错误、误导或欺诈； （13）截至《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存在未向甲方事先书面披露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负债及/或担保；及/或 （14）乙方及/或丙方存在重大违约情形导致甲方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丙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3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受让价款=甲方本次增资价款×（1+n*30%）－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权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乙方分红已取得的收益。 2.2.1 如果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2.1条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乙方、丙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受让价款）一次性全部分配给甲方，如果乙方因法律障碍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实现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均分配给甲方，则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应当于收到乙方利润分配款当日将其得到的全部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受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但该等分红不影响丙方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取得的金额低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第2.1.1条、2.1.2条和2.1.3条所列公式计算出的受让价款金额的，丙方应当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给甲方。 2.2.4 甲方对外转让（甲方向其关联基金转让的除外）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时，甲方可以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甲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2.2.5 如果甲方因乙方在2021年9月30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而退出，且乙方在甲方退出后一（1）年内乙方提交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且最终上市成功，丙方须在乙方上市日起第13个月月末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假设甲方继续持有乙方股票直至可流通后第三个交易日末的市值减去甲方提前退出实际获得的资金。
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3.1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中的有关约定如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相冲突的条款自乙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溯及既往地恢复，如同该等条款自始持续有效。 3.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可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妥善处理。
清算优先权	4.1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乙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 4.2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年内，且该五（5）年内目标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如发生（1）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合并、分立、增减资或股权转让，（2）目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标公司超过 50%的表决权发生转移的合并、分立、增减资、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及/或（3）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核心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合称“视同清算事件”），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连带向甲方支付优先分配额，优先分配额=甲方合计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包括增资及受让老股）×（l+n*10%）-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权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乙方分红已取得的收益，n 为甲方投资款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优先分配额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之日所经过的期间，精确到月。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于甲方要求支付优先分配额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优先分配额，否则就应付未付金额，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日利率 24%/365 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应付未付的受让价款金额×24%/365×逾期履行天数。

注：上表中的《增资协议》系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徐楚楠、汪建军、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中比基金、海富长江签署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2019 年 9 月 11 日，中比基金（甲方一）、海富长江（甲方二）与徐楚楠（乙方一）、汪建军（乙方二）及发行人（丙方）签署《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楚楠及汪建军签订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楚楠及汪建军签订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其中《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价值调整等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股权回购	2.2 与业绩承诺有关的股权转让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受让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 2.2.1 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利润低于 2019 年预测利润 4053.47 万元，且两者差额的绝对值大于 2019 年预测利润的 20%（即 810.69 万元）； 2.2.2 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利润低于 2020 年预测利润 5017.21 万元，且两者差额的绝对值大于 2020 年预测利润的 20%（即 1003.44 万元）； 2.2.3 目标公司 2021 年实际利润低于 2021 年预测利润 6328.63 万元，且两者差额的绝对值大于 2021 年预测利润的 20%（即 1265.73 万元）； 2.2.4 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数据未能取得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股东）可以择一适用： （1）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1 +n×1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方（股东）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2）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3 与合格发行上市有关的股权转让 2.3.1 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如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达到相关法律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条件，（但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并购重组申报材料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且正在审核过程之中，则本款约定的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启动时点可顺延至目标公司该次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并购重组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或目标公司撤回该次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申报材料之日）。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股东）可以择一适用： （a）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1 +n×1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方（股东）帐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b）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推动及实现目标公司上市。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股东）可以择一适用： （a）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l+n×2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b）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未能取得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在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问题或侵占集体企业财产嫌疑问题，而需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等申报要件，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申报；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理过程中，认为目标公司由于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问题或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侵占集体企业财产嫌疑问题等，导致目标公司未能过会或者撤回材料而不能合格发行上市。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股东）可以择一适用： （a）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l+n×2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b）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4 其他情形下的股权转让 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如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2.4.1 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4.2 目标公司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可能对投资方（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担保； 2.4.3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50%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2.4.4 现有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其附属公司违反了其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或其他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投资方（股东）发出的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及弥补其违约行为； 2.4.5 在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或破产程序； 2.4.6 目标公司后续融资的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依据《增资协议》规定认购本次增资额的增资价格，且投资方（股东）未根据本协议第5.3款的约定选择现金补偿。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股权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股东）可以择一适用： （a）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l+n×2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b）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价值调整	3.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2019年至2021年目标公司财务目标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利润不低于4053.47万元，2020年实际利润不低于5017.21万元；2021年实际利润不低于6328.63万元； 3.1.2 若目标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任一年度实际利润低于第3.1.1款所约定的承诺数额的80%（不包括80%本数），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股东）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该年度补偿金额=投资额×[1-（公司当年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
共同出售权	4.1.2 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在任一现有股东拟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之前，应事先取得投资方（股东）的书面同意，且投资方（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有股东的出售价格与现有股东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投资方（股东）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	4.2 优先购买权 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公司向有关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若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包括普通股、可转换债券等代表目标公司权益的证券）或现有股东拟出售现有股权（合称“后续融资”），则： 4.2.l 该等后续融资事项须事先通知并获得投资方（股东）的书面批准； 4.2.2 该等后续融资的估值基础应当不低于本次投资前估值最低值（定义见下文第 5.1 款）； 4.2.3 在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投资方（股东）具有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后续增资的权利。
反稀释	5.1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增资完成日后，若目标公司拟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后续融资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以5.45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10%的年增长率计算所得的金额（以下简称“投资前估值最低值”）。 5.2 在增资完成日之后、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估值低于投资前估值最低值，则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股东）进行现金补偿。 5.5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在进行后续融资的洽谈时，应当保证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后续融资中投资方（股东）的权利不应优于本次增资中投资方（股东）的权利，此处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的人数、后续融资的投资方（股东）对于公司决策事项的否决权等。否则投资方（股东）自动享有后续融资中投资者的同等权利。
清算优先权	6.1 如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方（股东）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不得少于本条所约定的投资方（股东）清算款项。投资方（股东）清算款项=累计投资款＋应付而未付的红利＋应付而未付的补偿款。 6.2 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投资方（股东）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本协议第 6.1 款所约定的投资方（股东）清算款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差额=投资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第 6.1 款应得的清算款项（即初始投资款+应付而未付的红利+应付而未付的补偿款））-投资方（股东）在清算中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投资方（股东）的账户。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9.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投资方（股东）根据《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七条）应自动中止，在此期间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证监会受理或目标公司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上述特别保护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七条）将自行恢复效力，不因投资方（股东）在上述期间为配合目标公司上市等曾做出的关于放弃上述特别保护条款的承诺而失效。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股东）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方（股东）同意，若目标公司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投资方（股东）根据《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再次自动中止，并在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时，根据本款约定恢复效力。

注：上表中的《增资协议》系指《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楚楠及汪建军签订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丰聚年宏签署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丰聚年宏（乙方）与徐楚楠（甲方）及发行人（丙方）签署了《徐楚楠与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徐楚楠与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丰聚年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其中，《丰聚年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特殊权利恢复条款等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股权回购	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目标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甲方承诺于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受让。 1.2 受让价款依据下述公式计算： 受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l+5%×N）-乙方届时因转让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已取得的收入（如有）-甲方因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税款 各方确认，上述受让价款应扣除甲方因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税款金额。 上述受让价款公式中，N 代表乙方持有相应标的股权的时间，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到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例如：年度时间为两年三个月时，则 n=2.25）。
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的有关约定如与上市相关法律法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规、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相冲突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目标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溯及既往地恢复，如同该等条款自始持续有效。

（二）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1、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

（1）第一次解除

2021 年 1 月 11 日，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公司、徐楚楠、汪建军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约定终止《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确认截至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尚无触发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一致确认并同意该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价值调整、股份回购、最惠待遇、反稀释、优先清算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作安排。

2021 年 3 月 8 日，丰年君和与公司、徐楚楠、汪建军、香森洋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约定终止《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不再继续履行。

（2）第二次解除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比基金（甲方 1）、海富长江（甲方 2）、丰年君和（甲方 3）、丰聚年宏（甲方 4）与徐楚楠（乙方 1）、汪建军（乙方 2）、香森洋（乙方 3，与前述乙方 1、乙方 2 合称为“乙方”）及公司（丙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

“**第一条** 各方不可撤销地一致确认并同意：甲方 1、甲方 2、乙方 1、乙方 2、丙方签订的《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甲方 3、乙方、丙方签订的《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甲方 4、乙方 1、丙方签订的《丰聚年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等协议安排自始无效。

第二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丰聚年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对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无权依据《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及《丰聚年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第三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与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签署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安排等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上述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上述终止协议已生效，相关对赌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相关对赌协议安排自始无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

2、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

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如前文所述，相关方已在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之前签署了对赌协议自始无效的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前对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进行了彻底清理，且不存在可恢复条款。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清理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在本次申报前均已彻底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诉讼及仲裁”

申报材料显示：

（1）2022 年，丹佛斯有限公司向合肥中院起诉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案正在一审中，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其发明专利权，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产品召回，赔偿其经济损失 227 万元等。

（2）2020 年，SBA 及其母公司 GSB（以下统称为申请人）因加拿大地区专售权纠纷向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以下简称为 ICDR）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赔偿其超过 700 万美元的损失等，发行人提出反诉；2021 年，ICDR 作出部分最终裁决，随后发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约定发行人向其支付 142.6 万加元，免除其返还发行人库存产品的义务，互相放弃针对对方的索赔权，ICDR 作出部分裁决确认上述和解协议；2022 年，ICDR 确认收到仲裁员的终止仲裁命令，并核准案件终结。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2）知识产权纠纷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结合诉讼请求，量化分析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2021 年 ICDR 作出的“部分裁决”是否为相关纠纷的终局裁决，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起诉状、判决书、申请执行书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

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2022)芜安专鉴字第 09 号）；取得了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相关产品销售明细；

4、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 Serge Baril & Ass. Inc.及其母公司 Gestion Serge Baril Inc.仲裁案件的发行人境外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该仲裁案件的背景、最新进展及 ICDR 裁决情况；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该仲裁案件的背景、最新进展情况；

5、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http://ca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ahhf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新疆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http://jmse.xjcourt.org/）等网站的公示信息，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决诉讼、仲裁及发行人与 Serge Baril & Ass. Inc.及其母公司 Gestion Serge Baril Inc.仲裁案件情况的相关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及原因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因中国平安（西安）综合金融汽车电商产业园项目欲从发行人处购买“仓储库房消防/喷淋管道电伴热系统”一套，双方经磋商后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仓储库房消防/喷淋管道电伴热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后因被告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节点付清货款。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将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至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合计 2,966,735.425 元，并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向原告付款 500,000 元，原告遂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466,735.425 元，并以 2,466,735.42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时止。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 0116 民初 1345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向原告支付 2,687,108.56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2,466,734.4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时止）；（2）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生效之后，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丹佛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丹佛斯有限公司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将发行人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发行人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了原告的专利，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	（1）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1210432281.9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被告向被诉侵权产品涉及的经销商、代理商等合作方发出产品召回通知并销毁召回后的侵权产品；（3）被告删除其运营的网站上被诉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案涉发明专利权的 ET6AW、ET6A 温控器产品；（2）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8 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及原因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权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链接、产品介绍等，并向其他销售或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网站发出删除通知；（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包含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 27 万元；（5）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发行人已向丹佛斯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该案已了结。
3	发行人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签订了五份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电伴热系统物资材料。该等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向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了电伴热系统物资材料，亦向其开具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经发行人多次催讨，仍未能支付。2022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起诉至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合计 606,002.47 元整及逾期付款损失（自 2022 年 6 月 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在本次反馈回复中说明了上述相关未决诉讼、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

2、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与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87,108.56 元，鉴于发行人对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且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存在经营状况不良，财务状况恶化等迹象，因此，发行人对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如前所述，鉴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作出（2022）皖 01 民初 470 号《民事判决书》并已生效，因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该生效民事判决书对丹佛斯有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8 万元。

（3）发行人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对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0.60 万元。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等迹象，偿还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新疆东方希

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二）知识产权纠纷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结合诉讼请求，量化分析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知识产权纠纷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皖 01 民初 470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产品为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温控器产品持续升级改造，包括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根据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2022)芜安专鉴字第 09 号），现阶段发行人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并不属于丹佛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报告期各期，涉诉产品的数量、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如下：

产品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个）
ET-6A	15.40	0.12	1,127.00	111.64	0.37	5,900.00
ET-6AW	49.76	0.39	2,605.00	365.09	1.22	19,981.00

（续）

产品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个）
ET-6A	98.97	0.47	5,260.00	26.08	0.13	1,180.00
ET-6AW	316.11	1.51	16,903.00	-		

注：占比系涉诉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结合诉讼请求，量化分析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发行人（被告）与丹佛斯有限公司（原告）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作出（2022）皖 01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

售侵犯原告涉发明专利权的 ET6AW、ET6A 温控器产品；（2）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8 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丹佛斯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该案件已经了结，诉讼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情况。

上述涉诉产品属于温控器中的两种型号产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涉诉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1.98%、1.60%、0.52%，收入占比较小。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再生产涉诉相关产品。截至发行人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生产涉诉产品，期末库存余额中已无涉诉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 ICDR 作出的“部分裁决”是否为相关纠纷的终局裁决，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1 年 ICDR 作出的“部分裁决”是否为相关纠纷的终局裁决

2020 年 4 月 9 日，Serge Baril & Ass. Inc.（“SBA”）及其母公司 Gestion Serge Baril Inc.（“GSB”，“SBA”与“GSB”统称为“仲裁申请人”）因加拿大地区专售权纠纷向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以下简称为“ICDR”）提出仲裁申请（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21 年 9 月 21 日，ICDR 就该案作出先行裁决（部分最终裁决），该裁决保留了对发行人违约导致 SBA 损失的数额，本次仲裁的费用及律师费的最终裁决的决定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向仲裁申请人支付 142.6 万加元，免除仲裁申请人返还发行人库存产品的义务，发行人及仲裁申请人互相放弃针对对方的索赔权。

2021 年 12 月 14 日，ICDR 作出部分裁决，确认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达成的上述《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该部分裁决并非该仲裁案件的终局裁决。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向仲裁申请人支付完毕 142.6 万加元（约合 717.01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 月 25 日，ICDR 仲裁员作出终结仲裁的命令，确认上述仲裁案件终结。2022 年 2 月 1 日，ICDR 通过函件确认其收到仲裁员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终止仲裁的命令，并核准上述发行人与 SBA 的仲裁案件可以终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该案件境外代理律师的访谈结果确认，以及 ICDR 仲裁员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终止仲裁的命令，上述仲裁案件已终结。

2、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的约定向仲裁申请人支付完毕 142.6 万加元（约合 717.01 万元），并且 ICDR 已核准该仲裁案件终结，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就该仲裁案件涉及事项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若不考虑诉讼案件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5,054.77 万元，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11.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ICDR 作出的“部分裁决”并非相关纠纷的终局裁决。发行人已履行《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中的全部义务，2022 年 1 月 ICDR 已终结该仲裁案件，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就该仲裁案件涉及事项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出口业务构成“非法套汇”，受到外汇行政处罚，被处罚款 42,065.14 元；因出口货时数量、价格申报不实，受到海关行政处罚，被处罚款 33,700 元。

（2）发行人经营场所部分建筑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2019年发行人缴纳公积金比例为72%。

（4）全球主要地区、国家和机构对电伴热带产品均设立了相关资质认证，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要求、认证等级标准不断提高。

（5）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具体内容包括对军工特种光、电线缆及组件的研发以及核电微堆发热伴热电缆产品研发。

（6）发行人向安徽马仪科技承租了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1,800平方米的厂房，未在招股书中披露厂房面积、土地性质等。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经营场所部分建筑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如需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说明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5）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6）说明军工、核电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8）说明租赁厂房的权属情况、具体用途，租赁厂房对应的土地性质是否为集体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相关规定，了解当发行人存在违法行为时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2、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海关报关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被外汇行政处罚及海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3、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作出的芜汇检罚[20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北仑海关作出的甬北关缉违字[2020]0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相关罚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同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芜湖市外汇管理局、中国合肥海关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外汇行政处罚及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经营场所部分建筑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相关事项的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建筑物进行现场查验，确认该等建筑物的实际情况；查阅了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未批先建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的兜底承诺；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缴纳银行回单、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需补缴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需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书面说明及其他文件资料，确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同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

10、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历次营业执照，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查阅了电伴热行业生产经营及出口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同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各项认证证书等文件；

11、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进一步确认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认证认可信息；

12、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出口销售涉及资质、认证、许可的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质、认证、许可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境内外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

14、取得了芜湖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同时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qxzh.samr.gov.cn/）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

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

1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相关事项的说明；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014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2]230Z25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查阅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及说明（2018 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解涉军企事业单位、军工业务等具体定义以及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资质提出的要求；

17、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军工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军工事业部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军工业务、是否直接向军方提供军品或者服务，以及如涉及上述业务及服务，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

18、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核电业务，以及核电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查询了涉及军工业务和核电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评估发行人针对军工和核电业务获取资质认证的合理性；

19、查阅了芜湖市市监局、中国合肥海关、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及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反馈函，同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户籍/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20、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出具的承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1、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徽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及该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了当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薄查询记录》及发行人和安徽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上述租赁事项有关的书面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汇行政处罚及海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外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0年8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作出芜汇检罚[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的出口业务中，有203,516.86美元出口货款未从境外收回，而是于2019年4月至12月期间从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居民处陆续收回，收回金额为1,402,343.69元，扣除银行扣费后，实际入账金额为1,402,171.41元。发行人上述行为构成了“非法套汇”行为。该局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42,065.14元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

2020年8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规情形较轻，结合发行人主动向该局报告其违规行为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该局按一般情节从轻对发行人处以42,065.14元罚款，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的其余时间，发行人无其他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1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发行人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8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8月18日期间，发行人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罚款金额约为“实际套汇入账金额的3%”，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之情形，且属于“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下”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情形，实际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的外汇主管机关亦同时确认发行人上述违规情形较轻，按照一般情节从轻处罚，且除该项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外汇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不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外汇所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北仑海关作出甬北关缉违字[2020]0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出口货物的数量、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33,700 元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造成上述事项的主要原因系由于相关经办人员疏忽、申报经验不足所致，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且发行人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均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合肥海关出具编号为[2021]41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在此期间该海关发现发行人有 1 次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处以 3.37 万元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合肥海关出具编号为[2022]22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该海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合肥海关出具编号为[2022]49 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该海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罚款金额约为“申报价格的 10.39%”，属于上述规定中处罚幅度较低的情形，实际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芜湖海关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发行人上述海关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未影响其在海关部门的信用等级以及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相关违法事项整改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海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不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海关所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经营场所部分建筑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自有厂区内存在部分未批先建的零星建筑：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新厂区）的建筑物面积约 210 平方米，主要用于空压房、垃圾房中转；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湾里工业园（老厂区）的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935.77 平方米，曾经主要用于食堂、临时仓储周转，目前因老厂区的厂房出租一并处于租用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建筑物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尽一致。

2022 年 9 月 1 日，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未批先建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如上述建筑物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计划通过调整产线布局的

方式予以完善。经发行人测算，公司因调整产线布局而产生的费用在其营业利润中的占比较低，因此，该等临时性建筑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此外，就上述建筑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出具了兜底承诺，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不合规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建筑物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尽一致，但是，鉴于：①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发行人后续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该等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批先建的情况；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未批先建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部分建筑物未履行先批后建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就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二）违章建筑拆除及被处罚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如需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覆盖员工人数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423	376	298	31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92	352	274	298
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92.67%	93.62%	91.95%	94.9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88	349	266	227
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91.72%	92.82%	89.26%	72.29%

根据上表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员工人数比例均已达到 90%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利润总额受影响情况的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3.17	3.50	4.59	2.21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39	1.17	2.28	13.19
合计	**3.56**	**4.67**	**6.87**	**15.40**
利润总额	2,176.21	5,968.09	4,708.61	5,228.72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6%	0.08%	0.15%	0.29%

注：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为按符合员工所在地法律法规适用的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根据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测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同时，鉴于：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社保征收主管部门严禁地方自行组织严禁地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以及“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的通知，亦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其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

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涉及的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许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内的防爆电气产品，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取消防爆电气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将防爆电气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后，立即停止受理生产许可证申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发行人生产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防爆电气产品应取得相应《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除上述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之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或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就生产的防爆电气产品，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如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防爆电加热产品： ①并联恒功率发热电缆：FCW，220V，10（20、30、40）W/m，增安型、粉尘防爆型； ②串联恒功率发热电缆：3ESF、2ESF、1ESF，≤80W/m，增安型； ③低温型自控温伴热带：JSLT，220V，10（15、20、25、30、35）W/m，增安型、粉尘防爆型； ④中温型自控温伴热带：JSMT，220V，15（25、35、45、60）W/m，增安型、粉尘防爆型； ⑤高温型自控温伴热带：JSHT，220V，15（30、45、60）W/m，增安型、粉尘防爆型	XK06-014-00397	2016.12.08-2018.12.04
2	发行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防爆电加热产品：串联恒功率加热电缆：220v-660v，增安型、粉尘防爆型	XK06-014-02781	2019.04.23-2024.04.22

注：2019 年 10 月 1 日后，发行人防爆电气产品均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第 1 项证书编号为 XK06-014-00397 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届满，在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如前文所述，国家已取消防爆电气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防爆电气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但尚未明确具体时间要求。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底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时被告知，如近期无生产防爆电气产品需求，可暂不办理该资质许可，待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后直接办理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基于公司当时未有防爆电气产品生产需求，暂停办理了该资质许可。2019 年初，客户向公司发出了串联恒功率加热电缆防爆电气产品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主管机关重新申请并取得了 XK06-014-0278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串联恒功率加热电缆：220v-660v，增安型、粉尘防爆型”。在取得该等资质许可后，公司进行了相关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故，发行人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在该资质断档期间内生产合法合规。

（2）《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首次发证有效期	目前持有证书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19322312000002	串联恒功率加热电缆	ESF 系列、ESP 系列、SRF 系列、SRP 系列	2019.12.17	2019.12.17-2024.12.16	2022.03.16-2024.12.16
2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12000070	并联恒功率加热电缆	FCW 系列	2020.03.06	2020.03.06-2025.03.05	2022.03.16-2025.03.05
3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12000073	自调控伴热带	HTLe 系列、HTR 系列、HTP 系列、HTS 系列	2020.03.10	2020.03.10-2025.03.09	2022.03.16-2025.03.09
4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12000123	高温型自控温伴热带	JSHT 系列	2020.03.30	2020.03.30-2025.03.29	2022.03.16-2025.03.29
5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12000122	中温型自控温伴热带	JSMT 系列	2020.03.30	2020.03.30-2025.03.29	2022.03.16-2025.03.29
6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12000124	低温型自控温伴热带	JSLT 系列	2020.04.01	2020.04.01-2025.03.31	2022.03.16-2025.03.31
7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	2020322312001349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MSF 系列	2020.09.15	2020.09.15-2025.09.14	2022.03.16-2025.09.14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首次发证有效期	目前持有证书有效期限
		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8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03002053	防爆接线盒	a-GET 系列	2020.09.25	2020.09.25-2025.09.24	2022.03.16-2025.09.24
9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1322303004268	防爆接线盒	FaH 系列	2021.10.22	2021.10.22-2026.10.21	2022.03.16-2026.10.21
10	发行人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342304000376	防爆温度控制器	BJW86-150/25 25A 380V	2022.07.28	2022.07.28-2027.07.27	2022.07.28-2027.07.27

注：上述证书首次发证有效期限与目前持有证书有效期限存在差异，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交申请换发英文证书及住所发生变更换发新证所致，期间未发生中断。上述 9、10 项证书申请时间较晚系发行人根据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确定。

鉴于防爆电气产品系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因此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未能覆盖报告期，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取得了出口销售所需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如下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芜湖海关	3402960070（海关注册编码）	2016.11.09	长期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	芜湖海关	3402960070（海关注册	2019.01.16	长期

		册登记证书		编码）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芜湖海关	3402960070（海关注册编码）	2021.12.23	长期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441884	2016.09.12	长期
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87957	2019.10.29	长期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64061	2022.06.20	长期

注：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第 4 项至第 6 项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换发相应新证/进行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相关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相关证书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业务及客户需求取得了如下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1）欧洲地区相关认证

欧洲地区及相关国家对电伴热产品的认证主要包括 CE 认证、RoHS 认证、EAC 认证、TUV 认证、ATEX 认证、KIWA 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发行人产品取得该认证证书情况	性质
1	CE 认证	安全认证。产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已取得	强制性认证
2	RoHS 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已取得	强制性认证
3	EAC 认证	安全认证。属于俄罗斯的质量体系认证	已取得	强制性认证
4	TUV 认证	安全认证。系德国 TUV 机构专为元器件产品建立的标准，被德国以及欧洲地区其他国家广泛接受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5	ATEX 认证	健康与安全认证。拟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设备要应用的技术要求	已取得	强制性认证
6	KIWA 认证	荷兰针对与水和气体接触产品的认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2）北美地区相关认证

北美地区对电伴热的主要认证包括 UL 认证、ETL 认证、CSA 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发行人取得该认证证书情况	性质
1	UL 认证	安全认证。UL 系美国最有权威的认证机构，是世界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大型民间机构，获得其认证的产品被很多国家认可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2	ETL 认证	安全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也要求其生产场地已经过检验，并且申请人同意此后对其工厂进行定期的跟踪检验，以确保产品始终符合要求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3	CSA 认证	安全认证。CSA 系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其认证被北美广泛使用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3）其他认证

境外其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发行人取得该认证证书情况	性质
1	IECEx 认证	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气产品认证体系，指专门用于石油、化工、煤矿、轻纺、粮食加工以及军工等工业部门中可能聚集爆炸性气体、蒸汽、粉尘或纤维等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的认证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2	DNV 认证	挪威船级社认证，DNV 是全球最大的船舶入级检验机构。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业务及客户需求取得了 CE 认证、RoHS 认证、EAC 认证、TUV 认证、ATEX 认证、KIWA 认证、UL 认证、ETL 认证、CSA 认证、IECEx 认证、DNV 认证等认证证书，具备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须的资质、认证、许可，该等资质、认证、许可已覆盖报告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均为自行申请或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取得，相关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

（五）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境内无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5-01
2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5-01
3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5-01
4	GB/T 3836.9-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9 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5-01
5	GB/T 19518.1-2017	爆炸性环境 电阻式伴热器第 1 部分：通用和试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02-01
6	GB/T 32348.2-2015	工业和商业用电阻式伴热系统第 2 部分：系统设计、安装和维护应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07-01
7	GB/T 32348.1-2015	工业和商业用电阻式伴热系统第 1 部分：通用和试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07-01
8	GB/T 19835-2015	自限温电伴热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07-01
9	GB 7251.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01-13
10	GB 12476.1-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11-14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11	GB 12476.5-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5部分：外壳保护型“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11-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外销的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国家/地区	行业标准
1	RADIANT HEATING EQUIPMENT（恒功率电地暖产品）	美国	UL 1683 - Electric Space Heating Cables CSA C22.2 No. 130-03 -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2	DE-ICING AND SNOW-MELTING EQUIPMENT（除冰融雪产品电伴热带及其接插件）	美国	UL 515 -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EEE 515.1 (2012) - Testing, Design,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CSA-C22.2 No. 130 -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ing Cables and Heating Devices Sets
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IPE HEATING CABLE（工业和商业管道自控温伴热带）	美国	UL 515 -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EEE 515.1 - Testing, Design,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 Trac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CSA C22.2 NO. 130-03 -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ing Cables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4	Heaters, Crankcase and Defrost, Refrigeration（自控温伴热带及接插件：JHSD，HCC 系列）	美国	UL 471, Commercial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CAN/CSA C22.2 No. 120-13,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5	Heaters, Specialty（自控温伴热带及接插件：JHSRB-I）	美国	UL 499-Electric Heating Appliances C22.2 No. 88-M1958-Canadia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Heating Equipment
6	Flexible Cord（PVC 电源线）	美国	UL 62 Flexible Cords and Cables CSA C22.2 No. 49 Flexible Cords and Cables
7	Pipe-heating Cable Certified （电伴热产品其接插件 HTR,HTLE）	美国	CSA C22.2 No. 130-03, dated January 2008, the standard for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ing Cables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8	Heating Cable（HTR-CT/CR,HTLE-CT 水管毒性测试）	美国、加拿大	Class No. 6861 08-Original certification on Heating Cable. (NSF/ANSI 61-2016)
9	HEATERS-Cable and Cable Sets（电伴热产品及其组件：HX 系列，SX,WARMCABLE/WARMMAT 系列）	美国、加拿大	CSA C22.2 No. 130-03 CSA C22.2 No. 130-16 ANSI/IEEE Std. 515.1 UL 515 UL 1673 UL Subject 1588 UL Subject 2049
10	Thermostat（温控器 ET-21）	美国、加拿大	CAN/CSA-E60730-1:13 -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 Third Edition CAN/CSA-E60730-2-9:15 -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 Part 2-9: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 Second Edition

序号	产品类型	国家/地区	行业标准
			UL 60730-1: 2014 -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 Fourth Edition UL 60730-2-9: 2010 -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 First Edition
11	heating cable kit（电伴热产品配件 JHE-L-GET）	美国、加拿大	CAN/CSA C22.2 NO. 94.1-15 CAN/CSA C22.2 NO. 94.2-15 UL 50 Thirteenth Edition UL 50E Second Edition CAN/CSA C22.2 NO. 130-16 UL 515 Second Edition CAN/CSA-C22.2 No. 250.13-17 UL 8750 Second Edition CAN/CSA C22.2 NO. 213-17 CAN/CSA-C22.2 NO. 60529:16 IEC 60529-2013
12	HEATERS-cable and cable sets（电伴热产品和组件:HTR,HTLE.LHTR,HWTM 系列及 a-GET 接线盒及热缩套管连接）	美国、加拿大	CSA C22.2 No. 130-16 CAN/CSA-C22.2 No. 60079-30-1 IEEE Std. 515 IEEE Std. 515.1
13	Automatic Roof De-Icing Cable Control（屋顶自动除冰融雪伴热产品-自控温伴热带及插件：HIF1,IF1）	北美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UL 60730-1: 2016 Ed.5)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part 2-9: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L 60730-2-9: 2010 Ed3 +R: 16aug2013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CSA E60730-1: 2015 Ed.5)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Part 2-9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CSAE60730-2-9: 2015 Ed.3]
14	Electric Heating Cables and Mats（电伴热产品：SX 和 SX MAT,HX 和 HX MAT）	北美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CSAC22 . 2 # 130 : 2016 Ed . 4]
15	Cord-connected electric heating cables（电伴热产品接插件：FSPC,PLSR,HTLE,HTR）	北美	Electrical Resistan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cations UL 515 2015 Ed .)E Standard for the Testing , Design , Installaion and Maintenance of Eccal Resistance Trace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ons [IEEE 515.1)Requirements For E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CSA C22 . 2 = 130 . 2016 Ed . 4)UL SUBJECT 2049 Issue : 2006 / 06 / 21 Outline of Investgation for Residental Pipe Heating Cable . lssueNo 4
16	Electronic thermostat with GFCI（温控器：ET-72G(W)）	北美	Automatic Electrical ontrols - Part 1 : General Requirements L 60730-1 : 2016 Ed . 5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 Part 1 : General Requirements [CSA E60730-1 : 2015 Ed . 5)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 Part 2-9 : Particular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UL 60730-2-9 2017 Ed . 4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 Part 2-9 : Particular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CSA E60730-2-9 : 2015 Ed . 3)Ground-fault Circuit-interrupters UL 943 : 2016 Ed .]Ground-fault Circuit-interrupters [CSA C22 . 2 # 144.1 : 2016 Ed . 2

序号	产品类型	国家/地区	行业标准
17	Electric Heating Cable（自控温伴热带及其接插件：HTR,HTLE,FSPC,SRP 系列）	北美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UL 515 : 2015 Ed . 2UL SUBJECT 1588 Issue : 2002 / 05 / 24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Roof and Gutter De-lcing Cable UnitsIssue No 4esting Design , Installation ,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 Tracing For CommercialApplications IEEE 515.1 : 2006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CSA C22 . 2 # 130 : 2016Ed . 4
18	Cord-connected electric heating cables（电伴热产品接插件:JHRD,JHSD,HISD,HIRD,CWP,CWR）	北美	IEEE Std. 515.1 CSA C22 . 2 # 130 : 2016
19	Rubber Snow Melting Mat（恒功率橡胶融雪垫）	北美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UL 515 : 2015 Ed . 2 Outline oftigation for Roof and Gutter De-icing Cable Units UL SUBJECT 1588 : 2002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Residential Pipe Heating Cable UL SUBJECT 2049 : 2006 Ed . 4Standard for the Testing , Design , Installation ,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Resistance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EEE 515.1 : 2012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CSA .C22.2# 130 : 2016]
20	Connection and terminal kit（连接套件：HTM 接插件）	北美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UL 515 : 2015 Ed . 2Outline oftigation for Roof and Gutter De-icing Cable Units UL SUBJECT 1588 : 2002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Residential Pipe Heating Cable UL SUBJECT 2049 : 2006 Ed . 4Standard for the Testing , Design , Installation ,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Resistance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EEE 515.1 : 2012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CSA .C22.2# 130 : 2016]
21	PVC 电源线	德国	DIN EN 50525-2-11 (VDE 0285-525-2-11):2012-01; EN 50525-2-11:2011
22	橡胶线	德国	DIN EN 50525-2-21 (VDE 0285-525-2-21):2012-01; EN 50525-2-21:2011
23	插头	德国	DIN VDE0620-21(vDE0620-2-1):2016-01 DIN VDE0620-2-1A1(vDE0620-21A1):2017-09
24	Flexible cables with halogen-free thermoplastic insulation and low emission of smoke（低烟无卤电源线）	德国	DIN EN 50525-3-11 (VDE 0285-525-3-11):2012-01; EN 50525-3-11:2011
25	Heating Mat（恒功率发热垫）	欧盟	EN 60335-2-96:2002+A1:2004+A2:2009,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14:2019+A2: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55014-1:2017+A11:2020, EN55014-2:2015
26	Heating Carpet（电伴热产品 JHDM）	欧盟	EN 60335-2-81:2003 + A1:2007 + A2:2012,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14:2019+A2: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55014-1:2017+A11:2020, EN55014-2:2015

序号	产品类型	国家/地区	行业标准
27	Heating Cable（自控温伴热带、恒功率伴热带）	欧盟	IEC 60800:200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55014-1:2017+A11:2020, EN 55014-2:2015
28	Thermostat（温控器）	欧盟	EN 60730-1:2011+2016+A1:2019, EN 60730-2-9:2010+2019+A1:2019+A2:2020,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55014-1:2017+A11:2020, EN55014-2:2015
29	Heating Cable（HT 系列自控温伴热带）	国际	**IEC 60079-0:201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0: equipment - General requirements；**IEC 60079-7:2015+AMD1:201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7: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increased safety "e"；**IEC/IEEE 60079-30-1:2015**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30-1: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 General and testing requirements
30	JUNCTION BOX（接线盒）	国际	**IEC 60079-0:201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0: equipment - General requirements；**IEC 60079-7:2015+AMD1:201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7: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increased safety "e"；**IEC/IEEE 60079-30-1:2015**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30-1: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 General and testing requirements **IEC 60079-31:2013**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31: Equipment dust ignition protection by enclosure "t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办理了相关的产品认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相关产品认证均应符合相关境内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境内外相关的认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qxzh.samr.gov.cn/）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qxzh.samr.gov.cn/）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召回的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30Z401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讼等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产品被召回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讼等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六）说明军工、核电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1、军工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从事军工业务的厂商需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密管理体系，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密资格证书等资质；部分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还需进一步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工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军工相关产品收入金额	49.59	99.24	—	—
营业收入金额	12,677.30	29,989.04	21,000.75	20,109.21
占比	0.39%	0.3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工相关产品为军工电缆产品，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自

2021 年度开始产生军工相关产品收入。经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保密等相关规定，建立良好的质量运行体系，已取得相关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发行人如需要申请装备承制资格，须有军方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与装备采购管理部门签订的装备采购意向书为前提。发行人已开展业务中不存在直接向军方出售产品的情形，未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并且在募投项目规划中，发行人是否采取直接接受军方订货的形式进行合作也尚未形成定论。因此，发行人目前暂无需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8 年）有关规定，军工特种光、电线缆及组件产品不属于该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故发行人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军工事项相关资质以及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业务资质”中已披露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以外，发行人无需就军工相关产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需要和军工资质申请的最新办理要求，及时新增或更新有关资质。

2、核电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核电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

由于发行人拟生产和销售的核电微堆发热伴热电缆产品将应用在核电环境中，需具备相应抗核辐射性能，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下对核电相关产品特种参数定制化需求，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将提交材料至第三方实验室进行认证测试，发行人在认证通过后取得产品认证证书，用于支持发行人参与相关产品采购订单的竞标。除上述核电事项相关认证以及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业务资质”中已披露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以外，发行人无需就核电相关产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需要和核电资质申请的最新办理要求，及时新增或更新有关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资质已满足发行人军工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求，相关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持续符合相

关资质的条件，后续资质到期后发行人将依法申请续期；对于核电相关产品，发行人将依照募投项目规划发展业务，募投项目中军工特种光、电线缆及组件的研发以及核电微堆发热伴热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资质障碍。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反馈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5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本所律师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反馈函》，以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

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八）说明租赁厂房的权属情况、具体用途，租赁厂房对应的土地性质是否为集体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马鞍山市恒欣减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承租出租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镇东工业集中区一号厂房，具体用途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

根据出租方现持有的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61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信息、《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出租方确认，租赁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徽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土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土地性质不属于集体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六、《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 Drexm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恒功率伴热带、自控温伴热带、以及温控器及其他相关配件，销售额分别为 1,055.19 万元、946.83 万元、1,609.81 万元。

（2）报告各期 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按照其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推算）为 487.65 万元、533.81 万元和 726.30 万元，Drexma 当期销售产品的成本金额 965.20 万元、922.98 万元和 1413.00 万元。

（3）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境外自然人 Marc Marenger 各持有 Drexma50%股权，董事会成员为徐楚楠与 Marc Marenger；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 Marc Marenger 分别向境外其他两名自然人转让了 10%股权，股权转让后，发行人、

Marc Marenger 分别持有 Drexma40%股权、MarcLouis Harvey 持有 10%、Erik Belzil 持有 10%股权。

（4）公司对 Drexma 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一致，但公司对 Drexma 的销售单价比同区域客户低 10%。

（5）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 Drexma 旗下品牌重叠。

（6）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西藏佳宏采购工程劳务金额为 125.31 万元；西藏佳宏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出售检测设备，租金、售价分别为 32,972.75 元、237,429.16 元，上海赛美特为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秀松持有 95%股权、实际控制人汪建军曾持有 10%股权的公司。

（8）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4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关联方 Drexma 的合作模式，向 Drexma 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各期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与 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Drexma 的客户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3）报告期各期 Drexma 的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

（4）Drexma 的设立背景，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方的背景，转让定价公允性，结合其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议方式、子公司主要董监高委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 Drexma 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5）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 Drexma 旗下品牌“Warmfeet”重叠的原因，发行人“Warmfeet”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重叠商标现有的法律纠纷（如有）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6）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金额、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7）西藏佳宏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8）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出售检测设备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上海赛美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9）本次申报前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对Drexma销售和Drexma对外销售的真实性。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

2、取得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销售、采购明细表；

4、现场/视频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有交易的关联方；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6、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7、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与Drexma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取得了发行人与Drexma的交易明细，分析发行人对Drexma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

8、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9、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10、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5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 Drexma 的合作模式，向 Drexma 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 Drexma 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 Drexma 的合作模式和一般境外购销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 Drexma 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并及时办理报关手续，Drexma 与公司定期结算。

2、向 Drexma 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Drexma 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NEW Ditracable	217.12	41.69	5.21	889.99	176.14	5.05	374.12	88.53	4.23	270.3	67.75	3.99
FSPC	36.73	1.93	19.07	271.38	16.85	16.1	162.08	11.02	14.71	329.58	21.74	15.16
其他	207.68	25.86	8.03	579.67	68.09	8.51	426.52	52.63	8.1	427.57	60.9	7.02
合计	**461.54**	**69.47**	**6.64**	**1,741.04**	**261.08**	**6.67**	**962.73**	**152.17**	**6.33**	**1,027.45**	**150.38**	**6.83**

注：上表中数据为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前数据。

3、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 Drexma 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同之处在于销售单价较成本的上浮空间比同区域客户低，一般低 10%左右。公司之所以采取上述定价策略，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

①为了开拓市场，公司与 Drexma 展开深度合作

近年来，加拿大市场成熟度逐步提高，当地居民对于电伴热产品的接受程度逐步提升，公司十分重视加拿大市场的开拓，为了抓住市场机会，进一步提高加拿大市场渗透率，公司与 Drexma 展开了深度合作，主要体现在：A、Drexma 会经常与公司沟通市场信息，向公司反馈加拿大电伴热产品市场行情，亦会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策略提出建议；B、Drexma 会帮助公司获取加拿大市场流通的其他厂家产品，以便公司分析研究；C、向公司推荐客户。

基于该种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价格上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折扣。

②公司与 Drexma 的价格体系是在深入的商业往来中逐步形成的

公司与 Drexma 定价体系的形成存在一个清晰的发展脉络。早期公司针对包括 Drexma 在内的海外客户的定价策略主要是对标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随着公司的发展，为了加强管理，稳定价格预期，公司建立了一套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完整价格体系。在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到 Drexma 较高的采购规模，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价格折扣。报告期内，公司向 Drexma 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7.45 万元、962.53 万元、1,741.04 万元、461.54 万元（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前数据），占发行人在加拿大地区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2%、51.62%、70.56%、40.50%，占比较高。

③Drexma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享受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普瑞捷思持有 Drexma 40%股权，Drexma 经营业绩的提升可以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在价格上的让步。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因持有 Drexma 股权而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3.54 万元、75.77 万元、146.15 万元、27.81 万元。考虑投资收益后，模拟测算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向 Drexma 销售产品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58.71%、58.06%、53.61%、53.40%，与剔除 Drexma 后公司在加拿大地区销售产品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分别为-6.71%、-5.43%、-4.32%、-3.98%，相差不大。（注：考虑投资收益后模拟测算的毛利率=（顺流交易抵消后收入-顺流交易抵消后成本+投资收益）/（顺流交易抵消后收入+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 Drexma 的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对 Drexma 的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向 Drexma 的销售具有真实性，且报告期各期 Drexma 对佳宏新材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与 Drexma 的合作系正常业务往来并享受一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与 Drexma 及其员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对 Drexma 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报告各期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与 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Drexma 的客户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报告各期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与 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Drexma 销售收入分别为 487.61 万加币、533.83 万加币、726.30 万加币和 365.12 万加币，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分别为 2,546.79 万元、2,743.98 万元、3,735.82 万元和 1,861.22 万元。

报告各期，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顺流交易抵消前）	461.54	1,741.04	962.73	1,027.45
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顺流交易抵消后）	447.17	1,609.81	946.83	1,055.19
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	1,861.22	3,735.82	2,743.98	2,546.79
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	1,364.62	2,582.68	1,898.67	1,830.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之间不存在矛盾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2、Drexma 的客户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Drexma 主要的客户

报告期内，Drexma 与其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加币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Amazon	50.40	13.80%
2	Freeze Protection Co.inc. DBA Radiant Solutions Co.	23.23	6.36%
3	Céramix d'autour du monde	15.49	4.24%
4	9332-2964 Québec Inc.Céramique L'entrepot	14.63	4.01%
5	Jalac Planchers Chauffants	9.36	2.56%
合计		**113.11**	**30.97%**
2021 年度			
1	Amazon	83.47	11.49%
2	Freeze Protection Co.inc. DBA Radiant Solutions Co.	78.63	10.83%
3	Electric Heat Service & Supply	31.81	4.38%
4	Céramix d'autour du monde	22.74	3.13%
5	Céramique Ital-Nord	20.27	2.79%
合计		**236.92**	**32.62%**
2020 年度			
1	Amazon	65.71	12.31%
2	Freeze Protection Co.inc. DBA Radiant Solutions Co.	59.08	11.07%
3	Electric Heat Service & Supply	28.22	5.29%
4	Céramique Ital-Nord	25.26	4.73%
5	Céramix d'autour du monde	19.57	3.67%
合计		**197.83**	**37.06%**
2019 年度			
1	Freeze Protection Co.inc. DBA Radiant Solutions Co.	104.07	21.34%
2	Amazon	44.62	9.15%
3	Céramique Ital-Nord	24.66	5.06%
4	Electric Heat Service & Supply	20.49	4.20%
5	Ebay Canada	19.70	4.04%
合计		**213.54**	**43.79%**

注：2019 年-2021 年数据来源于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MNP 出具的商定程序报告。

报告期内，Drexma 的客户渠道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直面终端销售者的渠道，比如亚马逊以及 eBay 等电商平台；另一类是承包商，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的家装公司或者建筑公司。由于 Drexma 的经营策略是越过经销商直达终端以实现更高的利润空间，故 Drexma 的经销商客户较少。

2019 年至 2021 年，Drexma 的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随着 Drexma 在加拿大及周边地区市场知名度的上升，以及新客户开发能力的提升，前五大客户交易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2）Drexma 对佳宏新材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对 Drexma 的销售额与 Drexma 当期销售佳宏新材产品的匹配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对 Drexma 的销售额	**461.54**	1,741.04	962.73	1,027.45
Drexma 当期销售佳宏新材产品的成本金额	**425.61**	1,413.00	922.97	965.20
销售实现率	**92.22%**	81.16%	95.87%	93.94%

注 1：为了实现可比，故此处的“发行人对 Drexma 的销售额”采用的是未抵消的口径；

注 2：2019 年-2021 年度“Drexma 当期销售佳宏新材产品的成本金额”数据来源于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MNP 出具的商定程序报告计算所得；

注 3：销售实现率=Drexma 当期销售佳宏新材产品的成本金额/发行人对 Drexma 的销售额。

综上，报告期内，Drexma 销售佳宏新材产品的成本金额与佳宏新材各年度向 Drexma 销售的金额较为接近，故报告期内 Drexma 对佳宏新材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各期 Drexma 的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Drexma 的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加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370.68	352.76	249.37	225.63
所有权益	99.86	121.25	58.13	21.43
营业收入	365.12	725.79	533.83	487.61
营业成本	267.65	498.47	369.29	350.53
净利润	-21.39	65.61	36.70	21.62

注 1：2019 年度数据来自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MNP 出具的商定程序报告；

注 2：2020 年度、2021 年度数据来自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MNP 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2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Drexma 的设立背景，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方的背景，转让定价

公允性，结合其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议方式、子公司主要董监高委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 Drexma 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1、Drexma 的设立背景，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公允性

（1）Drexma 的设立背景

加拿大作为发行人收入来源的主要境外市场之一，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该地区的市场需求，同时期望可以更加深入地参与到境外市场的销售领域，因此产生了在加拿大设立公司的需求。

但是由于发行人缺乏境外运营管理公司的经验，在此次境外业务尝试过程中，主要是采用“合作”的形式进行。在寻找合作伙伴的过程中，发行人更加重视合作伙伴自身的行业经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通过多方面的考察及了解，Marc Marengere 作为具有多年地热经验的行业人士，之前主要致力于加拿大地热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并且在当时也有了新的创业的计划和打算。基于此，两个自然人徐楚楠和 Marc Marenger 之间达成了合作意向，于 2012 年 2 月在加拿大注册共同成立了 Drexma。

（2）Drexma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公允性

①Drexma 股权转让的原因

由于 Drexma 的经营业绩日益增长，为了更好地维持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性，Drexma 决定对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给予适当的股权激励。

2019 年 3 月 1 日，Drexma 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佳宏新材将其所持 Drexma 5%的股份作价 3,000 元加币转让给 Louis Harvey、将其所持 Drexma 5%的股份作价 3,000 元加币转让给 Erik Belzil，同意 Marc Marengere 将其所持 Drexma5%的股份作价 3,000 元加币转让给 Louis Harvey、将其所持 Drexma 5%的股份作价 3,000 元加币转让给 Erik Belzil。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Marc Marengere 均与 Erik Belzil 和 Louis Harvey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②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 Drexma 的员工 Erik Belzil、Louis Harvey。该等员工的背景情况如下：

Erik Belzil 在 Drexma 担任销售代表，协助 Marc Marengere 进行销售管理方面以及负责开拓市场等工作。入职 Drexma 之前在多家公司已从事了超过 19 年的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

Louis Harvey 系机械工程师，在 Drexma 担任高级技术经理，负责技术支持等工作。入职 Drexma 之前在电缆制造领域多家企业工作超过 15 年，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

③转让价格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 Drexma 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与 Marc Marenger 分别向境外其他两名自然人转让了 10%股权），转让价格由 Drexma 原股东与两名员工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Drexma 净资产为 182,670.00 元加币，发行人转让的 10%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为 18,267.00 元加币，转让价款合计为 6,000 元加币。因此，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 Drexma 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 Drexma40%股权，Drexma 经营业绩的改善有利于发行人取得客观的投资回报。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虽致使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相差金额为 12,267 元加币，但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的投资回报，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Drexma 净资产主要系其实施股权激励所致，具有合理性。

2、结合其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议方式、子公司主要董监高委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 Drexma 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境外自然人 Marc Marenger 各持有 Drexma50%股权，董事会成员为徐楚楠与 Marc Marenger；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 Marc Marenger 分别向境外其他两名自然人转让了 1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Marc Marenger 分别持有 Drexma40%股权、MarcLouis Harvey 持有 10%股权、Erik Belzil

持有 10%股权；鉴于 Marc Marenger、MarcLouis Harvey、Erik Belzil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在股权层面不构成控制；此外，在董事会层面，Drexma 董事会由 Marc Marenger、徐楚楠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楚楠不参与 Drexma 的具体经营，亦不能对 Drexma 董事会构成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Drexma 未能形成控制具有合理的原因。

（五）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 Drexma 旗下品牌“Warmfeet”重叠的原因，发行人“Warmfeet”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重叠商标现有的法律纠纷（如有）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1、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 Drexma 旗下品牌“Warmfeet”重叠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 2015 年在中国注册了“Warmfeet”的商标，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主要用于电地暖产品系列。

Drexma 使用其旗下品牌“Warmfeet”在境外销售电地暖产品，其未在中国注册相关商标。

使用“Warmfeet”商标或品牌销售电地暖产品一直在发行人的产品规划中，发行人与参股公司 Drexma 合作初期则推动其销售电地暖产品使用 Warmfeet 品牌，境内电地暖的产品则通过境内子公司筑客适注册商标“Warmfeet”的形式进行销售。基于电地暖产品的市场推广，故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参股公司 Drexma 旗下品牌“Warmfeet”重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Warmfeet”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Warmfeet”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Warmfeet 产品收入	578.81	1,211.93	920.75	881.82
Warmfeet 产品成本	313.66	608.67	457.39	410.22
Warmfeet 产品毛利	265.15	603.26	463.37	471.60
营业收入	12,677.30	29,989.04	21,000.75	20,109.21

营业成本	7,915.37	18,064.68	11,370.17	9,997.63
毛利总额	4,761.93	11,924.36	9,630.58	10,111.58
Warmfeet 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	**4.04%**	**4.38%**	**4.39%**
Warmfeet 产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5.57%**	**5.06%**	**4.81%**	**4.66%**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在 2015 年即获得相关商标的授权保护，且该商标涉及的收入及毛利金额相对较低，因此，上述商标重叠事项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重叠商标现有的法律纠纷（如有）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 2015 年在中国注册了“Warmfeet”的商标，且相关产品全部中国境内销售，未来亦不会向境外销售相关产品；Drexma 品牌“Warmfeet”相关的产品在境外销售。因此，发行人未与 Drexma 旗下品牌的销售产生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品牌之间的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金额、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施工劳务	-	-	125.31	-
销售产品	621.34	1,609.81	946.83	1,055.19
关联租赁	-	-	10.86	10.86
关联代售	-	24.03	43.17	22.64
支付薪酬	249.99	533.38	580.50	476.4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	-	2.19	-
关联采购	-	-	-	1.13
关联担保	-	-	-	1,200.00
关联资金拆借	-	-	-	10.00
关联捐赠	-	-	-	14.00
检测设备租赁	-	2.92	-	-
检测设备转让	-	21.01	-	-
网络店铺转让	-	-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藏佳宏	接受安装劳务	-	-	125.31	-

公司在境内的业务包括为大型企业提供电伴热系统工程，而电伴热系统工程除了提供相关电伴热系统设备之外，还需要将电伴热系统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等工程施工，由于工程施工需要一定的资质才可以进行，而公司自身在之前尚未取得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外包的形式进行工程的安装施工。

西藏佳宏作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多项施工资质的工程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且更为擅长电伴热产品的安装业务。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接受西藏佳宏提供的安装劳务具有商业的合理性。

2020 年度，西藏佳宏向公司提供电伴热产品、橡胶保温材料、电伴热带辅件以及配电系统的安装劳务，涉及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1	中国智能骨干网天津岗保税区空港项目	73.36	79.96
2	徐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19 标	19.57	21.33
3	中化苯和化四电伴热安装施工项目	10.70	11.66
4	石化抽底油管线电伴热、电缆、配管安装	9.46	10.31
5	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系统安装项目	6.31	6.68
6	东北亚（长春）机械会展中心天沟融雪项目	5.05	5.50
7	温州聚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电伴热项目	1.05	1.15
合计		**125.31**	**136.59**

上述项目涉及电伴热产品、橡胶保温材料安装的金额（含税）分别为 65.36 万元、46.05 万元，占安装劳务费总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47.85%、33.71%，占比较高。

一般情况下，电伴热产品的正常的安装单价一般为 10 元/米左右，除“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系统安装项目”外，西藏佳宏向公司提供电伴热产品安装服务的价格为 9.56 元/米，价格具有公允性；“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系统安装项目”中电伴热产品的安装价格为 4 元/米，安装价格较低，主要与安装的流程复杂程度和难易程度相关，与常规的电伴热产品安装不同，该项目中西藏佳宏无需设计电伴热产品的安装路线以及安装所需要的桥架、铝箔等材料，安装便捷，程序简单，较为容易。与该项目类似的为“中国平安（西安）综合金融汽车电商产业园项目电伴热及保温施工项目”，发行人 2019 年委托西安思博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安装电伴热产品，安装服务费亦为 4 元/米，因此，“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系统安装项目”中电伴热产品安装单价具有公允性。

“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系统安装项目”涉及橡胶保温材料的安装服务，安装单价为 910 元/立方米，发行人经过比价、询价并结合安装服务商的资质选定西藏佳宏提供相关服务，其他安装服务商报价与西藏佳宏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该项目中橡胶保温材料的安装服务费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西藏佳宏向佳宏新材提供上述安装劳务具有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并避免关联交易，公司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了一定的开展安装业务的能力，自 2020 年底公司与西藏佳宏终止了业务关系。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rexma	销售商品	447.17	1,609.81	946.83	1,055.19
山东斯凯尔	销售商品	174.17	-	-	-

①发行人与 Drexma 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Drexma 作为注册在加拿大的品牌商，其成立之初主要是为了帮助拓展公司在加拿大以及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因此公司每年均会对 Drexma 有一定规模的销售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恒功率伴热带、自控温伴热带、以及温控器及其他相关配件，销售额分别为 1,055.19 万元、946.83 万元、

1,609.81 万元和 447.17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部分之“（一）发行人与关联方 Drexma 的合作模式，向 Drexma 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之“3、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Drexma 出售商品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向 Drexma 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较成本的上浮空间比同区域客户低 10%左右，符合公司的产品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A、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山东斯凯尔系发行人前董事兼副总经理邓生权持股 100%的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铁路、地铁、桥梁相关工程业务。2021 年 5 月，邓生权因个人创业的需求，从发行人处离职，并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持有山东斯凯尔 100%股权。在邓生权经营山东斯凯尔后，其了解到青岛地铁四号线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存在招标需求后，寻求参与到该项目的投标中。邓生权在知悉该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物资包含电伴热产品后，基于自身对发行人产品较为了解，判断发行人相关产品可以满足该项目对电伴热产品相关需求，同时结合自身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不便采购其他电伴热生产厂家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因此，邓生权主动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寻求将山东斯凯尔作为发行人的授权代理商参与到该项目电伴热产品的招投标中。

山东斯凯尔作为发行人代理商中标青岛地铁四号线部分项目后，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在 2022 年 4 月和 7 月，与发行人签订了共计 544.90 万元的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采购合同。

因此，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B、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的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具体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自控温伴热带	25JSLT2-CR	9.73	5.58%
恒功率伴热带	TXLP/2R	29.94	17.19%
相关配件	控制箱、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等	134.50	77.22%
合计		**174.17**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产品中恒功率伴热带及配件占比达94.41%，因此以下重点分析恒功率伴热带及配件的价格公允性：

因发行人销售的恒功率伴热带与配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因此选取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具体类别	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毛利率	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恒功率伴热带	TXLP/2R	50.60%	51.82%	否
相关配件	控制箱、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等	32.37%	37.67%	否

由上表可知，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不含税）	2021 年度（不含税）	2020 年度（不含税）	2019 年度（不含税）
徐楚楠	房屋租赁	-	-	9.14	9.14
汪建军	房屋租赁	-	-	1.71	1.71

2018 年 11 月 29 日，汪建军夫妇与公司签署《租房合同》，汪建军夫妇将其位于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世纪城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租金为 1,500 元/月（含税）。2020 年 9 月 26 日，双方签署《租房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租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2018 年 11 月 29 日，徐楚楠与公司签署《租房合同》，徐楚楠将其位于芜湖市金鼎广场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之用，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租金为 8,000 元/月（含税）。2020 年 9 月 26 日，双方签署《租房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租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上述关联租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需求，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代售

由于亚马逊平台开户名额的限制，2019 年公司以汪建军的名义在亚马逊平台开设了一家网络店铺，主要用于经营公司电伴热相关产品的海外宣传及辅助性销售。客户有购买需求时，在亚马逊平台的网络店铺中进行下单并支付相应的货款，由于网络店铺的收款账户只能与店铺持有人进行关联，因此客户支付的货款留存在亚马逊店铺的账户中，公司定期收回相关款项。在该代售交易过程中，公司无偿使用汪建军名下的网络店铺，双方之间没有任何的费用。

报告期内，汪建军的网络店铺代公司出售的产品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售产品	-	24.03	43.17	22.64
合计	**-**	**24.03**	**43.17**	**22.64**

为了进一步规范店铺的运营，2021 年 3 月，汪建军与子公司海特贸易签署《亚马逊账号转让合同》，汪建军将上述网络店铺的账号（含账户名下的全部资产、负债）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海特贸易，由海特贸易进行管理运营。2021 年 5 月，网络店铺的持有人、账户等主要信息在亚马逊平台完成变更。至此，公司与汪建军之间的代售性质的关联交易结束。

因此，公司使用汪建军开立的亚马逊店具有合理性。

（5）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①董监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	235.19	500.88	549.77	466.55
合计	**235.19**	**500.88**	**549.77**	**466.55**

②其他关联方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徐忠庭	14.80	32.50	30.73	9.94
合计	**14.80**	**32.50**	**30.73**	**9.94**

徐忠庭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之父亲、汪建军之配偶，在公司担任研发总工程师，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有所上调，主要因为随着公司对研发投入的重视，公司相应调整了主要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薪酬具有必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

2020 年度，西藏佳宏为了开拓自身的业务，向公司零星采购了少量的电伴热产品，双方的额交易额为 21,946.90 元（不含税），交易规模较小，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2019 年度，由于客户指定品牌的原因，公司需要进口少量的温度传感器，但是公司对境外的采购渠道不是非常熟悉，因此通过 Drexma 在境外进行了温度传感器的零星采购，主要用于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项目的配套使用。

公司与 Drexma 之间的采购金额为 1,591.70 美元，合计人民币 11,257.93 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额较小，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担保方）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发生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楚楠、罗丽婕 徐忠庭、汪建军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00	2016/03/8-2019/03/08	是
徐忠庭、汪建军，徐楚楠、罗丽婕 香森洋 西藏佳宏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5/10-2019/05/10	是

该类关联担保系满足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关担保费用为 0 万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关联资金拆借

公司员工唐娟娟为缓解个人购房所需资金压力，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与公司就购房无息借款事宜协商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唐娟娟向公司借款 1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唐娟娟收到公司的借款 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唐娟娟的个人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该关联资金拆借系满足员工个人资金需求，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捐赠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持明慈善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书》，约定公司自愿向持明慈善基金会捐赠 14 万元，用于慈善公益捐赠；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持明慈善基金会支付捐赠款 14 万元。

发行人热心公益事业，持明慈善基金会作为专业的市级慈善机构，能够准确定位社会上真正需要帮助的群体，发行人向持明基金会捐赠具有合理性。

（6）检测设备租赁

2021 年 6 月 25 日，佳宏新材与上海赛美特签署《检测设备租赁合同》，约定佳宏新材将其自有的闲置检测设备出租给上海赛美特，租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6,594.55 元（含税）。

2021 年 12 月 1 日，佳宏新材与上海赛美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检测设备租赁合同》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赛美特出租检测设备共 5 个月，合计收取检测设备租金款 32,972.75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9,179.42 元。

本次出租的检测设备是发行人闲置的设备，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租赁金额较小，租赁价格系参考开始租赁时检测设备的账面价值除以 36 个月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7）检测设备转让

2021 年 12 月 1 日，佳宏新材与上海赛美特签署《检测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将其对外出租的闲置检测设备出售给承租方上海赛美特，售价金额合计为 237,429.16 元（含税）。

佳宏新材与上海赛美特之间转让的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型号	入账时间	转让定价（含税）	转让定价（不含税）
全套管道加热试验装置	RH-6116	2017 年 12 月	13.41	11.87
温度循环测试系统	YH-8819 XCA	2015 年 10 月	6.07	5.37
耐水试验机	RH-6117	2017 年 12 月	4.26	3.77
合计		**-**	**23.74**	**21.01**

此次检测设备的转让定价主要参考其账面价值，并在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根据现有状态进行微调确定。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入账时间	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转让定价（不含税）
全套管道加热试验装置	2017 年 12 月	18.85	5 年	4.82	11.87
温度循环测试系统	2015 年 10 月	13.25	10 年	5.59	5.37
耐水试验机	2017 年 12 月	5.98	5 年	1.53	3.77
合计		**38.08**	**-**	**11.94**	**21.01**

本次转让定价与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主要系由折旧年限的调整所形成：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新采购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公司上述设备在入账之初分别设置了 5 年或 10 年的折旧年限，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未来的可使用状况，公司在销售定价测算价值时将其折旧年限统一调整为 10 年，因此测算的设备价值略高于原来的账面价值。

此次定价略高于其账面价值，主要是综合考虑设备未来的可使用年限所致，上述调整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人向上海赛美特出售检测设备系清理此前由于租赁导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赛美特已支付上述全部设备转让款。

（8）网络店铺转让

由于每家店铺只能运营一个品牌，为了实现多品牌运营的战略目标，随着亚马逊运营经验的逐步成熟，发行人开始筹划在亚马逊平台开立第二家网络店铺。但是由于亚马逊平台对于网络店铺数量的管制，发行人名下只能有一家店铺运营，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汪建军的名义在亚马逊平台开设网络店铺，主要用于经营电伴热相关产品的销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网络店铺知名度的提升，为了对网络店铺进行规范管理，2021 年 3 月 15 日，汪建军与佳宏新材之间签署《亚马逊账号转让合同》，汪建军将上述网络店铺的账号（含账户名下的全部资产、负债）免费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海特贸易，由海特贸易进行管理运营。2021 年 5 月 10 日，网络店铺的持有人、账户等主要信息在亚马逊平台完成变更。

因此，本次网络店铺转让系发行人对网络店铺进行规范管理，具有必要性。

（七）西藏佳宏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西藏佳宏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西藏佳宏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公司前员工杜昉
西藏佳宏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佳宏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昉，其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八）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出售检测设备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上海赛美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1、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出售检测设备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上海赛美特出租检测设备主要系该类设备属于发行人的闲置设备，

发行人已更新自身的检测设备，同时该类闲置设备符合上海赛美特的需求，故双方协商一致将相关的闲置设备对外出租。

发行人向上海赛美特出售检测设备主要系发行人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方面的考虑，因前述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且持续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与上海赛美特协商，将该类设备进行一次性出售。

发行人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出售检测设备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金额、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上海赛美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经核查，上海赛美特成立于 2021 年 1 月，系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其已取得《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主要业务包括提供电工材料、半导体、芯片、储能电池材料等方面的检测和检验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九）本次申报前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本次申报前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对次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且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原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原认定的关联方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全面确认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方，并补充确认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全部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现行制度文件等资料，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其内部控制制度中就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相关安排：

序号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内容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从原则上规定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在《公司章程》原则性 规定的基础上，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计票规则、回避表决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除《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从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平公正。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为规范关联交易的专门性内部文件。该制度就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

序号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内容
		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详实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独立董事人数为 1 人，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增聘独立董事至 3 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并进一步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的同时，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发行人的高效运营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除上述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议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确认的关联交易外，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徐楚楠、汪建军、香森洋回避表决；就发行人与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生权持股 100%的山东斯凯尔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山东斯凯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电伴热相关产品的议案》。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5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 Drexma 的合作模式和一般境外购销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 Drexma 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并及时办理报关手续，Drexma 与公司定期结算；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基于开拓加拿大市场、Drexma 采购规模较大、公司与 Drexma 之间深度的合作关系等原因，以及考虑到 Drexma 经营业绩的提升可以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公司与 Drexma 之间的交易是一种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之间不存在矛盾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3、Drexma 的设立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当地的市场需求，同时因缺乏境外运营管理公司的经验，故主要是采用“合作”的形式进行，因此，Drexma 的设立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Drexma 股权转让系其实施股权激励所致，转让价格低于其净资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 Drexma 未能形成控制具有合理的原因；

4、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参股公司 Drexma 旗下品牌“Warmfeet”重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Warmfeet”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上述商标重叠事项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与 Drexma 旗下品牌的销售产生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品牌之间的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关联代售、关联担保、网络店铺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披露了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7、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七、《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新增多家境内外子公司，且子公司基本处于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状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 TOPHEAT 100%股权，2016 年发行人向徐楚楠收购 Drexma 50%股权，前述收购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子公司的定位，说明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原因、未来发展计划；

（2）说明设立及收购境外子公司过程、涉及的对外投资及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数据；

2、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子公司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原因以及相关子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前述事项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收购 Drexma 和 TOPHEAT、设立普瑞捷思及海特普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同时查阅了发行人与徐楚楠就收购 Drexma50%的股权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收购、设立上述境外子公司取得的由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或由发改部门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查阅了 Drexma、TOPHEAT、普瑞捷思及海特普的注册文件等资料；

5、会同保荐机构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收购、设立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

6、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时查询了商务、发改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未因收购、设立境外子公司受到过行政处罚；

7、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TOPHEAT、普瑞捷思、海特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收购、设立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不同子公司的定位，说明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原因、未来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存在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情况，具体原因以及未来发展计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原因	未来发展计划
TOPHEAT（俄罗斯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购了 TOPHEAT，因新冠疫情以及俄乌战争的影响，发行人难以开展业务，故出现略微亏损的情况。	开拓公司在俄罗斯的市场，更进一步深入参与到俄罗斯市场的竞争中。
海特贸易（境内子公司）	海特贸易设立于 2021 年 3 月，设立的目的系受让发行人原来以汪建军名义在亚马逊平台开立的网络店	持续在亚马逊平台上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前期宣传以及其他运营事项。

子公司名称	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原因	未来发展计划
	铺。	
普瑞捷思（加拿大子公司）	普瑞捷思设立于 2021 年 9 月，于 2022 年 1 月受让发行人持有的 Drexma40%股权。因 Drexma2022 年 1-6 月存在亏损的情况，故导致普瑞捷思投资收益为负数进而亏损。	公司对加拿大以及北美市场高度重视，随着参股公司 Drexma 业务的逐渐成熟，通过普瑞捷思加强对该地区业务的管理及服务工作。
海特普（美国子公司）	海特普设立于 2022 年 3 月，因设立时间较短且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尚未开展业务。	美国作为发行人最大的境外市场之一，其未来的潜力市场较大，通过海特普进一步深入美国的终端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未开展业务或亏损具有合理的客观原因。

（二）说明设立及收购境外子公司过程、涉及的对外投资及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TOPHEAT、普瑞捷思、海特普；普瑞捷思拥有 1 家参股公司 Drexma，该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设立及收购境外子公司过程、涉及的对外投资及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收购 Drexma 的过程

2016 年 7 月 3 日，佳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 0 元价格受让徐楚楠持有的 Drexma50%的股权事宜。同日，佳宏有限与徐楚楠就上述收购 Drexma50%的股权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就上述收购 Drexma50%的股权事宜，佳宏新材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6001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关于收购 TOPHEAT 的过程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 TOPHEAT100%的股权。

就上述收购 TOPHEAT100%的股权事宜，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

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1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皖发改外资备[2021]1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103-340000-04-05-25292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成为 TOPHEAT 的股东经过了如下程序：

①TOPHEAT 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Kuvakina Elena Grigorievna。2020 年 6 月 16 日，TOPHEAT 决定将其法定资本增加至 11,000 卢布，同日发行人以“1/11，面值 1,000 卢布”的股份成为 TOPHEAT 的股东；

②2020 年 7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对前述发行人成为 TOPHEAT 股东的变更进行了注册；

③2020 年 7 月 16 日，TOPHEAT 原股东 Kuvakina Elena Grigorievna 签署了一份声明，申请退出 TOPHEAT，Kuvakina Elena Grigorievna 持有的 TOPHEAT 相关股份被转移到 TOPHEAT，该退出股东 Kuvakina Elena Grigorievna 在退出之前实际未实缴出资；

④2020 年 7 月 29 日，TOPHEAT 第 1/07-20 号决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分配给发行人；

⑤2020 年 8 月 5 日，TOPHEAT 就 Kuvakina Elena Grigorievna 退出及该公司股份重新分配给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注册。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TOPHEAT 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卢布。鉴于发行人收购 TOPHEAT 股权时，TOPHEAT 的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故，发行人就收购 TOPHEAT 上述 100%的股权未支付任何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缴纳该等注册资本。

（3）关于设立普瑞捷思的过程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5 万元美元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

就上述设立普瑞捷思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12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皖发改外资备[2021]6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109-340000-04-01-190490。

2021 年 9 月 27 日，普瑞捷思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4）关于设立海特普的过程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3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就上述设立海特普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1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皖发改外资备[2022]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112-340000-04-01-150147；鉴于海特普名称变更，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换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167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20018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鉴于海特普注册地点变更，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皖发改外资函[2022]256 号《关于同意变更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佳宏美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调整。

2022 年 3 月 2 日，海特普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就收购或设立上述子公司未实际支付或缴纳价款。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上述收购或设立境外子公司商务及/或发改程序存在如下瑕疵：（1）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收购 Drexma50%股权时未就上述收购事项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但是，鉴于：①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受到过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②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本人将对佳宏新材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Drexma 股权已转由在境外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普瑞捷思继续持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有关潜在责任进行兜底承诺，故，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购 TOPHEAT100%的股权以及于 2022 年 3 月海特普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之前未及时办理商务及发改部门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但是，鉴于：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瑕疵事项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说明并补办了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②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不规范事项受到过商务主管部门或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事项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本人将对佳宏新材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TOPHEAT、普瑞捷思及海特普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其设立及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收购、设立境外子公司过程中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和商务审批程序之外，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收购或新设上述子公司过程中未支付相应对价/未实际缴纳出资，均不涉及外汇进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之“9.关于引用第三方数据和可比公司选取”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多次引用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并对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支付了费用。

（2）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为良信股份、泰永长征、正泰电器、天正电气、东方电热，与发行人业务、产品、应用领域等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

（1）向 Markets and Markets 机构购买行业研究报告的具体情况，相关报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是否具备权威性；

（2）将相关公司列为可比公司的恰当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 Markets and Markets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 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的公开网址；

2、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

3、取得了发行人购买相关行业报告的支付凭证；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资料，分析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全面性、可比性、完整性。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向 Markets and Markets 机构购买行业研究报告的具体情况，相关报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是否具

备权威性

1、向 Markets and Markets 机构购买行业研究报告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境外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Markets and Markets”）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全球电伴热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网址链接：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Market-Reports/electric-heat-tracing-market-88678555.html），并对全球电伴热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长趋势、市场动态进行了概括性的总结。

发行人通过公开的网站了解到上述情况外，基于对全球电伴热市场的分析所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 Markets and Markets 支付了 2,500 美元购买该报告，报告名称为《Electric Heat Tracing Market with COVID-19 Impact-Global Forecast to 2025》。

2022 年 9 月 8 日，Markets and Markets 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更新后的全球电伴热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网址链接：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Market-Reports/electric-heat-tracing-market-88678555.html），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 Markets and Markets 支付了 4,000 美元购买该报告，报告名称为《Electric Heat Tracing Market -Global Forecast to 2027》。

2、相关报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是否具备权威性

（1）相关报告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

发行人获取 Markets and Markets 编制的行业研究报告主要系自身对全球电伴热市场的分析所需，且系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到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发布的信息后进行购买，因此，前述报告中相关数据向市场公开，为付费报告，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

（2）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具备权威性

Markets and Markets 是一所专注于提供市场收益研究与咨询的机构，以量

化的方式发掘市场热点，提供并预测未来市场行情和投资热点，覆盖电力、半导体、能源、机械自动化、医疗等 90 多个行业，其与 850 多名分析师合作，为全球超过 10,000 家公司及客户提供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和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采用，如紫光国微（002049.SZ），中科创达（300496.SZ），纳微科技（688690.SH），华大基因（300676.SZ）等。因此，Markets and Markets 出具的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具备权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arkets and Markets 出具行业研究报告相关数据向市场公开，为付费报告，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其出具的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具备权威性。

（二）将相关公司列为可比公司的恰当性、完整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伴热产品（自控温伴热带、恒功率伴热带）、温控器、配件以及电伴热系统工程。公司电伴热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能源、海洋船舶、生物医药等工业领域以及保温、防冻、融雪、采暖等民商用领域。

公司对 A 股上市公司进行筛选，未发现与公司同处于电伴热这一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因此，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无与公司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

发行人电伴热产品通过平铺或缠绕在有防冻或者保温需求的管道、罐体或附着物上，通过自身发热量来满足管道、罐体的热损失补偿或环境保温的需求。因此，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需通电进行发热的原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具体细分行业可归属低压电器类。通过筛选行业内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以低压电器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故选取了良信股份（002706）、泰永长征（002927）、正泰电器（601877）、天正电气（605066）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同时考虑到与发行人电伴热产品相对类似的电加热产品选取了东方电热（300217）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无与公司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及选取范围具有恰当性、完整性。

九、《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业务分类及披露的准确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52%、9.83%。对于通过外购获得但已掌握核心工艺流程及技术的温控器，公司将其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集恒功率伴热带、自控温伴热电缆及相关电缆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

（3）报告期内，公司的电伴热产品（自控温伴热带、恒功率伴热带）超 70%，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超 70%，但发行人和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没有“电伴热产品”字眼，合同内容主要为电加热电缆和发热软管；发行人专利没有“电伴热产品”，主要系加热电缆相关专利。

（4）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中存在“复合管束”、“新型高温线缆”等产品，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产品是否在报告期实现量产或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的内容、金额、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采购定价公允性，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将相关业务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及对应的核心技术的应用；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和本次申报材料关于业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外销业务合同内容不存在“电伴热产品”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主要系加热电缆相关领域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将电加热电缆和发热软

管等产品纳入“电伴热产品”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相一致；

（3）“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的依据和客观性；

（4）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相关技术储备，与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的关联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补充提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业务分类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了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名单、主要供应商名单，核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2、分析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定价公允性；

3、了解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的形成原因，分析是否构成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4、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收入的确定依据，评估核心技术收入统计口径是否合理；

5、取得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市场排名的相关文件；

6、查询了国内竞争对手公司的市场规模，并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进行比较；

7、查阅了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8、会同保荐机构现场/视频访谈了部分发行人客户，了解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9、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研发部门有关人员，了解核心技术产品具体涉及到

的核心技术、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情况和技术储备情况、募投项目产品与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的关联性；

10、取得了公司销售台账及发行人出具的销售台账中的涉及募投项目产品的书面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的内容、金额、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采购定价公允性，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将相关业务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及对应的核心技术的应用

1、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的内容、金额、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采购定价公允性

（1）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控器	18.20	3.45%	1,834.14	62.45%	2,709.62	66.29%	1,388.38	69.63%
配件	507.26	96.55%	1,102.89	37.55%	1,377.32	33.70%	605.61	30.37%
电伴热产品	-	0.00%	-	0.00%	0.43	0.01%	-	0.00%
合计	**525.46**	**100.00%**	**2,937.03**	**100.00%**	**4,087.38**	**100.00%**	**1,994.00**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14%**		**9.83%**		**19.52%**		**9.96%**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52%、9.83%、4.14%，占比较低。

（2）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采购定价公允性

①主要供应商情况

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涉及的供应商包括工程配件供应商和温控器供应商。报告期内，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合同约定的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陕西伟懿电气有限公司	1	工程配件	641.82	46.19%
	芜湖永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	工程配件	103.08	7.42%
	安徽高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配件	66.88	4.81%
	江苏斯泰尔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4	工程配件	65.49	4.71%
	中诚电力设备（山东）有限公司	5	工程配件	45.75	3.29%
	合计	-	-	**923.01**	**66.42%**
2021 年度	米修智能	1	温控器	512.85	20.41%
	英曼特	2	温控器	217.02	8.64%
	天津开发区大丰谷物有限公司	3	工程配件	144.90	5.77%
	浙江魅豆科技有限公司	4	温控器	129.42	5.15%
	芜湖永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	工程配件	122.95	4.89%
	合计	-	-	**1,127.13**	**44.85%**
2020 年度	米修智能	1	温控器	1,184.17	40.24%
	安徽宏源特种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配件	223.58	7.60%
	英曼特	3	工程配件	200.32	6.81%
	苏州凯堡特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	工程配件	150.54	5.11%
	南京赛固	5	温控器	140.73	4.78%
	合计	-	-	**1,899.34**	**64.53%**
2019 年度	南京赛固	1	温控器	473.80	26.42%
	米修智能	2	温控器	309.03	17.23%
	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工程配件	117.52	6.55%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4	工程配件	105.52	5.88%
	路亚绝热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5	工程配件	77.00	4.29%
	合计	-	-	**1,082.88**	**60.39%**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2021 年公司从浙江魅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低端温控器，2022 年公司已具备自产该款温控器的能力，故结束了与浙江魅豆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对浙江魅豆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 129.42 万元，采购平均单价为 12.57 元/件，当年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低端温控器的平均单价为 16.07 元/件，二者相差不大，故公司对浙江魅豆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从中诚电力设备（山东）有限公司、路亚绝热材料河北有限公司、江苏斯泰尔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和从上海众惠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采购的工程

配件种类均不相同，例如，公司从中诚电力设备（山东）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管材附件，而从路亚绝热材料河北有限公司则主要采购保温材料。公司与上述四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均是为了满足部分工业或工程类项目的特异性需求，所采购的工程配件不属于公司常用物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无其他可比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米修智能及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如下：

A、米修智能

a、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米修智能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控器	-	0.00%	502.75	63.44%	1,173.38	98.62%	275.71	85.70%
其中：低端	-	0.00%	3.20	0.40%	32.96	2.77%	30.94	9.62%
中端	-	0.00%	199.79	25.21%	555.64	46.70%	207.23	64.41%
高端	-	0.00%	299.77	37.82%	584.78	49.15%	37.54	11.67%
芯片	-	0.00%	180.36	22.76%	-	0.00%	-	0.00%
其他	0.01	100.00%	109.41	13.81%	16.39	1.38%	46.02	14.30%
合计	**0.01**	**100.00%**	**792.53**	**100.00%**	**1,189.76**	**100.00%**	**321.73**	**100.00%**

b、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米修智能采购温控器和芯片，以下逐一分析：

（I）温控器

i）低端温控器

公司从米修智能仅采购一款 ET-21 型号低端温控器，该款温控器采购价格与自产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采购平均单价				自产单位成本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型号	采购平均单价				自产单位成本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T-21	-	16.81	16.81	16.81	16.64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低端温控器平均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ii）中高端温控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度	采购额	平均单价	自产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
高端	2022 年 1-6 月	-	-	118.95	0.00%
	2021 年度	299.77	148.55		19.93%
	2020 年度	584.78	146.52		18.82%
	2019 年度	37.54	146.59		18.86%
中端	2022 年 1-6 月	-	-	70.26	0.00%
	2021 年度	199.79	97.45		27.90%
	2020 年度	555.64	102.09		31.18%
	2019 年度	207.23	108.63		35.32%

注：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采购平均单价-自产单位成本）/采购平均单价

对于中端温控器，2019 年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略大，主要是受结构因素影响。具体而言，2019 年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中端温控器中 ET-61W 和 ET-6A 两款型号占比达到 85.31%，ET-61W 和 ET-6A 功能较强，可以实现远程 APP 控制，其使用的芯片、屏幕等原材料品质较高，故采购单价较高，均超过 100 元。剔除上述两款型号后，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中端温控器平均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为 29.04%。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米修智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查询新三板挂牌公司海林自控温控器业务的毛利率，国内温控器产品毛利率在 30%以内属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温控器外购平均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在 30%以内，具有公允性。

（II）芯片

2021 年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芯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额	占比
RM281065	59.15	32.80%
RM281245	58.35	32.35%
RM281019	20.20	11.20%
RM281429	8.82	4.89%
RM281064	5.18	2.87%
其他	28.67	15.90%
合计	**180.3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从米修智能采购 RM281065、RM281245、RM281019、RM281429、RM281064 五种芯片，以下具体分析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RM281065	米修智能	59.15	4.12	14.35
	新硕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97	1.50	13.98
RM281245	米修智能	58.35	9.36	6.23
	深圳市中芯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1.06	1.00	11.06
RM281019	米修智能	20.20	6.50	3.11
	常州汇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16	15.30	4.78
RM281429	米修智能	8.82	1.18	7.48
	常州汇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2	1.00	26.42
RM281064	米修智能	5.18	1.17	4.42
	深圳市天凌箭科技有限公司	17.70	4.00	4.42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 RM281065 芯片、RM281064 芯片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 RM281019 芯片价格略低于常州汇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是不同时期的市场价格变动所致。

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 RM281245 芯片和 RM281429 芯片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作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和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温控器销量上升较快，基于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米修智能预计公司未来温控器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为了保证产品交期、保障原材料供应、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米修智能提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芯片。2021 年公司计划自产温控器，不再需要米修智能供应温控器。由于一直以来米修智能都是公司的代工厂家，不掌握温控器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一旦失去公司的订单，其自身经

营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加之米修智能实际控制人王美娟继续经营的意愿不强，故米修智能拟结束经营。在此背景下，为了尽快处理其库存的芯片，米修智能与公司展开协商，最终参考采购成本，将其储备的芯片销往公司。与此同时，受市场供求状况影响，2021 年芯片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芯片价格较高。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了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 RM281245 芯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差较大，但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 RM281245 芯片和 RM281429 芯片价格均高于米修智能采购成本。

B.上述其他供应商

a.南京赛固和英曼特

（I）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从南京赛固和英曼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南京赛固	WarmLife	-	0.00%	-	17.31	69.97%	67.88	45.92	31.79%	84.88	139.65	29.03%	82.98
	MT26	-	0.00%	-	1.26	5.09%	17.19	28.08	19.44%	18.89	62.90	13.07%	18.24
	ST16	-	0.00%	-	-	0.00%	-	20.43	14.15%	50.09	102.52	21.31%	51.83
	TT16	-	0.00%	-	-	0.00%	-	18.13	12.55%	59.14	140.63	29.23%	63.42
	其他	0.58	100.00%	24.34	6.17	24.94%	35.28	31.88	22.07%	21.11	35.44	7.36%	15.82
	合计	0.58	100.00%	24.34	24.74	100.00%	49.17	144.44	100.00%	33.97	481.14	100.00%	41.60
英曼特	WarmLife	-	-	-	67.19	29.64%	61.62	62.72	30.38%	66.58	-	-	-
	MT26	-	-	-	51.59	22.76%	15.95	47.29	22.91%	16.85	-	-	-
	ST16	-	-	-	41.74	18.41%	42.36	54.37	26.34%	43.65	-	-	-
	TT16	-	-	-	25.30	11.16%	49.30	26.02	12.61%	50.23	-	-	-
	其他	-	-	-	40.87	18.03%	9.55	16.02	7.76%	7.40	-	-	-
	合计	-	-	-	226.69	100.00%	22.44	206.41	100.00%	26.88	-	-	-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公司向南京赛固、英曼特主要采购 WarmLife、MT26、ST16、TT16 四款温控器，随着公司开始自产温控器，2022 年公司从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温控器金额已大幅降低，以下就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购买上述四款型号温控器的定价公允性逐一分析。

（II）定价公允性

i）WarmLife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南京赛固	17.31	67.88
	英曼特	67.19	61.62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9.70	58.07
2020 年度	南京赛固	45.92	84.88
	英曼特	62.72	66.58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6.47	55.21
2019 年度	南京赛固	139.65	82.98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1.16	57.89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Warmlife 是一款较为复杂的温控器，包含的电子元器件较多，为了达到不同的功能，其使用的芯片种类、继电器和变压器的品质以及配套的软件等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别。根据配置的不同，WarmLife 型号温控器可以分为 WarmLife51、WarmLife91、WarmLife16、WarmLife6C、WarmLife6 等多种不同型号，同种细分型号的温控器可能又在边框、外壳、包装材料等方面存在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向英曼特采购的 WarmLife 价格均高于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且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所采购的 WarmLife 温控器的具体配置不同，公司向英曼特采购的主要是镀了银边、芯片性能更好的温控器，有些甚至还烧录了定制化程序，而向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则主要是白框黑屏、芯片性能一般的温控器。

ii）MT26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南京赛固	1.26	17.19
	英曼特	51.59	15.95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60	17.60
2020 年度	南京赛固	28.08	18.89
	英曼特	47.29	16.85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28	16.00
2019 年度	南京赛固	62.90	18.24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5.51	16.06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从英曼特和南京赛固采购的 MT26 型号温控器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差不大，具有公允性。

iii）ST16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英曼特	41.74	42.36
2020 年度	南京赛固	20.43	50.09
	英曼特	54.37	43.65
2019 年度	南京赛固	102.52	51.83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7.96	50.13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英曼特、南京赛固采购 ST16 型号温控器的价格与 2021 年从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且 2019 年度-2021 年度 ST16 型号温控器市场供求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故公司对英曼特、南京赛固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英曼特采购的 ST16 型号温控器价格低于南京赛固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孟凡春退出南京赛固，转而经营英曼特，为了争取订单，在价格上做了一定让步。

iv）TT16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其他供应商采购 TT16 温控器，以下将 TT16 温控器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做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
2021 年度	英曼特	25.30	49.30	4.66%
2020 年度	南京赛固	18.13	59.14	20.52%
	英曼特	26.02	50.23	6.41%
2019 年度	南京赛固	140.63	63.42	25.88%
自产单位成本			47.01	-

注 1：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采购单价-自产单位成本）/采购单价。

如前所述，国内温控器产品毛利率在 30%以内属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从英曼特、南京赛固采购 TT16 型号温控器的价格与自产单位成本的

差异率均在 30%以内，具有合理性。公司从英曼特采购的 TT16 型号温控器价格低于南京赛固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孟凡春退出南京赛固，转而经营英曼特，为了争取订单，在价格上做了一定让步。

b.其他采购工程配件的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工程配件种类繁多，规格多样，物料号多达上千种，主要包括控制柜、控制电缆/动力电缆，报告期各期，控制柜、控制电缆/动力电缆采购额占工程配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5%、55.29%、45.47%、65.37%。就其他采购工程配件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I）控制柜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陕西伟懿电气有限公司	10 回路防爆控制柜等	517.99	25,267.65	-	-	-	-	-	-
芜湖永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 回路非防爆控制柜、6 回路非防爆控制柜等	98.55	6,008.85	115.04	7,327.59	31.79	5,779.82	-	-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9 回路防爆控制柜、12 回路防爆控制柜、6 回路防爆控制柜等	29.43	17,313.90	102.26	15,038.82	60.38	8,386.55	105.52	12,269.89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根据使用场所的不同，控制柜可以分为防爆控制柜和非防爆控制柜，根据功能的不同，又可以分为电控柜、配电柜和通讯柜等类型，具体到不同的应用场景，控制柜在功能参数、尺寸等方面也有不同的要求，控制柜具有较强的非标性。总体而言，影响控制柜价格的因素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防爆或非防爆的使用要求，另一方面则是回路数的多少，回路数的多少直接影响壳体的大小和厚度，因此对控制柜的价格也有较大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控制柜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控制柜的具体配置和参数不同所致。例如，公司从陕西伟懿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的控制柜主要是具有防爆要求且回路数较多，因而价格较高，而从芜湖永威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采购的则主要是不具有防爆要求且回路数相对较少的控制柜，因而价格较低。

(II) 控制电缆/动力电缆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陕西伟懿电气有限公司	104.83	8.72	-	-	-	-	-	-
安徽高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6.88	6.96	77.46	10.70	42.49	10.25	30.78	7.20
天津开发区大丰谷物有限公司	-	-	144.90	36.06	-	-	-	-
安徽宏源特种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4.81	9.78	14.40	10.31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控制电缆/动力电缆的价格主要与铜价、线径、使用环境等有关。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开发区大丰谷物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较高，主要是公司向其采购的动力电缆用于东北亚（长春）机械会展天沟融雪项目，该项目需配备大功率电力电缆，其价格较高。除天津开发区大丰谷物有限公司以外，公司从其他公司采购的控制电缆/动力电缆价格差异主要受铜价及线径影响，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序号	合同约定的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山东斯凯尔	1	工程配件	127.02	24.17%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配件	53.86	10.2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配件	37.95	7.22%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4	工程配件	30.69	5.8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工程配件	21.28	4.05%
	合计	**-**	**-**	**270.79**	**51.54%**

年度	客户名称	序号	合同约定的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MAGNUM HeatingB.V.	1	温控器	350.08	11.92%
	The underfloor heatingstore	2	温控器	268.07	9.1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配件	182.12	6.20%
	EASTERNINTERNATIONAL LOGISTICS(HK)LIMITED	4	温控器	150.65	5.13%
	TotalTiles	5	温控器	113.09	3.85%
	合计	-	-	**1,064.01**	**36.23%**
2020 年度	MAGNUM Heating B.V.	1	温控器	956.26	23.40%
	The underfloor heatingstore	2	温控器	582.91	14.26%
	Conduit APACLtd.	3	工程配件	291.77	7.14%
	Total Tiles	4	温控器	152.42	3.7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5	工程配件	142.64	3.49%
	合计	-	-	**2,125.99**	**52.01%**
2019 年度	THERMOVAL POLSKA	1	温控器	308.13	15.45%
	The underfloor heatingstore	2	温控器	194.57	9.76%
	SP SKRYPKINA NADIA MYKOLAIVNA	3	温控器	74.07	3.7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4	工程配件	64.44	3.23%
	TotalTiles	5	温控器	58.58	2.94%
	合计	-	-	**699.79**	**35.09%**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主要涉及温控器和工程配件，随着公司开始自产温控器，2022 年 1-6 月，该模式主要涉及工程配件。

2、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是商品流通的其中一个环节，不会对产品的生产和制造起到指导或促进作用，也不会改变产品的性状和功能。公司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业务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以下从温控器和配件两方面分别予以说明：

（1）温控器

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所涉及的温控器包括代工生产和直接外采两种方式。

①代工生产的温控器

代工生产的温控器均由公司自行设计，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从设计层面来说，该部分温控器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电伴热带的性能，针对性地提出设计方案，提高了温控器与电伴热带之间的协调性和控制效率。从研发和生产层面来说，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由公司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也是在公司的指导下建立和优化，成品的质量标准亦是公司制定。由于该部分温控器生产制造的核心环节均由公司掌控，故该业务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②直接外采的温控器

公司直接外采的温控器主要涉及 ODM 模式，该模式下生产的温控器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主要原因为：

A、该部分温控器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包装、说明书、印字、程序和语言等；

B、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具体来说，公司与客户对接具体需求、协商发货事宜。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构建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产品质量；

C、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低端温控器不会直接发货至客户，而是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承担存货毁损灭失风险；

D、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承接客户的订单，产品定价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承担价格变动的风险，并对产品的质量承担质保责任。采购价格则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产品的质保责任由供应商向公司直接负责。公司直接外采温控器的购销业务具有独立性。

（2）配件

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下涉及到的配件主要是工程配件。工业电伴热系统除了电伴热带以外，还包括控制柜、信号电缆、控制电缆、动力电缆等配件，具

有较强的集成性和复杂性。电伴热带是工业电伴热系统的发热主体，电伴热带生产商对于配套配件的最优参数较为了解，因此，对于同一伴热系统中的电伴热带和配件往往委托电伴热带厂商供货，以便其从整体层面做好方案设计，确保伴热系统整体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提高运行效率。

公司从整体层面把控电伴热系统，根据不同工业项目中电伴热带的特性按照最优配置选购配件，并使其成为伴热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确保伴热系统整体的性能和效率最大化，故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3、将相关业务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及对应的核心技术的应用

公司充分考虑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产品的特点，将其中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的部分产品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体如下：

类别		是否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温控器	代工生产的温控器	是
	直接外采的温控器	否
配件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将代工生产的温控器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未将直接外采的温控器及配件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1）将相关业务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将代工生产的温控器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①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进行温控器的研发及设计，对温控器代工厂家亦设置了严格的生产要求和技术规范，以确保温控器的质量。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维护品牌形象，公司在温控器生产方面构建了多项能力，包括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工艺改进能力等，以此为基础指导代工厂家完善和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由于公司严格控制温控器的设计、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牢牢掌握销售渠道，因此，将相关温控器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在温控器研发和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基础。公司掌握了温控器智能设计技术，成功将 GFCI 控制、WiFi 控制等控制系统引入到温控器的设计中，显著提高了发行人温控器产品的安全性与智能化。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研发温控器智能联网控制系统、温控器整体式安装结构等专项技术，公司温控器业务的智

能化水平未来将进一步得到拓展。

综上，公司将代工生产的温控器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2）对应的核心技术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一种电地暖、水暖控制器的 GFCI 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1710558932.1）、一种电地暖、水暖控制器的 GFCI 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1720837169.1）、一种易拆装电地暖温控器（专利号：ZL201920190266.5）三项与温控器相关的专利。公司将代工生产的温控器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该部分温控器应用了温控器智能设计技术，该技术内涵丰富，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难点	技术介绍
1	GFCI（漏电保护器）控制系统	北美市场的控制设备需要接地故障电流漏电保护器，在控制设备中都会配有漏电保护插头，由于应用场景的限制，在电地暖或水暖控制器中无法配备漏电保护插头	GFCI 接地故障漏电保护装置可以自动检测用户设备是否漏电，一旦漏电，则自动切断设备电源，能实时检测电路是否正常，并具有 TEST 按键，可随时人工检测漏电保护电路是否正常
2	周编程功能	常规温控器无编程功能	客户可根据生活习惯，预设置不同时间段的温度
3	防冻模式	常规温控器无防冻功能	自动检测房间温度是否过低，当室内温度低于 5℃时，温控器会自动开启加热模式，提高室内温度
4	开窗检测	常规温控器无法在室内温度剧降时进行监测	自动检测室内温度是否剧降，当室内温度在短时间内剧降一定数值，温控器会对用户发出提示，有利于降低能耗
5	远程控制	常规温控器无法远程控制	可将温控器与 WiFi 连接，实现远程控制
6	双控温模式	常规温控器只监测室内温度，不监测地板温度	可检测房间温度和地板温度，实现双控

经过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所涉及的产品采购定价公允，相关业务本质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将相关业务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和本次申报材料关于业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外销业务合同内容不存在“电伴热产品”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主要系加热电缆相关领域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将电加热电缆和发热软管等产品纳入“电伴热产品”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相一致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将产品分类为恒功率发热电缆、自控温伴热带及其他产品。本次申报时发行人产品类别相较之前更加丰富，在原有产品基础之上延伸或新开发出伴热水管、复合管束以及温控器等产品。本次申报材料中将发行人主营业务描述和产品分类进行了提炼总结，将恒功率发热电缆（恒功率伴热带）、自控温伴热带、伴热水管、复合管束等产品统一归类为“电伴热产品”，其中恒功率伴热带和自控温伴热带两类产品在业内又被称为“发热电缆”或“加热电缆”。

发行人外销业务合同中将产品描述为“Heating cable”，申报材料的翻译机构将其直接翻译为加热电缆或电加热电缆，对应的产品主要为恒功率伴热带或自控温伴热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恒功率伴热带和自控温伴热带的销售收入比重较大，系发行人最为重要的两类产品，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关于加热电缆相关领域的专利较多。发热软管为电伴热技术的复合衍生产品，其主要核心功能构件为恒功率伴热带或自控温伴热带，产品具有较为独特的伴热功能，相关收入一同归类至电伴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将电加热电缆和发热软管等产品均纳入电伴热产品统计口径。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尚无完全相同的产品类别，因此无法就上述披露问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材料对发行人业务信息进行了提炼总结，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相关产品财务数据均纳入“电伴热产品”统计口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三）“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的依据和客观性

“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相关描述的主要依据如下：

1、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文件，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国内电伴热市场占有率排在国内企业前三位。该文件中并未明确前三名企业中的其他企业以及具体排名情况。

2、2021 年 5 月，安徽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评价了发行人的科学技术成果《氟碳树脂基高温 PTC 材料的研发及其在电伴热领域的应用》，并形成了《科学技

术成果评价报告》，该报告中指出，发行人该项目研发的中高温伴热带在国内处于技术空白状态。发行人该项成果形成的产品为自控温伴热带 HT 系列产品，HT 系列产品目前为发行人自控温伴热带的主要产品。

3、2021 年 5 月，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询中心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关于发行人“氟碳树脂基高温 PTC 材料的研发及其在电伴热领域的应用”项目查新结果为“在所检文献以及时限范围内，国内外未见完全相同文献报告”。

4、根据经济参考报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佳宏新材中标中海油电伴热材料项目》中记载，发行人中标该项目巩固了其在国产电伴热行业的领军地位，为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电伴热系统供应商奠定了基础。

5、与发行人同处于电伴热领域曾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为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铭新材、代码：830998）以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阳新材、代码：835098），与发行人相比其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小。其中，大铭新材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939.63 万元、净利润为-1,386.07 万元；科阳新材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346.92 万元、净利润为-202.60 万元。

6、根据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反馈，认为发行人在国内电伴热行业领先于国内其他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系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

经过上述分析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依据充分并具有客观性。

因国内电伴热领域仍主要被外资品牌占据，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相关描述修改为“发行人是国产电伴热行业中的龙头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依据充分并具有客观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相关描述修改为“发行人是国产电伴热行业中的龙头企业”。

（四）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相关技术储备，与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的关联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补充提示相应风险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相关技术储备

（1）研发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复合管束、自控温除冰融雪伴热带、高温发热伴热带、新型智能控制水管加热伴热带、新型高温线缆五种产品，各类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研发情况	涉及的研发项目	相关技术储备	专利
1	复合管束	处于研发阶段，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	复合伴热管系列产品研发及关键工艺研究	多层绕包与复合挤出工艺与装备技术	-
2	自控温除冰融雪伴热带	掌握了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形成了成熟的生产体系，目前处于持续研发阶段，力求不断提高产品性能	-	自控温复合伴热尿素管融冰产品技术方案	-
3	高温发热伴热带	掌握了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目前处于持续研发阶段，扩大产品系列和温度等级	高性能氟塑料基材 PTC 复核材料及相关产品研发	高温 PTC 材料配方设计与配混技术	-
4	新型智能控制水管加热伴热带	掌握了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形成了成熟的生产体系，目前正在探索新的技术方案、扩展新的型号和其他延伸产品（如复合伴热水管），在尺寸、伴热方式、发热功率等方面持续创新	电加热柔性饮用水管、新型智能控制水管加热电缆、自控温水管发热产品开发	自控温及恒功率复合伴热水管产品技术方案	一种智能水管防冻装置（专利号：ZL201320717155.8）、饮用水加热软管（专利号：ZL201620581807.3）、一种汽车防冻油管结构（专利号：ZL202023238060.7）
5	新型高温线缆	处于研发阶段，部分温度等级和结构的产品型号已经研发完成，仍将持续研发新的温度等级和结构	并联限功率伴热带、新型氟塑料绝缘高温线、无机材料绕包型高温线	并联恒功率高温伴热带工艺技术	一种组合加强耐高温的发热电缆（专利号：ZL201420298288.0）、一种新型并联恒功率电热带（专利号：ZL201820090348.8）

公司已掌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已实现批量生产或小批量生产，公司已掌握了募投项目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和工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生产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复合管束	产量	0.15	0.86	2.39	-	3.40
	销量	0.30	2.31	0.24	-	2.85
	产销率	**202.67%**	**269.34%**	**10.16%**	-	**83.82%**
自控温除冰融雪伴热带	产量	157.30	270.95	186.22	224.14	838.61
	销量	111.64	273.07	179.02	212.48	776.21
	产销率	**70.97%**	**100.78%**	**96.13%**	**94.80%**	**92.56%**
高温发热伴热带	产量	27.14	45.05	42.76	11.24	126.19
	销量	18.97	43.49	36.59	8.55	107.60
	产销率	**69.91%**	**96.54%**	**85.57%**	**76.04%**	**85.27%**
新型智能控制水管加热伴热带	产量	55.97	99.70	80.24	187.78	423.69
	销量	49.47	130.76	89.28	183.88	453.39
	产销率	**88.39%**	**131.15%**	**111.26%**	**97.92%**	**107.01%**
新型高温线缆	产量	20.44	59.35	7.51	29.18	116.48
	销量	18.76	58.11	12.31	13.86	103.04
	产销率	**91.78%**	**97.91%**	**163.87%**	**47.50%**	**88.46%**

如上表所示，募投产品各年产销率较高，市场需求旺盛。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募投项目产品产量占当年电伴热带成品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9.18%、11.66%、12.10%、14.58%，占比较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相关产品的产量，助力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

2、与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的关联性

公司新型伴热材料智能组件产业化项目涉及复合管束、自控温除冰融雪伴热带、自控温高温伴热带、水管加热伴热带及其延伸产品、恒功率高温线缆五种产品，上述产品在伴热原理、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下游客户领域等方面与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从伴热原理的角度来看，募投产品涉及的整体伴热方案仍是基于自控温和恒功率的伴热原理，而公司常年深耕电伴热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通用技术，对于自控温伴热原理和恒功率伴热原理的应用具有深度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公司在结构和材料方面进行创新和延伸设计，从而完善了募投产品的技术路径和工艺流程。

从工艺角度来看，对于通用工序，如挤塑和配混，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对于募投产品涉及的独有工序，公司亦掌握了关键技术。

从生产设备角度来看，公司现有设备具有一定的兼容性，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工序可以使用公司现有设备，如挤出机、芯带机、配混设备等。

从下游客户的角度来看，募投产品和现有产品的下游客户所属领域不存在重大差异，如水管产品主要应用于民商用领域，而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集中于民商用领域；自控温高温伴热带和恒功率高温线缆则是在原有高温电伴热带产品的基础上，开发新的温度等级系列产品，或是提高产品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募投产品面向的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基本属于同一领域，抑或是原有客户群体的延伸领域。

因此，从伴热原理、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下游客户领域等方面来看，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关联性较强。

3、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补充提示相应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已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人员、市场、资金、管理经验等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销率较高，具备一定的市场前景；从伴热原理、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下游客户领域等方面来看，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关联性较强；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业务分类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修订完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商务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之“1、外销框架合同”中对相关产品的类别修订为电伴热产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业务分类及信息披露具有准确性已修改完善。

十、《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应收账款及第三方回款”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55.33 万元、5,745.98 万元、8,678.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9.32%、78.45%、77.65%，公司仍然存在一定比例的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工程类客户货款延迟结算的影响。

（2）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95 万元、139.34 万元、154.00 万元，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99.46 万元、885.02 万元、1,440.47 万元。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44.61 万元、-558.49 万元和-351.7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补充说明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测算坏账准备金额和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2）说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准备的具体方法，分析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

（3）说明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形成的具体原因、客户及款项性质、对应的产品种类及后续款项支付情况；

（4）说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负的原因，坏账转回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5）说明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采用供应链金融回款方式是否是发行人客户的要求，回款行账户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的账户，发行人对支付的贴现利息的金额及会计处理，第三方回款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抽查大额第三款回款相关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发货单、报关单、放行通知单、提单以及收款凭证，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2、取得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代付协议和确认函，进一步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3、取得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及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4、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部分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5、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法人关联方银行流水，确认前述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代付第三方存在资金往来；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及中信保企业信用报告，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7、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诉讼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货款归属纠纷。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注册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序号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获取并复核了境外客户回款登记明细表；2、抽查大额第三款回款相关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发货单、报关单、放行通知单、提单以及收款凭证，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3、获取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代付协议和确认函，进一步核实了第三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对应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情形

序号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方回款的真实性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部分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法人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代付第三方存在资金往来；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规性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部分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查询了相关 IPO 案例，了解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代付行为合法合规
6	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诉讼资料，并查询了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回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核查了代付协议，了解代付的商业合理性等	由其他第三方代付款的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核查了代付款的凭证、银行流水、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放行通知单、提单等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9	保荐人及注册会计师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	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	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二）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

他利益安排

1、境内客户主要第三方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95 万元、139.34 万元、154.00 万元、0 万元，其中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135.50 万元、154.00 万元、0 万元，主要为母子公司或同一控制下公司之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代付行为。境内客户主要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付款方	相关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客户的子公司	-	-	3.00
2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肥城力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客户的子公司	35.00	10.00	-
3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客户的母公司	-	25.50	-
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客户的母公司	-	100.00	-
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寿光市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9.00	-	-
合计				**154.00**	**135.50**	**3.00**

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未发生境内第三方回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客户及票据付款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上述付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境外客户主要第三方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付款方	相关关系	回款金额
2022 年 1-6 月			

BVF HEATING SOLUTIONS LTD	AKCENTA CZ A.S.	无	475.24
IQ WATT Inc.	OOO SMART HIT INN	下游客户	224.89
《Teplo market》Co.,Ltd	IMLIGHT INN、OOO MATRIKS INN、PRAYM-D LLC、SMK GROUPS' LTD	无	117.03
Extherm LLC（曾用名为“Elephant Group LLC”）	HENGX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OOO ASSTROY INN、KAYMAN GIDA PAZARLAMA SANAYI TICARET LIMITED SIRKE	无	102.47
Vostok Garant LLC	POWER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无	20.24
TOJVARZ LLC	LLC SHSWI RAMZI SOMON INN	无	15.20
LLC "BIG PROFIT"	ELESTONIA TRADE	无	10.52
Soleya s.r.o.	AKCENTA CZ A.S.	无	10.38
OOO Системы кабельного обогрева	DV - FORTUNA CO LTD、MOTOLAIN CO.LTD	无	8.58
Greenrheating	MR CLINTON DIERGAARDT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1.58
小计			**986.12**
占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100.00%**
客户名称	**主要付款方**	**相关关系**	**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Elephant Group LLC	AQUATIC DREAM INVENTIONS LP、GEKO LLC、KAYMAN GIDA PAZARLAMA SANAYI TICARET LIMITED SIRKE、LLC MARKET-BI、OOO 'ASSTROI'、RENTKO D.O.O.、SHAINKER GROUP LLC、VOLPE VOLANTE P AND P LTD INN、WIZZIO S.R.O.	无	647.98
BVF HEATING SOLUTIONS LTD	AKCENTA CZ A.S.	无	420.62
《Teplo market》Co.,Ltd	IMLIGHT INN、OOO MATRIKS INN、SMK GROUPS LTD	无	204.49
Vostok Garant LLC	LODESTAR' CO.,LTD、POWER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无	58.96
OOO AMT-Import（Comfortheat）	OOO 'ELEKTROIMPORT'	同一实际控制人	33.36
Soleya s.r.o.	AKCENTA CZ A.S.	无	26.14
OOO "Системы кабельного обогрева	DV SERVIS CO.LTD、O.G.ASIA CO.LTD,ADD	无	17.61
LLC "BIG PROFIT"	ELESTONIA TRADE	无	12.77
LLC"OST-LINE"	段成海	无	12.56
WK Comercial Exportadora	INTERNATIONAL WOOD BUSINESS LLC	下游客户	2.10
小计			**1,436.60**
占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99.7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付款方**	**相关关系**	**回款金额**
Elephant Group LLC	BILDERLINGS PAY LIMITED、WIZZIO S.R.O	无	238.20

Conduit APAC Ltd.	RAWEY REVER CO.FOR GEN.TRAD.CONT	无	169.47
《Teplo market》Co.,Ltd	ARIKARA 、 ASJ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IMLIGHT INN、KHAIDAWNOROW TUMURBAATARID 、 OOO MATRIKS INN	无	166.77
Vostok Garant LLC	OCEAN CHAMP GROUP LIMTED	无	67.85
Soleya s.r.o.	AKCENTA CZ A S	无	55.18
TDM ELECTRIC	MEGALEC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	无	35.92
OBSC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 TYU TORGOVAYA KOMPANIYA SEDOS GRUPP	IMLIGHT INN	无	30.43
MAGNUM Heating B.V.	U TUBE SYSTEMS BV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17
LLC SHSVI Ramzi Somon	LLC KAYHON 2020 INN	无	18.24
OOO "Системы кабельного обогрева	DV SERVIS CO.,LTD、O.G ASIA CO LTD,ADD、ORION-TRADE CO.,LTD	无	17.06
小计			**826.30**
占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93.36%**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付款方**	**相关关系**	**回款金额**
Elephant Group LLC	ALDETTA ENTERPRISE CORP、BILDERLINGS PAY LIMITED 、 CKS INTERNATIONAL TRADING(HK) LIMITED 、 KVN TEXTILE CO.,LIMITED、VOLPE VOLANTE PP LTD	无	379.42
Alfa-Project Co., Ltd	LLP UMIT NUR BIN 、 SHARK AGRO KAZAKHSTAN LLP、蔡福黄	无	177.67
《Teplo market》Co.,Ltd	DOMINANT HOLDINGS LIMITED 、IMLIGHT INN 、INTERCARBO TRADE LIMITED 、LLC KONTY STORY 、LLS KOMLIT INN 、OOO IMLIGHT、PROFINVEST SERVICES LIMITED、PRUSAKOV KIRILL DMITRIEVICH 、Vartanian agasi samsonovich	无	163.77
Conduit APAC Ltd.	HUB PACIFIC LIMITED 、 RAWEY REVER CO.FOR GEN.TRAD.CONT	无	141.77
OBSC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 TYU TORGOVAYA KOMPANIYA SEDOS GRUPP	BUSHI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FEA TRANS ASIA LLC、LLC 'TSV GROUP'、LODESTAR CO LTD、何山、柯天比	无	72.15
OOO Системы кабельного обогрева	OOO FARLINK 、 ORIGINALITY SERVICES LOGISTIC AG、success pay global limited	无	49.99
SP SKRYPKINA NADIA MYKOLAIVNA	BOHEMIA OUTSOURCING S.R.O.	无	45.04
TDM ELECTRIC	MEGALEC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	无	40.27

Cosytoes Heating Products Ltd.	TRANSFERMATE INC	无	32.59
AS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LC	ooo GALA-UG、徐森森、MARSUYEVNAMIK	无	31.37
小计			**1,134.03**
占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87.27%**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客户及主要付款方进行的访谈、中信保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别出具的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上述付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回款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24.关于高新技术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700），确认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

2、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程序及认定条件等相关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申请材料、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18 号《审计报告》及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芜湖市市监局、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条比对，确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条件；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进展情况的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书面说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为：1、企业申请；2、专家评审；3、审查认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700）有效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提交了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资料并获受理；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示的《关于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及其相关附件《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佳宏新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已通过安徽省认定机构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备案公示。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并经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能够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伴热产品（自控温伴热带、恒功率伴热带）、温控器、配件以及电伴热系统工程。对发行人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1、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总数为 376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43 人，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11.44%，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29,9558.4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销售总收入合计为 69,835.1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总额为 3,406.6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4.88%，且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6,855.52 万元，总收入为 29,558.42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0.86%，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截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多项专利（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并组建了新材料设计开发、产品生产与测试工艺、应用场景设计等方向的研发队伍。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风险。

（二）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涉及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166.07	560.56	513.72	501.57
合并利润总额（万元）	2,176.21	5,968.09	4,708.61	5,228.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	7.63	9.39	10.91	9.59

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10.91%、9.39%、7.63%，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影响有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26.关于代收代付”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建军存在个人名义代收代付亚马逊账户资金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代收代付的金额和占比，结合相关的外汇、贸易、税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说明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面临外汇、商务、税收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违反亚马逊等相关平台的规定；

（2）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和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的情形；

2、审阅了公司资金管理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会同保荐机构陪同代收代付行为涉及的自然人汪建军前往主要银行打印银行开户明细；取得了代收代付行为涉及的自然人胡惠的银行开户明细；按照开户明细对应打印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银行账户），查看银行存单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取得其签署的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确保个人银行账户完整；

4、取得了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确认个人银行卡收支金额完整；

5、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代收代付背景、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管理方式、形成原因；

6、查阅了上述人员个人卡全部银行流水，逐笔核对资金性质，关注个人卡资金交易是否均已记录在公司财务账面，核实资金流向；

7、将个人卡流水对手方及备注信息与公司客户进行匹配，确认对手方为客户的范围，进而确认代收代付的真实性；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对报告前期通过个人银行卡收付款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的书面说明；

9、查阅了亚马逊平台《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亚马逊官方详解：多账户/关联账户政策以及申诉指南》、《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等亚马逊平台的相关政策，以及观看“多账户政策”和“解决多个账户政策违规”视频课程；

10、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公司负责运维亚马逊平台业务部门人员。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代收代付的金额和占比，结合相关的外汇、贸易、税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说明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面临外汇、商务、税收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违反亚马逊等相关平台的规定

1、报告期内代收代付的金额和占比

（1）通过汪建军个人账户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汪建军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对应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代付收入	-	24.03	43.17	22.64
当期营业收入	12,677.30	29,989.04	21,000.75	20,109.21
占比	-	0.08%	0.21%	0.11%

发行人前期已在亚马逊运营 HEATIT 店铺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为使产品在相关搜索结果中获得更高的曝光度和排名，获得客户流量以带动收入增长，因此计划另开不同品牌的新店铺。但亚马逊平台对同一家公司增开店铺存在一定限制，而 HEATIT 店铺在亚马逊平台注册阶段已经与佳宏新材和筑客适产生关联，不适合以上述两家主体的名义增开店铺。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以汪建军个人的名义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并运营 TOPDURE 店铺，主要用于经营发行人电伴热相关产品的海外宣传及辅助性销售。客户有购买需求时，在店铺中进行下单并支付货款，货款留在亚马逊店铺的账户中，发行人通过汪建军账户收回全部款项。在该代售交易过程中，发行人无偿使用汪建军名下的网络店铺，与汪建军之间不产生任何费用。

（2）通过胡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胡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代付金额	-	-	-	140.23
当期营业收入	12,677.30	29,989.04	21,000.75	20,109.21
占比	-	-	-	0.70%

发行人为规避客户所在地的外汇管制，尽快回收境外货款，与部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客户指定的境内居民向公司员工胡惠支付货款，胡惠在收到相应货款后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胡惠个人账户取得货款 140.23 万元。

2、结合相关的外汇、贸易、税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说明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对于汪建军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卖家从亚马逊平台账户提取资金前，相关的销售收入和成本金额的结算均发生在亚马逊平台，待平台扣除相关费用支出后得到结算资金，由卖家根据自身需要从平台提取资金。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通过汪建军账户一次性提取账户自启用起累计的全部款项后，于当日将全部款项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中。对于胡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至今已不存在通过境内人员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在个人账户方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第 5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因此，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给发行人使用。

在外汇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通过胡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在贸易方面，发行人销售的商品由发行人按照出口贸易要求进行实物销售交接，不存在违反出口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的货品由供应商合法销售，不存在违反关税、增值税、预提企业所得税，也不违反其他进口贸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在税务方面，代收代付涉及的商品销售过程中，实物销售交接流程完整，不违反关税、增值税、预提企业所得税，也不违反其他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对应采购的原材料由供应商合法提供，不违反关税、增值税、预提企业所得税，也不违反其他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主要在外汇方面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尽一致的情形。

3、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是否存在面临外汇、商务、税收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1）在外汇方面，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通过胡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与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尽一致，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处以罚款 42,065.14 元。2020 年 8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以境内人民币收入作为出口货款的行为违规行为较轻，且发行人主动向该局报告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该局按一般情节从轻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2,065.14 元，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同时，发行人停止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将胡惠的涉及代收代付个人银行卡账户进行注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上述罚款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已对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问题出具承诺："对于因上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而使发行人遭受处罚而导致的损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形，但目前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2）在商务方面，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既不属于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政府商务主管备案或核准的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的行为；也不属于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需要依法由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行为，亦不属于需要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其他行为。因此，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不属于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行为，不存在面临政府商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3）在税收方面，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涉及的采购与销售实物流转过程符合流转税及进出口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其通过个人账户取得的款项确认为其收入，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纳税并相应缴纳

了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中税收相关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不存在税收违法风险。

4、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是否违反亚马逊等相关平台的规定

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仅在亚马逊平台进行。在账户注册、店铺收款和向发行人付款等环节，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相关规定。

（1）账户注册环节

根据《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卖家通过卖家平台 gs.amazon.cn 开始注册，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基本信息：卖家在亚马逊平台创建新用户，在注册页面填写公司信息、法人及受益人信息、收款账户和信用卡信息、店铺名称，整合相关资料以便亚马逊平台进行身份验证；

验证身份：卖家进行身份验证并完成用户权限及配置的设置；

纳税信息：若卖方在北美站点运营，则还需要向亚马逊提供纳税身份信息后，卖家方可上传商品信息并开始运营店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按照亚马逊平台规则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站点数量为 6 个，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行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开店主体	品牌	区域	站点
筑客适	HEATIT	美洲、欧洲	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
海特贸易	TOPDURE	美洲	美国、加拿大

亚马逊平台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列举了所有卖家需要遵循的行为准则。其中，亚马逊平台要求卖家“在没有合理业务需求情况下，不得在亚马逊上经营多个卖家账户”。《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对开立多个销售账户（即多个店铺）的具体说明如下：“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如果您有任何信誉不佳的账户，我们可能会停用您的所有销售账户，直至所有账户拥有良好的信誉。合理的业务需要示例包括：

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单独的业务；

您为两个不同且独立的公司制造商品；

您应聘参与需要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

基于《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的有关规定，亚马逊平台允许卖家在有合理业务需要的情况下开立多个卖家平台账户，并未明确限制卖家开立和运营多个店铺的方式。2022 年 1 月 3 日，亚马逊更新了《亚马逊官方详解：多账户/关联账户政策以及申诉指南》（以下简称“《多账户政策及指南》”），对卖家开立多个店铺并因此可能导致的店铺关联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根据《多账户政策及指南》，只要卖家拥有多个店铺的经营或访问权或参与该等店铺的经营，即被视为拥有多个店铺；除非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否则卖家可能因关联账户而被关闭店铺。

根据亚马逊的平台规则和操作惯例，并参照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公司（如赛维时代、康力源等）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可知，亚马逊平台规则中的卖家是指店铺的注册主体，针对一个卖家在一个亚马逊平台销售地区只能经营一个账号的规定，亚马逊是以一个独立公司为单位来判定账号是否属于同一个公司，并非以同一个集团来认定。一个集团通过多个子公司在亚马逊开设店铺的行为未违反亚马逊的平台规则；而对于一个独立公司有多个店铺的，关键在于多个店铺是否能满足卖家的合理业务需要。经访谈公司亚马逊平台业务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实际访问亚马逊平台对比后发现，筑客适运营的品牌为 HEATIT，而汪建军、海特运营的品牌为 TOPDURE，存在品牌自身和注册主体的不同，并且两家店铺由发行人不同业务团队使用不同的设备、网络环境、IP 地址、邮箱地址运营，实现了店铺之间物理隔离。上述措施有效控制了两家店铺被亚马逊平台错误识别为关联客户而被关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在账户注册及管理环节不存在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定之情形。

（2）收款环节

根据《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之 S-5 销售收入和退款的汇款条款约

定：除本协议中另有其他规定外，每两个星期（14 天）（或者我方选择的更短期间），我方将向贵方汇付等于贵方可用余额的金额。贵方的“可用余额”等于我方或我方关联人针对贵方交易而收到的销售收入（不含我方此前在相关汇付计算日之时已经向贵方汇付的任何金额），再减去下述金额：（a）本协议（包括项目政策）中规定的任何相关收费和费用，以及（b）我方根据本协议或应适用法律有权代扣、扣除、抵消或者主张的任何其他金额。如果贵方账户需遵守准备金或代扣税款要求，向贵方汇付销售收入的期限可能超过 14 天。

发行人亚马逊平台店铺收款流程为：买家进入下单页面后，下单并付款；亚马逊平台收到订单通知后，一般会在 48 小时内将产品送至客户手中；亚马逊平台会自动先扣除平台的佣金和配送费，剩余的款项会自动转到店铺的余额中；店铺余额中的款项会每 14 天自动转到公司设置的收款账号中，但店铺余额中的款不是全部转出，亚马逊平台会留存一部分用来防止客户后续的退货、仓储等额外支出。

综上，发行人亚马逊平台店铺执行的上述收款行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规定。

（3）付款环节

当卖方从亚马逊平台提取资金后，亚马逊平台对卖方如何使用资金无明确规定。汪建军代收代付 TOPDURE 店铺资金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汪建军仅提现一次，即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亚马逊账号转让合同》后，将签署日前店铺累积的所有资金提现至个人卡，并于当日将全部金额转入公司对公账户中。上述付款行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规定。

综上，汪建军账户代收代付行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定。

经过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的情形，但代收代付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胡惠代收代付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的罚款处罚，该局按一般情节从轻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且已整改完毕，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面临外汇、商务、税收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以汪建军个人店铺名义在

亚马逊平台开展经营并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

（二）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和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整改情况

（1）发行人已彻底清理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其中，针对汪建军代收代付行为，2021 年 3 月 15 日，汪建军与海特贸易签署《亚马逊账号转让合同》，汪建军将上述网络店铺的账号（含账户名下的全部资产、负债）免费转让给海特贸易，由海特贸易进行管理运营。店铺转让后，汪建军已不再与亚马逊平台店铺经营产生任何关系。

（2）针对胡惠代收代付行为，上述涉及的客户已规范付款流程，其中部分客户调整为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另一部分客户则通过其境外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不存在通过境内人员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因此，上述代收代付行为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财务部门的工作流程、岗位分工等制定了较为详尽的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发行人积极整改以往代收代付行为，并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和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的情形。

针对存在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代收代付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于报告期内彻底停止了通过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行为，并积极清理该个人卡的余额、向公司账户归还相关资金后注销相关个人卡；

（2）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控制和管理制度》、《客户回款规定》、《第三方待付款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业务员是应收款第一责任人，客户销售额和后续回款与业务员关联密切，影响业务员个人绩效考核，压实业务

部门维护业务规范性的义务，并进一步要求业务部门要尽可能减少代收代付涉及的客户，与财务人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

（3）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准确、完整反映代收代付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

（4）及时申报并缴纳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导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建军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或收取公司款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并且容诚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过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

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022 年 9 月 28 日，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2022]230Z401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1,262.6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额度为准），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并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公司章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wuh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芜湖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wuhu.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华普天健及容诚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787.75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262.6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3,672,948.47 元、51,027,661.92 元、15,568,504.4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与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

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423	392	31
医疗保险	423	392	31
生育保险	423	392	31
失业保险	423	392	31
工伤保险	423	392	31
住房公积金	423	388	3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3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办理开户手续	14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合计	**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3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办理开户手续	14
员工在异地或其他单位缴纳	5
自愿放弃缴纳	3
合计	**35**

3、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按时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和芜湖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按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芜湖市鸠江区医疗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按时缴纳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单位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单位代码：1001675）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签署的合同、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了涉及生产制造环节的劳务外包方烟台途迈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云飞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省恒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上述劳务外包方为独立的经营实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方未因劳务外包合同的履行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534,277.65 元、33,672,948.47 元、51,027,661.92 元和 15,568,504.4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徐楚楠的间接持股情况、现有股东香森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等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徐楚楠

鉴于徐楚楠受让了香森洋原合伙人沈良持有的香森洋 3.75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15,000 股股份，通过香森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 22,5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26,73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70.59%。

（二）香森洋

鉴于香森洋有限合伙人沈良从佳宏新材离职，2022 年 8 月，根据《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沈良持有的香森洋 3.75 万元出资额参考香森洋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最终确定为以原始出资额作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楚楠予以回购。2022 年 8 月 30 日，沈良与徐楚楠签署《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沈良将其持有的香森洋 3.75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1.57%）转让给徐楚楠，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香森洋在芜湖市鸠江区市监局完成上述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MA2MYKB19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香森洋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

江区水阳江路齐落山蓝领公寓 1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楚楠，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张经营活动）”。

本次变动完成后，香森洋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1	徐楚楠	6.75	2.83	无限责任
2	司明	70.00	29.33	有限责任
3	沃继波	70.00	29.33	有限责任
4	邓生权	64.00	26.82	有限责任
5	刘琴	6.00	2.51	有限责任
6	余桂飞	6.00	2.51	有限责任
7	单欣	3.60	1.51	有限责任
8	陈国浩	3.60	1.51	有限责任
9	汪建军	3.00	1.26	有限责任
10	刘洪平	1.50	0.63	有限责任
11	吴磊	1.50	0.63	有限责任
12	唐娟娟	0.90	0.38	有限责任
13	刘铁虎	0.90	0.38	有限责任
14	张多多	0.90	0.38	有限责任
合计		**238.65**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森洋的上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关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2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按1人计算；机构股东香森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若严格执行穿透计算原则，香森洋的股东计算人数为14人，其中2人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重合；机构股东丰聚年宏为丰年君和的员工跟投平台，其股东计算人数为14人。

据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不存在超200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17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提交了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资料并获受理；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示的《关于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及其相关附件《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佳宏新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已通过安徽省认定机构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备案公示。

2、产品认证证书

（1）中国境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了如下中国境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①《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342304000376	防爆温度控制器	BJW86-150/2525A 380V	2022.07.28-2027.07.27

②防爆合格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国家起重冶金及防爆电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No.CJEx22.0887X	防爆温度控制器	BJW86-150/2525A380V	2022.06.23-2027.06.22

（2）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境外产品认证 67 项，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俄罗斯拥有全资子公司 TOPHEAT、在加拿大拥有全资子公司普瑞捷思及普瑞捷思参股 Drexma 以及在美国拥有全资子公司海特普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亦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其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相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香森洋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楚楠受让了香森洋原合伙人沈良持有的香森洋 3.75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1.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楚楠持有的香森洋的出资额变更为 6.75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2.83%（本次香森洋变更之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四、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筑客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筑客适因住所变更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01360288N 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情况如下：

筑客适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1059 号 1 号楼 5 层 D 室，法定代表人为沃继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地板、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家居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在新能源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4 月 16 日。

3、山东斯凯尔

山东斯凯尔系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邓生权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元）
Drexma	销售商品	4,471,680.16
山东斯凯尔	销售商品	1,741,672.48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50

3、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监事唐娟娟就购房无息借款事宜协商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唐娟娟提供无息借款 1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唐娟娟已向公司归还借款 10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Drexma	4,595,076.52	229,753.83
应收账款	山东斯凯尔	1,968,090.02	98,404.50
其他应收款	司明	1,825.37	91.27
合计	-	**6,564,991.91**	**328,249.60**

（三）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韩长印、姜晓东、陆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1316233”的境内注册商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销。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中国境内专利，并取得了《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加热电缆的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26039.7	2022.03.11	2022.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具有热控功能的复合伴热水管	实用新型	ZL202220527805.1	2022.03.11	2022.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沈阳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库房合同书》及《库房补充合同》已经终止；

2、发行人与上海旭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2 日，筑客适与上海旭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筑客适承租出租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1059 号 1 号楼 5 层 D 室房屋，租赁面积为 270 平方米，租金为 13,797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

1、发行人与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电伴热带增补合同（合成车间）》；

2、发行人与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电伴热带增补合同（咪草

烟车间）》；

3、发行人与艾杰旭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签订的 3 份采购金额均为 60 万美元的订单合同；

4、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书》（编号：保函字第 11012220426000012 号）；

5、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书》（编号：保函字第 11012211012000011 号）；

6、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书》（编号：保函字第 11012210910000007 号）；

7、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1091000001345）；

8、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1101200005656）；

9、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042600001357）。

此外，发行人外销业务合同中将产品描述为“Heating cable”，申报材料的翻译机构将其直接翻译为加热电缆或电加热电缆，对应的产品主要为恒功率伴热带或自控温伴热带，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对发行人业务信息进行了提炼总结，《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外销框架合同涉及产品类别为“电加热电缆等”、“加热电缆等”等均统一调整为“电伴热产品”。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框架协议/订单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外销架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产品类别	合同有效期	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产品类别	合同有效期	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Drexma	《2022 年框架协议》	电伴热产品等	2022.01.01-2022.12.31	-	否
2	THERMOVAL POLSKA Spolka Akcyjna	《2022 年框架协议》	电伴热产品及相关产品	2022.01.01-2022.12.31	-	否

（2）内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二期）工业买卖合同（备件通用）》	90.11	防爆配电箱及自限温电伴热带等	2022.07.13	-	否
2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二期）工业买卖合同（备件通用）》	48.54	自限温电伴热带等	2022.08.25	-	否
3	山东斯凯尔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销售合同》	196.48	电伴热带及配件	2022.07.05	-	否
2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销售合同》	100.44	电伴热带及配件	2022.07.05		否
3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销售合同》	99.01	电伴热带及配件	2022.04.18		否
4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销售合同》	97.09	电伴热带及配件	2022.04.18		否
5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销售合同》	51.88	配件	2022.07.05		否

注：主要内销客户的小额零星合同未统计在内。

3、重大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①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采购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镀锡丝、裸铜	2021.10.18-2022.10.17	以订单为准	是

②订单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陕西伟懿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配件	-	725.26	否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资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

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5,554.25	21.34
2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竣工保证金	417,750.00	13.20
		竣工保证金	188,250.00	5.95
3	马海霞	员工借款	295,000.00	9.32
4	安庆市科华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628.95	8.77
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16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其他	预提费用	1,559,418.07	72.25
2	中星思创机电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6.95
3	江苏华基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4.63
4	上海华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4.63
5	内部员工	备用金	90,917.17	4.2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特普已就名称变更及投资地点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皖发改外资函[2022]256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佳宏美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部分董事简介及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鉴于发行人独立董事韩长印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名称由“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简介变更为：

韩长印，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第二学士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自 200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佳宏新材独立董事。

（二）董事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兼职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韩长印的兼职公司名称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兼职情况变更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韩长印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鉴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楚楠持有的香森洋出资额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变更为：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徐楚楠	董事长、总经理	香森洋	2.8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控制的企业；发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行人的股东
		宁波长天癸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	-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
		安徽泰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1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20%、11.5%、15%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不同纳税主体	税率
筑客适	20%
TOPHEAT	20%
海特贸易	20%
普瑞捷思	11.5%
海特普	1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通过，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700），有效期为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据此，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特贸易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为小型微企企业，其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全资子公司筑客适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为小型微利企业，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础建设补贴	1,629,895.68	递延收益	232,842.24	465,684.48	465,684.48	465,684.48	其他收益
2020 制造强省款	225,000.00	递延收益	45,000.00	90,000.00	90,000.00	-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123,100.00	递延收益	15,610.00	31,220.00	31,220.00	45,05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资金	268,132.84	递延收益	246,392.34	21,740.50	-	-	其他收益
技术设备改造补助	20,342.74	递延收益	20,342.74	-	-	-	其他收益
合计	**2,266,471.26**	-	**560,187.32**	**608,644.98**	**586,904.48**	**510,734.48**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 2021 年民营经济（奖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经费支持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重大专项奖励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其他收益
鼓励两化融合示范引领	250,000.00	-	250,000.00	-	-	-	其他收益
小巨人市级配套（为省级补助金额的20%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	-	-	营业外收入
跨境电商补助	127,000.00	-	127,000.00	-	-	-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项目	100,000.00	-	100,000.00	-	-	-	其他收益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科技保险补助	63,000.00	-	63,000.00	-	-	-	营业外收入
省研发投入补助	30,000.00	-	30,000.00	-	-	-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奖补	10,000.00	-	10,000.00	-	-	-	其他收益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社保科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6,000.00	-	6,000.00	-	-	-	营业外收入
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4,000,000.00	-	-	-	4,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财政奖励	3,303,795.91	-	-	924,060.00	1,897,715.00	482,020.91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拓展资金	1,551,950.00	-	-	327,200.00	502,700.00	722,050.0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奖励	1,083,209.00	-	-	-	525,109.00	558,100.00	其他收益
直接融资奖励款	1,200,000.00	-	-	-	1,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补贴	2,082,700.00	-	-	-	1,082,7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升级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699,100.00	-	-	-	-	699,1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 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	-	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对外贸易奖励	1,255,800.00	-	379,000.00	585,800.00	157,000.00	134,000.00	其他收益
新三板奖励	300,000.00	-	-	-	-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保险奖补	71,000.00	-	-	-	-	71,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扶持款	266,000.00	-	30,000.00	90,000.00	146,000.00	-	其他收益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	154,000.00	-	-	-	-	154,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40,000.00	-	-	-	140,000.00	-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科技保险补助	182,000.00	-	-	68,000.00	114,000.00	-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返还	125,511.69	-	-	27,502.69	55,389.00	42,620.00	营业外收入
创新省份建设资金	131,000.00	-	-	63,000.00	68,0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补助	293,800.00	-	-	86,300.00	53,000.00	154,5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0,400.00	-	2,200.00	-	48,200.00	-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奖补	10,000.00	-	-	-	10,000.00	-	其他收益
技能培训补贴	217,000.00	-	-	217,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1,403,266.00**	**-**	**4,197,200.00**	**2,388,862.69**	**10,499,813.00**	**4,317,390.91**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经查询金三系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未查询到筑客适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点无欠税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经系统查询，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筑客适无欠税及滞纳金，暂未有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筑客适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今，海特贸易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争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海特贸易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

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 年 8 月 23 日，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生产至今，发行人未受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相关违法行为，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筑客适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筑客适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芜湖市鸠江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海特贸易在其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定，在芜湖市鸠江区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变化如下：

就发行人（被告）与丹佛斯有限公司（原告）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发明专利权的 ET6AW、ET6A 温控器产品；2、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8 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丹佛斯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该案件已了结。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持续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连　莲

王雪莲

耿玲玉

李明昕

2022年11月3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2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3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8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诉讼仲裁”.....8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3. 关于山东斯凯尔关联交易”.....29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信息披露差异及申报文件质量”.....37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4. 关于销售费用率”.....5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61

一、《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历史沿革”.....61

二、《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变动”.....93

三、《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对赌协议”.....104

四、《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诉讼及仲裁”.....116

五、《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126

六、《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51

七、《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175

八、《审核问询函》之“9.关于引用第三方数据和可比公司选取”.....180

九、《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业务分类及披露的准确性”.....184

十、《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应收账款及第三方回款”.....204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24.关于高新技术资质”.....211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26.关于代收代付”.....213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22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2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2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228
四、发行人的业务.....23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3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3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3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47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48
十、发行人的税务.....25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58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59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0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26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佳宏新材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宏有限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筑客适	指	筑客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特贸易	指	芜湖海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TOPHEAT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ТОСПИТ/TOPHEAT”
普瑞捷思	指	PROTRACE INDUSTRY INC.
海特普	指	HEATUP INC.
Drexma	指	DREXMA INDUSTRIES INC.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香森洋	指	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丰聚年宏	指	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明慈善基金会	指	芜湖市持明慈善基金会
山东斯凯尔	指	山东斯凯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米修智能	指	安徽米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赛固	指	南京赛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英曼特	指	南京英曼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赛美特	指	上海赛美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注册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13 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88 号）
《公司章程》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

		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1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3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32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28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2 号

致：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及《审核问询函》涉及法律问题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

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诉讼仲裁”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SBA 及其母公司 GSB（以下统称为申请人）因加拿大地区专售权纠纷向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赔偿其超过 700 万美元的损失等，发行人提出反诉；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和解协议，该案件于 2022 年 1 月终止仲裁，发行人聘请律师费用合计 933 万元，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及赔偿金额 725 万元。

（2）根据合肥市中级法院作出的（2022）皖 01 民初 470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产品为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根据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2022）芜安专鉴字第 09 号），现阶段发行人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并不属于丹佛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

（1）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各起诉讼案件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专售权条款具体内容，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量化分析仲裁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的具体影响，律师费高于赔偿申请人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与其他客户签订专售权及违约金条款情况，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知识产权诉讼执行情况，是否仍生产经营涉诉的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及相关收入占比，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起诉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申请执行书、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是否存在新增诉讼或仲裁等相关事项；取得并查阅了容诚出具的[2023]230Z0139 号《审计报告》；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http://caqfy.sxfywcourt.gov.cn/）、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ahhfzy.ahcourt.gov.cn/）、新疆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http://jmse.xjcourt.org/）、寿光市人民法院（http://wfsgfy.sd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与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丹佛斯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之间诉讼的进展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及新增诉讼的会计处理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时取得并查阅了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芜安专鉴字第 09 号《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相关产品销售明细、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4、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 Serge Baril & Ass. Inc.及其母公司 Gestion Serge Baril Inc.仲裁案件的发行人境外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该仲裁案件的背景及 ICDR 裁决情况；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该仲裁案件的背景；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律师签署的《顾问聘用协议》、发行人境外代理律师提供的相关账单、发行人支付凭证及仲裁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的仲裁费用书等文件资料；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Serge Baril & Ass. Inc.及其母公司 Gestion Serge Baril Inc.仲裁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影响等相关文件资料；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含有专售权条款内容的相关协议；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相关客户及发行人经办人员，了解该等协议签署的背景、履行情况及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已了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为避免专利侵权制定的《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及采取其他措施的相关文件资料。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各起诉讼案件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未决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及上述新增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及原因	诉讼请求	判决及/或案件执行以及进展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因中国平安（西安）综合金融汽车电商产业园项目欲从发行人处购买“仓储库房消防/喷淋管道电伴热系统”一套，双方经磋商后于2019年8月26日签订了《仓储库房消防/喷淋管道电伴热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后因被告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节点付清货款。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将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至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合计2,966,735.425元，并自2019年11月11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于2021年9月2日向原告付款500,000元，原告遂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66,735.425元，并以2,466,735.425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时止。	2022年3月18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116民初1345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原告支付2,687,108.56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466,734.42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时止）；（2）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生效之后，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11月7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16执273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4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对该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丹佛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年1月27日，丹佛斯有限公司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将发行人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发行人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了原告的专利，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	（1）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201210432281.9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被告向被诉侵权产品涉及的经销商、代理商等合作方发出产品召回通知并销毁召回后的侵权产品；（3）被告删除其运营的网站上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1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案涉发明专利权的ET6AW、ET6A温控器产品；（2）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8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鉴于该案已了结，不涉及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及原因	诉讼请求	判决及/或案件执行以及进展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链接、产品介绍等，并向其他销售或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网站发出删除通知；（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包含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 27 万元；（5）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发行人收到上述生效判决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生产上述涉诉产品，期末库存余额中亦无该等涉诉产品；发行人已向丹佛斯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该案已了结。	
3	发行人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签订了五份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电伴热系统物资材料。该等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向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了电伴热系统物资材料，亦向其开具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经发行人多次催讨，仍未能支付。2022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起诉至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合计 606,002.47 元整及逾期付款损失（自 2022 年 6 月 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正在协调双方和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偿还 32.0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正在协调双方和解。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及原因	诉讼请求	判决及/或案件执行以及进展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4	发行人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年底签订了共 16 份买卖合同，约定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电伴热系统等货物。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供货，但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经发行人多次催讨，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拒不支付。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将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起诉至寿光市人民法院。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合计 2,451,040.8 元整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451,040.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按照 LPR 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无最新进展。

2、各起诉讼案件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经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胜诉的（2021）陕 0116 民初 13450 号生效判决，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该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案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皖 01 民初 479 号生效判决向丹佛斯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并且截至收到上述生效判决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生产相关涉诉产品，期末库存余额中亦无该等涉诉产品，该案已了结，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该案涉诉产品为 ET6A 和 ET6AW 两种型号温控器，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与涉诉产品相同命名描述的温控器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1.60%、0.55%，收入占比较小；截至收到上述判决生效判决之日，公司已不再生产相关涉诉产品。根据发行人对温控器产品的命名规则，低、中、高端的温控器分为不同的系列，各系列内部的产品主要按照大类进行命名管理，同一大类的产品不会因为技术差异而进行严格区分，故存在“同一命名之下的产品，其技术方案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因此，截至发行人收到上述生效判决之日，发行人产品管理系统中同样描述为“ET6A”和“ET6AW”产品，但其技术方案与涉诉产品亦存在明显差异，系为新的技术成果。并且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发行人已经停止对名称描述包括“ET-6A”或“ET-6AW”的全部温控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活动。同时，根据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2022)芜安专鉴字第 09 号《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现阶段发行人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与丹佛斯有限公司

技术方案明显不同，公司产品为新的技术成果，不属于丹佛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丹佛斯相关专利的专利权的风险。因此，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法院协调双方和解阶段。发行人系该案的原告，并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8.55 万元，双方正在就进一步还款事宜进行协商。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系该案的原告，金额较小。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专售权条款具体内容，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量化分析仲裁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的具体影响，律师费高于赔偿申请人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专售权条款具体内容、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Serge Baril & Ass. Inc.（“SBA”）及其母公司 Gestion Serge Baril Inc.（“GSB”）系一家加拿大公司，主要从事加热电缆产品的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产品于 2012 年开始在加拿大销售，为进一步拓展在加拿大的业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与 SBA 签署了包含专售权的相关协议及授权产品附录。

经核查，发行人与SBA签署的专售权条款具体内容为“SBA同意购买附录1中所列佳宏新材生产或拥有的加热电缆及加热电缆产品，双方有意对附录1进行适当地更新。SBA对SBA品牌、佳宏新材品牌及其他品牌下的这些产品在加拿大市场拥有专售权。”在该协议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SBA就该专售权条款的范围存在争议。发行人认为，该专售权条款应仅限于SBA或发行人品牌的产品，不包括ODM/OEM产品的销售，而SBA认为专售权范围为协议附录1中所有产品，包含发行人生产的ODM/OEM产品。2020年4月，SBA与GSB（以下统称“仲裁申请人”）就此争议向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简称为“ICDR”）提出仲裁申请。

2021年9月21日，ICDR就该案作出先行裁决（系部分裁决，并非相关纠纷的终局裁决），裁定双方收到裁决书60日内：（1）SBA退回其拥有的发行人的产品，所有退回产品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退还SBA购买上述产品的相应对价；（2）关于已经销售给SBA的发行人PAC Kits产品，SBA尚未支付货款，如该等产品仍在SBA的存货中，则SBA需返还上述产品；如该等产品已经不在SBA，则SBA需要支付发行人相应的产品价款。保留对发行人违约导致SBA损失的数额，本次仲裁的费用及律师费的最终裁决的决定权。同时，ICDR批准了发行人提出的声明要求，根据前述协议第4条的规定，即如果双方合作关系破裂，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取消本协议，即双方签署的前述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事实上终止。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日期”（2022年1月28日）或之前向仲裁申请人支付142.6万加元，免除仲裁申请人返还发行人库存产品的义务，发行人及仲裁申请人互相放弃针对对方的索赔权。根据上述和解协议约定，其“生效日期”为协议双方最后签署的日期，即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4日，ICDR作出部分裁决（并非相关纠纷的终局裁决），确认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3日达成的上述和解协议。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向仲裁申请人支付完毕142.6万加元（约合717.01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 月 25 日，ICDR 仲裁员签署了终结仲裁的命令，确认上述仲裁案件终结。2022 年 2 月 1 日，ICDR 致函发行人，确认其已收到仲裁员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终止仲裁的命令，并核准上述发行人与 SBA 的仲裁案件可以终结。

根据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该案件境外代理律师的访谈结果确认，以及 ICDR 仲裁员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终止仲裁的命令，发行人已履行《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中的全部义务，上述仲裁案件已终结，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就该仲裁案件涉及事项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量化分析仲裁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的具体影响

2019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因该仲裁案件聘请境外律师分别发生了律师费用 33.15 万元、477.45 万元、422.47 万元、0 万元，承担仲裁申请人的律师费及赔偿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13.93 万元、111.22 万元、0 万元；该仲裁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①	35,452.21	29,989.04	21,000.75	20,109.21
资产总额②	54,404.86	45,625.98	41,450.22	33,186.52
净利润③	7,698.06	5,260.98	4,127.10	4,493.93
支付的律师费及赔偿金④	0	533.69	1,091.38	33.15
支付的律师费及赔偿金（已扣除所得税的影响）⑤	0	453.64	927.67	28.18
支付的律师费及赔偿金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⑥=④/①	0	1.78%	5.20%	0.16%
支付的律师费及赔偿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已扣除所得税的影响）⑦=⑤/②	0	0.99%	2.24%	0.08%
支付律师费及赔偿金占净利润的比例（已扣除所得税的影响）⑧=⑤/③	0	8.62%	22.48%	0.63%

就上述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2、国际贸易风险”中的“（3）国际合

作纠纷风险”部分予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该仲裁案件已了结，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构成不利影响。根据 ICDR 作出的先行裁决，其批准了发行人提出的声明要求，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之一 SBA 签署的专售权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事实上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持续盈利，并且自该仲裁案件发生至今，发行人境外未新增诉讼或仲裁案件，其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件已了结，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SBA 签署的专售权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事实上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并持续盈利，该仲裁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律师费高于赔偿申请人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就该仲裁案件支付其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美国何威安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何威律所”）的律师费合计 933.07 万元以及根据与仲裁申请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承担的仲裁申请人聘请律师费用及赔偿金共计 142.6 万加元（约合 717.01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支付的律师费高于赔偿申请人金额的原因如下：

（1）根据仲裁申请人向 ICDR 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其请求发行人向其作出以下赔偿：①超过 700 万美元的损失赔偿金以及所有其他适当的法律和公平救济；②赔偿仲裁申请人本次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以及采取仲裁员认为公平公正的其他救济措施；③给与适当的禁令和宣告性救济；④提供仲裁员认为合理和适当的其他救济。经公司评估，该仲裁案件涉诉金额较高，如败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聘请了境外知名律所何威律所积极应诉。

（2）根据何威律所官方网站介绍，其在美国、亚洲、欧洲及中东拥有超过 900 名律师，其全方位诉讼服务业务规模居全美前列。根据发行人与何威律所签订的《顾问聘用协议》、何威律所提供的相关账单及发行人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何威律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收费系根据提供服务的律师职务级别及服务时长收费，其中合伙人级别每小时收费 825 美元，高级法律顾问级别每小时收费 500 美元，

法律顾问级别每小时收费 300 美元，因该仲裁案件历时较长，自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聘请何威律所以来，其主要提供了包括为该仲裁案件事项提供建议、审阅相关资料及代理发行人参与仲裁程序等服务，何威律所累计提供的法律服务费用共计 933.07 万元。

仲裁申请人聘请的 Foley Hoag LLP（以下简称“Foley Hoag 律师事务所”）亦为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根据 Foley Hoag 律师事务所官网介绍，其拥有超过 330 名律师，并以在广泛的法律领域和行业中帮助客户达成预期结果而闻名。根据仲裁申请人向 ICDR 提交的仲裁费用书及律师费账单，其仲裁花费共计 136.97 万加元（约合 703.96 万元人民币），其中主要费用为律师费，计费标准亦为根据提供服务的律师职务级别及服务时长，提供该等法律服务的两位合伙人律师每小时收费分别为 810 美元、695 美元，与发行人聘请何威律所律师收费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达成的《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发行人应在“协议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向仲裁申请人支付 142.6 万加元（约合 717.01 万元人民币）；根据何威律所出具的相关意见、相关方向 ICDR 提交的计算损失费用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仲裁申请人支付的上述费用中大部分为发行人承担的仲裁申请人聘请其律师费用及小部分承担仲裁申请人的损失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仲裁案件支付律师费高于赔偿申请人金额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何威律所出具的备忘录确认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预计 SBA 诉讼费 110 万加元至 130 万加元之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该金额区间的最佳估计数 120 万加元（约合 613.93 万元人民币），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2021 年 12 月 14 日，ICDR 作出部分裁决，确认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达成的和解协议。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向仲裁申请人支付完

毕 142.6 万加元（约合 717.01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计提的预计负债 613.93 万元转入其他应付款，并根据应支付的赔偿款补充确认 111.22 万元，合计金额约为 725.15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因该案件而聘请何威律所分别发生律师费用 33.15 万元、477.45 万元和 422.47 万元。其中，2019 年发生律师费用系 SBA 在 2020 年 4 月申请仲裁前曾与发行人就相关纠纷进行商讨，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聘请何威律所为处理其与 SBA 专售权争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审阅与 SBA 的有关协议、提供法律管辖意见、代理公司进行后续的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等相关事项。

公司根据何威律所提供的律师费账单金额并经确认后，将相关律师费借计管理费用，并贷计其他应付款，在完成款项支付后，借计其他应付款，贷计银行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准确、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与其他客户签订专售权及违约金条款情况，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其他客户签订专售权及违约金条款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 SBA 签署的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包含专售权条款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专售权主要条款摘录	违约责任主要条款摘录	授权区域	是否履行完毕
1	Thermoval Polska S.A.	独家代理协议	2019.04.09-2022.04.08	2.指定 甲方在此指定乙方为其在第 4 条规定的地域内作为第 3 条规定商品的独家代理商，乙方接受该指定。 4.区域 Thermoval Polska S.A.独家经营波兰，与其他市场有合作，但所有市场均对其开放，且双方不会做出对另一方不利的行为。鼓励双方一起准备投标，甲方将在本国及国际活动中始终给予乙方支持，旨在协助其扩大其规模，开拓新的市场和贸易渠道，与竞争对手抗衡。 6.甲方职责 鉴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甲方不得将第 3 条规定的商品出售或出口给波兰的其他客户。	协议中未明确约定	波兰	是
2	COLDBUSTER PTY LTD.	排他协议	2021.07.01-2022.06.30 2022.07.01-2023.06.30	B. 分销范围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佳宏特此指定 Coldbuster 作为其在协议区域内相关产品的独家经销商。Coldbuster 接受了该协议期限内的这一任命。为免生疑问，双方同意上述独家经销不包括也不适用于佳宏在区域内的任何现有客户。	协议中未明确约定	澳大利亚	是 否
3	Aktiebolaget Ebeco	开发与制造协议	2012.04.12-2014.04.11（如双方未终止	3.2 佳宏指定 Ebeco 为其在芬兰、瑞典、挪威和丹麦的独家经销商。佳宏应将收到的来自这些国家的所有咨询事项，全部转发给 Ebeco。独家经销商身份仅适用于附录 1 中包含的产品。Ebeco	20.7 如果佳宏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则除根据本协议第 26 条规定的终止其权利外，Ebeco 还应（i）通过禁止临时和/或永久禁令对该等违反行	芬兰、瑞典、挪威、丹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专售权主要条款摘录	违约责任主要条款摘录	授权区域	是否履行完毕
			则自动延期一年，截至目前已连续延期）	了解到佳宏目前在挪威已经有一家客户。 3.6 佳宏接受成为 Ebeco 的制造商这一指定后，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规定，并仅代表 Ebeco 制造产品并将产品独家销售给 Ebeco。对于佳宏标准范围内包含的各类产品，Ebeco 的专有权不仅仅适用于第 3.2 条规定的独家经销权。有关独家和非独家产品的具体定义，参见附录 1。 6.1 佳宏不得将任何独家代理产品推销或销售给任何其他公司或客户。	为进行补救，双方均确认并同意任何该等违反或可能的违反行为将对 Ebeco 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即使金钱赔偿也不足以对 Ebeco 提供充分的救济，以及（ii）具有对 Ebeco 因此类违规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尤其是，但不限制 Ebeco 的权利，这将适用于佳宏未经授权使用工具或佳宏阻碍将其拥有的任何工具返还给 Ebeco 的情况，无论该等工具是由 Ebeco 提供还是代表 Ebeco 制造的。 22 竞业禁止 22.1 在本协议适用期间以及本协议停止适用后的一（1）年内，佳宏承诺不 a）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从事与 Ebeco 的业务类型相同或类似且可能与 Ebeco 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也不得经营或从事佳宏与 Ebeco 在竞争客户时可能涉及的任何业务。 b）在与 Ebeco 的业务竞争过程中，在（i）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ii）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教唆或招揽该公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专售权主要条款摘录	违约责任主要条款摘录	授权区域	是否履行完毕
					司的个人客户、公司的老企业客户（直到本协议不再适用于制造商之日）；或 c）诱使或试图诱使现在或曾经为 Ebeco 雇员的任何人（i）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ii）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截至本协议不再适用于佳宏之日）成为佳宏的雇员或由佳宏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的雇员、顾问或其他职位的员工。 22.2 只要佳宏违反本第 22 条的规定，Ebeco 就有权获得 40,000 美元的违约金。但在证明实际损害金额大于约定违约金时，Ebeco 可能获得更高的赔偿金。		
					23 产品责任和质保 23.1 针对其供应给 Ebeco 的产品，佳宏将提供自产品交货之日起十（10）年的质保。 在交付后的前五（5）年内，佳宏应就因任何产品缺陷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损害向 Ebeco 提供赔偿。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专售权主要条款摘录	违约责任主要条款摘录	授权区域	是否履行完毕
					在随后的五（5）年内，佳宏将仅补偿直接费用。		
4	Greenrinsulation（PTY）Ltd	独家代理协议	2022.03.07-2023.03.06	2. 指定 甲方在此指定乙方为其在第 4 条规定的地域内作为第 3 条所述商品的独家代理商，乙方接受该指定。 4.区域 南非独家。 6. 甲方权利 鉴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甲方不得将第 3 条规定的商品出售或出口给南非的其他客户。	协议中未明确约定	南非	否

注 1：上述协议中所述甲方为“发行人”，所述乙方为对应“客户名称”；
注 2：上表与 Aktiebolaget Ebeco 协议中产品指双方设计并开发的电伴热产品。

经核查，上述协议中均未对专售权涉及的违约金事宜进行约定。

2、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渠道，发行人根据境外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上述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程度，在上述波兰、澳大利亚、芬兰、瑞典、挪威、丹麦、南非等国家采取独家代理方式开拓市场，该种合作模式系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采取的营销策略，可以有效保障双方权益。发行人在上述澳大利亚、芬兰、瑞典、挪威、丹麦、南非正在履行的协议涉及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澳大利亚	COLDBUSTERPTYLTD.	226.92	0.65%	212.79	0.71%	120.46	0.58%
	其他客户	61.18	0.18%	58.43	0.20%	41.56	0.20%
	合计	**288.10**	**0.83%**	**212.79**	**0.91%**	**120.46**	**0.77%**
芬兰、瑞典、挪威、丹麦	Aktiebolaget Ebeco	1,121.78	3.22%	1,008.77	3.38%	524.28	2.50%
	其他客户	572.65	1.65%	282.45	0.95%	267.40	1.28%
	合计	**1,694.43**	**4.87%**	**1,291.21**	**4.32%**	**791.68**	**3.78%**
南非	Greenrinsulation（PTY）Ltd	9.27	0.03%	1.69	0.01%	-	-
	其他客户	16.17	0.05%	7.89	0.03%	5.43	0.03%
	合计	**25.44**	**0.07%**	**9.58**	**0.03%**	**5.43**	**0.03%**
合计		**2,007.97**	**5.77%**	**1,513.58**	**5.26%**	**917.57**	**4.58%**

注：占比系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澳大利亚、芬兰、瑞典、挪威、丹麦、南非等国家涉及专售权的产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在上述国家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专售权规定范围内的商品，未进行违反上述协议的销售行为，未违反相关协议的约定，双方据此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涉及的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就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知识产权诉讼执行情况，是否仍生产经营涉诉的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及相关收入占比，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知识产权诉讼执行情况，是否仍生产经营涉诉的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及相关收入占比，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2022）皖 01 民初 479 号生效判决向丹佛斯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并且截至发行人收到上述生效判决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生产相关涉诉产品，期末库存余额中亦无该等涉诉产品。因此，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已了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温控器产品加大研发力度，包括对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已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发行人产品主要按照大类进行命名管理，同一大类的产品不会因为技术差异而进行严格区分，故存在“同一命名之下的产品，其技术方案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因此，截至发行人收到上述生效判决之日，发行人产品管理系统中同样描述为“ET6A”和“ET6AW”产品，但其技术方案与涉诉产品亦存在明显差异，系为新的技术成果，并且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发行人已经停止对名称描述包括“ET-6A”或“ET-6AW”的全部温控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活动。上述知识产权判决作出之后，为进一步确认其现阶段生产的“ET6A”和“ET6AW”产品未侵犯丹佛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发行人聘请了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2022）芜安专鉴字第 09 号《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确认现阶段发行人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与丹佛斯有限公司技术方案明显不同，公司产品为新的技术成果，不属于丹佛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已了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理由如下：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已了结，并且截至发行人收到上述生效判决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生产涉诉产品，期末库存余额中亦无该等涉诉产品，现阶段发行人已对温控器产品形成新的技术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

（2）发行人涉诉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与涉诉产品相同命名描述的温控器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1.60%、0.55%，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积极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避免产生专利侵权风险，在该知识产权案件发生之后，在公司内部进一步强化了该等相关措施：

①发行人制定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鼓励技术人员将产品及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并拟将部分创新内容及时申请为国际专利，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销售产品涉及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②发行人加大了专利侵权审查力度，未来如有涉及使用其他方专利技术的产品，发行人将视情况选择取得授权或采取替代方案，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对研发、管理、生产人员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

③为避免销售产品包含的核心技术侵犯他人已有知识产权，发行人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已有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检索与排查工作，避免产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案件已了结，截至发行人收到知识产权案件生效判决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生产涉诉产品；自发行人收到知识产权案件生效判决之日起，发行人生产名为“ET6A”和“ET6AW”的温控器产品，系发行人新的技术成果，与丹佛斯有限公司技术方案明显不同，不属于丹佛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

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阶段发行人已对温控器产品形成新的技术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涉诉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并且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避免发生专利侵权风险，该等知识产权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相关仲裁案件已了结，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SBA 签署的专售权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事实上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并持续盈利，该仲裁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就相关仲裁案件支付律师费高于赔偿申请人金额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对相关仲裁案件纠纷的会计处理准确、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涉及的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案件已了结，截至发行人收到知识产权案件生效判决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生产涉诉产品；自发行人收到知识产权案件生效判决之日起，发行人仍存在名为“ET6A”和“ET6AW”的温控器产品，系发行人新的技术成果，与丹佛斯有限公司技术方案明显不同，不属于丹佛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阶段发行人已对温控器产品形成新的技术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涉诉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并且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避免发生专利侵权风险，该等知识产权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3. 关于山东斯凯尔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山东斯凯尔（为发行人前副总经理邓生权控股的企业）作为发行人代理商中标青岛地铁项目，2022 年与发行人签订 544.90 万元采购合同；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 174.17 万元，其中伴热带销售占比仅为 22.78%，控制箱、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相关配件等占比 77.22%，毛利率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约 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山东斯凯尔的具体合作方式，合同的主要内容、标的及占比，2022 年上半年控制箱、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等配件销售占比远超发行人主营伴热带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关联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青岛地铁四号线项目的招标文件、发行人授权山东斯凯尔作为其代理商的授权文件、山东斯凯尔关于青岛地铁四号线项目与其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山东斯凯尔供货清单等文件资料；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签订的采购合同，分析了合同主要内容、标的及占比情况；

3、比对了山东斯凯尔供货清单及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签订的采购合同；

4、访谈了发行人及山东斯凯尔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及合作情况；

5、核查了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分析了 2022 年上半年控制箱、

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等配件销售占比远超发行人主营伴热带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6、分析了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和价格，并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进行比对，判断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的具体合作方式，合同的主要内容、标的及占比

1、具体合作方式

（1）公司授权山东斯凯尔作为代理商参与投标

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出具青岛地铁四号线项目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作为发行人电伴热系统产品的唯一指定代理商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公司完成设备选型和方案设计，并协助山东斯凯尔完成投标文件

山东斯凯尔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铁路、地铁、桥梁相关工程业务，没有轨道交通电伴热系统的设计能力，因此由发行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备选型和方案设计，并协助山东斯凯尔根据设计方案完成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

（3）山东斯凯尔参与项目各标段的招投标

山东斯凯尔作为投标人参与青岛地铁四号线全部 5 个标段的招标，并全部中标。

（4）山东斯凯尔向公司采购电伴热系统，并进行现场安装

山东斯凯尔按照中标供货清单与发行人签署购销协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通知发行人分批发货，在现场验收公司产品后进行安装。

2、合同的主要内容、标的及占比

2022 年 4 月和 7 月，山东斯凯尔根据中标供货清单与发行人签订了共计 544.90 万元的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标的及占比情况如下：

（1）合同主要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购销内容	付款条件
山东斯凯尔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22 年 4 月 18 日	99.01	恒功率伴热带、自控温伴热带、配件	合同生效后，批次货品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或到达现场 7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同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本批次货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到税务部门认证合格后的 60 日内，支付至本批次货品总价的 60%，调试合格后支付本批次货品总价的 35%，余 5%质保贰年。
		2022 年 4 月 18 日	97.09	恒功率伴热带、配件	
		2022 年 7 月 5 日	100.44	恒功率伴热带、配件	
		2022 年 7 月 5 日	51.88	控制柜、配件	
		2022 年 7 月 5 日	196.48	恒功率伴热带、配件	

（2）合同标的及占比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恒功率伴热带	61.76	11.33%
自控温伴热带	10.99	2.02%
配件	472.15	86.65%
合计	**544.90**	**100.00%**

（二）2022 年上半年控制箱、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等配件销售占比远超发行人主营伴热带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山东斯凯尔的销售中，控制箱、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等配件销售占比远超发行人主营伴热带产品主要系轨道交通电伴热项目的特点所致。

1、工业类产品一般以系统材料形式交付，配件占比显著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和国内工业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452.21	12,609.23	29,876.16	20,941.44
配件收入	5,114.95	1,280.49	2,400.97	2,102.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中配件占比	**14.43%**	**10.16%**	**8.04%**	**10.04%**
境内工业类客户收入	6,623.72	2,033.37	3,548.46	2,061.22
境内工业类客户配件收入	3,863.17	739.24	1,196.59	809.49
境内工业类客户销售收入中配件占比	**58.32%**	**36.36%**	**33.72%**	**39.27%**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配件占比=配件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工业类客户销售收入中配件占比=境内工业类客户配件收入/境内工业类客户收入。

从公司整体层面来看，目前公司客户依然以 ODM/OEM 客户为主，该等客户向公司采购标准的伴热带成品，并在部分订单中附带采购铁片夹、胶带、螺钉、螺母等附件，上述附件数量少、价值低。

公司工业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船舶及轨道交通等领域，一般先由公司设计人员根据具体应用场景和项目特点，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电伴热系统，该等系统既包括伴热带，也包括配套的电缆、接线盒、配电柜、控制柜等配件，公司依据设计方案将伴热带和配件集成为系统，然后客户再以系统的形式从公司采购，因此工业类产品的配件占比显著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2、与一般工业类项目相比，轨道交通电伴热项目所需控制柜、电线电缆等配件较多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产品收入中配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轨道交通工业类客户收入	576.80	179.76	198.14	195.50
轨道交通工业类客户配件收入	439.13	140.10	144.45	143.10
轨道交通工业类客户数量	8	2	8	7
轨道交通产品收入中配件占比	**76.13%**	**77.94%**	**72.90%**	**73.20%**

注：轨道交通产品收入中配件占比=轨道交通工业类客户配件收入/轨道交通工业类客户收入。

轨道交通电伴热主要应用于地铁消防水管防冻，具体工作原理是将伴热带缠绕在消防水管外壁，根据外部温度调节伴热带发热量，来达到防止管道冻结的目的。

地铁消防水管不仅铺设在地铁车站内，还需沿途布设在地铁运行轨道旁，因

此伴热带也随消防水管呈直线排布在地铁轨道旁，导致伴热带铺设长度较长。伴热带通电后依靠自身阻值发热，发热量与电流及自身阻值相关，因此伴热带不具有很高的导电性，每隔一段距离就需要重新布置供电及控制线路，所以轨道交通电伴热项目所需控制柜、电线电缆（如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等配件较多，配件销售收入占比相应较高。

3、青岛地铁四号线里程长，站点多，且消防管道分支回路也较多，配件占比进一步上升

青岛地铁四号线全长 30.7 千米，共有 25 座车站，比公司其他客户承接的轨道交通电伴热项目里程更长，站点也最多，同时由于消防主管道的造价相对较高，项目为了控制成本采用了分支回路较多的设计方案，虽然降低了主管道的长度，但单位长度内消防回路比一般轨道交通项目多，因此配套的电伴热供电和控制系统也相应增加，导致青岛地铁四号线项目配件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

综上所述，青岛地铁四号线的配件销售占比远超伴热带产品符合轨道交通电伴热行业和该项目自身的特点，配件销售占比远超伴热带产品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关联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

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取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签订的业务合同、关联交易明细，对大额关联交易进行真实性测试，核查关联交易凭证、合同订单、出库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对山东斯凯尔进行实地走访，对关联交易金额函证，确认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销售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青岛地铁四号线项目的招标文件 、发行人授权山东斯凯尔作为其代理商的授权文件、山东斯凯尔关于青岛地铁四号线项目与其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山东斯凯尔关于该项目的施工合同、山东斯凯尔供货清单等，确认了山东斯凯尔销售的真实性。

经核查，公司向山东斯凯尔销售的各类产品的数量与山东斯凯尔中标数量一致，相关数据信息匹配，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交易具有真实性。

2、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

（1）地铁项目具有地域性，山东斯凯尔在项目获取方面有一定优势

山东斯凯尔为青岛当地企业，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铁路、地铁、桥梁相关工程业务，在当地轨道交通领域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其为青岛地铁四号线项目配备了专业的人员，可以做到就近服务、快速响应，在系统设计、配合安装、联动调试以及现场服务方面能保证精力的投入。

山东斯凯尔在公司并未获取青岛地铁四号线项目信息的情况下，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通过发挥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山东斯凯尔的资源优势，最终山东斯凯尔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中标了青岛地铁四号线全部 5 个标段的电伴热系统项目。

（2）山东斯凯尔不具备电伴热产品生产能力，故其以发行人电伴热产品参与竞标

山东斯凯尔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铁路、地铁、桥梁相关工程业务，其优势主要体现在较强的集成能力，不具备电伴热产品生产能力。由于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电伴热产品较为了解，故其以发行人电伴热产品参与竞标。

电伴热带是工业电伴热系统的发热主体，电伴热带生产商对于相关配件的选用更加专业，为了确保电伴热系统的统一性和匹配性，提高运行效率，山东斯凯尔除了从公司采购电伴热产品以外，还采购相关配件。

综上所述，公司与山东斯凯尔之间的交易充分发挥了各自优势，相关交易内容与项目中标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的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具体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恒功率伴热带	TXLP/2R	73.42	15.50%
自控温伴热带	25JSLT2-CR	11.46	2.42%
配件	控制箱、电线电缆等	388.77	82.08%
合计		**473.65**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产品中以恒功率伴热带和配件为主，合计占比达 97.58%，以下重点分析恒功率伴热带及配件的价格公允性。

（1）恒功率伴热带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山东斯凯尔销售 TXLP/2R 型号恒功率伴热带，2022 年公司对山东斯凯尔的销售价格与公司销售同型号伴热带且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的客户价格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万米）	单价（元/米）	价格差异率
2022 年度	山东斯凯尔	73.42	12.51	5.87	5.39%
2022 年度	从公司采购可比产品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其他客户	541.04	97.08	5.57	

注：价格差异率=（公司对山东斯凯尔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 TXLP/2R 型号恒功率伴热带客户较多，部分客户交易额和采购频次均较低，交易价格主要是考虑同时期市场价格、开发新客户、满足客户临时性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具有代表性，2022 年交易额超过 30 万元的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交易频次相对稳定，故此处选取销售 TXLP/2R 型号电伴热带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客户进行价格公允性比较。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山东斯凯尔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较为接近。

（2）配件价格的公允性

2022 年，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的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控制柜	215.04	55.31%
电线电缆	101.96	26.23%
其他	71.78	18.46%
合计	**388.77**	**100.00%**

2022 年，公司主要向山东斯凯尔销售控制柜、电线电缆，以下逐一分析：

①控制柜

控制柜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应用领域、不同项目的控制柜品类、功能和价格差异较大，故选择毛利率指标进行比较。公司向山东斯凯尔销售非防爆控制柜，以下分别列示公司向山东斯凯尔和其他工业、工程类客户销售可比的非防爆控制柜的毛利率：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22 年度	山东斯凯尔	215.04	33.10%
2022 年度	其他工业、工程类客户	66.23	26.65%
	其中：南京森予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6	-43.73%
	剔除南京森予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斯凯尔后的其他工业、工程类客户	61.47	32

注：公司向其他部分客户销售的部分型号控制柜只包含通讯部件，不含动力部件，与公司向山东斯凯尔销售的电伴热控制柜在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可比产品，故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

2022 年公司向其他工业、工程类客户销售非防爆控制柜的毛利率为 26.65%，较山东斯凯尔低 6.45%，主要是公司向南京森予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非防爆控制柜的毛利率较低所致。2022 年公司采购非防爆控制柜后向南京森予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销售额为 4.76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参照市场行情与南京森予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后因该款非防爆控制柜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较高，进而导致毛利率较低。除了非防爆控制柜以外，公司还向南京森予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恒功率电伴热带和其他配件，金额总计 10.50 万元，毛利率为 24.72%，公司与南京森予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剔除该客户后，公司向其他工业、工程类客户销售非防爆控制柜的毛利率为 32.10%，与公司向山东斯凯尔销售非防爆控制柜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②电线电缆

公司向山东斯凯尔销售 WDZB 系列电线电缆，2022 年公司向山东斯凯尔销售 WDZB 系列电线电缆的价格和其他客户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万米）	单价（元/米）	价格差异率
2022 年度	山东斯凯尔	101.96	11.31	9.02	6.12%
2022 年度	从公司采购可比产品的其他客户	2.20	0.26	8.50	

注：价格差异率=（公司对山东斯凯尔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公司向山东斯凯尔销售 WDZB 系列电线电缆的价格较其他客户高 6.12%，系所销售的产品具体规格不同所致，公司对山东斯凯尔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的合作是基于双方各自优势的互利共赢，合作投标符合青岛地铁四号线项目的相关规定，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青岛地铁四号线项目中标供货清单一致，双方交易基于中标供货清单，具有真实性；

3、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山东斯凯尔的销售中，控制箱、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等配件销售占比远超发行人主营伴热带产品主要系轨道交通电伴热项目的特点所致，与报告期内其他轨道交通电伴热产品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的电伴热产品以及配件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5、基于上述核查分析，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信息披露差异及申报文件质量”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22 年 6 月首次申报及 11 月首轮问询回复后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如关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铜陵精达采购金额，首次披露分别为 781.52 万元、951.28 万元、2,170.27 万元，本次披露分别为 884.73 万元、1,108.61

万元、2,176.54 万元。

（2）首轮问询函回复称，发行人与 Drexma 通过线上阿里巴巴渠道结识并获取订单，Drexma 为发行人子公司普瑞捷思持股 40%的参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徐楚楠和 Marc Marenger 之间达成了合作意向，于 2012 年 2 月在加拿大注册共同成立了 Drexma”。

（3）招股说明书第 465 页显示，关于发行人起诉陕西建隆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已判决被告陕西建隆建设向发行人支付 2,687,108.56 元及逾期利息，“该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均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明显文字错误。

请发行人说明两次申报材料的财务数据、对 Drexma 合作渊源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全面检查申报材料，以列表形式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再次核对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信息披露差异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对申报材料质量全面检查，提高整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复核了首次申报及首轮问询回复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分析了两次申报文件数据披露差异的原因，确保数据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2、通过访谈发行人及 Drexma 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与 Drexma 建立合作的背景；

3、复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起诉陕西建隆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表述，确认《招股说明书》已对表述有误处予以修订更正；

4、比对核查了首次申报及首轮问询回复申报文件，梳理了存在差异的披露信息，逐项分析确认了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5、全面复核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具体包括：披露数据与数

据来源核对、文件内或文件间数据钩稽引用关系核对、文字表述准确性核对；

6、在首轮问询回复的基础上，再次查阅公司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挂牌期间公告等文件资料，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对核查，分析披露差异及其原因。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 2022 年 6 月首次申报及 11 月首轮问询回复后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如关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铜陵精达采购金额，首次披露分别为 781.52 万元、951.28 万元、2,170.27 万元，本次披露分别为 884.73 万元、1,108.61 万元、2,176.54 万元。说明两次申报材料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子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均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向前述两家公司采购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铜陵顶科	2,170.27	99.71%	951.28	85.81%	781.52	88.33%
恒丰特导	6.26	0.29%	157.33	14.19%	103.21	11.67%
合计	**2,176.54**	**100.00%**	**1,108.61**	**100.00%**	**884.73**	**100.00%**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披露的向铜陵精达的采购额仅为对其子公司铜陵顶科的采购额；首轮问询回复时，根据进一步核查，相关材料修订为以合并口径列示，增加披露了对恒丰特导的采购额。

对于前述披露差异，发行人已在首轮问询回复时已以楷体加粗进行列示。

（二）首轮问询函回复称，发行人与 Drexma 通过线上阿里巴巴渠道结识并获取订单，Drexma 为发行人子公司普瑞捷思持股 40%的参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徐楚楠和 Marc Marenger 之间达成了合作意向，于 2012 年 2 月在加拿大注册共同成立了 Drexma”。说明对 Drexma 合作渊源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首轮问询回复时所披露的“发行人与 Drexma 通过线上阿里巴巴渠

道结识并获取订单”表述不恰当，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与 Marc Marengere 通过线上阿里巴巴渠道结识”；《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存在差异。

现就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之“1、Drexma”之“（2）Drexma 成立的背景”相关披露内容作出如下补充说明及修订：

“2011 年度发行人开始拓展加拿大市场，但由于发行人缺乏在该区域的销售经验，市场开发缓慢。加拿大作为发行人重要的目标市场，发行人考虑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来打开产品销售渠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与 Marc Marengere 通过线上阿里巴巴渠道结识，通过多方面的考察及了解，Marc Marengere 作为具有多年地热经验的行业人士，之前主要致力于加拿大地热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且在当时也有新的创业的计划和打算。基于此，自然人徐楚楠和 Marc Marengere 之间达成了合作意向，于 2012 年 2 月在加拿大注册共同成立了 Drexma。

Drexma 成立之后，其主要从事的是地热产品的销售，以佳宏新材的产品推广为主。随着业务的推广以及知名度的扩展，Drexma 在当地具有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 Drexma 销售规模的增加，为了解决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徐楚楠于 2016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 Drexma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佳宏新材，并且履行了佳宏新材以及 Drexma 各自内部的审议程序。2016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6001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招股说明书第 465 页显示，关于发行人起诉陕西建隆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已判决被告陕西建隆建设向发行人支付 2,687,108.56 元及逾期利息，“该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均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明显文字错误

《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关于“该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

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均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均为”属于笔误，应为“均未”；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整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全面检查核查，并对修订情况进行了汇总，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全面检查申报材料，以列表形式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经核查，本次回复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已修订为“该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均**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全面检查申报材料，以列表形式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1、首次申报与首轮问询披露差异

序号	首次申报与首轮问询披露差异	差异原因	影响内容及影响程度	首轮问询回复是否修订
1	前五大供应商之铜陵精达交易额	披露口径由“单一口径”修订为“合并口径”	小幅度影响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影响程度较低	是，以楷体加粗列示
2	前五名应收账款：2019年、2020年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数据；2021年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数据	披露口径由“单一口径”修订为“合并口径”	未因此新增前五大应收款客户，仅影响客户应收账款的排名顺序，影响程度较低	是，以楷体加粗列示
3	Drexma从佳宏新材的采购金额及当期采购占比	调整汇率的选取标准	小幅度影响Drexma当期采购额，未对申报信息的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是，以楷体加粗列示
4	工程项目相关劳务外包中有关2019年、2020年主要劳务外包金额数据	劳务外包费用在供应商进行分类更新	新增两家年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的主要劳务供应商，未影响工程劳务供应商总金额，影响程度较低	是，以楷体加粗列示
5	发行人直销与经销的金额及占比	根据经营的实质，调整部分小客户的销售模式	直销和经销的结构调整，但调整幅度较小，影响程度较低	是，以楷体加粗列示
6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丰年君和2021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丰年君和提供新版数据进行更新	影响主要股东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判断不产生影响	是，以楷体加粗列示
7	发行人参股公司Drexma	根据审计报告的出	Drexma的总资产、净资产、	是，以楷体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具进行数据更新	净利润披露差异较小	加粗列示
8	（1）会计报表附注“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部分项目调整”明细项目列示差异 （2）会计报表附注“2021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差异	附注列示数据的更正	附注数据内部结构的调整，不影响报表的列示，影响程度较低	是，以楷体加粗列示

（1）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铜陵精达交易额披露差异解释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 2022 年 6 月首次申报及 11 月首轮问询回复后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如关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铜陵精达采购金额，首次披露分别为 781.52 万元、951.28 万元、2,170.27 万元，本次披露分别为 884.73 万元、1,108.61 万元、2,176.54 万元。说明两次申报材料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值系首轮问询回复时进行披露口径调整所致，不影响发行人采购数据，影响程度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数据差异解释

首次申报、首轮问询回复时，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部分客户披露数据差异明细列示如下：

时间	披露版本	公司	排名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首次申报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4	233.25	5.01%
	一轮问询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291.34	6.26%
	差异值	中泰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交易额	-	58.08	1.25%
2020 年度	首次申报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	237.71	4.14%
	一轮问询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378.05	6.58%
	差异值	中泰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交易额	-	140.34	2.44%
2021 年度	首次申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437.68	5.04%
	一轮问询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489.28	5.64%
	差异值	中建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交易额	-	51.60	0.60%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披露的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为单一口径，首轮问询回复时，修订为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增加了客户合并口径下其他子公司的应收账款。2019 年度-2021 年度，披露差异占比为 1.25%、2.44%、0.60%，未影响发行人应

收账款金额，影响程度较低。

（3）Drexma 从佳宏新材的采购金额及当期采购占比披露差异解释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在 Drexma 采购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首次申报披露值	1,743.56	54.25%	930.20	45.75%	1,018.52	58.65%
首轮问询披露值	1,741.04	54.17%	962.73	47.35%	1,027.45	59.17%
披露差异值	-2.52	-0.08%	32.53	1.60%	8.93	0.51%
Drexma 当期采购总额	3,213.99	100.00%	2,033.24	100.00%	1,736.47	100.00%

首次申报时，Drexma 从佳宏新材采购金额为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MNP 出具的商定程序报告数据，系各期加币交易额按照加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折算所得，与发行人对 Drexma 的各期销售额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汇率折算所致。

为方便阅读并保持数据一致，首轮问询回复时，将 Drexma 从佳宏新材的采购额调整为与佳宏新材对 Drexma 的销售额保持一致，2019 年度-2021 年度，该差异额在 Drexma 当期采购额中占比分别为 0.51%、1.60%、-0.08%，占比较小，未对申报信息的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4）工程施工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数据披露差异解释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相关的劳务外包修改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数据版本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次申报	芜湖庆茂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30.00	20.91
	西安思博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229.48
	其他主要劳务供应商合计	390.50	356.13	146.39
	合计	**390.50**	**386.13**	**396.78**
首轮问询	芜湖庆茂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30.00	32.91
	西安思博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152.48
	无为县彭辉建筑工程经营部	-	21.85	69.69
	新疆斯伟达热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	50.46

	其他主要劳务供应商合计	390.50	356.13	146.39
	合计	**390.50**	**407.97**	**451.94**
合计金额差异值		**-**	**21.84**	**55.16**

注：此处主要选取各年度交易额 30 万元以上的劳务供应商。

首次申报时，西安思博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披露金额 229.48 万元实为西安思博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庆茂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无为县彭辉建筑工程经营部、新疆斯伟达热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等若干劳务外包供应商合并交易额，首轮问询回复时，进行了拆分修订，无为县彭辉建筑工程经营部与新疆斯伟达热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额达到 30 万元筛选标准，增加其披露列示，同时对芜湖庆茂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披露值作更正修订。

首次申报与首轮问询《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工程施工相关的主要劳务外包 2019 年度-2021 年度，差异值分别为 55.16 万元、21.84 万元、0 万元，为披露金额的修订更正所致，不影响工程劳务供应商的整体金额，未对申报信息的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5）发行人直销与经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差异解释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直销与经销交易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数据版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首次申报	直销	28,374.35	94.97%	19,875.08	94.91%	18,746.71	93.62%
	经销	1,501.81	5.03%	1,066.36	5.09%	1,278.31	6.38%
	合计	**29,876.16**	**100.00%**	**20,941.44**	**100.00%**	**20,025.02**	**100.00%**
一轮问询	直销	28,275.55	94.64%	19,706.35	94.10%	18,542.12	92.59%
	经销	1,600.61	5.36%	1,235.09	5.90%	1,482.89	7.41%
	合计	**29,876.16**	**100.00%**	**20,941.44**	**100.00%**	**20,025.02**	**100.00%**
差异值	直销	-98.80	-0.33%	-168.73	-0.81%	-204.59	-1.03%
	经销	98.80	0.33%	168.73	0.81%	204.58	1.03%
	合计	-	-	-	-	-	-

首轮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部分小客户销售模式（经销/直销）进行了更深度的核查，并根据进一步核实情况予以修订调整。2019 年度-2021 年

度，发行人直销与经销调整差异在总交易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03%、0.81%、0.33%，调整幅度较小，未对申报信息的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6）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丰年君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差异解释

2021 年度，丰年君和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首次申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一轮问询）
总资产	107,998.44	74,867.15
净资产	107,942.34	74,896.49
净利润	23,930.91	-245.86

首次申报后，发行人机构股东丰年君和提供新版财务数据，首轮问询回复时进行相应修订更新。

（7）发行人参股公司 Drexma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该数据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首次申报（万元）	一轮问询（万加元）	一轮问询（人民币折算值）	披露差异
总资产	1,749.69	352.76	1,765.42	15.73
净资产	638.52	121.25	606.81	-31.71
净利润	370.10	65.61	328.35	-41.75

首次申报数据来源于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MNP 出具的商定程序报告，首轮问询回复披露数据为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MNP 审计数据，披露数据差异系常规数据更新所致，对申报文件不构成重大影响。

（8）涉及会计报表附注调整差异

①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此处数据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数据版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首次申报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89	51.22	96.30
一轮问询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92	-11.37	-6.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82	62.58	102.84
	合计	**66.89**	**51.22**	**96.30**

首次申报时，“非应税收入的影响”并入“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进行披露，披露有误；首轮问询回复时对其进行拆分更正，此差异系报表附注的调整所致，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影响程度较低，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②2021 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修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轮问询）**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5.64	9.28	185.64	35.1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6.02	6.80	136.02	32.69
合计	**49.62**	**2.48**	**49.62**	**2.48**

首次申报时，2021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账面余额统一按照 5%计提所得，首轮问询回复时修订为按账龄分别计提加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49.62	5%	2.48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0.22	视账龄而定	25.11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5.80	10%	7.58
合计（未到期的质保金）	**185.64**	**视账龄而定**	**35.17**

此处改动系公司 2021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更正，不涉及合同资产原值与净值变动，系报表附注的调整所致，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影响程度较低，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综上，首次申报、首轮问询回复主要差异共计 8 项，其中：第 1-2 项系因单一披露口径调整未合并披露口径所产生的差异；第 3 项为汇率选取口径差异调整

更正；第 4-5 项为根据进一步核查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的更新；第 6-7 项为根据本次申报进展，投资机构补充更新材料、参股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对相关数据进行的更新；第 8 项为根据会计报表附注明细披露项目调整对申报材料进行的更正，不涉及会计报表数据的调整。

2、本次申报与前期申报文件差异

序号	本次申报与前期申报文件差异	差异原因
①	首轮问询回复时国内恒功率伴热带 2021 年度国内市场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计算有误，本次回复进行了修订更正。	详见本题回复“（四）、2、（1）”；该差异已在本次回复时进行修订。
②	首轮问询回复中“公司美国客户在手订单规模”的披露数据，于加期更新时作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了已经发货的在手订单规模，该差异已在加期更新时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列示。
③	首轮问询回复时，问题 12 关于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性的分析中，对“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退税”及“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税”统计有误，本次回复进行修订更新。	出口退税申报时间较收入实现时间存在三个月的时间滞后，详见本题回复“（四）、2、（2）”，该差异已在加期更回复时进行修订。
④	首轮问询回复中“公司美国客户在手订单规模”的披露数据，于加期更新时作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了已经发货的在手订单规模，该差异已在加期更新时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列示。
⑤	首轮问询回复中“问题 11 的核查程序之 3”关于亚马逊代销清单金额的披露数据与实际收入不一致，本次回复进行了更正披露。	笔误。
⑥	前期申报文件中表述“2021 年斯派莎克工程公司营业收入为 13.45 亿美元”有误，应为“2021 年斯派莎克工程公司营业收入为 13.45 亿**英镑**”。	营业收入单位披露有误，将“美元”修订为“**英镑**”，该差异已在本次回复申报文件中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列示。

（1）恒功率伴热带 2021 年度国内市场单价售价、单位成本修订更正

首轮问询回复中，问题 17 分析结合恒功率伴热带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波动的具体驱动因素定量分析发行人恒功率伴热带境内外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时，由于型号为 WFR 的双导地热线产品数量统计的纰漏，导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计算有误，现作出如下更正：

单位：元/米

恒功率伴热带 2021 年国内市场数据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更正前	2.46	4.73
更正后	2.81	5.38

更正后，国内市场恒功率伴热带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逐年增长，具有合

理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米

单位成本对比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内市场	3.21	2.81	2.58	2.45
单位售价对比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内市场	6.35	5.38	5.17	5.02

（2）2020-2021 年度出口退税申报金额修订更正

首轮问询回复中，问题 12 关于境外销售的分析中，2020-2021 年度“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退税”、“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税”金额披露有误，系每年度 10-12 月的出口退税额统计有误所致，每年度 10-12 月的出口退税额应于次年 1-3 月作退税申报，回复时误将该金额统计为上年 10-12 月的申报金额，该差异已于本次回复中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明细列示如下：

	首轮问询回复		**本次回复**		**差异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退税	710.38	630.28	893.1	692.75	20.46%	9.02%
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税	630.28	641.86	692.75	653.38	9.02%	1.76%

综上，前期申报与本次申报差异共计 6 项。其中：第 1-3 项系因数据统计偏差所致差异；第 4 项系基于已披露数据的补充更新；第 5-6 项系笔误所致，前述披露差异已于本次申报进行修订更新。

基于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首次申报文件、首轮问询回复文件、本次问询回复文件存在部分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披露口径调整、补充核查后数据更新、披露有误信息更正等原因；

（2）相关信息披露更新更正不涉及对报表科目数据的调整，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

内控有效性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更新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相关更新更正信息差异率较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3）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认真核查，进一步提高了申报文件质量。

（五）再次核对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信息披露差异等

经进一步核查，对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非财务差异补充如下：

差异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原因
土地使用权	一个权证号，终止日期 2066.09.09	11 个权证号，终止日期 2066.09.01	注 1

注：新三板挂牌期间土地使用权披露信息为公司老厂房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该土地使用权上完成厂房建设之后 ，向主管机关申请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被主管机关收回，因此，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信息为新建厂房对应的 11 个不动产权证。

综合首次申报、首轮问询、二轮问询的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不存在财务性差异，非财务性差异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差异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差异原因	差异披露时点
实际控制人认定	徐楚楠	徐楚楠、汪建军	谨慎性认定	首次申报
主营业务描述	公司是一家集恒功率伴热带、自控温伴热电缆及相关电缆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描述语言的精简	首次申报
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1998 年 7 月	原信息错误	首次申报
汪建军 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的任职单位	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企业）	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	原信息错误	首次申报
关联方认定	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对其他关联方进行补充完善	谨慎性认定	首次申报
土地使用权信息	当时有效的产权证书信息	更新之后的产权证书信息	产权证书更新	二轮问询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差异主要包括业务语言的精简、基于谨慎性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补充认定、原新三板期间信息的补正以及更新，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或者实质性差异。

（六）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1、首次申报与首轮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铜陵精达采购额的差异系披露口径调整所致，已于首轮问询回复时修订更正且以楷体加粗列示；

2、关于发行人与 Drexma 的合作背景，首轮问询回复中表述不恰当，本次回复已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补充修订，且以楷体加粗列示；

3、《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起诉陕西建隆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表述存在笔误，本次申报文件中予以修订更正，且以楷体加粗列示；

4、首次申报与首轮问询回复申报文件存在部分披露信息的差异，中介机构已分析了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披露口径调整、补充核查后数据更新、披露有误信息更正等，相关差异的修订已在首轮问询回复时以楷体加粗列示，且相关修订差异较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

5、本次申报与前期申报文件存在部分差异，已于披露的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列示，相关修订差异较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

6、首次申报文件、首轮问询回复文件、本次问询回复文件存在部分信息披露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更新更正不涉及对报表科目数据的调整，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更新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7、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存在部分披露差异，其中财务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4. 关于销售费用率”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69%、9.42%、7.58%、9.04%，下降原因主要为高级员工离职及销售规模上升。

（2）报告期内，亚马逊平台配送及仓储费用率逐年下降，原因主要为亚马逊平台销售额增长。

请发行人：

（1）说明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与营业收入趋势不匹配的商业合理性，以及计入销售费用的市场开发行为是否足以支撑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关键销售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对市场开发的影响。

（2）结合亚马逊平台配送及仓储费用率的计算方法，分析相关费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了公司各项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3、访谈公司国际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关键销售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对市场开发的影响，并结合相关人员离职前后的公司的客户数量及收入规模均增长的情况判断对发行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了解公司客户开发模式、市场开发情况，查询了同为 ODM\OEM 经营模式为主的上市公司的市场开发费用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市场开发费支撑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度增长的商业合理性；

5、了解亚马逊平台配送费及仓储费计算规则，分析了各费用及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与营业收入趋势不匹配的商业合理性，以及计入销售费用的市场开发行为是否足以支撑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关键销售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对市场开发的影响

1、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与营业收入趋势不匹配的商业合理性

（1）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的分类

根据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各项费用的主要形成原因及与营业收入之间的相关性列示如下：

项目	主要相关项目	是否为收入相关性项目	与收入相关性的关系	销售费用的类别
职工薪酬	营业收入、业务完成率	是	弱	弱收入相关性
电商平台使用费	电商平台的销量及库存	是	强	强收入相关性
宣传展销费	营业收入	是	强	强收入相关性
差旅费	营业收入	是	强	强收入相关性
业务招待费	营业收入	是	强	强收入相关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房租	否	-	非收入相关性
办公性费用	办公费用支出	否	-	非收入相关性
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原值	否	-	非收入相关性
房租费	房租	否	-	非收入相关性
其他	其他	否	-	非收入相关性

因此，销售费用的构成中，仅有职工薪酬、电商平台使用费、宣传展销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相关性，而其他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无相关性。

（2）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由于销售费用的各项构成与收入相关性具有一定的差异，故按照收入相关性的强弱程度，将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匹配分析，具体如下：

①强收入相关性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强收入相关性的项目主要包括电商平台使用费、宣传展销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平台使用费	418.65	1.18%	303.64	1.01%	217.65	1.04%
宣传展销费	233.07	0.66%	275.14	0.92%	159.79	0.76%
差旅费	77.82	0.22%	102.94	0.34%	68.23	0.32%
业务招待费	65.97	0.19%	60.97	0.20%	36.37	0.17%
强收入相关的销售费用合计	795.51	2.24%	742.69	2.48%	482.04	2.3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强收入相关性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为稳定，两者之间的匹配性较好。

②弱收入相关性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弱收入相关性的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为了更好的实现可比性，剔除邓生权在报告期内的薪酬影响之后，各年度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15.83	4.28%	1,292.36	4.31%	1,344.93	6.40%
职工薪酬（不含邓生权）	1,515.83	4.28%	1,266.01	4.22%	1,215.32	5.79%
弱收入相关的销售费用合计	1,515.83	4.28%	1,266.01	4.22%	1,215.32	5.79%

由上表可知，由于职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以及奖金，而奖金除了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关之外，还与业绩目标的达成率等其他因素相关，故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之间不具备线性关系；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的规模效应呈现递减趋势。因此，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值逐年下降的趋势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③非收入相关性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收入相关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81	0.12%	50.21	0.17%	-	-
办公性费用	43.81	0.12%	29.31	0.10%	27.57	0.13%
折旧与摊销	57.34	0.16%	19.34	0.06%	4.27	0.02%
房租费	-	-	-	-	51.46	0.25%
其他	138.17	0.39%	140.11	0.47%	67.03	0.32%
非收入相关的销售费用合计	**283.13**	**0.80%**	**238.97**	**0.80%**	**150.33**	**0.7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年度非收入相关性的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低，且相关费用主要与租金、固定资产原值等相关，故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性较低。

综上，受公司销售业务特点的影响，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匹配，但收入相关性越强的项目，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亦越强。

2、计入销售费用的市场开发行为是否足以支撑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

（1）公司开拓模式分析

对于海外市场，发行人通过 ODM/OEM 模式与知名品牌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以及品牌渠道等方面的专业化优势，从而快速高效地开发区域消费市场；对于国内市场，通过参加项目招投标、展览会、拜访客户与设计院等方式拓展客户。部分客户在确认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后，初期订单量相对较少，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后期订单规模将会提升，因此前期的销售活动支出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可能存在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2）同模式公司的市场开发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①同模式公司的选取

为了更好的实现可比性，故选取与发行人相同经营模式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经营模式的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外销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振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ODM 产品，绝大部分销往美国、加拿大、欧盟、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	99.42%	99.62%
万得凯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为自营出口，主要通过 ODM 或 OEM 方式为知名的水暖设备系统制造商或品牌渠道商供货。	-	94.10%	95.26%
匠心家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主要以 ODM 模式及自主品牌模式与国际知名家具企业进行合作。	-	97.71%	97.92%
雅艺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主要以 ODM 模式与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展开合作。	-	98.28%	98.42%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同花顺 iFinD，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模式上市公司主要是以外销业务为主、且经营模式以 ODM/OEM 等为主的上市公司，其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同。

②同模式公司的市场开发费与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同模式公司的市场开发费与收入增长率的匹配情况主要如下表：

公司名称	市场开发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振股份	尚未披露	0.09%	0.10%	尚未披露	42.00%	29.85%
万得凯	尚未披露	0.09%	0.04%	尚未披露	33.53%	9.15%
匠心家居	尚未披露	0.13%	0.37%	尚未披露	46.83%	12.17%
雅艺科技	尚未披露	0.29%	0.03%	尚未披露	40.66%	113.21%
平均值	-	**0.15%**	**0.14%**	-	**40.75%**	**41.09%**
佳宏新材	**0.66%**	**0.92%**	**0.76%**	**18.22%**	**42.80%**	**4.43%**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同模式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市场开发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均不足 1%，但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实现了较大程度的增长，故相同模式下的

公司，其均以较低的市场开发费支撑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键销售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对市场开发的影响

（1）邓生权因个人原因离职，且离职前工作职责以具体事务的执行为主

关键销售人员邓生权离职前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副总经理，为国际业务部负责人，负责外贸客户的销售工作。2021 年 6 月，邓生权因个人创业的需求，从发行人处离职。邓生权离职前主要工作职责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①执行企业的销售战略、具体销售计划和及时根据市场调整营销策略；②管理销售部各个团队并参与部分重要客户的销售，完成企业产品销售目标；③审核国际展会和客户拜访计划，参加展会，参与回访重要客户和拜访有价值客户，跟进展会结果，检查客户拜访结果。

因此，邓生权的工作职能仅与境外业务扩展相关，不包括境内业务以及亚马逊的业务，且以具体销售工作的执行及管理为主，不具备影响公司发展决策或客户决策的关键职能。

（2）邓生权离职后，公司有适格人员即时进行工作接替

邓生权离职后，公司聘任刘琴女士作为国际事业部负责人，承接离职人员的工作责任。刘琴女士自 2005 年 5 月起从事销售工作，且以境外销售的经验为主，故其在过去近 20 年的工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境外销售及管理经验；此外，刘琴女士于 2016 年 7 月起在公司从事海外销售管理工作，在公司工作期间，业绩表现突出，且随着业务能力的培养，其常规的工作内容亦包括协助邓生权进行境外业务的开发及管理工作。

因此，邓生权离职之后，刘琴女士快速地接管了邓生权的原有全部工作职能，且实现了工作交接的无缝衔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未因个别人员的离职而受到不利影响。

（3）邓生权离职后，公司的客户数量及收入规模均有所增长

邓生权离职前后一年之内，境外客户（不含亚马逊）数量以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邓生权离职前一年）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邓生权离职后一年）	变化率
客户数量	181	194	7.18%
收入金额	17,741.87	20,699.04	16.67%

由上表可知，邓生权离职前后公司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故其个人离职对公司市场开发行为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邓生权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境外业务的开展执行及管理相关，不具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职能，离职后公司有适格人员及时进行工作的全部接替，并且离职后公司的客户数量及业绩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故邓生权的离职事项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亚马逊平台配送及仓储费用率的计算方法，分析相关费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亚马逊平台配送及仓储费主要系亚马逊向公司收取的交易费用，公司每个对账期从亚马逊后台调取对账单及交易明细，核对所发生的费用，核对无误后确认相关交易费用，具体收费计算方法如下：

费用项目	计费标准
平台配送费	根据每单货物的体积、重量分类并按配送单数收费
平台配送费用率	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单笔订单对应的平均收入
仓储费	根据按商品所占空间的日均体积（以立方英尺/立方米为单位）、对应的物品属性、尺寸标准等计算收取月度库存仓储费。此外，在亚马逊仓库中存放超过 365 天的货物根据其存放容积按月收取超龄库存附加费
仓储费平均费率	仓储费/亚马逊平台收入

注：根据亚马逊官网数据整理。

由上述计费规则可知，公司发生的亚马逊平台配送费用率与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和单笔订单对应的平均收入直接相关，与公司亚马逊平台收入总额并不直接相关；仓储费与产品占用的日均体积和天数相关，与亚马逊平台收入并不直接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配送费分析

报告期内，亚马逊平台配送费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亚马逊配送费（万元）①	386.83	293.32	228.39
亚马逊收入（万元）②	2,755.63	2,031.05	1,372.75
订单数量（个）③	78,894.00	72,774.00	55,333.00
单笔订单平均收入（元/个）（②/③）	349.28	279.09	248.09
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元/个）①/③	49.03	40.31	41.28
配送费占收入的比例(①/②)	14.04%	14.44%	16.64%

注：单笔订单平均收入=亚马逊收入/订单数量，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配送费/订单数量

如上表所示，2020 和 2021 年，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较为平稳，配送费占收入的比例下降较大。2022 年，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较上年有所上升，配送费占收入的比例趋于稳定。

2021 年配送费占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受单笔订单平均收入上升所致。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单笔订单平均收入上升 12.50%，主要与 2021 年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单笔订单平均销量增加有关。2021 年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单笔订单平均销量为 10.78 米，较上年度提高 14.23%，单笔订单平均销量的提高导致 2021 年单笔订单平均收入较上年度提高 12.50%，进而导致 2021 年配送费占收入的比例降低 2.20%。

2022 年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有所上升，但配送费占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趋于稳定，主要受单笔订单平均收入和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同步上涨所致。具体而言，2022 年单笔订单平均收入较上年上升 25.15%，主要与 2022 年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及单笔订单平均销量增加相关。2022 年亚马逊平台实现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9.11 元/米，较上年度提高 12.45%，2022 年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单笔订单平均销量为 12.00 米，较上年度提高 11.29%，平均单价的上涨及单笔订单平均销量的提高综合导致 2022 年单笔订单平均收入较上年度提高 25.15%。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上涨 21.64%，主要受亚马逊配送费政策调整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影响。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亚马逊配送费中加收 5%的燃油和通货膨胀附加费；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亚马逊收取高峰期配送费用，高峰期配送费较非高峰期配送费增长约 7%-10%；此外，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上年上涨 4.26%。因此，在亚马逊配送费政策调整及汇率变动的综合影响下导致 2022 年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上涨 21.64%。

2、仓储费分析

报告期内，亚马逊平台仓储费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亚马逊收入	2,755.63	2,031.05	1,372.75
亚马仓储费	28.97	17.30	33.06
仓储费用占收入比	**1.05%**	**0.85%**	**2.41%**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亚马逊平台仓储费金额相对较小，仓储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2021 年公司仓储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上年下降较大，2022 年较为平稳。

结合亚马逊仓储费的计算方法可以看出，亚马逊仓储费主要与商品尺寸分段、体积、日均商品数量、危险品分类状态、所属月份等因素相关，与亚马逊收入不直接相关。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日均库存量较大，仓储费发生额较高，故当期仓储费占亚马逊收入的比例较高。2021 年公司提高了发货频率，减少了单次发货数量，从而缩短了存货在亚马逊仓库的存放时间，使得 2021 年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存货周转率为 8.88 次，较 2020 年提高 73.06%，高于 2021 年亚马逊收入增长幅度，周转率的提高导致日均库存量有所降低，相应的仓储费及其占亚马逊收入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综上所述，（1）2020 和 2021 年亚马逊平台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较为平稳，亚马逊平台配送费用率下降主要受单笔订单平均收入上升所致，2021 年单笔订单平均收入上升主要系单笔订单平均销量上升所致。2022 年亚马逊平台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有所上升，但平台配送费用率较 2021 年趋于稳定，主要受单笔订单平均收入和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同步上涨所致。（2）报告期内，亚马逊平台仓储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呈现先上升后趋于平稳的趋势。2020 年仓储费用占

收入比例相对略高，主要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日均库存量较大，仓储费发生额较高。2021 年公司提高了发货频率，减少了单次发货数量，从而缩短了存货在亚马逊仓库的存放时间，使得 2021 年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提高，周转率的提高导致日均库存量有所降低，相应的仓储费及其占亚马逊收入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三）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受公司销售业务特点的影响，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匹配，但收入相关性越强的项目，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亦越强，具备商业合理性；

2、邓生权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境外业务的开展执行及管理相关，不具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职能，离职后公司有适格人员及时进行工作的全部接替，并且离职后公司的客户数量及业绩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故邓生权的离职事项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以较低的市场开发费支撑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4、2020 和 2021 年亚马逊平台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较为平稳，亚马逊平台配送费用率下降主要受单笔订单平均收入上升所致，2021 年单笔订单平均收入上升主要系单笔订单平均销量上升所致。2022 年亚马逊平台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有所上升，但平台配送费用率较 2021 年趋于稳定，主要受单笔订单平均收入和单笔订单平均配送费同步上涨所致。报告期内，亚马逊平台仓储费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呈现先上升后趋于平稳的趋势。2020 年仓储费用占收入比例相对略高，主要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日均库存量较大，仓储费发生额较高。2021 年公司提高了发货频率，减少了单次发货数量，从而缩短了存货在亚马逊仓库的存放时间，使得 2021 年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提高，周转率的提高导致日均库存量有所降低，相应的仓储费及其占亚马逊收入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建军设立的企业，2002 年，汪建军、徐忠庭夫妇出资设立发行人，货币、实物出资分别为该厂代为转款或出售的实物资产，股东无法提供本人出资证明；2016 年，汪建军向发行人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汪建军曾承包经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1998 年承包关系终止，该厂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1998 年汪建军投资设立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并于 2008 年 1 月将该厂转让给曹海燕，2008 年 4 月该厂注销。

（3）2010 年，徐忠庭、汪建军向其子徐楚楠转让发行人股份，2014 年，徐忠庭向徐楚楠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零对价；徐楚楠、汪建军于 2016 年 2 月分别认缴增资 4,300 万元、2,700 万元，未实际缴纳出资款，并于 6 月分别减少前述出资额。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9 年丰年君和、中比基金（SS）、海富长江向发行人增资，2020 年徐楚楠向丰聚年宏转让发行人股份，其中，中比基金为国有股东。

（5）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与保荐人相关人员姓名相同，部分间接股东未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未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规定说明对未穿透股东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汪建军、徐忠庭无法提供本人出资证明是否影响相关股份权属认定，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汪建军向发行人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会计处理情况，补缴前后发

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历次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两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改制及股权变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4）创始股东徐忠庭以零元转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徐楚楠、汪建军 2016 年增减资、未实缴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国有股东所涉股份变动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6）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是否存在保荐人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芜湖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徐忠

庭实物出资相关事项的说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徐忠庭进行了访谈，确认徐忠庭实物出资相关事项；

2、查阅了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及时任该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甄长海、副总经理汪整斌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对汪建军、徐忠庭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3、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进一步确认；

4、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汪建军补充出资相关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同时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补充出资规定，确认发行人股东汪建军补充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应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等相关事项；

6、取得了芜湖市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7、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及创始股东徐忠庭进行访谈，了解创始股东以零元对价转让股权及徐楚楠、汪建军 2016 年增减资、未实缴出资背景等相关事项；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净资产情况说明和/或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背景、

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事项；

9、取得了发行人国有股东中比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中比基金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基金管理文件，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规定，确认中比基金所涉股份变动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10、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分红等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税收缴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纳税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分红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公告文件，以及分红款项支付凭证、自然人直接股东及香森洋自然人合伙人关于分红的纳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并查询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关于自然人股东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11、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同时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anhui.chinatax.gov.cn/module/jslib/bulleti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12、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机构股东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开网络查询结果，并对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进行全面穿透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部分相关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部分人员与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仅存在重名之情形。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汪建军、徐忠庭无法提供本人出资证明是否影响相关股份权属认定，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

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002 年 2 月 9 日，自然人徐忠庭与汪建军（系夫妻关系）共同出资设立佳宏有限。佳宏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徐忠庭以实物作价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汪建军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根据芜湖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忠庭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车辆 57 台/辆，存货 20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车辆名称	数量（台/套/辆）	评估值（元）
1	（90）挤出机组	1 套	340,200
2	（65）挤出机组	1 套	204,120
3	（45）挤出机组	1 套	183,600
4	（45）挤出机组	1 套	167,400
5	（30）挤出机组	2 套	535,680
6	（45）挤出机组	1 套	118,854
7	（45）挤出机组	1 套	140,940
8	（30）挤出机组	1 台	111,780
9	（400）立式成缆机	1 套	116,640
10	（400）成缆机	1 套	68,850
11	（1,000）成缆机	1 套	369,360
12	铠装机	1 台	82,080
13	绕包机	1 台	31,622
14	绕包机	1 台	27,799
15	编织机连动	1 套	30,780
16	编织机连动	1 套	26,266
17	（200）绞线机	1 套	66,690
18	（200）绞线机	1 套	81,054
19	并绞机	1 套	12,825
20	成卷机	2 套	20,520
21	复绕机	1 套	20,520
22	高绞机	1 套	145,800
23	高混机	1 台	37,130
24	胶体磨	1 台	8,262
25	开炼机	1 台	25,272
26	炼胶机	1 台	68,040
27	双阶造轻机组	1 套	584,820
28	破碎机	2 台	14,364

序号	设备/车辆名称	数量（台/套/辆）	评估值（元）
29	干燥机	1 台	7,223
30	干燥机	1 台	3,807
31	计米印字机	1 台	18,592
32	单板硫化机	1 台	28,728
33	多功能台钻	1 台	7,123
34	复印机	1 台	25,855
35	电脑	1 台	5,280
36	电脑	1 台	5,640
37	旋风切轻机组	2 台	65,664
38	水拉条干燥切拉机	1 台	76,950
39	高压试验台	1 台	2,992
40	超高阻计	1 台	2,650
41	恒温水浴箱	1 台	2,137
42	直流双臂电秤	1 台	2,907
43	读取显微镜	1 台	2,137
44	电光天平	1 台	1,282
45	火花试验机	3 台	21,513
46	直流双臂电桥	1 台	2,394
47	投影仪	1 台	12,824
48	工频高压试验机	1 台	44,820
49	超高阻计	1 台	2,736
50	轻型厢式货车	1 辆	58,000
51	五菱微客	1 辆	52,800
合计		**57 台/套/辆**	**4,095,322**
序号	**存货名称**	**数量（项）**	**评估值（元）**
1	电线电缆、裸铜线、镀锡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	207 项	2,098,670
合计		**207 项**	**2,098,670**

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车辆及存货等实物资产交付公司后，均用于公司生产电线电缆及电伴热产品，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设备、车辆已折旧完毕，存货中的原材料经生产领用形成产成品并已对外销售，存货中的产成品已对外销售。

根据芜湖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徐忠庭委托评估的 57 台/套设备的重置价为 4,440,553 元，评估值为 4,095,322 元，委托评估

的 207 项存货的含税价为 2,453,245 元，评估值为 2,098,670 元，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合计评估值为 6,193,992 元。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泰会验字（2002）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徐忠庭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计入注册资本 6,000,000 元，作价公允。

根据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清单》、佳宏有限设立时的机器设备、车辆、存货明细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忠庭确认，上述相关实物资产已交付给佳宏有限使用，权属已转移至佳宏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忠庭投入的实物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作价公允，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汪建军、徐忠庭无法提供本人出资证明是否影响相关股份权属认定，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佳宏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汪建军的 400 万元货币出资系由其创办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代为转款注入，徐忠庭用于出资的 600 万元实物资产系由其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处购置取得，因年代久远，汪建军、徐忠庭无法提供其直接出资的相关证明资料，但鉴于：（1）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系由汪建军创办的私营独资企业，其代为转款注入的货币出资或出售的资产亦属于汪建军与徐忠庭所有并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2）汪建军于 2016 年 3 月至 4 月以自有合法资金向佳宏有限补充投入等额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并经华普天健验证出资到位，进一步夯实了该等出资，佳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不规范情形业已得到纠正；（3）汪建军、徐忠庭、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系赭山村村办企业，为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出资人并承担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管理职能，下同）等相关方均已确认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汪建军、徐忠庭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属于其本人所有，不属于原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汪建军、徐忠庭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向佳宏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形；（4）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佳宏有限设立时汪建军、徐忠庭出资属于其个人所有资产予以进一步确认；（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方就汪建军、徐忠庭持有/曾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提出过任何异议；（6）经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确

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汪建军、徐忠庭无法提供本人出资证明不影响相关股份权属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二）汪建军向发行人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会计处理情况，补缴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历次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汪建军向发行人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会计处理情况，补缴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2016 年 3 月至 4 月，汪建军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共计补充出资 1,000 万元，该笔款项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2016 年 8 月 9 日，华普天健对汪建军上述补充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45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佳宏有限已收到汪建军补缴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补缴前佳宏有限的股东为徐楚楠、汪建军，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补缴后佳宏有限前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汪建军对发行人补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缴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历次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设立以来，历史上存在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瑕疵及佳宏有限 2014 年 11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瑕疵事项

①2002 年 2 月，汪建军与徐忠庭（系夫妻关系）共同出资设立佳宏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汪建军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该等出资系由汪建军创办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代为转款注入，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系由其本人实际出资的其他证明资料；徐忠庭以设备、车辆、存货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600 万元，该等实物资产系由其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处购置取得，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其以本人名义购买该等资产的发票及相关单据等证明资料，即以现有资料无法核实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与充足性。为夯实上述出资，汪建军于 2016 年 3 月至 4 月以个人合法自有资金向佳宏有限补充出资 1,000 万元并经华普天健审验该等补充出资到位。

②此外，佳宏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汪建军创办的私营独资企业性质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设立时注册号为 14962511-3）与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赭山村村办企业）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性质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设立时注册号为 14946132-5）两个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主体同时使用芜湖市电线电缆厂名称、并行存续的情形。为进一步确认佳宏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分别对汪建军、徐忠庭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及时任该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甄长海、副总经理汪整斌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经上述相关方确认，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汪建军、徐忠庭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不属于原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汪建军、徐忠庭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向佳宏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形；汪建军及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不存在侵占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形。

③芜湖市人民政府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芜政秘[2021]71 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鸠江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以下确认意见：

A、“芜湖市电线电缆厂（注册号 14962511-3）”系由汪建军个人出资设立的私营独资企业，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注册号为 14946132-5）”属

于不同的企业主体，其设立及后续经营均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该私营独资企业的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佳宏新材系由汪建军和徐忠庭以个人合法所有的资产出资设立，佳宏新材的设立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佳宏新材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但是，鉴于：①汪建军已向佳宏有限补充投入等额货币资金夯实了该等出资，并已经华普天健验证出资到位，佳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不规范情形业已得到纠正；②汪建军、徐忠庭、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等相关方均已确认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汪建军、徐忠庭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不属于原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汪建军、徐忠庭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向佳宏有限进行出资的情形，汪建军及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不存在侵占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形；③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佳宏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属于其个人所有资产、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等事项予以确认；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汪建军及徐忠庭未因该事项受到过工商主管机关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均承诺承担因上述不规范出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佳宏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瑕疵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等出资瑕疵业已得到规范，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佳宏有限 2014 年 11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瑕疵事项

2014 年 11 月，佳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 2,000 万元出资均由徐楚楠认缴。根据本次增资《章程修正案》约定，徐楚楠新增 1,100 万元出资应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缴纳，新增 900 万元出资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6]4530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徐楚楠上述新增 2,000 万元出资实际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缴付完毕，即其 1,100 万元出资存在延期出资之情形，与上述《章程修正案》约定的出资时间不相一致，股东本次出资存在瑕疵，但是，鉴于：①佳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股东延期出资行为业已得到纠正；②此后，佳宏有限的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提交工商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时，工商主管机关未就该瑕疵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③佳宏有限当时其他股东汪建军出具了《确认函》，放弃追究徐楚楠本次增资延期出资的违约责任；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徐楚楠未因上述延期出资行为受过到工商主管机关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均承诺承担因上述不规范出资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东延期出资瑕疵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等出资瑕疵业已得到规范，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次出资瑕疵解决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相关规定：“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如前所述，就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设立及 2014 年 11 月增资时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历史出资瑕疵均已得到规范，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

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情况”部分对相关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瑕疵解决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两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改制及股权变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及时任该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甄长海、副总经理汪整斌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对汪建军、徐忠庭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两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①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历史沿革

A、1993 年 3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设立

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系由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赭山村村办企业）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设立时名称为“芜湖市华藏实业公司”（后名称变更为“芜湖市电缆电缆厂”，以下统称“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

体企业）”）。

1993 年 3 月 6 日，芜湖市赭山行政村委员会向芜湖市镜湖区赭麓办事处提交《关于兴办“芜湖市华藏经济实业公司”的报告》，拟组建芜湖市华藏经济实业公司。1993 年 3 月 16 日，芜湖市镜湖区赭麓办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兴办“芜湖市华藏经济实业公司”的批复》，同意芜湖市赭山行政村委员会兴办芜湖市华藏经济实业公司。

1993 年 3 月 20 日，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签署《芜湖市华藏实业公司章程》。根据《工商企业登记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赭山村向芜湖市华藏经济实业公司投资 100 万元。

1993 年 3 月 30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149461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企业名称最终被核准为芜湖市华藏实业公司，住所为文化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忠庭，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经营方式为制造、服务，经营范围主营为电缆、电线、电工设备、电子、化工产品制造，兼营为中介服务。

B、1994 年 4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1994 年 4 月 12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企业名称变更为芜湖市电线电缆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甘培熙，经营范围减少了“兼营中介服务”。

C、1996 年 7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1996 年 7 月 9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汪建军，经营范围增加了“兼营建筑材料”。

D、1997 年 5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因未按时提交年检报告，芜湖市电缆电缆厂（集体企业）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被工商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E、1998 年 7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向工商主管机关提交了注销申请，因未能及时完成清算程序，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注销申请最终未获得工商主管机关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市电缆电缆厂（集体企业）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状态。

②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的主管机关芜湖市镜湖区赭麓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赭山村村民委员会；2002 年 8 月，该村民委员会被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政府撤销，其资产管理职能由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承继。

（2）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成立后，由于投入少发展缓慢，后经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与汪建军协商，由汪建军承包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向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缴纳承包费。受限于承包经营方式对企业规模发展的限制，1998 年 6 月，汪建军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终止上述承包关系。自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设立后至今，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状态。经汪建军、徐忠庭、芜湖市赭山工贸总公司及时任该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甄长海、副总经理汪整斌等相关方确认以及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在汪建军承包经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期间，汪建军与赭山工贸总公司、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时汪建军承包经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①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历史沿革

A、1998 年 7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设立

1998 年 7 月 7 日，汪建军签署《私营企业法人章程》。根据该章程，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7 日，芜湖市审计事务所出具芜审验字（98）1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7 月 23 日止，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实收股东汪建军投入的资本 3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8 日，汪建军向工商主管机关提交《关于申请开办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的报告》，汪建军自筹资金申办芜湖市电线电缆厂，自主生产、经营销售电线电缆产品。

1998 年 7 月 31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立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149625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芜湖市电线电缆厂，住所为市文化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建军，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整，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电线电缆，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3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0 日。

B、2000 年 2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0 年 2 月 21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电缆电线、电工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兼营建筑材料”，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0 年 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2 月 18 日。

C、2002 年 2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规范为新的个人独资企业

2002 年 2 月 18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向工商主管机关提交《报告》，申请按照工商个字（2001）369 号文件规范为新的私营企业。

2002 年 2 月 18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2 年 2 月 18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D、2004 年 12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住所变更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4 年 12 月 15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住所变更为芜湖市大桥镇（湾里电器工业园），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0 日。

E、2006 年 12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营期限变更

2006 年 12 月 27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

F、2008 年 1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投资人变更

2008 年 1 月 7 日，曹春燕与汪建军签署《关于购买芜湖市电线电缆厂协议书》，双方约定曹春燕以 12 万元价格购买芜湖市电线电线厂（私营独资企业）。

2008 年 1 月 21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在工商主管机关完成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投资人姓名变更为曹春燕。

G、2008 年 4 月，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注销

2008 年 4 月 21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向工商主管机关提交《申请注销报告》，投资人曹春燕因个人原因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将芜湖市电

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所有资产出售给安徽新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该厂注销手续。

2008 年 4 月 21 日，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经工商主管机关核准注销。

②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系由汪建军创办的个人独资企业，自该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1 月转让给曹春燕之前，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建军；汪建军于 2008 年 1 月将该企业出售给曹春燕至该企业注销前，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春燕。

（4）芜湖市电缆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芜湖市电缆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系为汪建军创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后因资金压力，汪建军将该企业转让给曹春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曹春燕。经核查，就上述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投资人变更事项，为汪建军与曹春燕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设立、改制及股权变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分别于 2010 年 6 月、2014 年 8 月进行过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进行过增资，于 2016 年 6 月进行过减资；2016 年 8 月 10 日，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2019 年 9 月进行过增资，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进行过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过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设立股东出资存在瑕疵（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回复（二）之“2、历次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该等不规范出资的情形业已规范，补充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影响佳宏有限设立之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由佳宏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情形。

（3）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除 2014 年 11 月增资存在股东延期出资并已弥补之外（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回复（二）之“2、历次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解决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涉及股份转让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增资事宜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该等股份变动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情形。

（4）芜湖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系由汪建军和徐忠庭以个人合法所有的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相关出资瑕疵均已规范，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改制及其他股权变更过程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前身佳宏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创始股东徐忠庭以零元转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徐楚楠、汪建军 2016 年增减资、未实缴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创始股东徐忠庭以零元转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创始股东徐忠庭于 2010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 60%股权中的 38%股权（对应 380 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徐楚楠，后于 2014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剩余 22%股权（对应 220 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徐楚楠。至此，发行人创始股东徐忠庭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具体背景如下：

（1）业务发展背景

公司创始股东汪建军、徐忠庭之子徐楚楠自 2005 年 9 月起加入佳宏有限从事管理工作，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高度洞察力，入职佳宏有限后瞄准了国际品牌商与渠道商对电伴热领域的产品需求，重视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推动公司产品顺利通过主要境外地区产品认证，公司于 2008 年进入了国际业务拓展的关键阶段，同时徐楚楠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读于巴黎 HEC 商学院 EMBA 专业，学习经历使其对国际业务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并推动公司实现了境外业务的快速增长。

（2）公司管理岗位调整背景

鉴于徐楚楠对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且已具备承担公司发展的管理能力，创始股东汪建军、徐忠庭考虑由徐楚楠接班承担主要管理职能，故对公司家庭内部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汪建军、徐忠庭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徐楚楠，从佳宏有限设立时汪建军、徐忠庭分别持股 40%、60%至目前 7.92%、0%，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汪建军仍保留公司部分股权且在公司担任董事职位，主要系辅助徐楚楠进行部分管理所需，徐忠庭自公司设立时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规划工作，考虑其精力有限，股权转让后仍专注于研发相关工作，并不参与公司的

经营管理决策，故未保留任何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系父、母与其子之间的转让，故转让价格均为零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徐忠庭以零元价格转出发行人股份对家庭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系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及管理岗位调整所需，具有合理性。

2、徐楚楠、汪建军 2016 年增减资、未实缴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2016 年 2 月，徐楚楠、汪建军向佳宏有限分别增资 4,300 万元、2,700 万元；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上述新增出资应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缴纳。2016 年 6 月，徐楚楠、汪建军向佳宏有限分别减少上述尚未实缴的出资 4,300 万元、2,7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楚楠、汪建军的访谈确认，其于 2016 年 2 月向佳宏有限增资系因当时公司开展业务参与项目招投标对公司注册资本规模有所要求；后因公司启动了在新三板挂牌的计划，将上述未实缴出资予以定向减资，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上述徐楚楠、汪建军 2016 年增减资及未实缴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净资产情况说明和/或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所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1	2010年6月，	徐忠庭将其持	家庭内部股权架	零元	直系亲属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佳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有的佳宏有限38%的股权（对应3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楚楠；汪建军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1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楚楠	构调整		间的家庭财产安排，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	2014年8月，佳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忠庭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22%的股权（对应2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楚楠	家庭内部股权架构调整	零元	直系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安排，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4年11月，佳宏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徐楚楠认缴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扩大规模	1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1.26元（未经审计）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	2016年2月，佳宏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300万元由徐楚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由汪建军认缴	为了项目招投标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经审计）确定，具有公允性	未实际缴纳，不涉及	未实际缴纳，不涉及
5	2016年6月，佳宏有限第一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其中徐楚楠减少出资4,300万元，汪建军减少出资2,700万元	为满足新三板挂牌要求，夯实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16年8月，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	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	公司拟筹划新三板挂牌，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佳宏有限净资产折股	已支付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份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未发生变化					
7	2016年8月，佳宏新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0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万元由香森洋认缴	为了进行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	3元/股	参考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价格2.08元（经审计）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8	2019年9月，佳宏新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58万元增至3,787.7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17万元由丰年君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4.25万元由中比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8.50万元由海富长江认缴	机构股东认可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客户质量、订单数量等方面的优势，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14.39元/股	参考公司的过往及预计的业绩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9	2020年3月，佳宏新材第一次股份转让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8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森洋	为了进行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	3元/股	参考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6.92元（未经审计）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10	2020 年 12 月，佳宏新材第二次股份转让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6.9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聚年宏	丰聚年宏系丰年君和的员工跟投平台，认可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客户质量、订单数量等方面的优势，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14.39 元/股	参考公司前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1	2021 年 9 月，佳宏新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5 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森洋	为了进行第三次员工股权激励	16 元/股	参考当时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12 倍市盈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签订了相关交易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直系亲属以零对价进行的股权转让及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以低于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的股权/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且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上述 2014 年 11 月增资存在股东延期出资并已弥补之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国有股东所涉股份变动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中比基金为国有股东，其于 2019 年 9 月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1,04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5%。自中比基金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经核查，中比基金就投资发行人

事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财金[2014]31 号文”）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投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登记程序：

1、中比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属于国有金融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证》。根据财金[2014]31 号文第三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根据中比基金公司章程规定，中比基金选择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产业”）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并于 2005 年 1 月与海富产业签订《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附件《授权书》，约定海富产业对每单个投资额 500 万欧元或以内的目标项目进行投资、退出并对中比基金的资产进行管理，其后双方于 2013 年 7 月签订《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授权书》，将上述投资金额限额提高到 8,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海富产业对外投资有权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比基金对发行人增资 1,5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比基金投资发行人的金额在海富产业上述投资权限内，符合上述财金[2014]31 号文的相关规定。

2、根据财金[2014]31 号文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财金[2014]31 号文第八条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根据中比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其自主确定本次投资发行人不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投资发行人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比基金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投资发行人，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登记，符合财金[2014]31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中比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利润分配决议、相关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0 年 6 月，佳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忠庭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 38%的股权转让给徐楚楠；汪建军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徐楚楠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父子之间、母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近亲属之间可以无偿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2	2014 年 8 月，佳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忠庭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 22%的股权转让给徐楚楠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近亲属之间可以无偿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3	2014 年 11 月，佳宏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徐楚楠认缴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4	2016 年 2 月，佳宏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由徐楚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汪建军认缴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5	2016 年 6 月，佳宏有限第一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其中徐楚楠减少出资 4,300 万元，汪建军减少出资 2,7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减少出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6	2016 年 8 月，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佳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3,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人与出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或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该局确认，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7	2016 年 8 月，佳宏新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0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 万元由香森洋认缴	3 元/股	机构股东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8	2019 年 5 月，佳宏新材第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	不适用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全体自然人股东免缴个人所得税；香森洋的自然人合伙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9	2019 年 9 月，佳宏新材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8 万元增至 3,787.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17 万元由丰年君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4.25 万元由中比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8.50 万元由海富长江认缴	14.39 元/股	机构股东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10	2020 年 3 月，佳宏新材第一次股份转让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森洋	3 元/股	徐楚楠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11	2020 年 12 月，佳宏新材第二次股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6.9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聚年宏	14.39 元/股	徐楚楠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份转让				
12	2021 年 6 月，佳宏新材第二次利润分配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6 元（含税）	不适用	全体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香森洋的自然人合伙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13	2021 年 9 月，佳宏新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徐楚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5 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森洋	16 元/股	徐楚楠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anhui.chinatax.gov.cn/module/jslib/bulleti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届时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认定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要求自然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税务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立即足额缴纳，并促使其他股东立即足额缴纳，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经济损失，否则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保荐人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机构股东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进行全面穿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部分相关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部分人员与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存在重名之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重名保荐人相关人员的姓名	发行人重名间接股东情况	
		重名间接股东的姓名	重名间接股东持股情况
1	周勇（身份证号：3426011990********；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仅在长江证券工作，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周勇[1]	通过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丰年君和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周勇除持有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外，同时投资了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商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
		周勇[2]	通过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周勇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认缴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 万股股份
		周勇[3]	通过平阳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周勇于 2021 年 1 月认缴平阳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出资额
2	王慧（身份证号：4101831984********；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仅在长江证券工作，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王慧[1]	通过上海商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慧于 2008 年 9 月认缴上海商道投资有限公司 10.5 万元出资额
		王慧[2]	通过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慧于持有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股股份
3	宋林峰（前保荐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2323031988********；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仅在长江证券工作，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	宋林峰	通过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丰年君和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宋林峰除持有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出资额外，同时投资了北京安信众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永禾玉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平恒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单位兼职）		
序号	**重名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的姓名**	**发行人重名间接股东情况**	
		重名间接股东的姓名	**重名间接股东持股情况**
1	杨晓龙（身份证号：2323261988********；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仅在容诚工作，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杨晓龙	通过山西繁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杨晓龙除持有山西繁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万股股份外，同时投资了繁峙县中兴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繁峙县鑫圆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序号	**重名申报验资机构相关人员的姓名**	**发行人重名间接股东情况**	
		重名间接股东的姓名	**重名间接股东持股情况**
1	王静（身份证号：3424011967********；根据公开网络查询，该王静为容诚合伙人及容诚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静[1]	通过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丰年君和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于 2018 年 5 月认缴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万元出资额
		王静[2]	通过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于 2022 年 6 月认缴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713 万元出资额
		王静[3]	通过山西盂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于 2019 年 9 月认缴山西盂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
		王静[4]	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富羚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于 2017 年 11 月认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富羚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万元出资额

		王静[5]	通过湖北团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于 2012 年 8 月认缴湖北团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 万元出资额
		王静[6]	通过武汉胜翔建设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于 2011 年 4 月认缴武汉胜翔建设有限公司 1,073.8335 万元出资额
		王静[7]	通过乳源瑶族自治县维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该王静认缴乳源瑶族自治县维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6 万元出资额
		王静[8]	通过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富长江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王静除持有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外，同时投资了新余佑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凤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企业

注：上表中的重名间接股东为对发行人机构股东层层穿透而来，其中对海富长江的间接国有实际控制股东亦进行了层层穿透直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开网络查询结果、相关机构股东丰年君和、海富长江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部分人员与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仅存在重名情况，不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机构股东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况。

（八）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完善了相关申报文件，具体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已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

二、《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建军、徐楚楠母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80.55%的股份；徐忠庭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汪建军的丈夫、徐楚楠的父亲，目前，徐忠庭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徐忠庭将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2021 年邓生权离职并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姜星河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李颖琦、张秀松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徐忠庭是否具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

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3）说明上述董事、高管离职或辞任的原因、去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和 9 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徐忠庭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徐忠庭《个人信用报告》、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徐忠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条件；

2、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3、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了解应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形；

4、会同保荐机构对徐忠庭及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了持明慈善基金会的相关资料，同时查阅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了解徐忠

庭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分别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7、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3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或会计凭证；

8、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情形；

9、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邓生权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查询了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信息；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徐忠庭是否具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说明徐忠庭是否具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徐忠庭个人调查问卷、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徐忠庭《个人信用报告》、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忠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条件，具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说明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关于徐忠庭的基本情况

徐忠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建军之配偶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楚楠之父。根据徐忠庭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于 1982 年毕业，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芜湖市三山中学教师；1985 年 2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芜湖市电缆厂技术工程师；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芜湖电子管二厂技术科科长、工会主席；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总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企业）总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佳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佳宏有限总工程师；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佳宏新材总工程师。

徐忠庭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截至 2010 年 6 月持有佳宏有限 60%股权，考虑到公司未来接班问题，因此对家庭内部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就此，徐忠庭分别于 2010 年 6 月及 2014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股权陆续转让给其子徐楚楠。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徐忠庭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并且，自 2013 年 3 月至今，徐忠庭仅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规划工作，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故未保留任何股份。

（2）关于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徐忠庭未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亦未与徐楚楠、汪建军实际共同

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截至 2014 年 9 月，徐忠庭已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给徐楚楠；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徐忠庭未实际持有佳宏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自徐忠庭将其持有的佳宏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出之日起，其未参加过佳宏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徐楚楠、汪建军亦由本人参加佳宏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徐忠庭无法对佳宏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力。因此，徐忠庭未与徐楚楠、汪建军共同控制佳宏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

②报告期内，徐忠庭对公司经营决策从未发挥过重要作用

截至 2013 年 3 月，徐忠庭已不再担任佳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自 2013 年 3 月至今，徐忠庭仅担任总工程师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能对佳宏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其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③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明确徐忠庭与徐楚楠、汪建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公司章程中均未约定徐忠庭与徐楚楠、汪建军共同控制公司，各方并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未就共同控制达成过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且徐忠庭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楚楠、汪建军，且徐楚楠、汪建军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或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之前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当以徐楚楠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

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阶段，已会同保荐机构对徐忠庭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徐忠庭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再次核查。

根据徐忠庭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徐忠庭除在发行人处担任总工程师及兼任持明慈善基金会（系汪建军实际控制的社会组织）理事之外，未在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持有任何企业股权，亦不存在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企业。报告期内，徐忠庭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徐忠庭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1、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②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

部审计制度，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③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④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准备、会议资料和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还设有财务部、证券部、市场公关部、国际事业部、国内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生产制造部、采购部、品质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内审部。

（2）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及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董事的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向发行人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或相关会计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捐款等交易。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发行人如何建立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核查情况表，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的访谈记录，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部治理结构：

（1）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17 年 6 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姜晓东、陆强、韩长印，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其中姜晓东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及监督作用。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非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人员占多数且部分董事为公司专业机构投资者委派的专业人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徐楚楠、汪建军、沃继波、司明、霍达、顾弘、姜晓东（独立董事）、陆强（独立董事）、韩长印（独立董事），除徐楚楠、汪建军母子之外，其余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且霍达、顾弘均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委派的专业人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分别为徐楚楠（总经理）、沃继波（副总

经理）、司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桂飞（财务负责人），除总经理徐楚楠本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外，其余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分别为单欣、唐娟娟、刘琴，该等人员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成员占多数，且部分董事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委派的专业人士，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一人一票、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的表决实行集体决策、一人一票、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公司的相关制度中均未规定一票否决或者一票通过等特殊权利。

（4）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机制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妨碍公司治理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规定，同时发行人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且部分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专业机构投资者委派的专业人士，发行人通过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

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发行人股权集中度较高的公司治理风险较低。

（三）说明上述董事、高管离职或辞任的原因、去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辞任的原因、去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生权辞职的原因为个人创业的需求，现担任山东斯凯尔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姜星河系公司机构股东海富长江委派的董事，其辞职系因其所在单位内部工作调整，现仍任职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颖琦系因任职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个人精力有限，故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现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张秀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上海赛美特等。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邓生权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相关公示信息，邓生权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山东斯凯尔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铁路、地铁、桥梁相关工程业务，2022 年度，山东斯凯尔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之六、《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金额、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邓生权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国际事业部负责人，离职后，其职务已由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人员接替，最近三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此之外，姜星河、李颖琦、张秀松辞职之后，公司均补选了具有任职资格的董事，未对公司的内部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变动				
1	2021 年 6 月	邓生权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	徐楚楠、汪建军、司明、沃继波、霍达、姜星河及独立董事姜晓东、韩长印、陆强
2		司明	补选董事	
3	2021 年 9 月	姜星河	所在机构股东内部工作调整	徐楚楠、汪建军、司明、沃继波、霍达、顾弘及独立董事姜晓东、韩长印、陆强
4		顾弘	机构股东新委派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21 年 5 月	邓生权	个人原因	徐楚楠、司明、沃继波、余桂飞

（2）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

②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有 2 名董事发生变动。其中：2021 年 5 月，邓生权因个人创业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 年 9 月，姜星河因公司机构股东内部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为邓生权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剔除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及原股东变更其委派董事人选外，最近两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为原董事、副总经理邓生权因个人创业需求离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

③经核查，邓生权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国际

事业部负责人。邓生权离职后，其职务已由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人员接替，最近三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经核查，变动新增的非独立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丰年君和、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丰聚年宏均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2021 年，丰年君和、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丰聚年宏与公司、徐楚楠、汪建军、香森洋签署了《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转让及增资的相关

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股东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及丰聚年宏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2、查阅了相关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对赌协议终止协议及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了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及丰聚年宏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履行；

3、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了解发行人股东存在对赌协议在申报前应重点关注的方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2019年9月第二次增资及2020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时，新增的机构股东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中比基金、丰聚年宏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均存在对赌条款。

1、丰年君和签署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2019年9月6日，丰年君和（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及徐楚楠（丙方）、汪建军（丙方）、香森洋（丙方）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徐楚楠、汪建军、芜湖香森洋

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徐楚楠、汪建军、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其中《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业绩补偿	1.1 承诺业绩指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对目标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1）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融资财务顾问费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00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 （2）目标公司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前一会计年度不下降且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 1.3 业绩补偿 如目标公司 2019、2020、2021 年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以下称“补偿年度”），丙方均应当连带对甲方予以补偿，甲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1）现金补偿：甲方有权且丙方有义务按照下列公式，以丙方自有合法资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丙方自有资金不足的，在乙方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乙方直接将应分配给丙方的分红款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或者丙方收到分红款后，将其分红款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款仍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款，则就不足部分，丙方应当向甲方补足。 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本次增资价款金额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1-补偿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补偿年度承诺业绩指标）-之前补偿年度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2）股权补偿：如果甲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丙方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丙方所持乙方股份，则丙方转让的乙方股份数=该补偿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本次增资价款÷本次增资后甲方持有的股份数）。
回购安排	2.1 回购安排 2.1.1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乙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乙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 （3）乙方及/或丙方存在对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未整改完毕，或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4）乙方在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及/或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及/或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5）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6）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乙方的义务。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回购”或“受让”）。丙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受让价款=甲方本次增资价款×（l+n*10%）-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权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乙方分红已取得的收益； （2）受让价款=甲方要求丙方回购的股权数×回购时点之上月底乙方的每股净资产。 2.1.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乙方任意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及/或 （2）乙方任意一年的实际的净利润低于 1.1 条约定承诺利润指标的百分之七十（70%）以上； （3）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理过程中，认为目标公司由于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问题和侵占集体企业财产嫌疑问题等，导致目标公司未能过会或者撤材料而不能合格发行上市； （4）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任何时间，乙方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保留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丙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甲方本次增资价款×（l+n*20%）－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权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乙方分红已取得的收益。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其管理控制乙方的义务，或者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 （4）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5）乙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6）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7）若乙方满足甲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8）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乙方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抽逃出资、虚增利润、虚构合同、不正当关联交易、关联方利益输送等）； （9）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0）乙方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乙方持续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因乙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 （12）乙方及/或丙方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错误、误导或欺诈； （13）截至《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存在未向甲方事先书面披露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负债及/或担保；及/或 （14）乙方及/或丙方存在重大违约情形导致甲方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丙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3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甲方本次增资价款×（1+n*30%）－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权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乙方分红已取得的收益。 2.2.1 如果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2.1条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乙方、丙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受让价款）一次性全部分配给甲方，如果乙方因法律障碍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实现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均分配给甲方，则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应当于收到乙方利润分配款当日将其得到的全部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受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但该等分红不影响丙方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取得的金额低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第2.1.1条、2.1.2条和2.1.3条所列公式计算出的受让价款金额的，丙方应当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给甲方。 2.2.4 甲方对外转让（甲方向其关联基金转让的除外）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时，甲方可以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甲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2.2.5 如果甲方因乙方在2021年9月30日前未提交发行上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而退出，且乙方在甲方退出后一（1）年内乙方提交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且最终上市成功，丙方须在乙方上市日起第 13 个月月末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假设甲方继续持有乙方股票直至可流通后第三个交易日末的市值减去甲方提前退出实际获得的资金。
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3.1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中的有关约定如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相冲突的条款自乙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溯及既往地恢复，如同该等条款自始持续有效。 3.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可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妥善处理。
清算优先权	4.1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乙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 4.2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年内，且该五（5）年内目标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如发生（1）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合并、分立、增减资或股权转让，（2）目标公司超过 50%的表决权发生转移的合并、分立、增减资、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及 / 或（3）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核心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合称“视同清算事件”），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连带向甲方支付优先分配额，优先分配额=甲方合计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包括增资及受让老股）×（l+n*10%）-甲方届时因转让部分乙方股权已取得的收入-甲方此前因乙方分红已取得的收益，n 为甲方投资款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优先分配额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之日所经过的期间，精确到月。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于甲方要求支付优先分配额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优先分配额，否则就应付未付金额，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日利率 24%/365 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应付未付的受让价款金额×24%/365×逾期履行天数。

注：上表中的《增资协议》系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徐楚楠、汪建军、芜湖香森洋企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中比基金、海富长江签署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2019 年 9 月 11 日，中比基金（甲方一）、海富长江（甲方二）与徐楚楠（乙

方一）、汪建军（乙方二）及发行人（丙方）签署《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楚楠及汪建军签订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楚楠及汪建军签订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其中《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价值调整等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股权回购	2.2 与业绩承诺有关的股权转让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受让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 2.2.1 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利润低于 2019 年预测利润 4053.47 万元，且两者差额的绝对值大于 2019 年预测利润的 20%（即 810.69 万元）； 2.2.2 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利润低于 2020 年预测利润 5017.21 万元，且两者差额的绝对值大于 2020 年预测利润的 20%（即 1003.44 万元）； 2.2.3 目标公司 2021 年实际利润低于 2021 年预测利润 6328.63 万元，且两者差额的绝对值大于 2021 年预测利润的 20%（即 1265.73 万元）； 2.2.4 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股东）可以择一适用： （1）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1 +n×1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方（股东）账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2）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3 与合格发行上市有关的股权转让 2.3.1 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如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达到相关法律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条件，（但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并购重组申报材料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且正在审核过程之中，则本款约定的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启动时点可顺延至目标公司该次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并购重组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或目标公司撤回该次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申报材料之日）。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股东）可以择一适用： （a）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1 +n×1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付至投资方（股东）帐户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b）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推动及实现目标公司上市。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股东）可以择一适用： （a）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l+n×2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b）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未能取得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在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问题或侵占集体企业财产嫌疑问题，而需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等申报要件，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申报；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理过程中，认为目标公司由于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问题或侵占集体企业财产嫌疑问题等，导致目标公司未能过会或者撤回材料而不能合格发行上市。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股东）可以择一适用： （a）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l+n×2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b）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4 其他情形下的股权转让 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如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2.4.1 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4.2 目标公司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可能对投资方（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担保； 2.4.3 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2.4.4 现有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其附属公司违反了其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或其他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投资方（股东）发出的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及弥补其违约行为； 2.4.5 在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或破产程序； 2.4.6 目标公司后续融资的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依据《增资协议》规定认购本次增资额的增资价格，且投资方（股东）未根据本协议第 5.3 款的约定选择现金补偿。 在以上情形下，回购股权价格的计算方式有以下两种，投资方（股东）可以择一适用： （a）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累计投资额×（l+n×20%）-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股东）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增资完成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5 （b）回购价格=投资方（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价值调整	3.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 2019 年至 2021 年目标公司财务目标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利润不低于 4053.47 万元，2020 年实际利润不低于 5017.21 万元；2021 年实际利润不低于 6328.63 万元； 3.1.2 若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任一年度实际利润低于第 3.1.1 款所约定的承诺数额的 80%（不包括 80%本数），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股东）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 该年度补偿金额=投资额×[1-（公司当年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
共同出售权	4.1.2 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在任一现有股东拟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之前，应事先取得投资方（股东）的书面同意，且投资方（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有股东的出售价格与现有股东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应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投资方（股东）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	4.2 优先购买权 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公司向有关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若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包括普通股、可转换债券等代表目标公司权益的证券）或现有股东拟出售现有股权（合称“后续融资”），则： 4.2.l 该等后续融资事项须事先通知并获得投资方（股东）的书面批准； 4.2.2 该等后续融资的估值基础应当不低于本次投资前估值最低值（定义见下文第 5.1 款）； 4.2.3 在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投资方（股东）具有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后续增资的权利。
反稀释	5.1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增资完成日后，若目标公司拟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后续融资的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以 5.45 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10%的年增长率计算所得的金额（以下简称“投资前估值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最低值”）。 5.2 在增资完成日之后、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之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估值低于投资前估值最低值，则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股东）进行现金补偿。 5.5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在进行后续融资的洽谈时，应当保证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后续融资中投资方（股东）的权利不应优于本次增资中投资方（股东）的权利，此处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的人数、后续融资的投资方（股东）对于公司决策事项的否决权等。否则投资方（股东）自动享有后续融资中投资者的同等权利。
清算优先权	6.1 如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方（股东）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不得少于本条所约定的投资方（股东）清算款项。投资方（股东）清算款项=累计投资款＋应付而未付的红利＋应付而未付的补偿款。 6.2 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投资方（股东）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本协议第 6.1 款所约定的投资方（股东）清算款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股东）进行补偿，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差额=投资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第 6.1 款应得的清算款项（即初始投资款+应付而未付的红利+应付而未付的补偿款））-投资方（股东）在清算中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投资方（股东）的账户。
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9.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投资方（股东）根据《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七条）应自动中止，在此期间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证监会受理或目标公司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上述特别保护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七条）将自行恢复效力，不因投资方（股东）在上述期间为配合目标公司上市等曾做出的关于放弃上述特别保护条款的承诺而失效。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股东）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方（股东）同意，若目标公司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投资方（股东）根据《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再次自动中止，并在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时，根据本款约定恢复效力。

注：上表中的《增资协议》系指《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楚楠及汪建军签订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丰聚年宏签署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丰聚年宏（乙方）与徐楚楠（甲方）及发行人（丙方）签署了《徐楚楠与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芜湖佳宏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徐楚楠与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丰聚年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其中，《丰聚年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特殊权利恢复条款等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股权回购	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目标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甲方承诺于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受让。 1.2 受让价款依据下述公式计算： 受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l+5%×N）-乙方届时因转让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已取得的收入（如有）-甲方因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税款 各方确认，上述受让价款应扣除甲方因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税款金额。 上述受让价款公式中，N 代表乙方持有相应标的股权的时间，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到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例如：年度时间为两年三个月时，则 n=2.25）。
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的有关约定如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相冲突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目标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溯及既往地恢复，如同该等条款自始持续有效。

（二）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1、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

（1）第一次解除

2021 年 1 月 11 日，中比基金、海富长江与公司、徐楚楠、汪建军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约定终止《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确认截至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尚无触发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一致确认并同意该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价值调整、股份回购、最惠待遇、反稀释、优先清

算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作安排。

2021 年 3 月 8 日，丰年君和与公司、徐楚楠、汪建军、香森洋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约定终止《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不再继续履行。

（2）第二次解除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比基金（甲方 1）、海富长江（甲方 2）、丰年君和（甲方 3）、丰聚年宏（甲方 4）与徐楚楠（乙方 1）、汪建军（乙方 2）、香森洋（乙方 3，与前述乙方 1、乙方 2 合称为“乙方”）及公司（丙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

“**第一条** 各方不可撤销地一致确认并同意：甲方 1、甲方 2、乙方 1、乙方 2、丙方签订的《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甲方 3、乙方、丙方签订的《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甲方 4、乙方 1、丙方签订的《丰聚年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等协议安排自始无效。

第二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丰聚年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对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无权依据《中比与海富增资补充协议》、《丰年君和增资补充协议》及《丰聚年宏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后。

第三条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与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签署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安排等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上述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上述终止协议已生效，相关对赌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相关对赌协议安排自始无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

2、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如前文所述，相关方已签署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前对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进行了彻底清理，且不存在可恢复条款。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清理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在本次申报前均已彻底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诉讼及仲裁”

申报材料显示：

（1）2022 年，丹佛斯有限公司向合肥中院起诉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案正在一审中，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其发明专利权，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产品召回，赔偿其经济损失 227 万元等。

（2）2020 年，SBA 及其母公司 GSB（以下统称为申请人）因加拿大地区专售权纠纷向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以下简称为 ICDR）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赔偿其超过 700 万美元的损失等，发行人提出反诉；2021 年，ICDR 作出部分最终裁决，随后发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约定发行人向其支付 142.6 万加元，免除其返还发行人库存产品的义务，互相放弃针对对方的索赔权，ICDR 作出部分裁决确认上述和解协议；2022 年，ICDR 确认收到仲裁员的终止仲裁命令，并核准案件终结。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2）知识产权纠纷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结合诉讼请求，量化分析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2021 年 ICDR 作出的“部分裁决”是否为相关纠纷的终局裁决，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起诉状、判决书、申请执行书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

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2022)芜安专鉴字第 09 号）；取得了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相关产品销售明细；

4、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 Serge Baril & Ass. Inc.及其母公司 Gestion Serge Baril Inc.仲裁案件的发行人境外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该仲裁案件的背景、最新进展及 ICDR 裁决情况；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该仲裁案件的背景、最新进展情况；

5、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http://ca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ahhf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新疆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http://jmse.xjcourt.org/）、寿光市人民法院（http://wfsgfy.sd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决诉讼、仲裁及发行人与 Serge Baril & Ass. Inc.及其母公司 Gestion Serge Baril Inc.仲裁案件情况的相关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未决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及上述新增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及原因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因中国平安（西安）综合金融汽车电商产业园项目欲从发行人处购买“仓储库房消防/喷淋管道电伴热系统”一套，双方经磋商后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仓储库房消防/喷淋管道电伴热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后因被告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节点付清货款。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将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至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合计 2,966,735.425 元，并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向原告付款 500,000 元，原告遂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466,735.425 元，并以 2,466,735.42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时止。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 0116 民初 1345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向原告支付 2,687,108.56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2,466,734.4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时止）；（2）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生效之后，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丹佛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7 日，丹佛斯有限公司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将发行人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发行人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了原告的专利，侵害了原告	（1）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1210432281.9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案涉发明专利权的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及原因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的专利权。	设备；（2）被告向被诉侵权产品涉及的经销商、代理商等合作方发出产品召回通知并销毁召回后的侵权产品；（3）被告删除其运营的网站上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链接、产品介绍等，并向其他销售或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网站发出删除通知；（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包含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 27 万元；（5）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ET6AW、ET6A 温控器产品；（2）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8 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向丹佛斯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该案已了结。
3	发行人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签订了五份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电伴热系统物资材料。该等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向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了电伴热系统物资材料，亦向其开具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经发行人多次催讨，仍未能支付。2022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起诉至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合计 606,002.47 元整及逾期付款损失（自 2022 年 6 月 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偿还 32.0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就被告进一步还款事宜进行协商，该案尚无最新进展。
4	发行人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年底签订了共 16 份买卖合同，约定山东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合计 2,451,040.8 元整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451,040.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该案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及原因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电伴热系统等货物。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供货，但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经发行人多次催讨，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拒不支付。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将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起诉至寿光市人民法院。	月 24 日起按照 LPR 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发行人已在相关反馈回复中说明了上述相关未决诉讼、仲裁发生的背景、原因、诉讼请求、进展情况。

2、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与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87,108.56 元，鉴于发行人对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且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存在经营状况不良、财务状况恶化等迹象，因此，发行人对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如前所述，鉴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作出（2022）皖 01 民初 470 号《民事判决书》并已生效，因此，2022 年度，发行人根据该生效民事判决书支付了 18 万元诉讼赔偿金，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3）发行人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对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8.55 万元。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等迹象，偿还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发行人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5.10 万元。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等迹象，偿还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二）知识产权纠纷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结合诉讼请求，量化分析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知识产权纠纷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2022）皖 01 民初 470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产品为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同时根据该判决书，丹佛斯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可在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述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上诉，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向丹佛斯有限公司足额了支付赔偿款 18 万元，上述判决已生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温控器产品加大研发力度，包括对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已形成新的技术成果；截至收到上述判决作出之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不再生产相关涉诉产品。

根据发行人对温控器产品的内部命名规则，低、中、高端的温控器分为不同的系列，各系列内部的产品主要按照大类进行命名管理，同一大类的产品不会因为技术差异而进行严格区分，故存在“同一命名之下的产品，技术方案存在明显

差异的情形”。因此，截至发行人收到上述判决生效之日，发行人产品管理系统中虽同样描述为“ET6A”和“ET6AW”产品，但其技术方案与涉诉产品亦存在明显差异，系为新的技术成果。上述知识产权判决作出之后，为进一步确认其现阶段生产的“ET6A”和“ET6AW”产品未侵犯丹佛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发行人聘请了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2022)芜安专鉴字第 09 号），确认现阶段发行人 ET6A 和 ET6AW 温控器产品与丹佛斯有限公司技术方案明显不同，公司产品为新的技术成果，并不属于丹佛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丹佛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的专利权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发行人已经停止对名称描述包括“ET-6A”或“ET-6AW”的全部温控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活动。

报告期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命名为“ET-6A”或“ET-6AW”的所有温控器产品的数量、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个）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个）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个）
ET-6A	46.63	0.13	2,872.00	111.64	0.37	5,900.00	98.97	0.47	5,260.00
ET-6AW	144.67	0.42	7,590.00	365.09	1.22	19,981.00	316.11	1.51	16,903.00

注 1：上述统计数据为以 ET-6A 或 ET-6AW 作为命名描述的全部产品；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结合诉讼请求，量化分析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发行人（被告）与丹弗斯有限公司（原告）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作出（2022）皖 01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发明专利权的 ET6AW、ET6A 温控器产品；（2）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8 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丹佛斯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该案件已经了结，诉讼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情况。

上述涉诉产品属于温控器中的两种型号产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与涉诉产品相同命名描述的温控器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1.60%、0.55%，收入占比较小。截至发行人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民初 479 号《民事判决书》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生产涉诉产品，期末库存余额中已无涉诉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 ICDR 作出的“部分裁决”是否为相关纠纷的终局裁决，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1 年 ICDR 作出的“部分裁决”是否为相关纠纷的终局裁决

2020 年 4 月 9 日，Serge Baril & Ass. Inc.（“SBA”）及其母公司 Gestion Serge Baril Inc.（“GSB”，“SBA”与“GSB”统称为“仲裁申请人”）因加拿大地区专售权纠纷向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以下简称为“ICDR”）提出仲裁申请（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21 年 9 月 21 日，ICDR 就该案作出先行裁决（部分最终裁决），该裁决保留了对发行人违约导致 SBA 损失的数额，本次仲裁的费用及律师费的最终裁决的决定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约定发行人在“协议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向仲裁申请人支付 142.6 万加元，免除仲裁申请人返还发行人库存产品的义务，发行人及仲裁申请人互相放弃针对对方的索赔权。

2021 年 12 月 14 日，ICDR 作出部分裁决，确认发行人与仲裁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达成的上述《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该部分裁决并非该仲裁案件的终局裁决。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向仲裁申请人支付完毕 142.6 万加元（约合 717.01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 月 25 日，ICDR 仲裁员作出终结仲裁的命令，确认上述仲裁案件终结。2022 年 2 月 1 日，ICDR 通过函件确认其收到仲裁员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终止仲裁的命令，并核准上述发行人与 SBA 的仲裁案件可以终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该案件境外代理律师的访谈结果确认，以及 ICDR 仲裁员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终止仲裁的命令，上述仲裁案件已终结。

2、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的约定向仲裁申请人支付完毕 142.6 万加元（约合 717.01 万元人民币），并且 ICDR 已核准该仲裁案件终结，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就该仲裁案件涉及事项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若不考虑诉讼案件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5,054.77 万元，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11.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ICDR 作出的“部分裁决”并非相关纠纷的终局裁决。发行人已履行《和解协议和互相免责书》中的全部义务，2022 年 1 月 ICDR 已终结该仲裁案件，发行人与申请人之间就该仲裁案件涉及事项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出口业务构成“非法套汇”，受到外汇行政处罚，被处罚款 42,065.14 元；因出口货时数量、价格申报不实，受到海关行政处罚，被处罚款 33,700 元。

（2）发行人经营场所部分建筑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2019 年发行人缴纳公积金比例为 72%。

（4）全球主要地区、国家和机构对电伴热带产品均设立了相关资质认证，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要求、认证等级标准不断提高。

（5）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具体内容包括对军工特

种光、电线缆及组件的研发以及核电微堆发热伴热电缆产品研发。

（6）发行人向安徽马仪科技承租了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 1,800 平方米的厂房，未在招股书中披露厂房面积、土地性质等。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经营场所部分建筑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如需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说明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5）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6）说明军工、核电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8）说明租赁厂房的权属情况、具体用途，租赁厂房对应的土地性质是否为集体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相关规定，了解当发行人存在违法行为时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2、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海关报关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被外汇行政处罚及海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3、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作出的芜汇检罚[20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北仑海关作出的甬北关缉违字[2020]0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相关罚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同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芜湖市外汇管理局、中国合肥海关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外汇行政处罚及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经营场所部分建筑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相关事项的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建筑物进行现场查验，确认该等建筑物的实际情况；查阅了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未批先建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的兜底承诺；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缴纳银行回单、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需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书面说明及其他文件资料，确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同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

10、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历次营业执照，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查阅了电伴热行业生产经营及出口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同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各项认证证书等文件；

11、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进一步确认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认证认可信息；

12、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出口销售涉及资质、认证、许可的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质、认证、许可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境内外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

14、取得了芜湖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同时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qxzh.samr.gov.cn/）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

1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相关事项的说明；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39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3]230Z02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查阅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

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及说明（2018 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解涉军企事业单位、军工业务等具体定义以及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资质提出的要求；

17、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军工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军工事业部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军工业务、是否直接向军方提供军品或者服务，以及如涉及上述业务及服务，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

18、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核电业务，以及核电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查询了涉及军工业务和核电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评估发行人针对军工和核电业务获取资质认证的合理性；

19、查阅了芜湖市市监局、中国合肥海关、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及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反馈函，同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户籍/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20、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1、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徽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及该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了当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薄查询记录》及发行人和安徽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上述租赁事项有关的书面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

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汇行政处罚及海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外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0年8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作出芜汇检罚[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的出口业务中，有203,516.86美元出口货款未从境外收回，而是于2019年4月至12月期间从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居民处陆续收回，收回金额为1,402,343.69元，扣除银行扣费后，实际入账金额为1,402,171.41元。发行人上述行为构成了“非法套汇”行为。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42,065.14元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

2020年8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规情形较轻，结合发行人主动向该局报告其违规行为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该局按一般情节从轻对发行人处以42,065.14元罚款，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的其余时间，发行人无其他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1月5日、2022年8月18日、2023年1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发行人在该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请解释<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复函》（国法函〔2012〕219号）“同意你局对《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等逃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的行为，第四十条规定的“等非法套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收付应当以外汇收付款项的行为的理解。”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实际套汇入账金额为1,402,171.41元，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罚款金额为42,065.14元。因此，根据计算所得罚款金额约为“实际套汇入账金额的3%”，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之情形，且属于“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下”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情形，实际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的外汇主管机关亦同时确认发行人上述违规情形较轻，按照一般情节从轻处罚，且除该项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外汇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不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外汇所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北仑海关作出甬北关缉违字[2020]0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出口货物的数量、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

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33,700 元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造成上述事项的主要原因系由于相关经办人员疏忽、申报经验不足所致，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且发行人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均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合肥海关出具编号为[2021]41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在此期间该海关发现发行人有 1 次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处以 3.37 万元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合肥海关出具编号为[2022]22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该海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国合肥海关出具编号为[2022]49 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该海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国合肥海关出具编号为[2023]3 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该海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申报价格为 324,300 元，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罚款金额为 33,700 元。因此，根据计算所得罚款金额约为“申报价格的 10.39%”，属于上述规定中处罚幅度较低的情形，实际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芜湖海关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发行人上述海关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未影响其在海关部门的信用等级以及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相关违法事项整改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海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不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海关所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经营场所部分建筑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自有厂区内存在部分未批先建的零星建筑：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新厂区）的建筑物面积约 210 平方米，主要用于空压房、垃圾房中转；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湾里工业园（老厂区）的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935.77 平方米，曾经主要用于食堂、临时仓储周转，目前因老厂区的厂房出租一并处于租用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建筑物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尽一致。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2 月，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9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未批先建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生产

经营的辅助功能；如上述建筑物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计划通过调整产线布局的方式予以完善。经发行人测算，公司因调整产线布局而产生的费用在其营业利润中的占比较低，因此，该等临时性建筑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此外，就上述建筑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出具了兜底承诺，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不合规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建筑物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尽一致，但是，鉴于：①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发行人后续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该等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批先建的情况；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未批先建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部分建筑物未履行先批后建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就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七）法律风险”之“2、违章建筑拆除及被处罚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如需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覆盖员工人数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415	376	298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94	352	274
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94.94%	93.62%	91.9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92	349	266
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94.46%	92.82%	89.26%

根据上表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员工人数比例均已达到 90%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利润总额受影响情况的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42	3.50	4.59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27	1.17	2.28
合计	**2.69**	**4.67**	**6.87**
利润总额	8,921.93	5,968.09	4,708.61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3%	0.08%	0.15%

注：应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为按符合员工所在地法律法规适用的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根据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测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同时，鉴于：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社保征收主管部门严禁地方自行组织严禁地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以及“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的通知，亦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其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

律障碍。

（四）说明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涉及的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许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内的防爆电气产品，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取消防爆电气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将防爆电气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后，立即停止受理生产许可证申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发行人生产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防爆电气产品应取得相应《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除上述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之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或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就生产的防爆电气产品，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

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如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防爆电加热产品：串联恒功率加热电缆：220v-660v，增安型、粉尘防爆型	XK06-014-02781	2019.04.23-2024.04.22

注：2019 年 10 月 1 日后，发行人防爆电气产品均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覆盖报告期，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首次发证有效期	目前持有证书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19322312000002	串联恒功率加热电缆	ESF 系列、ESP 系列、SRF 系列、SRP 系列	2019.12.17	2019.12.17-2024.12.16	2022.03.16-2024.12.16
2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12000070	并联恒功率加热电缆	FCW 系列	2020.03.06	2020.03.06-2025.03.05	2022.03.16-2025.03.05
3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12000073	自调控伴热带	HTLe 系列、HTR 系列、HTP 系列、HTS 系列	2020.03.10	2020.03.10-2025.03.09	2022.03.16-2025.03.09
4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12000123	高温型自控温伴热带	JSHT 系列	2020.03.30	2020.03.30-2025.03.29	2022.03.16-2025.03.29
5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12000122	中温型自控温伴热带	JSMT 系列	2020.03.30	2020.03.30-2025.03.29	2022.03.16-2025.03.29
6	发行人	上海仪器	20203223	低温型自控	JSLT 系列	2020.04.		2022.03.16-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首次发证有效期	目前持有证书有效期限
		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12000124	温伴热带		01	2020.04.01-2025.03.31	2025.03.31
7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12001349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MSF 系列	2020.09.15	2020.09.15-2025.09.14	2022.03.16-2025.09.14
8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0322303002053	防爆接线盒	a-GET 系列	2020.09.25	2020.09.25-2025.09.24	2022.03.16-2025.09.24
9	发行人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1322303004268	防爆接线盒	FaH 系列	2021.10.22	2021.10.22-2026.10.21	2022.03.16-2026.10.21
10	发行人	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342304000376	防爆温度控制器	BJW86-150/25 25A 380V	2022.07.28	2022.07.28-2027.07.27	2022.07.28-2027.07.27

注：上述证书首次发证有效期限与目前持有证书有效期限存在差异，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交申请换发英文证书及住所发生变更换发新证所致，期间未发生中断。上述 9、10 项证书申请时间较晚系发行人根据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确定。

如前文所述，防爆电气产品系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并且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故，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起陆续取得了上述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该等认证证书未能覆盖报告期，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取得了出口销售所需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如下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芜湖海关	3402960070（海关注册编码）	2016.11.09	长期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芜湖海关	3402960070（海关注册编码）	2019.01.16	长期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芜湖海关	3402960070（海关注册编码）	2021.12.23	长期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441884	2016.09.12	长期
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87957	2019.10.29	长期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64061	2022.06.20	长期

注：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第 4 项至第 6 项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换发相应新证/进行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相关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相关证书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业务及客户需求取得了如下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1）欧洲地区相关认证

欧洲地区及相关国家对电伴热产品的认证主要包括 CE 认证、RoHS 认证、EAC 认证、TUV 认证、ATEX 认证、KIWA 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发行人产品取得该认证证书情况	性质
1	CE 认证	安全认证。产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已取得	强制性认证
2	RoHS 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已取得	强制性认证
3	EAC 认证	安全认证。属于俄罗斯的质量体系认证	已取得	强制性认证
4	TUV 认证	安全认证。系德国 TUV 机构专为元器件产品建立的标准，被德国以及欧洲地区其他国家广泛接受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5	ATEX 认证	健康与安全认证。拟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设备要应用的技术要求	已取得	强制性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发行人产品取得该认证证书情况	性质
6	KIWA 认证	荷兰针对与水和气体接触产品的认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2）北美地区相关认证

北美地区对电伴热的主要认证包括 UL 认证、ETL 认证、CSA 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发行人取得该认证证书情况	性质
1	UL 认证	安全认证。UL 系美国最有权威的认证机构，是世界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大型民间机构，获得其认证的产品被很多国家认可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2	ETL 认证	安全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ETL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也要求其生产场地已经过检验，并且申请人同意此后对其工厂进行定期的跟踪检验，以确保产品始终符合要求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3	CSA 认证	安全认证。CSA 系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其认证被北美广泛使用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3）其他认证

境外其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发行人取得该认证证书情况	性质
1	IECEx 认证	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气产品认证体系，指专门用于石油、化工、煤矿、轻纺、粮食加工以及军工等工业部门中可能聚集爆炸性气体、蒸汽、粉尘或纤维等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的认证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2	DNV 认证	挪威船级社认证，DNV 是全球最大的船舶入级检验机构。	已取得	非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业务及客户需求取得了 CE 认证、RoHS 认证、EAC 认证、TUV 认证、ATEX 认证、KIWA 认证、UL 认证、ETL 认证、CSA 认证、IECEx 认证、DNV 认证等认证证书，具备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必须的资质、认证、许可，该等资质、认证、许可已覆盖报告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相

关资质、认证、许可均为自行申请或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取得，相关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

（五）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境内无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5-01
2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5-01
3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5-01
4	GB/T 3836.9-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9 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设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5-01
5	GB/T 19518.1-2017	爆炸性环境 电阻式伴热器第 1 部分：通用和试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02-01
6	GB/T 32348.2-2015	工业和商业用电阻式伴热系统第 2 部分：系统设计、安装和维护应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07-01
7	GB/T 32348.1-2015	工业和商业用电阻式伴热系统第 1 部分：通用和试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8	GB/T 19835-2015	自限温电伴热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07-01
9	GB 7251.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01-1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外销的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国家/地区	行业标准
1	RADIANT HEATING EQUIPMENT（恒功率电地暖产品）	美国	UL 1683 - Electric Space Heating Cables CSA C22.2 No. 130-03 -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2	DE-ICING AND SNOW-MELTING EQUIPMENT（除冰融雪产品电伴热带及其接插件）	美国	UL 515 -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EEE 515.1 (2012) - Testing, Design,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CSA-C22.2 No. 130 -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ing Cables and Heating Devices Sets
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IPE HEATING CABLE（工业和商业管道自控温伴热带）	美国	UL 515 -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EEE 515.1 - Testing, Design,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 Trac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CSA C22.2 NO. 130-03 -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ing Cables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4	Heaters, Crankcase and Defrost, Refrigeration（自控温伴热带及接插件：JHSD，HCC 系列）	美国	UL 471, Commercial Refrigerators and Freezers. CAN/CSA C22.2 No. 120-13,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5	Heaters, Specialty（自控温伴热带及接插件：JHSRB-I）	美国	UL 499-Electric Heating Appliances C22.2 No. 88-M1958-Canadia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Heating Equipment
6	Flexible Cord（PVC 电源线）	美国	UL 62 Flexible Cords and Cables CSA C22.2 No. 49 Flexible Cords and Cables
7	Pipe-heating Cable Certified （电伴热产品其接插件 HTR,HTLE）	美国	CSA C22.2 No. 130-03, dated January 2008, the standard for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ing Cables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8	Heating Cable（HTR-CT/CR,HTLE-CT 水管毒性测试）	美国、加拿大	Class No. 6861 08-Original certification on Heating Cable. (NSF/ANSI 61-2016)

序号	产品类型	国家/地区	行业标准
9	HEATERS-Cable and Cable Sets（电伴热产品及其组件：HX 系列，SX,WARMCABLE/WARMMAT 系列）	美国、加拿大	CSA C22.2 No. 130-03 CSA C22.2 No. 130-16 ANSI/IEEE Std. 515.1 UL 515 UL 1673 UL Subject 1588 UL Subject 2049
10	Thermostat（温控器 ET-21）	美国、加拿大	CAN/CSA-E60730-1:13 -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 Third Edition CAN/CSA-E60730-2-9:15 -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 Part 2-9: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 Second Edition UL 60730-1: 2014 -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 Fourth Edition UL 60730-2-9: 2010 -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Part 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 First Edition
11	heating cable kit（电伴热产品配件 JHE-L-GET）	美国、加拿大	CAN/CSA C22.2 NO. 94.1-15 CAN/CSA C22.2 NO. 94.2-15 UL 50 Thirteenth Edition UL 50E Second Edition CAN/CSA C22.2 NO. 130-16 UL 515 Second Edition CAN/CSA-C22.2 No. 250.13-17 UL 8750 Second Edition CAN/CSA C22.2 NO. 213-17 CAN/CSA-C22.2 NO. 60529:16 IEC 60529-2013
12	HEATERS-cable and cable sets（电伴热产品和组件:HTR,HTLE.LHTR,HWTM 系列及 a-GET 接线盒及热缩套管连接）	美国、加拿大	CSA C22.2 No. 130-16 CAN/CSA-C22.2 No. 60079-30-1 IEEE Std. 515 IEEE Std. 515.1
13	Automatic Roof De-Icing Cable Control（屋顶自动除冰融雪伴热产品-自控温伴热带及插件：HIF1,IF1）	北美	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UL 60730-1: 2016 Ed.5)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part 2-9: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L 60730-2-9: 2010 Ed3 +R: 16aug2013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CSA E60730-1: 2015 Ed.5)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Part 2-9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CSAE60730-2-9: 2015 Ed.3]
14	Electric Heating Cables and Mats（电伴热产品：SX 和 SX MAT,HX 和 HX MAT）	北美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CSAC22 . 2 # 130 : 2016 Ed . 4]
	Cord-connected electric heating cables（电伴热产	北美	Electrical Resistan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cations UL 515 2015 Ed .)E Standard for the

序号	产品类型	国家/地区	行业标准
15	品接插件：FSPC,PLSR,HTLE,HTR）		Testing , Design , Installaion and Maintenance of Eccal Resistance Trace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ons [IEEE 515.1)Requirements For E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CSA C22 . 2 = 130 . 2016 Ed . 4)UL SUBJECT 2049 Issue : 2006 / 06 / 21 Outline of Investgation for Residental Pipe Heating Cable . lssueNo 4
16	Electronic thermostat with GFCI（温控器：ET-72G(W)）	北美	Automatic Electrical ontrols - Part 1 : General Requirements L 60730-1 : 2016 Ed . 5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 Part 1 : General Requirements [CSA E60730-1 : 2015 Ed . 5)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 Part 2-9 : Particular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UL 60730-2-9 2017 Ed . 4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 Part 2-9 : ParticularRequirements For Temperature Sensing Controls [CSA E60730-2-9 : 2015 Ed . 3)Ground-fault Circuit-interrupters UL 943 : 2016 Ed .]Ground-fault Circuit-interrupters [CSA C22 . 2 # 144.1 : 2016 Ed . 2
17	Electric Heating Cable（自控温伴热带及其接插件：HTR,HTLE,FSPC,SRP系列）	北美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UL 515 : 2015 Ed . 2UL SUBJECT 1588 Issue : 2002 / 05 / 24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Roof and Gutter De-lcing Cable UnitsIssue No 4esting Design , Installation ,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Resistance Heat Tracing For CommercialApplications IEEE 515.1 : 2006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CSA C22 . 2 # 130 : 2016Ed . 4
18	Cord-connected electric heating cables（电伴热产品接插件:JHRD,JHSD,HISD,HIRD,CWP,CWR）	北美	IEEE Std. 515.1 CSA C22 . 2 # 130 : 2016
19	Rubber Snow Melting Mat（恒功率橡胶融雪垫）	北美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UL 515 : 2015 Ed . 2 Outline oftigation for Roof and Gutter De-icing Cable Units UL SUBJECT 1588 : 2002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Residential Pipe Heating Cable UL SUBJECT 2049 : 2006 Ed . 4Standard for the Testing , Design , Installation ,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Resistance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EEE 515.1 : 2012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CSA .C22.2# 130 : 2016]
20	Connection and terminal kit（连接套件：HTM 接插件）	北美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UL 515 : 2015 Ed . 2Outline oftigation for Roof and Gutter De-icing Cable Units UL SUBJECT 1588 : 2002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Residential Pipe Heating Cable UL SUBJECT 2049 : 2006 Ed . 4Standard for the Testing , Design , Installation , and Maintenance of Electrical Resistancerace Heating for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EEE 515.1 : 2012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And Heating Device Sets

序号	产品类型	国家/地区	行业标准
			[CSA .C22.2# 130 : 2016]
21	PVC 电源线	德国	DIN EN 50525-2-11 (VDE 0285-525-2-11):2012-01; EN 50525-2-11:2011
22	橡胶线	德国	DIN EN 50525-2-21 (VDE 0285-525-2-21):2012-01; EN 50525-2-21:2011
23	插头	德国	DIN VDE0620-21(vDE0620-2-1):2016-01 DIN VDE0620-2-1A1(vDE0620-21A1):2017-09
24	Flexible cables with halogen-free thermoplastic insulation and low emission of smoke（低烟无卤电源线）	德国	DIN EN 50525-3-11 (VDE 0285-525-3-11):2012-01; EN 50525-3-11:2011
25	Heating Mat（恒功率发热垫）	欧盟	EN 60335-2-96:2002+A1:2004+A2:2009,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14:2019+A2: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55014-1:2017+A11:2020, EN55014-2:2015
26	Heating Carpet（电伴热产品 JHDM）	欧盟	EN 60335-2-81:2003 + A1:2007 + A2:2012,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14:2019+A2: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55014-1:2017+A11:2020, EN55014-2:2015
27	Heating Cable（自控温伴热带、恒功率伴热带）	欧盟	IEC 60800:200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55014-1:2017+A11:2020, EN 55014-2:2015
28	Thermostat（温控器）	欧盟	EN 60730-1:2011+2016+A1:2019, EN 60730-2-9:2010+2019+A1:2019+A2:2020,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EN 55014-1:2017+A11:2020, EN55014-2:2015
29	Heating Cable（HT 系列自控温伴热带）	国际	**IEC 60079-0:201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0: equipment - General requirements；**IEC 60079-7:2015+AMD1:201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7: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increased safety "e"；**IEC/IEEE 60079-30-1:2015**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30-1: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 General and testing requirements
30	JUNCTION BOX（接线盒）	国际	**IEC 60079-0:201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0: equipment - General requirements；**IEC 60079-7:2015+AMD1:201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7: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increased safety "e"；**IEC/IEEE 60079-30-1:2015**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30-1: Electrical resistance trace heating - General and testing requirements **IEC 60079-31:2013**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31: Equipment dust ignition protection by enclosure "t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产品质

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办理了相关的产品认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相关产品认证均应符合相关境内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境内外相关的认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qxzh.samr.gov.cn/）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或行业标准。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qxzh.samr.gov.cn/）之“缺陷产品召回查询”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召回的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讼等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产品被召回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

讼等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六）说明军工、核电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1、军工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从事军工业务的厂商需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密管理体系，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密资格证书等资质；部分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还需进一步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工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军工相关产品收入金额	1,274.04	99.24	-
营业收入金额	35,452.21	29,989.04	21,000.75
占比	**3.59%**	**0.3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工相关产品为军工电缆产品，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自 2021 年度开始产生军工相关产品收入。经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保密等相关规定，建立良好的质量运行体系，已取得相关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发行人如需要申请装备承制资格，须有军方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与装备采购管理部门签订的装备采购意向书为前提。发行人已开展业务中不存在直接向军方出售产品的情形，未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并且在募投项目规划中，发行人是否采取直接接受军方订货的形式进行合作也尚未形成定论。因此，发行人目前暂无需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8 年）有关规定，军工特种光、电线缆及组件产品不属于该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故发行人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军工事项相关资质以及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业务资质”中已披露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以外，发行人无需就军工相关产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需要和军工资质申请的最新办理要求，及时新增或更新有关资质。

2、核电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核电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

由于发行人拟生产和销售的核电微堆发热伴热电缆产品将应用在核电环境中，需具备相应抗核辐射性能，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下对核电相关产品特种参数定制化需求，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将提交材料至第三方实验室进行认证测试，发行人在认证通过后取得产品认证证书，用于支持发行人参与相关产品采购订单的竞标。除上述核电事项相关认证以及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业务资质”中已披露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以外，发行人无需就核电相关产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需要和核电资质申请的最新办理要求，及时新增或更新有关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资质已满足发行人军工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求，相关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的条件，后续资质到期后发行人将依法申请续期；对于核电相关产品，发行人将依照募投项目规划发展业务，募投项目中军工特种光、电线缆及组件的研发以及核电微堆发热伴热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资质障碍。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反馈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 230Z02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本所律师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反馈函》，以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八）说明租赁厂房的权属情况、具体用途，租赁厂房对应的土地性质是否为集体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马鞍山市恒欣减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承租出租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镇东工业集中区一号厂房，具体用途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

根据出租方现持有的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61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信息、《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出租方确认，租赁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徽马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土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土地性质不属于集体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六、《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 Drexm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恒功率伴热带、自控温伴热带、以及温控器及其他相关配件，销售额分别为 1,055.19 万元、946.83 万元、1,609.81 万元。

（2）报告各期 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按照其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推算）为 487.65 万元、533.81 万元和 726.30 万元，Drexma 当期销售产品的成本金额 965.20 万元、922.98 万元和 1413.00 万元。

（3）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境外自然人 Marc Marenger 各持有 Drexma50%股权，董事会成员为徐楚楠与 Marc Marenger；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 Marc Marenger 分别向境外其他两名自然人转让了 10%股权，股权转让后，发行人、Marc Marenger 分别持有 Drexma40%股权、MarcLouis Harvey 持有 10%、Erik Belzil 持有 10%股权。

（4）公司对 Drexma 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一致，但公司对 Drexma 的销售单价比同区域客户低 10%。

（5）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 Drexma 旗下品牌重叠。

（6）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西藏佳宏采购工程劳务金额为 125.31 万元；西藏佳宏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出售检测设备，租金、售价分别为 32,972.75 元、237,429.16 元，上海赛美特为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秀松持有 95%股权、实际控制人汪建军曾持有 10%股权的公司。

（8）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4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进行了审查、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关联方 Drexma 的合作模式，向 Drexma 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各期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与 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Drexma 的客户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3）报告期各期 Drexma 的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

（4）Drexma 的设立背景，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方的背景，转让定价公允性，结合其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议方式、子公司主要董监高委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 Drexma 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5）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 Drexma 旗下品牌“Warmfeet”重叠的原因，发行人“Warmfeet”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重叠商标现有的法律纠纷（如有）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6）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金额、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7）西藏佳宏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8）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出售检测设备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上海赛美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9）本次申报前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对 Drexma 销售和 Drexma 对外销售的真实性。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

2、取得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销售、采购明细表；

4、现场/视频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有交易的关联方；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6、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7、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与 Drexma 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取得了发行人与 Drexma 的交易明细，分析发行人对 Drexma 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

8、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9、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10、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 230Z02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 Drexma 的合作模式，向 Drexma 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 Drexma 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 Drexma 的合作模式和一般境外购销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 Drexma 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并及时办理报关手续，Drexma 与公司定期结算。

2、向 Drexma 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Drexma 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销量	平均单价
NEW Ditracable 型号恒功率伴热带	419.02	89.13	4.70	889.99	176.14	5.05	374.12	88.53	4.23
FSPC 型号自控温伴热带	81.76	5.33	15.33	271.38	16.85	16.1	162.08	11.02	14.71
其他	510.56	66.91	7.63	579.67	68.09	8.51	426.52	52.63	8.1
合计	**1,011.35**	**161.37**	**6.27**	**1,741.04**	**261.08**	**6.67**	**962.73**	**152.17**	**6.33**

注：上表中数据为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前数据。

3、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 Drexma 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同之处在于销售单价较成本的上浮空间比同区域客户低，一般低 10%左右。公司之所以采取上述定价策略，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

①为了开拓市场，公司与 Drexma 展开深度合作

近年来，加拿大市场成熟度逐步提高，当地居民对于电伴热产品的接受程度逐步提升，公司十分重视加拿大市场的开拓，为了抓住市场机会，进一步提高加拿大市场渗透率，公司与 Drexma 展开了深度合作，主要体现在：A、Drexma 会经常与公司沟通市场信息，向公司反馈加拿大电伴热产品市场行情，亦会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策略提出建议；B、Drexma 会帮助公司获取加拿大市场流通的其他厂家产品，以便公司分析研究；C、向公司推荐客户。

基于该种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价格上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折扣。

②公司与 Drexma 的价格体系是在深入的商业往来中逐步形成的

公司与 Drexma 定价体系的形成存在一个清晰的发展脉络。早期公司针对包括 Drexma 在内的海外客户的定价策略主要是对标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随着公司的发展，为了加强管理，稳定价格预期，公司建立了一套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完整价格体系。在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到 Drexma 较高的采购规模，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价格折扣。报告期内，公司向 Drexma 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2.53 万元、1,741.04 万元、1,011.35 万元（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前数据），占发行人在加拿大地区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2%、70.56%、45.38%，占比较高。

③Drexma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享受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普瑞捷思持有 Drexma 40%股权，Drexma 经营业绩的提升可以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在价格上的让步。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因持有 Drexma 股权而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5.77 万元、146.15 万元、-15.95 万元。考虑投资收益后，模拟测算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 Drexma 销售产品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58.06%、53.61%、44.02%，与剔除 Drexma 后公司在加拿大地区销售产品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分别为-5.43%、-4.32%、-12.29%。（注：考虑投资收益后模拟测算的毛利率=（顺流交易抵消后收入-顺流交易抵消后成本+投资收益）/（顺流交易抵消后收入+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 Drexma 的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对 Drexma 的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向 Drexma 的销售具有真实性，且报告期各期 Drexma 对佳宏新材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与 Drexma 的合作系正常业务往来并享受一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与 Drexma 及其员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对 Drexma 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报告各期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与 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Drexma 的客户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报告各期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与 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2022 年，Drexma 销售收入分别为 533.83 万加币、726.30 万加币和 739.04 万加币，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分别为 2,743.98 万元、3,735.82 万元和 3,797.55 万元。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顺流交易抵消前）	1,011.35	1,741.04	962.73
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金额（顺流交易抵消后）	1,096.72	1,609.81	946.83
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	3,797.55	3,735.82	2,743.98
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	2,732.94	2,582.68	1,898.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之间不存在矛盾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2、Drexma 的客户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Drexma 主要的客户

报告期内，Drexma 与其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加币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Amazon	87.64	11.86%
2	9332-2964 Québec Inc.Céramique L'entrepot	30.33	4.10%
3	Céramix d'autour du monde	25.06	3.39%
4	Freeze Protection Co.inc. DBA Radiant Solutions Co.	23.86	3.23%
5	Electric Heat Service & Supply	20.42	2.76%
合计		**187.32**	**25.35%**
2021 年度			
1	Amazon	83.47	11.49%
2	Freeze Protection Co.inc. DBA Radiant Solutions Co.	78.63	10.83%
3	Electric Heat Service & Supply	31.81	4.38%

4	Céramix d'autour du monde	22.74	3.13%
5	Céramique Ital-Nord	20.27	2.79%
合计		**236.92**	**32.62%**
2020 年度			
1	Amazon	65.71	12.31%
2	Freeze Protection Co.inc. DBA Radiant Solutions Co.	59.08	11.07%
3	Electric Heat Service & Supply	28.22	5.29%
4	Céramique Ital-Nord	25.26	4.73%
5	Céramix d'autour du monde	19.57	3.67%
合计		**197.83**	**37.06%**

注：2020 年-2022 年数据来源于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MNP 出具的商定程序报告、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Drexma 的客户渠道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直面终端销售者的渠道，比如亚马逊以及 eBay 等电商平台；另一类是承包商，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的家装公司或者建筑公司。由于 Drexma 的经营策略是越过经销商直达终端以实现更高的利润空间，故 Drexma 的经销商客户较少。

2020 年至 2022 年，Drexma 的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随着 Drexma 在加拿大及周边地区市场知名度的上升，以及新客户开发能力的提升，Drexma 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2）Drexma 对佳宏新材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对 Drexma 的销售额与 Drexma 当期销售佳宏新材产品的匹配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 Drexma 的销售额	1,011.35	1,741.04	962.73
Drexma 当期销售佳宏新材产品的成本金额	1,224.78	1,413.00	922.97
销售实现率	121.10%	81.16%	95.87%

注 1：为了实现可比，故此处的“发行人对 Drexma 的销售额”采用的是未抵消的口径；

注 2：2020 年-2022 年“Drexma 当期销售佳宏新材产品的成本金额”数据来源于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MNP 出具的商定程序报告、审计报告计算所得；

注 3：销售实现率=Drexma 当期销售佳宏新材产品的成本金额/发行人对 Drexma 的销售额。

综上，报告期内，Drexma 销售佳宏新材产品的成本金额与佳宏新材各年度向 Drexma 销售的金额较为接近，故报告期内 Drexma 对佳宏新材产品的终端销

售实现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各期 Drexma 的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Drexma 的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加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	426.97	352.76	249.37
所有权益	119.83	121.25	58.13
营业收入	739.04	725.79	533.83
营业成本	531.86	498.47	369.29
净利润	-7.76	65.61	36.70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来自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MNP 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Drexma 的设立背景，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方的背景，转让定价公允性，结合其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议方式、子公司主要董监高委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 Drexma 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1、Drexma 的设立背景，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公允性

（1）Drexma 的设立背景

加拿大作为发行人收入来源的主要境外市场之一，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该地区的市场需求，同时期望可以更加深入地参与到境外市场的销售领域，因此产生了在加拿大设立公司的需求。

但是由于发行人缺乏境外运营管理公司的经验，在此次境外业务尝试过程中，主要是采用“合作”的形式进行。在寻找合作伙伴的过程中，发行人更加重视合作伙伴自身的行业经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通过多方面的考察及了解，Marc Marengere 作为具有多年地热经验的行业人士，之前主要致力于加拿大地热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并且在当时也有了新的创业的计划和打算。基于此，两个自然人徐楚楠和 Marc Marenger 之间达成了合作意向，于 2012 年 2 月在加拿大注册共同成立了 Drexma。

（2）Drexma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公允性

①Drexma 股权转让的原因

由于 Drexma 的经营业绩日益增长，为了更好地维持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性，Drexma 决定对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给予适当的股权激励。

2019 年 3 月 1 日，Drexma 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佳宏新材将其所持 Drexma 5%的股份作价 3,000 元加币转让给 Louis Harvey、将其所持 Drexma 5%的股份作价 3,000 元加币转让给 Erik Belzil，同意 Marc Marengere 将其所持 Drexma5%的股份作价 3,000 元加币转让给 Louis Harvey、将其所持 Drexma 5%的股份作价 3,000 元加币转让给 Erik Belzil。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Marc Marengere 均与 Erik Belzil 和 Louis Harvey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②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 Drexma 的员工 Erik Belzil、Louis Harvey。该等员工的背景情况如下：

Erik Belzil 在 Drexma 担任销售代表，协助 Marc Marengere 进行销售管理方面以及负责开拓市场等工作。入职 Drexma 之前在多家公司已从事了超过 19 年的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

Louis Harvey 系机械工程师，在 Drexma 担任高级技术经理，负责技术支持等工作。入职 Drexma 之前在电缆制造领域多家企业工作超过 15 年，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

③转让价格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 Drexma 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与 Marc Marenger 分别向境外其他两名自然人转让了 10%股权），转让价格由 Drexma 原股东与两名员工协商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Drexma 净资产为 182,670.00 元加币，发行人转让的 10%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为 18,267.00 元加币，转让价款合计为 6,000 元加币。因此，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 Drexma 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 Drexma40%股权，Drexma 经营业绩的改善有利于发行人取得可观的投资回报。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虽致使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相差金额为 12,267 元加币，但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的投资回报，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Drexma 净资产主要系其实施股权激励所致，具有合理性。

2、结合其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议方式、子公司主要董监高委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 Drexma 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 年初，发行人与境外自然人 Marc Marenger 各持有 Drexma50%股权，董事会成员为徐楚楠与 Marc Marenger；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 Marc Marenger 分别向境外其他两名自然人转让了 1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Marc Marenger 分别持有 Drexma40%股权、MarcLouis Harvey 持有 10%股权、Erik Belzil 持有 10%股权；鉴于 Marc Marenger、MarcLouis Harvey、Erik Belzil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在股权层面不构成控制；此外，在董事会层面，Drexma 董事会由 Marc Marenger、徐楚楠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楚楠不参与 Drexma 的具体经营，亦不能对 Drexma 董事会构成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Drexma 未能形成控制具有合理的原因。

（五）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 Drexma 旗下品牌“Warmfeet”重叠的原因，发行人“Warmfeet”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重叠商标现有的法律纠纷（如有）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1、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 Drexma 旗下品牌“Warmfeet”重叠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 2015 年在中国注册了“Warmfeet”的商标，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主要用于电地暖产品系列。

Drexma 使用其旗下品牌“Warmfeet”在境外销售电地暖产品，其未在中国注册相关商标。

使用“Warmfeet”商标或品牌销售电地暖产品一直在发行人的产品规划中，发行人与参股公司 Drexma 合作初期则推动其销售电地暖产品使用 Warmfeet 品牌，

境内电地暖的产品则通过境内子公司筑客适注册商标“Warmfeet”的形式进行销售。基于电地暖产品的市场推广，故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参股公司 Drexma 旗下品牌“Warmfeet”重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Warmfeet”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Warmfeet”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Warmfeet 产品收入	1,149.26	1,211.93	920.75
Warmfeet 产品成本	687.50	608.67	457.39
Warmfeet 产品毛利	461.76	603.26	463.37
营业收入	35,452.21	29,989.04	21,000.75
营业成本	21,519.57	18,064.68	11,370.17
毛利总额	13,932.64	11,924.36	9,630.58
Warmfeet 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4.04%**	**4.38%**
Warmfeet 产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3.31%**	**5.06%**	**4.81%**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在 2015 年即获得相关商标的授权保护，且该商标涉及的收入及毛利金额相对较低，因此，上述商标重叠事项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重叠商标现有的法律纠纷（如有）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 2015 年在中国注册了“Warmfeet”的商标，且相关产品全部中国境内销售，未来亦不会向境外销售相关产品；Drexma 品牌“Warmfeet”相关的产品在境外销售。因此，发行人未与 Drexma 旗下品牌的销售产生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品牌之间的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金额、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施工劳务	-	-	125.31
销售产品	1,570.37	1,609.81	946.83
关联租赁		-	10.86
关联代售	-	24.03	43.17
支付薪酬	595.63	533.38	580.5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	-	2.19
关联担保	-	-	-
关联资金拆借	-	-	-
关联捐赠	45.00	-	-
检测设备租赁	-	2.92	-
检测设备转让	-	21.01	-
网络店铺转让	-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藏佳宏	接受安装劳务	-	-	125.31

公司在境内的业务包括为大型企业提供电伴热系统工程，而电伴热系统工程除了提供相关电伴热系统设备之外，还需要将电伴热系统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等工程施工，由于工程施工需要一定的资质才可以进行，而公司自身在之前尚未取得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外包的形式进行工程的安装施工。西藏佳宏作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多项施工资质的工程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且更为擅长电伴热产品的安装业务。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接受西藏佳宏提供的安装劳务具有商业的合理性。

2020 年度，西藏佳宏向公司提供电伴热产品、橡胶保温材料、电伴热带辅

件以及配电系统的安装劳务，涉及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1	中国智能骨干网天津岗保税区空港项目	73.36	79.96
2	徐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19 标	19.57	21.33
3	中化苯和化四电伴热安装施工项目	10.70	11.66
4	石化抽底油管线电伴热、电缆、配管安装	9.46	10.31
5	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系统安装项目	6.31	6.68
6	东北亚（长春）机械会展中心天沟融雪项目	5.05	5.50
7	温州聚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电伴热项目	1.05	1.15
合计		**125.31**	**136.59**

上述项目涉及电伴热产品、橡胶保温材料安装的金额（含税）分别为 65.36 万元、46.05 万元，占安装劳务费总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47.85%、33.71%，占比较高。

一般情况下，电伴热产品的正常的安装单价一般为 10 元/米左右，除“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系统安装项目”外，西藏佳宏向公司提供电伴热产品安装服务的价格为 9.56 元/米，价格具有公允性；“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系统安装项目”中电伴热产品的安装价格为 4 元/米，安装价格较低，主要与安装的流程复杂程度和难易程度相关，与常规的电伴热产品安装不同，该项目中西藏佳宏无需设计电伴热产品的安装路线以及安装所需要的桥架、铝箔等材料，安装便捷，程序简单，较为容易。与该项目类似的为“中国平安（西安）综合金融汽车电商产业园项目电伴热及保温施工项目”，发行人 2019 年委托西安思博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安装电伴热产品，安装服务费亦为 4 元/米，因此，“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系统安装项目”中电伴热产品安装单价具有公允性。

“国家速滑馆屋面融雪系统安装项目”涉及橡胶保温材料的安装服务，安装单价为 910 元/立方米，发行人经过比价、询价并结合安装服务商的资质选定西藏佳宏提供相关服务，其他安装服务商报价与西藏佳宏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该项目中橡胶保温材料的安装服务费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西藏佳宏向佳宏新材提供上述安装劳务具有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并避免关联交易，公司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书》，具备了一定的开展安装业务的能力，自 2020 年底公司与西藏佳宏终止了业务关系。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Drexma	销售商品	1,096.72	1,609.81	946.83
山东斯凯尔	销售商品	473.65	-	-

①发行人与 Drexma 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Drexma 作为注册在加拿大的品牌商，其成立之初主要是为了帮助拓展公司在加拿大以及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因此公司每年均会对 Drexma 有一定规模的销售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恒功率伴热带、自控温伴热带、以及温控器及其他相关配件，销售额分别为 946.83 万元、1,609.81 万元和 1,096.72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部分之“（一）发行人与关联方 Drexma 的合作模式，向 Drexma 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之“3、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及《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Drexma 出售商品具有必要性，公司向 Drexma 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较成本的上浮空间比同区域客户低 10%左右，符合公司的产品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A、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必要性

山东斯凯尔系发行人前董事兼副总经理邓生权持股 100%的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铁路、地铁、桥梁相关工程业务。2021 年 5 月，邓生权因个人创业的需求，从发行人处离职，并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持有山东斯凯尔 100%股权。在邓生权经营山东斯凯尔后，其了解到青岛地铁四号线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存在招标需求后，寻求参与到该项目的投标中。邓生权在知悉

该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物资包含电伴热产品后，基于自身对发行人产品较为了解，判断发行人相关产品可以满足该项目对电伴热产品相关需求，同时结合自身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不便采购其他电伴热生产厂家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因此，邓生权主动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寻求将山东斯凯尔作为发行人的授权代理商参与到该项目电伴热产品的招投标中。

山东斯凯尔作为发行人代理商中标青岛地铁四号线部分项目后，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在 2022 年 4 月和 7 月，与发行人签订了共计 544.90 万元的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采购合同。

因此，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B、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的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具体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自控温伴热带	25JSLT2-CR	11.46	2.42%
恒功率伴热带	TXLP/2R	73.42	15.50%
相关配件	控制箱、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等	388.77	82.08%
合计		**473.65**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产品中恒功率伴热带及配件占比达 97.58%，因此以下重点分析恒功率伴热带及配件的价格公允性：

因发行人销售的恒功率伴热带与配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因此选取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具体类别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毛利率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恒功率伴热带	TXLP/2R	40.60%	34.48%	否
相关配件	控制箱、动力电缆、信号电缆等	34.48%	32.07%	否

注：公司向其他部分客户销售的部分型号控制柜只包含通讯部件，不含动力部件，与公司向山东斯凯尔销售的电伴热控制柜在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可比产品，故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山东斯凯尔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向

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与山东斯凯尔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不含税）	2021 年度（不含税）	2020 年度（不含税）
徐楚楠	房屋租赁	-	-	9.14
汪建军	房屋租赁	-	-	1.71

2018 年 11 月 29 日，汪建军夫妇与公司签署《租房合同》，汪建军夫妇将其位于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世纪城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租金为 1,500 元/月（含税）。2020 年 9 月 26 日，双方签署《租房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租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2018 年 11 月 29 日，徐楚楠与公司签署《租房合同》，徐楚楠将其位于芜湖市金鼎广场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之用，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租金为 8,000 元/月（含税）。2020 年 9 月 26 日，双方签署《租房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租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租赁上述房屋。

上述关联租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需求，具有必要性，租赁价格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代售

由于亚马逊平台开户名额的限制，2019 年公司以汪建军的名义在亚马逊平台开设了一家网络店铺，主要用于经营公司电伴热相关产品的海外宣传及辅助性销售。客户有购买需求时，在亚马逊平台的网络店铺中进行下单并支付相应的货款，由于网络店铺的收款账户只能与店铺持有人进行关联，因此客户支付的货款留存在亚马逊店铺的账户中，公司定期收回相关款项。在该代售交易过程中，公司无偿使用汪建军名下的网络店铺，双方之间没有任何的费用。

报告期内，汪建军的网络店铺代公司出售的产品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售产品	-	24.03	43.17
合计	**-**	**24.03**	**43.17**

为了进一步规范店铺的运营，2021 年 3 月，汪建军与子公司海特贸易签署《亚马逊账号转让合同》，汪建军将上述网络店铺的账号（含账户名下的全部资产、负债）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海特贸易，由海特贸易进行管理运营。2021 年 5 月，网络店铺的持有人、账户等主要信息在亚马逊平台完成变更。至此，公司与汪建军之间的代售性质的关联交易结束。

因此，公司使用汪建军开立的亚马逊店具有合理性。

（5）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①董监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563.33	500.88	549.77
合计	**563.33**	**500.88**	**549.77**

②其他关联方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徐忠庭	32.30	32.50	30.73
合计	**32.30**	**32.50**	**30.73**

徐忠庭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之父亲、汪建军之配偶，在公司担任研发总工程师，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较为稳定。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薪酬具有必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

2020 年度，西藏佳宏为了开拓自身的业务，向公司零星采购了少量的电伴热产品，双方的额交易额为 21,946.90 元（不含税），交易规模较小，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资金拆借

公司员工唐娟娟为缓解个人购房所需资金压力，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与公司就购房无息借款事宜协商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唐娟娟向公司借款 1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唐娟娟收到公司的借款 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唐娟娟的个人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该关联资金拆借系满足员工个人资金需求，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捐赠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持明慈善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书》，约定公司自愿向持明慈善基金会捐赠 45 万元，用于慈善公益捐赠；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持明慈善基金会支付捐赠款 45 万元。

发行人热心公益事业，持明慈善基金会作为专业的市级慈善机构，能够准确定位社会上真正需要帮助的群体，发行人向持明基金会捐赠具有合理性。

（5）检测设备租赁

2021 年 6 月 25 日，佳宏新材与上海赛美特签署《检测设备租赁合同》，约定佳宏新材将其自有的闲置检测设备出租给上海赛美特，租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6,594.55 元（含税）。

2021 年 12 月 1 日，佳宏新材与上海赛美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检测设备租赁合同》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赛美特出租检测设备共 5 个月，合计收取检测设备

租金款 32,972.75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9,179.42 元。

本次出租的检测设备是发行人闲置的设备，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租赁金额较小，租赁价格系参考开始租赁时检测设备的账面价值除以 36 个月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6）检测设备转让

2021 年 12 月 1 日，佳宏新材与上海赛美特签署《检测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将其对外出租的闲置检测设备出售给承租方上海赛美特，售价金额合计为 237,429.16 元（含税）。

佳宏新材与上海赛美特之间转让的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型号	入账时间	转让定价（含税）	转让定价（不含税）
全套管道加热试验装置	RH-6116	2017 年 12 月	13.41	11.87
温度循环测试系统	YH-8819 XCA	2015 年 10 月	6.07	5.37
耐水试验机	RH-6117	2017 年 12 月	4.26	3.77
合计		-	**23.74**	**21.01**

此次检测设备的转让定价主要参考其账面价值，并在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根据现有状态进行微调确定。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入账时间	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转让定价（不含税）
全套管道加热试验装置	2017 年 12 月	18.85	5 年	4.82	11.87
温度循环测试系统	2015 年 10 月	13.25	10 年	5.59	5.37
耐水试验机	2017 年 12 月	5.98	5 年	1.53	3.77
合计		**38.08**	-	**11.94**	**21.01**

本次转让定价与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主要系由折旧年限的调整所形成：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新采购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公司上述设备在入账之初分别设置了 5 年或 10 年的折旧年限，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未来的可使用状况，公司在销售定价测算价值时将其折旧年限统一调整为 10 年，因此测算的设备价值略高于原来的账面价值。

此次定价略高于其账面价值，主要是综合考虑设备未来的可使用年限所致，

上述调整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人向上海赛美特出售检测设备系清理此前由于租赁导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赛美特已支付上述全部设备转让款。

（7）网络店铺转让

由于每家店铺只能运营一个品牌，为了实现多品牌运营的战略目标，随着亚马逊运营经验的逐步成熟，发行人开始筹划在亚马逊平台开立第二家网络店铺。但是由于亚马逊平台对于网络店铺数量的管制，发行人名下只能有一家店铺运营，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汪建军的名义在亚马逊平台开设网络店铺，主要用于经营电伴热相关产品的销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网络店铺知名度的提升，为了对网络店铺进行规范管理，2021 年 3 月 15 日，汪建军与佳宏新材之间签署《亚马逊账号转让合同》，汪建军将上述网络店铺的账号（含账户名下的全部资产、负债）免费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海特贸易，由海特贸易进行管理运营。2021 年 5 月 10 日，网络店铺的持有人、账户等主要信息在亚马逊平台完成变更。

因此，本次网络店铺转让系发行人对网络店铺进行规范管理，具有必要性。

（七）西藏佳宏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西藏佳宏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西藏佳宏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公司前员工杜昉
西藏佳宏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佳宏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昉，其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八）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出售检测设备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上海赛美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1、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出售检测设备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上海赛美特出租检测设备主要系该类设备属于发行人的闲置设备，发行人已更新自身的检测设备，同时该类闲置设备符合上海赛美特的需求，故双

方协商一致将相关的闲置设备对外出租。

发行人向上海赛美特出售检测设备主要系发行人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方面的考虑，因前述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且持续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与上海赛美特协商，将该类设备进行一次性出售。

发行人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出售检测设备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金额、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上海赛美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经核查，上海赛美特成立于 2021 年 1 月，系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其已取得《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主要业务包括提供电工材料、半导体、芯片、储能电池材料等方面的检测和检验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九）本次申报前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本次申报前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对次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且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原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原认定的关联方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全面确认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方，并补充确认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证，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全部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现行制度文件等资料，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其内部控制制度中就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相关安排：

序号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内容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从原则上规定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在《公司章程》原则性 规定的基础上，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计票规则、回避表决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除《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从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平公正。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为规范关联交易的专门性内部文件。该制度就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详实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不

序号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内容
		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独立董事人数为 1 人，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增聘独立董事至 3 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并进一步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的同时，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发行人的高效运营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除上述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议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确认的关联交易外，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徐楚楠、汪建军、香森洋回避表决；就发行人与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生权持股 100%的山东斯凯尔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山东斯凯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电伴热相关产品的议案》。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2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 Drexma 的合作模式和一般境外购销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

根据 Drexma 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并及时办理报关手续，Drexma 与公司定期结算；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基于开拓加拿大市场、Drexma 采购规模较大、公司与 Drexma 之间深度的合作关系等原因，以及考虑到 Drexma 经营业绩的提升可以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公司与 Drexma 之间的交易是一种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Drexma 当期销售收入、Drexma 当期销售成本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之间不存在矛盾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3、Drexma 的设立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当地的市场需求，同时因缺乏境外运营管理公司的经验，故主要是采用“合作”的形式进行，因此，Drexma 的设立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Drexma 股权转让系其实施股权激励所致，转让价格低于其净资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 Drexma 未能形成控制具有合理的原因；

4、发行人子公司筑客适的“Warmfeet”的商标和参股公司 Drexma 旗下品牌“Warmfeet”重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Warmfeet”相关的产品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上述商标重叠事项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与 Drexma 旗下品牌的销售产生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品牌之间的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Drexma 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关联代售、关联担保、网络店铺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披露了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7、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七、《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新增多家境内外子公司，且子公司基本处于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状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 TOPHEAT 100%股权，2016 年发行人向徐楚楠收购 Drexma 50%股权，前述收购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子公司的定位，说明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原因、未来发展计划；

（2）说明设立及收购境外子公司过程、涉及的对外投资及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数据；

2、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子公司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原因以及相关子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前述事项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收购 Drexma 和 TOPHEAT、设立普瑞捷思及海特普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同时查阅了发行人与徐楚楠就收购 Drexma50%的股权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收购、设立上述境外子公司取得的由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或由发改部门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查阅了 Drexma、TOPHEAT、普瑞捷思及海特普的注册文件等资料；

5、会同保荐机构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收购、设立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

6、取得了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时查询了商务、发改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未因收购、设立境外子公司受到过行政处罚；

7、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TOPHEAT、普瑞捷思、海特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收购、设立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不同子公司的定位，说明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原因、未来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存在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情况，具体原因以及未来发展计划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原因	未来发展计划
TOPHEAT（俄罗斯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购了 TOPHEAT，因新冠疫情以及俄乌战争的影响，发行人难以开展业务，故出现略微亏损的情况。	开拓公司在俄罗斯的市场，更进一步深入参与到俄罗斯市场的竞争中。
海特贸易（境内子公司）	海特贸易设立于 2021 年 3 月，设立的目的系受让发行人原来以汪建军名义在亚马逊平台开立的网络店铺。	持续在亚马逊平台上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前期宣传以及其他运营事项。
普瑞捷思（加拿大子公司）	普瑞捷思设立于 2021 年 9 月，于 2022 年 1 月受让发行人持有的 Drexma40%股权。因 Drexma2022	公司对加拿大以及北美市场高度重视，随着参股公司 Drexma 业务的逐渐成熟，通过普瑞捷思加强对该

子公司名称	未开展业务或亏损的原因	未来发展计划
	年存在亏损的情况，故导致普瑞捷思投资收益为负数进而亏损。	地区业务的管理及服务工作。
海特普（美国子公司）	海特普设立于 2022 年 3 月，因设立时间较短且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尚未开展业务。	美国作为发行人最大的境外市场之一，其未来的潜力市场较大，通过海特普进一步深入美国的终端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未开展业务或亏损具有合理的客观原因。

（二）说明设立及收购境外子公司过程、涉及的对外投资及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TOPHEAT、普瑞捷思、海特普；普瑞捷思拥有 1 家参股公司 Drexma，该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设立及收购境外子公司过程、涉及的对外投资及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收购 Drexma 的过程

2016 年 7 月 3 日，佳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 0 元价格受让徐楚楠持有的 Drexma50%的股权事宜。同日，佳宏有限与徐楚楠就上述收购 Drexma50%的股权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就上述收购 Drexma50%的股权事宜，佳宏新材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6001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关于收购 TOPHEAT 的过程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 TOPHEAT100%的股权。

就上述收购 TOPHEAT100%的股权事宜，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1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皖发改外资备[2021]1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103-340000-04-05-25292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成为 TOPHEAT 的股东经过了如下程序：

①TOPHEAT 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Kuvakina Elena Grigorievna。2020 年 6 月 16 日，TOPHEAT 决定将其法定资本增加至 11,000 卢布，同日发行人以“1/11，面值 1,000 卢布”的股份成为 TOPHEAT 的股东；

②2020 年 7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对前述发行人成为 TOPHEAT 股东的变更进行了注册；

③2020 年 7 月 16 日，TOPHEAT 原股东 Kuvakina Elena Grigorievna 签署了一份声明，申请退出 TOPHEAT，Kuvakina Elena Grigorievna 持有的 TOPHEAT 相关股份被转移到 TOPHEAT，该退出股东 Kuvakina Elena Grigorievna 在退出之前实际未实缴出资；

④2020 年 7 月 29 日，TOPHEAT 第 1/07-20 号决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分配给发行人；

⑤2020 年 8 月 5 日，TOPHEAT 就 Kuvakina Elena Grigorievna 退出及该公司股份重新分配给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注册。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TOPHEAT 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卢布。鉴于发行人收购 TOPHEAT 股权时，TOPHEAT 的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故，发行人就收购 TOPHEAT 上述 100%的股权未支付任何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缴纳该等注册资本。

（3）关于设立普瑞捷思的过程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5 万元美元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

就上述设立普瑞捷思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12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皖发改外资备[2021]61 号《境

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109-340000-04-01-190490。

2021 年 9 月 27 日，普瑞捷思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4）关于设立海特普的过程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3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就上述设立海特普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1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皖发改外资备[2022]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112-340000-04-01-150147；鉴于海特普名称变更，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换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167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20018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鉴于海特普注册地点变更，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皖发改外资函[2022]256 号《关于同意变更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佳宏美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调整。

2022 年 3 月 2 日，海特普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就收购或设立上述子公司未实际支付或缴纳价款。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上述收购或设立境外子公司商务及/或发改程序存在如下瑕疵：（1）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收购 Drexma50%股权时未就上述收购事项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但是，鉴于：①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受到过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本人将对佳宏新材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 Drexma 股权已转由在境外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普瑞捷思继续持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有关潜在责任进行兜底承诺，故，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购 TOPHEAT100%的股权以及于 2022 年 3 月海特普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之前未及时办理商务及发改部门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但是，鉴于：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瑕疵事项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说明并补办了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②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不规范事项受到过商务主管部门或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事项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本人将对佳宏新材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TOPHEAT、普瑞捷思及海特普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其设立及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收购、设立境外子公司过程中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和商务审批程序之外，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收购或新设上述子公司过程中未支付相应对价/未实际缴纳出资，均不涉及外汇进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之“9.关于引用第三方数据和可比公司选取”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多次引用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并对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支付了费用。

（2）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为良信股份、泰永长征、正泰电器、天正电气、东方电热，与发行人业务、产品、应用领域等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

（1）向 Markets and Markets 机构购买行业研究报告的具体情况，相关报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是否具备权威性；

（2）将相关公司列为可比公司的恰当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 Markets and Markets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 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的公开网址；

2、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

3、取得了发行人购买相关行业报告的支付凭证；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资料，分析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全面性、可比性、完整性。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向 Markets and Markets 机构购买行业研究报告的具体情况，相关报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是否具备权威性

1、向 Markets and Markets 机构购买行业研究报告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境外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Markets and Markets”）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全球电伴热行业市场研究报

告（网址链接：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Market-Reports/electric-heat-tracing-market-88678555.html），并对全球电伴热行业的市场容量、增长趋势、市场动态进行了概括性的总结。

发行人通过公开的网站了解到上述情况外，基于对全球电伴热市场的分析所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 Markets and Markets 支付了 2,500 美元购买该报告，报告名称为《Electric Heat Tracing Market with COVID-19 Impact-Global Forecast to 2025》。

2022 年 9 月 8 日，Markets and Markets 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更新后的全球电伴热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网址链接：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Market-Reports/electric-heat-tracing-market-88678555.html），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 Markets and Markets 支付了 4,000 美元购买该报告，报告名称为《Electric Heat Tracing Market -Global Forecast to 2027》。

2、相关报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是否具备权威性

（1）相关报告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

发行人获取 Markets and Markets 编制的行业研究报告主要系自身对全球电伴热市场的分析所需，且系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到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发布的信息后进行购买，因此，前述报告中相关数据向市场公开，为付费报告，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

（2）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具备权威性

Markets and Markets 是一所专注于提供市场收益研究与咨询的机构，以量化的方式发掘市场热点，提供并预测未来市场行情和投资热点，覆盖电力、半导体、能源、机械自动化、医疗等 90 多个行业，其与 850 多名分析师合作，为全球超过 10,000 家公司及客户提供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和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采用，如紫光国微（002049.SZ），中科创达（300496.SZ），纳微科技（688690.SH），华大基因（300676.SZ）等。因此，Markets and Markets 出具的

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具备权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arkets and Markets 出具行业研究报告相关数据向市场公开，为付费报告，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编制，其出具的报告中的内容及数据具备权威性。

（二）将相关公司列为可比公司的恰当性、完整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伴热产品（自控温伴热带、恒功率伴热带）、温控器、配件以及电伴热系统工程。公司电伴热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能源、海洋船舶、生物医药等工业领域以及保温、防冻、融雪、采暖等民商用领域。

公司对 A 股上市公司进行筛选，未发现与公司同处于电伴热这一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因此，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无与公司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

发行人电伴热产品通过平铺或缠绕在有防冻或者保温需求的管道、罐体或附着物上，通过自身发热量来满足管道、罐体的热损失补偿或环境保温的需求。因此，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需通电进行发热的原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具体细分行业可归属低压电器类。通过筛选行业内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以低压电器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故选取了良信股份（002706）、泰永长征（002927）、正泰电器（601877）、天正电气（605066）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同时考虑到与发行人电伴热产品相对类似的电加热产品选取了东方电热（300217）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无与公司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及选取范围具有恰当性、完整性。

九、《审核问询函》之“10.关于业务分类及披露的准确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52%、9.83%。对于通过外购获得但已掌握核心工艺流程及技术的温控器，公司将其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集恒功率伴热带、自控温伴热电缆及相关电缆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

（3）报告期内，公司的电伴热产品（自控温伴热带、恒功率伴热带）超 70%，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超 70%，但发行人和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没有“电伴热产品”字眼，合同内容主要为电加热电缆和发热软管；发行人专利没有“电伴热产品”，主要系加热电缆相关专利。

（4）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中存在“复合管束”、“新型高温线缆”等产品，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产品是否在报告期实现量产或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的内容、金额、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采购定价公允性，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将相关业务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及对应的核心技术的应用；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和本次申报材料关于业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外销业务合同内容不存在“电伴热产品”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主要系加热电缆相关领域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将电加热电缆和发热软管等产品纳入“电伴热产品”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相一致；

（3）“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的依据和客观性；

（4）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相关技

术储备，与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的关联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补充提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业务分类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了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名单、主要供应商名单，核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2、分析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定价公允性；

3、了解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的形成原因，分析是否构成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4、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收入的确定依据，评估核心技术收入统计口径是否合理；

5、取得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市场排名的相关文件；

6、查询了国内竞争对手公司的市场规模，并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进行比较；

7、查阅了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8、会同保荐机构现场/视频访谈了部分发行人客户，了解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9、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研发部门有关人员，了解核心技术产品具体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情况和技术储备情况、募投项目产品与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的关联性；

10、取得了公司销售台账及发行人出具的销售台账中的涉及募投项目产品的书面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的内容、金额、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采购定价公允性，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将相关业务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及对应的核心技术的应用

1、结合购销合同的约定，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的内容、金额、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采购定价公允性

（1）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控器	**76.45**	**3.25%**	1,834.14	62.45%	2,709.62	66.29%
配件	**2,274.90**	**96.75%**	1,102.89	37.55%	1,377.32	33.70%
电伴热产品	-	0.00%	-	0.00%	0.43	0.01%
合计	**2,351.35**	**100.00%**	**2,937.03**	**100.00%**	**4,087.38**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76%**		**9.83%**		**19.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2%、9.83%、6.76%，占比较低。

（2）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采购定价公允性

①主要供应商情况

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涉及的供应商包括工程配件供应商和温控器供应商。报告期内，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合同约定的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2 年度	陕西伟懿电气有限公司	1	工程配件	641.82	21.77%
	芜湖永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	工程配件	356.83	12.10%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3	工程配件	258.79	8.78%
	上海颢倚实业有限公司	4	工程配件	166.00	5.63%
	江苏斯泰尔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5	工程配件	144.31	4.89%
	合计	-	-	**1,567.75**	**53.17%**
2021 年度	米修智能	1	温控器	512.85	20.41%
	英曼特	2	温控器	217.02	8.64%
	天津开发区大丰谷物有限公司	3	工程配件	144.90	5.77%
	浙江魅豆科技有限公司	4	温控器	129.42	5.15%
	芜湖永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	工程配件	122.95	4.89%
	合计	-	-	**1,127.13**	**44.85%**
2020 年度	米修智能	1	温控器	1,184.17	40.24%
	安徽宏源特种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配件	223.58	7.60%
	英曼特	3	工程配件	200.32	6.81%
	苏州凯堡特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	工程配件	150.54	5.11%
	南京赛固	5	温控器	140.73	4.78%
	合计	-	-	**1,899.34**	**64.53%**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2021 年公司从浙江魅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低端温控器，2022 年公司已具备自产该款温控器的能力，故结束了与浙江魅豆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对浙江魅豆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 129.42 万元，采购平均单价为 12.57 元/件，当年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低端温控器的平均单价为 16.07 元/件，二者相差不大，故公司对浙江魅豆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从上海颢倚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斯泰尔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MSF 矿物绝缘电缆、FCW 电缆，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工业或工程类项目的特异性需求，所采购的工程配件不属于公司常用物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无其他可比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米修智能及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如下：

A、米修智能

a、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米修智能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控器	-	0.00%	502.75	63.44%	1,173.38	98.62%
其中：低端	-	0.00%	3.20	0.40%	32.96	2.77%
中端	-	0.00%	199.79	25.21%	555.64	46.70%
高端	-	0.00%	299.77	37.82%	584.78	49.15%
芯片	-	0.00%	180.36	22.76%	-	0.00%
其他	0.01	100.00%	109.41	13.81%	16.39	1.38%
合计	**0.01**	**100.00%**	**792.53**	**100.00%**	**1,189.76**	**100.00%**

b、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米修智能采购温控器和芯片，以下逐一分析：

（I）温控器

i）低端温控器

公司从米修智能仅采购一款 ET-21 型号低端温控器，该款温控器采购价格与自产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采购平均单价			自产单位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T-21	-	16.81	16.81	16.64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低端温控器平均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ii）中高端温控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度	采购额	平均单价	自产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
高端	2022 年度	-	-	118.95	0.00%
	2021 年度	299.77	148.55		19.93%
	2020 年度	584.78	146.52		18.82%

类别	年度	采购额	平均单价	自产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
中端	2022 年度	-	-	70.26	0.00%
	2021 年度	199.79	97.45		27.90%
	2020 年度	555.64	102.09		31.18%

注：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采购平均单价-自产单位成本）/采购平均单价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米修智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查询新三板挂牌公司海林自控温控器业务的毛利率，国内温控器产品毛利率在 30%以内属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温控器外购平均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在 30%以内，具有公允性。

（II）芯片

2021 年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芯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额	占比
RM281065	59.15	32.80%
RM281245	58.35	32.35%
RM281019	20.20	11.20%
RM281429	8.82	4.89%
RM281064	5.18	2.87%
其他	28.67	15.90%
合计	**180.3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从米修智能采购 RM281065、RM281245、RM281019、RM281429、RM281064 五种芯片，以下具体分析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RM281065	米修智能	59.15	4.12	14.35
	新硕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97	1.50	13.98
RM281245	米修智能	58.35	9.36	6.23
	深圳市中芯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1.06	1.00	11.06
RM281019	米修智能	20.20	6.50	3.11
	常州汇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16	15.30	4.78
RM281429	米修智能	8.82	1.18	7.48
	常州汇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2	1.00	26.42
RM281064	米修智能	5.18	1.17	4.42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深圳市天凌箭科技有限公司	17.70	4.00	4.42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 RM281065 芯片、RM281064 芯片的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 RM281019 芯片价格略低于常州汇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是不同时期的市场价格变动所致。

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 RM281245 芯片和 RM281429 芯片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作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和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温控器销量上升较快，基于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米修智能预计公司未来温控器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为了保证产品交期、保障原材料供应、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米修智能提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芯片。2021 年公司计划自产温控器，不再需要米修智能供应温控器。由于一直以来米修智能都是公司的代工厂家，不掌握温控器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一旦失去公司的订单，其自身经营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加之米修智能实际控制人王美娟继续经营的意愿不强，故米修智能拟结束经营。在此背景下，为了尽快处理其库存的芯片，米修智能与公司展开协商，最终参考采购成本，将其储备的芯片销往公司。与此同时，受市场供求状况影响，2021 年芯片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芯片价格较高。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了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 RM281245 芯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差较大，但公司从米修智能采购的 RM281245 芯片和 RM281429 芯片价格均高于米修智能采购成本。

B.上述其他供应商

a.南京赛固和英曼特

（I）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从南京赛固和英曼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南京赛固	WarmLife	-	0.00%	-	17.31	69.97%	67.88	45.92	31.79%	84.88

供应商名称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单价
	MT26	-	0.00%	-	1.26	5.09%	17.19	28.08	19.44%	18.89
	ST16	-	0.00%	-	-	0.00%	-	20.43	14.15%	50.09
	TT16	-	0.00%	-	-	0.00%	-	18.13	12.55%	59.14
	其他	0.58	100.00%	24.34	6.17	24.94%	35.28	31.88	22.07%	21.11
	合计	**0.58**	**100.00%**	**24.34**	**24.74**	**100.00%**	**49.17**	**144.44**	**100.00%**	**33.97**
英曼特	WarmLife	-	-	-	67.19	29.64%	61.62	62.72	30.38%	66.58
	MT26	-	-	-	51.59	22.76%	15.95	47.29	22.91%	16.85
	ST16	-	-	-	41.74	18.41%	42.36	54.37	26.34%	43.65
	TT16	-	-	-	25.30	11.16%	49.30	26.02	12.61%	50.23
	其他	-	-	-	40.87	18.03%	9.55	16.02	7.76%	7.40
	合计	**-**	**-**	**-**	**226.69**	**100.00%**	**22.44**	**206.41**	**100.00%**	**26.88**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公司向南京赛固、英曼特主要采购 WarmLife、MT26、ST16、TT16 四款温控器，随着公司开始自产温控器，2022 年公司从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温控器金额已大幅降低，以下就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购买上述四款型号温控器的定价公允性逐一分析。

（II）定价公允性

i）WarmLife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南京赛固	17.31	67.88
	英曼特	67.19	61.62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9.70	58.07
2020 年度	南京赛固	45.92	84.88
	英曼特	62.72	66.58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6.47	55.21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Warmlife 是一款较为复杂的温控器，包含的电子元器件较多，为了达到不同的功能，其使用的芯片种类、继电器和变压器的品质以及配套的软件等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别。根据配置的不同，WarmLife 型号温控器可以分为 WarmLife51、WarmLife91、WarmLife16、WarmLife6C、WarmLife6 等多种不同型号，同种细

分型号的温控器可能又在边框、外壳、包装材料等方面存在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向英曼特采购的 WarmLife 价格均高于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且 2020 年度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所采购的 WarmLife 温控器的具体配置不同，公司向英曼特采购的主要是镀了银边、芯片性能更好的温控器，有些甚至还烧录了定制化程序，而向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则主要是白框黑屏、芯片性能一般的温控器。

ii）MT26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南京赛固	1.26	17.19
	英曼特	51.59	15.95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60	17.60
2020 年度	南京赛固	28.08	18.89
	英曼特	47.29	16.85
	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28	16.00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从英曼特和南京赛固采购的 MT26 型号温控器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差不大，具有公允性。

iii）ST16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英曼特	41.74	42.36
2020 年度	南京赛固	20.43	50.09
	英曼特	54.37	43.65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英曼特、南京赛固采购 ST16 型号温控器的价格与 2021 年从深圳市美悦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且 2020 年度-2021 年度 ST16 型号温控器市场供求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故公司对英曼特、南京赛固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英曼特采购的 ST16 型号温控器价格低于南京赛固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孟凡春退出南京赛固，转而经营英曼特，为了争取订单，在价格上做了一定让步。

iv）TT16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其他供应商采购 TT16 温控器，以下将 TT16 温控器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做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
2021 年度	英曼特	25.30	49.30	4.66%
2020 年度	南京赛固	18.13	59.14	20.52%
	英曼特	26.02	50.23	6.41%
自产单位成本			47.01	-

注 1：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采购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采购单价-自产单位成本）/采购单价。

如前所述，国内温控器产品毛利率在 30%以内属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从英曼特、南京赛固采购 TT16 型号温控器的价格与自产单位成本的差异率均在 30%以内，具有合理性。公司从英曼特采购的 TT16 型号温控器价格低于南京赛固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孟凡春退出南京赛固，转而经营英曼特，为了争取订单，在价格上做了一定让步。

b.其他采购工程配件的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工程配件种类繁多，规格多样，物料号多达上千种，主要包括控制柜、控制电缆/动力电缆，报告期各期，控制柜、控制电缆/动力电缆采购额占工程配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9%、45.47%、59.19%。就其他采购工程配件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I）控制柜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陕西伟懿电气有限公司	10 回路防爆控制柜等	517.99	25,267.65	-	-	-	-
芜湖永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 回路非防爆控制柜、6 回路非防爆控制柜等	348.05	5,218.07	115.04	7,327.59	31.79	5,779.82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9 回路防爆控制柜、12 回路防爆控制柜、6 回路防爆控制柜等	254.61	15,338.20	102.26	15,038.82	60.38	8,386.55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回路防爆控制柜、9 回路防爆控制柜、12 回路防爆控制柜等	37.95	12,649.09	95.10	8,888.16	-	-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肥市振军电气有限公司	2 回路非防爆控制柜、6 回路非防爆控制柜、1 回路非防爆控制柜等	6.16	3,424.29	6.87	2,861.03	116.17	4,780.75
苏州凯堡特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 回路非防爆控制柜、2 回路非防爆控制柜、8 回路非防爆控制柜等	7.87	4,627.80	13.97	3,880.51	150.54	4,704.31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根据使用场所的不同，控制柜可以分为防爆控制柜和非防爆控制柜，根据功能的不同，又可以分为电控柜、配电柜和通讯柜等类型，具体到不同的应用场景，控制柜在功能参数、尺寸等方面也有不同的要求，控制柜具有较强的非标性。总体而言，影响控制柜价格的因素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防爆或非防爆的使用要求，另一方面则是回路数的多少，回路数的多少直接影响壳体的大小和厚度，因此对控制柜的价格也有较大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控制柜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控制柜的具体配置和参数不同所致。例如，公司从陕西伟懿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的控制柜主要是具有防爆要求且回路数较多，因而价格较高，而从芜湖永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则主要是不具有防爆要求且回路数相对较少的控制柜，因而价格较低。

(II) 控制电缆/动力电缆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陕西伟懿电气有限公司	104.83	8.72	-	-	-	-
安徽高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7.03	7.14	77.46	10.70	42.49	10.25
天津开发区大丰谷物有限公司	-	-	144.90	36.06	-	-
安徽宏源特种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4.81	9.78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控制电缆/动力电缆的价格主要与铜价、线径、使用环境等有关。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开发区大丰谷物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较高，主要是公司向其采购

的动力电缆用于东北亚（长春）机械会展天沟融雪项目，该项目需配备大功率电力电缆，其价格较高。除天津开发区大丰谷物有限公司以外，公司从其他公司采购的控制电缆/动力电缆价格差异主要受铜价及线径影响，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序号	合同约定的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陕西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有限公司	1	工程配件	641.52	27.28 %
	山东斯凯尔	2	工程配件	378.34	16.09%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3	工程配件	293.19	12.4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4	工程配件	204.20	8.68%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	工程配件	60.97	2.59%
	合计	-	-	**1,578.22**	**67.11%**
2021 年度	MAGNUM HeatingB.V.	1	温控器	350.08	11.92%
	The underfloor heatingstore	2	温控器	268.07	9.1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配件	182.12	6.20%
	EASTERNINTERNATIONAL LOGISTICS(HK)LIMITED	4	温控器	150.65	5.13%
	TotalTiles	5	温控器	113.09	3.85%
	合计	-	-	**1,064.01**	**36.23%**
2020 年度	MAGNUM Heating B.V.	1	温控器	956.26	23.40%
	The underfloor heatingstore	2	温控器	582.91	14.26%
	Conduit APACLtd.	3	工程配件	291.77	7.14%
	Total Tiles	4	温控器	152.42	3.7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5	工程配件	142.64	3.49%
	合计	-	-	**2,125.99**	**52.01%**

注：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主要涉及

温控器和工程配件，随着公司开始自产温控器，2022 年度，该模式主要涉及工程配件。

2、相关业务本质是否为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是商品流通的其中一个环节，不会对产品的生产和制造起到指导或促进作用，也不会改变产品的性状和功能。公司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的业务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以下从温控器和配件两方面分别予以说明：

（1）温控器

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所涉及的温控器包括代工生产和直接外采两种方式。

①代工生产的温控器

代工生产的温控器均由公司自行设计，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从设计层面来说，该部分温控器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结合自身电伴热带的性能，针对性地提出设计方案，提高了温控器与电伴热带之间的协调性和控制效率。从研发和生产层面来说，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由公司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也是在公司的指导下建立和优化，成品的质量标准亦是公司制定。由于该部分温控器生产制造的核心环节均由公司掌控，故该业务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②直接外采的温控器

公司直接外采的温控器主要涉及 ODM 模式，该模式下生产的温控器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主要原因为：

A、该部分温控器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包装、说明书、印字、程序和语言等；

B、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具体来说，公司与客户对接具体需求、协商发货事宜。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构建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产品质量；

C、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低端温控器不会直接发货至客户，而是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承担存货毁损灭失风险；

D、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承接客户的订单，产品定价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承担价格变动的风险，并对产品的质量承担质保责任。采购价格则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产品的质保责任由供应商向公司直接负责。公司直接外采温控器的购销业务具有独立性。

（2）配件

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下涉及到的配件主要是工程配件。工业电伴热系统除了电伴热带以外，还包括控制柜、信号电缆、控制电缆、动力电缆等配件，具有较强的集成性和复杂性。电伴热带是工业电伴热系统的发热主体，电伴热带生产商对于配套配件的最优参数较为了解，因此，对于同一伴热系统中的电伴热带和配件往往委托电伴热带厂商供货，以便其从整体层面做好方案设计，确保伴热系统整体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提高运行效率。

公司从整体层面把控电伴热系统，根据不同工业项目中电伴热带的特性按照最优配置选购配件，并使其成为伴热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确保伴热系统整体的性能和效率最大化，故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

3、将相关业务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及对应的核心技术的应用

公司充分考虑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产品的特点，将其中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的部分产品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体如下：

类别		是否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温控器	代工生产的温控器	是
	直接外采的温控器	否
配件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将代工生产的温控器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未将直接外采的温控器及配件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1）将相关业务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将代工生产的温控器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①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进行温控器的研发及设计，对温控器代工厂家亦设置了严格的生产要求和技术规范，以确保温控器的质量。为了更好地满足客

户需求，维护品牌形象，公司在温控器生产方面构建了多项能力，包括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工艺改进能力等，以此为基础指导代工厂家完善和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由于公司严格控制温控器的设计、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牢牢掌握销售渠道，因此，将相关温控器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在温控器研发和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基础。公司掌握了温控器智能设计技术，成功将 GFCI 控制、WiFi 控制等控制系统引入到温控器的设计中，显著提高了发行人温控器产品的安全性与智能化。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研发温控器智能联网控制系统、温控器整体式安装结构等专项技术，公司温控器业务的智能化水平未来将进一步得到拓展。

综上，公司将代工生产的温控器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2）对应的核心技术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一种电地暖、水暖控制器的 GFCI 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1710558932.1）、一种电地暖、水暖控制器的 GFCI 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1720837169.1）、一种易拆装电地暖温控器（专利号：ZL201920190266.5）三项与温控器相关的专利。公司将代工生产的温控器销售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该部分温控器应用了温控器智能设计技术，该技术内涵丰富，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难点	技术介绍
1	GFCI（漏电保护器）控制系统	北美市场的控制设备需要接地故障电流漏电保护器，在控制设备中都会配有漏电保护插头，由于应用场景的限制，在电地暖或水暖控制器中无法配备漏电保护插头	GFCI 接地故障漏电保护装置可以自动检测用户设备是否漏电，一旦漏电，则自动切断设备电源，能实时检测电路是否正常，并具有 TEST 按键，可随时人工检测漏电保护电路是否正常
2	周编程功能	常规温控器无编程功能	客户可根据生活习惯，预设置不同时间段的温度
3	防冻模式	常规温控器无防冻功能	自动检测房间温度是否过低，当室内温度低于 5℃时，温控器会自动开启加热模式，提高室内温度
4	开窗检测	常规温控器无法在室内温度剧降时进行监测	自动检测室内温度是否剧降，当室内温度在短时间内剧降一定数值，温控器会对用户发出提示，有利于降低能耗
5	远程控制	常规温控器无法远程控制	可将温控器与 WiFi 连接，实现远程控制
6	双控温模式	常规温控器只监测室内温度，不监测地板温度	可检测房间温度和地板温度，实现双控

经过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采购并直接销售模式所涉及的产品采购定价公允，相关业务本质不属于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将相关业务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和本次申报材料关于业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外销业务合同内容不存在“电伴热产品”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主要系加热电缆相关领域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将电加热电缆和发热软管等产品纳入“电伴热产品”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相一致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将产品分类为恒功率发热电缆、自控温伴热带及其他产品。本次申报时发行人产品类别相较之前更加丰富，在原有产品基础之上延伸或新开发出伴热水管、复合管束以及温控器等产品。本次申报材料中将发行人主营业务描述和产品分类进行了提炼总结，将恒功率发热电缆（恒功率伴热带）、自控温伴热带、伴热水管、复合管束等产品统一归类为“电伴热产品”，其中恒功率伴热带和自控温伴热带两类产品在业内又被称为“发热电缆”或“加热电缆”。

发行人外销业务合同中将产品描述为“Heating cable”，申报材料的翻译机构将其直接翻译为加热电缆或电加热电缆，对应的产品主要为恒功率伴热带或自控温伴热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恒功率伴热带和自控温伴热带的销售收入比重较大，系发行人最为重要的两类产品，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关于加热电缆相关领域的专利较多。发热软管为电伴热技术的复合衍生产品，其主要核心功能构件为恒功率伴热带或自控温伴热带，产品具有较为独特的伴热功能，相关收入一同归类至电伴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将电加热电缆和发热软管等产品均纳入电伴热产品统计口径。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尚无完全相同的产品类别，因此无法就上述披露问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材料对发行人业务信息进行了提炼总结，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相关产品财务数据均纳入“电伴热产品”统计口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三）“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的依据和客观性

“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相关描述的主要依据如下：

1、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文件，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国内电伴热市场占有率排在国内企业前三位。该文件中并未明确前三名企业中的其他企业以及具体排名情况。

2、2021 年 5 月，安徽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评价了发行人的科学技术成果《氟碳树脂基高温 PTC 材料的研发及其在电伴热领域的应用》，并形成了《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该报告中指出，发行人该项目研发的中高温伴热带在国内处于技术空白状态。发行人该项成果形成的产品为自控温伴热带 HT 系列产品，HT 系列产品目前为发行人自控温伴热带的主要产品。

3、2021 年 5 月，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询中心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关于发行人“氟碳树脂基高温 PTC 材料的研发及其在电伴热领域的应用”项目查新结果为“在所检文献以及时限范围内，国内外未见完全相同文献报告”。

4、根据经济参考报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佳宏新材中标中海油电伴热材料项目》中记载，发行人中标该项目巩固了其在国产电伴热行业的领军地位，为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电伴热系统供应商奠定了基础。

5、与发行人同处于电伴热领域曾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为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铭新材、代码：830998）以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阳新材、代码：835098），与发行人相比其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小。其中，大铭新材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939.63 万元、净利润为-1,386.07 万元；科阳新材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346.92 万元、净利润为-202.60 万元。

6、根据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反馈，认为发行人在国内电伴热行业领先于国内其他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系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

经过上述分析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依据充分并具有客观性。

因国内电伴热领域仍主要被外资品牌占据，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相关描述修改为“发行人

是国产电伴热行业中的龙头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依据充分并具有客观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是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相关描述修改为“发行人是国产电伴热行业中的龙头企业”。

（四）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相关技术储备，与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的关联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补充提示相应风险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相关技术储备

（1）研发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复合管束、自控温除冰融雪伴热带、高温发热伴热带、新型智能控制水管加热伴热带、新型高温线缆五种产品，各类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研发情况	涉及的研发项目	相关技术储备	专利
1	复合管束	处于研发阶段，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	复合伴热管系列产品研发及关键工艺研究	多层绕包与复合挤出工艺与装备技术	-
2	自控温除冰融雪伴热带	掌握了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形成了成熟的生产体系，目前处于持续研发阶段，力求不断提高产品性能	-	自控温复合伴热尿素管融冰产品技术方案	-
3	高温发热伴热带	掌握了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目前处于持续研发阶段，扩大产品系列和温度等级	高性能氟塑料基材 PTC 复核材料及相关产品研发	高温 PTC 材料配方设计与配混技术、超高温自控温伴热带研发	-
4	新型智能控制水管加热伴热带	掌握了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形成了成熟的生产体系，目前正在探索新的技术方案、扩展新的型号和其他延伸产品（如复合伴热水管），在尺寸、伴热方式、发热功率等方面持续创新	电加热柔性饮用水管、新型智能控制水管加热电缆、自控温水管发热产品开发	自控温及恒功率复合伴热水管产品技术方案	一种智能水管防冻装置（专利号：ZL201320717155.8）、饮用水加热软管（专利号：ZL201620581807.3）、一种汽车防冻油管结构（专利号：ZL202023238060.7）

序号	产品类别	研发情况	涉及的研发项目	相关技术储备	专利
5	新型高温线缆	处于研发阶段，部分温度等级和结构的产品型号已经研发完成，仍将持续研发新的温度等级和结构	并联限功率伴热带、新型氟塑料绝缘高温线、无机材料绕包型高温线	并联恒功率高温伴热带工艺技术	一种组合加强耐高温的发热电缆（专利号：ZL201420298288.0）、一种新型并联恒功率电热带（专利号：ZL201820090348.8）

公司已掌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均已实现批量生产或小批量生产，公司已掌握了募投项目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和工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生产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复合管束	产量	0.37	0.86	2.39	**3.62**
	销量	0.52	2.31	0.24	**3.08**
	产销率	**142.10%**	**269.34%**	**10.16%**	**85.08%**
自控温除冰融雪伴热带	产量	303.79	270.95	186.22	**760.96**
	销量	302.82	273.07	179.02	**754.91**
	产销率	**99.68%**	**100.78%**	**96.13%**	**99.20%**
高温发热伴热带	产量	55.51	45.05	42.76	**143.33**
	销量	57.11	43.49	36.59	**137.19**
	产销率	**102.88%**	**96.54%**	**85.57%**	**95.72%**
新型智能控制水管加热伴热带	产量	108.47	99.70	80.24	**288.42**
	销量	114.44	130.76	89.28	**334.48**
	产销率	**105.50%**	**131.15%**	**111.26%**	**115.97%**
新型高温线缆	产量	43.42	59.35	7.51	**110.28**
	销量	42.93	58.11	12.31	**113.35**
	产销率	**98.88%**	**97.91%**	**163.87%**	**102.79%**

如上表所示，募投产品各年产销率较高，市场需求旺盛。2020 年度-2022 年度，募投项目产品产量占当年电伴热带成品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1.66%、12.10%、13.61%，占比较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相关产品的产量，助力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

2、与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的关联性

公司新型伴热材料智能组件产业化项目涉及复合管束、自控温除冰融雪伴热带、自控温高温伴热带、水管加热伴热带及其延伸产品、恒功率高温线缆五种产品，上述产品在伴热原理、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下游客户领域等方面与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从伴热原理的角度来看，募投产品涉及的整体伴热方案仍是基于自控温和恒功率的伴热原理，而公司常年深耕电伴热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通用技术，对于自控温伴热原理和恒功率伴热原理的应用具有深度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公司在结构和材料方面进行创新和延伸设计，从而完善了募投产品的技术路径和工艺流程。

从工艺角度来看，对于通用工序，如挤塑和配混，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对于募投产品涉及的独有工序，公司亦掌握了关键技术。

从生产设备角度来看，公司现有设备具有一定的兼容性，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工序可以使用公司现有设备，如挤出机、芯带机、配混设备等。

从下游客户的角度来看，募投产品和现有产品的下游客户所属领域不存在重大差异，如水管产品主要应用于民商用领域，而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集中于民商用领域；自控温高温伴热带和恒功率高温线缆则是在原有高温电伴热带产品的基础上，开发新的温度等级系列产品，或是提高产品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募投产品面向的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基本属于同一领域，抑或是原有客户群体的延伸领域。

因此，从伴热原理、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下游客户领域等方面来看，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关联性较强。

3、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补充提示相应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已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人员、市场、资金、管理经验等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销率较高，具备一定的市场前景；从伴热原理、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下游客户领域等方面来看，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关联性较强；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业务分类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进行修改完善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修订完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商务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之“1、外销框架合同”中对相关产品的类别修订为电伴热产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说明、业务分类及信息披露具有准确性已修改完善。

十、《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应收账款及第三方回款”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55.33 万元、5,745.98 万元、8,678.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9.32%、78.45%、77.65%，公司仍然存在一定比例的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工程类客户货款延迟结算的影响。

（2）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95 万元、139.34 万

元、154.00 万元，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99.46 万元、885.02 万元、1,440.47 万元。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44.61 万元、-558.49 万元和-351.7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补充说明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测算坏账准备金额和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2）说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分析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

（3）说明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形成的具体原因、客户及款项性质、对应的产品种类及后续款项支付情况；

（4）说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负的原因，坏账转回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5）说明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采用供应链金融回款方式是否是发行人客户的要求，回款行账户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的账户，发行人对支付的贴现利息的金额及会计处理，第三方回款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

主要第三方回款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抽查大额第三款回款相关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发货单、报关单、放行通知单、提单以及收款凭证，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2、取得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代付协议和确认函，进一步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3、取得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及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4、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部分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5、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法人关联方银行流水，确认前述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代付第三方存在资金往来；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及中信保企业信用报告，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7、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诉讼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货款归属纠纷。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注册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序号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获取并复核了境外客户回款登记明细表；2、抽查大额第三款回款相关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发货单、报关单、放行通知单、提单以及收款凭证，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3、获取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代付协议和确认函，进一步核实了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对应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部分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法人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代付第三方存在资金往来；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部分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查询了相关 IPO 案例，了解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代付行为合法合规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诉讼资料，并查询了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核查了代付协议，了解代付的商业合理性等	由其他第三方代付款的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核查了代付款的凭证、银行流水、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放行通知单、提单等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序号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9	保荐人及注册会计师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	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	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二）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境内客户主要第三方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9.34 万元、154.00 万元、3 万元，其中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分别为 135.50 万元、154.00 万元、0 万元，主要为母子公司或同一控制下公司之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代付行为。境内客户主要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付款方	相关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客户的子公司	-	-	-
2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肥城力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客户的子公司		35.00	10.00
3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客户的母公司	-	-	25.50
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客户的母公司	-	-	100.00
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寿光市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119.00	-
6	义乌中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郭六仔	客户实际控制人亲属	3.00	-	-
合计				**3.00**	**154.00**	**135.5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客户及票据付款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上述付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境外客户主要第三方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付款方	相关关系	回款金额
2022 年度			
BVF HEATING SOLUTIONS LTD	AKCENTA CZ A.S.	无	973.55
《Teplo market》Co.,Ltd	KONTRAST OOO、OOO MATRIKS INN、TRUSTHOLDING CO LTD、REPUBLIC OF VEDINN、DZT-LOGISTIC COMPANY LIMITED、IMLIGHT INN、ECOSINTEZ-DV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PRAYM-D LLC、SMK GROUPS' LTD、GLOBUS LLC、VESTER CO.,LTD	无	361.62
IQ WATT Inc.	OOO SMART HIT INN	下游客户	263.84
Extherm LLC（曾用名为“Elephant Group LLC”）	HENGX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OOO ASSTROY INN、KAYMAN GIDA PAZARLAMA SANAYI TICARET LIMITED SIRKE	无	157.52
LLC "BIG PROFIT"	ELESTONIA TRADE	无	151.42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LIMITED	BEREG LLC	无	79.16
Tokyo Solar Hungary Kft	AKCENTA CZ A.S.	无	36.91
BUILDPARTN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TAR ASIA TRADE、OOO SHINEINFINITY	无	33.55
Snow Mühendislik Elektrik İnşaat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HAMDI TAPAR	客户法定代表人父亲	29.06
Form Mühendislik Ticaret Ltd	ATACLI MAKINA TEKS.GIDA TIC.LTD.S、DYMAXA TECH GROUP MAKINE TEKS. INS	无	25.67
小计			**2,112.29**
占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96.18%**
客户名称	**主要付款方**	**相关关系**	**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Elephant Group LLC	AQUATIC DREAM INVENTIONS LP、GEKO LLC、KAYMAN GIDA PAZARLAMA SANAYI TICARET LIMITED SIRKE、LLC MARKET-BI、	无	647.98

	OOO 'ASSTROI'、RENTKO D.O.O.、SHAINKER GROUP LLC、VOLPE VOLANTE P AND P LTD INN、WIZZIO S.R.O.		
BVF HEATING SOLUTIONS LTD	AKCENTA CZ A.S.	无	420.62
《Teplo market》Co.,Ltd	IMLIGHT INN、OOO MATRIKS INN、SMK GROUPS LTD	无	204.49
Vostok Garant LLC	LODESTAR' CO.,LTD 、POWER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无	58.96
OOO AMT-Import（Comfortheat ）	OOO 'ELEKTROIMPORT'	同一实际控制人	33.36
Soleya s.r.o.	AKCENTA CZ A.S.	无	26.14
OOO "Системы кабельного обогрева	DV SERVIS CO.LTD、O.G.ASIA CO.LTD,ADD	无	17.61
LLC "BIG PROFIT"	ELESTONIA TRADE	无	12.77
LLC"OST-LINE"	段成海	无	12.56
WK Comercial Exportadora	INTERNATIONAL WOOD BUSINESS LLC	下游客户	2.10
小计			**1,436.60**
占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99.7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付款方**	**相关关系**	**回款金额**
Elephant Group LLC	BILDERLINGS PAY LIMITED、WIZZIO S.R.O	无	238.20
Conduit APAC Ltd.	RAWEY REVER CO.FOR GEN.TRAD.CONT	无	169.47
《Teplo market》Co.,Ltd	ARIKARA 、ASJ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IMLIGHT INN、KHAIDAWNOROW TUMURBAATARID 、OOO MATRIKS INN	无	166.77
Vostok Garant LLC	OCEAN CHAMP GROUP LIMTED	无	67.85
Soleya s.r.o.	AKCENTA CZ A S	无	55.18
TDM ELECTRIC	MEGALEC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	无	35.92
OBSC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 TYU TORGOVAYA KOMPANIYA SEDOS GRUPP	IMLIGHT INN	无	30.43
MAGNUM Heating B.V.	U TUBE SYSTEMS BV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17
LLC SHSVI Ramzi Somon	LLC KAYHON 2020 INN	无	18.24
OOO "Системы кабельного обогрева	DV SERVIS CO.,LTD、O.G ASIA CO LTD,ADD、ORION-TRADE CO.,LTD	无	17.06
小计			**826.30**
占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93.36%**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客户及主要付款方进行的访谈、中信保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别出具的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上述付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回款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24.关于高新技术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4480）及曾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17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确认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

2、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相关公示信息；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书面说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

证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为：1、企业申请；2、专家评审；3、审查认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曾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17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风险。

（二）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涉及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806.23	560.56	513.72
合并利润总额（万元）	8,921.93	5,968.09	4,708.6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04	9.39	10.91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1%、9.39%、9.04%，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影响有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26.关于代收代付”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建军存在个人名义代收代付亚马逊账户资金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代收代付的金额和占比，结合相关的外汇、贸易、税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说明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面临外汇、商务、税收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违反亚马逊等相关平台的规定；

（2）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和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的情形；

2、审阅了公司资金管理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会同保荐机构陪同代收代付行为涉及的自然人汪建军前往主要银行打印银行开户明细；取得了代收代付行为涉及的自然人胡惠的银行开户明细；按照开户明细对应打印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银行账户），查看银行存单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取得其签署的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确保个人银行账户完整；

4、取得了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确认个人银行卡收支金额完整；

5、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代收代付背景、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管理方式、形成原因；

6、查阅了上述人员个人卡全部银行流水，逐笔核对资金性质，关注个人卡资金交易是否均已记录在公司财务账面，核实资金流向；

7、将个人卡流水对手方及备注信息与公司客户进行匹配，确认对手方为客户的范围，进而确认代收代付的真实性；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对报告前期通过个人银行卡收付款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的书面说明；

9、查阅了亚马逊平台《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亚马逊官方详解：多账户/关联账户政策以及申诉指南》、《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等亚马逊平台的相关政策，以及观看“多账户政策”和“解决多个账户政策违规”视频课程；

10、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公司负责运维亚马逊平台业务部门人员。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代收代付的金额和占比，结合相关的外汇、贸易、税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说明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面临外汇、商务、税收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违反亚马逊等相关平台的规定

1、报告期内代收代付的金额和占比

（1）通过汪建军个人账户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汪建军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对应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代付收入	-	24.03	43.17
当期营业收入	35,452.21	29,989.04	21,000.75
占比	-	0.08%	0.21%

发行人前期已在亚马逊运营 HEATIT 店铺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为使产品在相关搜索结果中获得更高的曝光度和排名，获得客户流量以带动收入增长，因此计

划另开不同品牌的新店铺。但亚马逊平台对同一家公司增开店铺存在一定限制，而 HEATIT 店铺在亚马逊平台注册阶段已经与佳宏新材和筑客适产生关联，不适合以上述两家主体的名义增开店铺。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以汪建军个人的名义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并运营 TOPDURE 店铺，主要用于经营发行人电伴热相关产品的海外宣传及辅助性销售。客户有购买需求时，在店铺中进行下单并支付货款，货款留在亚马逊店铺的账户中，发行人通过汪建军账户收回全部款项。在该代售交易过程中，发行人无偿使用汪建军名下的网络店铺，与汪建军之间不产生任何费用。

（2）通过胡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胡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代付金额	-	-	-
当期营业收入	35,452.21	29,989.04	21,000.75
占比	-	-	-

发行人为规避客户所在地的外汇管制，尽快回收境外货款，与部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客户指定的境内居民向公司员工胡惠支付货款，胡惠在收到相应货款后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胡惠个人账户取得货款 140.23 万元。

2、结合相关的外汇、贸易、税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说明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对于汪建军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卖家从亚马逊平台账户提取资金前，相关的销售收入和成本金额的结算均发生在亚马逊平台，待平台扣除相关费用支出后得到结算资金，由卖家根据自身需要从平台提取资金。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通过汪建军账户一次性提取账户自启用起累计的全部款项后，于当日将全部款项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中。对于胡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至今已不存在通过境内人员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在个人账户方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第 5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因此，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给发行人使用。

在外汇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通过胡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在贸易方面，发行人销售的商品由发行人按照出口贸易要求进行实物销售交接，不存在违反出口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的货品由供应商合法销售，不存在违反关税、增值税、预提企业所得税，也不违反其他进口贸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在税务方面，代收代付涉及的商品销售过程中，实物销售交接流程完整，不违反关税、增值税、预提企业所得税，也不违反其他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对应采购的原材料由供应商合法提供，不违反关税、增值税、预提企业所得税，也不违反其他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主要在外汇方面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尽一致的情形。

3、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是否存在面临外汇、商务、税收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1）在外汇方面，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通过胡惠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与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尽一致，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处以罚款 42,065.14 元。2020 年 8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以境内人民币收入作为出口货款的行为违规行为较轻，且发行人主动向该局报告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该局按一般情节从

轻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2,065.14 元，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同时，发行人停止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将胡惠的涉及代收代付个人银行卡账户进行注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上述罚款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已对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问题出具承诺："对于因上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而使发行人遭受处罚而导致的损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形，但目前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2）在商务方面，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既不属于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政府商务主管备案或核准的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的行为；也不属于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需要依法由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行为，亦不属于需要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其他行为。因此，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不属于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行为，不存在面临政府商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3）在税收方面，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涉及的采购与销售实物流转过程符合流转税及进出口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其通过个人账户取得的款项确认为其收入，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纳税并相应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中税收相关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不存在税收违法风险。

4、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是否违反亚马逊等相关平台的规定

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仅在亚马逊平台进行。在账户注册、店铺收款和向发行人付款等环节，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相关规定。

（1）账户注册环节

根据《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卖家通过卖家平台 gs.amazon.cn 开始注册，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基本信息：卖家在亚马逊平台创建新用户，在注册页面填写公司信息、法人及受益人信息、收款账户和信用卡信息、店铺名称，整合相关资料以便亚马逊平台进行身份验证；

验证身份：卖家进行身份验证并完成用户权限及配置的设置；

纳税信息：若卖方在北美站点运营，则还需要向亚马逊提供纳税身份信息后，卖家方可上传商品信息并开始运营店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按照亚马逊平台规则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站点数量为 6 个，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行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开店主体	品牌	区域	站点
筑客适	HEATIT	美洲、欧洲	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
海特贸易	TOPDURE	美洲	美国、加拿大

亚马逊平台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列举了所有卖家需要遵循的行为准则。其中，亚马逊平台要求卖家“在没有合理业务需求情况下，不得在亚马逊上经营多个卖家账户”。《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对开立多个销售账户（即多个店铺）的具体说明如下：“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如果您有任何信誉不佳的账户，我们可能会停用您的所有销售账户，直至所有账户拥有良好的信誉。合理的业务需要示例包括：

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单独的业务；

您为两个不同且独立的公司制造商品；

您应聘参与需要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

基于《亚马逊开店规则及政策》的有关规定，亚马逊平台允许卖家在有合理业务需要的情况下开立多个卖家平台账户，并未明确限制卖家开立和运营多个店铺的方式。2022 年 1 月 3 日，亚马逊更新了《亚马逊官方详解：多账户/关联账

户政策以及申诉指南》（以下简称“《多账户政策及指南》”），对卖家开立多个店铺并因此可能导致的店铺关联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根据《多账户政策及指南》，只要卖家拥有多个店铺的经营或访问权或参与该等店铺的经营，即被视为拥有多个店铺；除非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且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否则卖家可能因关联账户而被关闭店铺。

根据亚马逊的平台规则和操作惯例，并参照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公司（如赛维时代、康力源等）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可知，亚马逊平台规则中的卖家是指店铺的注册主体，针对一个卖家在一个亚马逊平台销售地区只能经营一个账号的规定，亚马逊是以一个独立公司为单位来判定账号是否属于同一个公司，并非以同一个集团来认定。一个集团通过多个子公司在亚马逊开设店铺的行为未违反亚马逊的平台规则；而对于一个独立公司有多个店铺的，关键在于多个店铺是否能满足卖家的合理业务需要。经访谈公司亚马逊平台业务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实际访问亚马逊平台对比后发现，筑客适运营的品牌为 HEATIT，而汪建军、海特运营的品牌为 TOPDURE，存在品牌自身和注册主体的不同，并且两家店铺由发行人不同业务团队使用不同的设备、网络环境、IP 地址、邮箱地址运营，实现了店铺之间物理隔离。上述措施有效控制了两家店铺被亚马逊平台错误识别为关联客户而被关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在账户注册及管理环节不存在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定之情形。

（2）收款环节

根据《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之 S-5 销售收入和退款的汇款条款约定：除本协议中另有其他规定外，每两个星期（14 天）（或者我方选择的更短期间），我方将向贵方汇付等于贵方可用余额的金额。贵方的“可用余额”等于我方或我方关联人针对贵方交易而收到的销售收入（不含我方此前在相关汇付计算日之时已经向贵方汇付的任何金额），再减去下述金额：（a）本协议（包括项目政策）中规定的任何相关收费和费用，以及（b）我方根据本协议或应适用法律有权代扣、扣除、抵消或者主张的任何其他金额。如果贵方账户需遵守准备金或代扣税款要求，向贵方汇付销售收入的期限可能超过 14 天。

发行人亚马逊平台店铺收款流程为：买家进入下单页面后，下单并付款；亚马逊平台收到订单通知后，一般会在 48 小时内将产品送至客户手中；亚马逊平台会自动先扣除平台的佣金和配送费，剩余的款项会自动转到店铺的余额中；店铺余额中的款项会每 14 天自动转到公司设置的收款账号中，但店铺余额中的款不是全部转出，亚马逊平台会留存一部分用来防止客户后续的退货、仓储等额外支出。

综上，发行人亚马逊平台店铺执行的上述收款行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规定。

（3）付款环节

当卖方从亚马逊平台提取资金后，亚马逊平台对卖方如何使用资金无明确规定。汪建军代收代付 TOPDURE 店铺资金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汪建军仅提现一次，即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亚马逊账号转让合同》后，将签署日前店铺累积的所有资金提现至个人卡，并于当日将全部金额转入公司对公账户中。上述付款行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规定。

综上，汪建军账户代收代付行为未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定。

经过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的情形，但代收代付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胡惠代收代付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的罚款处罚，该局按一般情节从轻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且已整改完毕，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面临外汇、商务、税收等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以汪建军个人店铺名义在亚马逊平台开展经营并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

（二）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和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整改情况

（1）发行人已彻底清理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其中，针对汪建军代收代付行为，2021 年 3 月 15 日，汪建军与海特贸易签署《亚马逊账号转让合同》，

汪建军将上述网络店铺的账号（含账户名下的全部资产、负债）免费转让给海特贸易，由海特贸易进行管理运营。店铺转让后，汪建军已不再与亚马逊平台店铺经营产生任何关系。

（2）针对胡惠代收代付行为，上述涉及的客户已规范付款流程，其中部分客户调整为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另一部分客户则通过其境外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不存在通过境内人员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因此，上述代收代付行为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财务部门的工作流程、岗位分工等制定了较为详尽的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发行人积极整改以往代收代付行为，并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和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的情形。

针对存在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代收代付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于报告期内彻底停止了通过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行为，并积极清理该个人卡的余额、向公司账户归还相关资金后注销相关个人卡；

（2）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控制和管理制度》、《客户回款规定》、《第三方待付款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业务员是应收款第一责任人，客户销售额和后续回款与业务员关联密切，影响业务员个人绩效考核，压实业务部门维护业务规范性的义务，并进一步要求业务部门要尽可能减少代收代付涉及的客户，与财务人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

（3）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准确、完整反映代收代付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

（4）及时申报并缴纳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导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建军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或收取公司款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并且容诚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过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023 年 2 月 8 日，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2023]230Z01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1,262.6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额度为准），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佳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并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相关

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公司章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wuh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芜湖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wuhu.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华普天健及容诚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787.75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262.6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1,027,661.92 元、66,883,685.66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与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415	394	21
医疗保险	415	394	21
生育保险	415	394	21
失业保险	415	394	21
工伤保险	415	394	21
住房公积金	415	392	23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4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办理开户手续	5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2
合计	**2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4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办理开户手续	5
员工在异地或其他单位缴纳	3
自愿放弃缴纳	1
合计	**23**

3、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 月 11 日，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按时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生

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及 2023 年 1 月 11 日，芜湖市鸠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和芜湖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按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芜湖市鸠江区医疗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按时缴纳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1 月 11 日，芜湖市鸠江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按时缴纳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单位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单位代码：1001675）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672,948.47 元、51,027,661.92 元和 66,883,685.6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

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448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产品认证证书

（1）中国境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防爆合格证》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YB17.1746U 的《防爆合格证》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根据其实际需求，就该证书已不再申请续期；

②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YB18.1148U 的《防爆合格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届满；发行人就该证书已向主管机关申请续期，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防爆合格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No.SYEx22.07306	防爆温度传感器	PET-PT100-Ex	2022.11.09-2027.11.08

（2）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境外产品认证 72 项，且目前均

处于有效期内。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俄罗斯拥有全资子公司 TOPHEAT、在加拿大拥有全资子公司普瑞捷思及普瑞捷思参股 Drexma 以及在美国拥有全资子公司海特普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亦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其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相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元）
Drexma	销售商品	10,967,208.56
山东斯凯尔	销售商品	4,736,495.86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9.61

（3）其他关联交易

①根据公司与持明慈善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书》，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向持明慈善基金会捐赠 45 万元。

②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监事唐娟娟就购房无息借款事宜协商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唐娟娟提供无息借款 1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唐娟娟已向公司归还借款 10 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Drexma	4,698,367.24	234,918.36
应收账款	山东斯凯尔	4,602,240.34	230,112.02
合计	-	**9,300,607.58**	**465,030.38**

（二）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韩长印、姜晓东、陆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北侧的土地上的 1#厂房、2#厂房、门卫室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1826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北侧 1#厂房	340207004016GB00148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46,131.67 ㎡；房屋建筑面积：12,228.55 ㎡	土地使用权：2018.09.12-2068.09.11	-
2	发行人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1822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北侧 2#厂房	340207004016GB00148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46,131.67 ㎡；房屋建筑面积：50,385.98 ㎡	土地使用权：2018.09.12-2068.09.11	-
3	发行人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1825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北侧门卫	340207004016GB00148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46,131.67 ㎡；房屋建筑面积：51.94 ㎡	土地使用权：2018.09.12-2068.09.11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中国境内专利，并取得了《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舰船信号传输的高强度耐火铠装通信线缆	实用新型	ZL202221765437.0	2022.07.06	2022.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温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648192.2	2022.09.29	2022.12.30	15 年	原始取得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佳宏智能工厂项目待安装设备。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对外出租的主要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与芜湖鑫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有效期已届满，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将其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湾里工业园的厂房及其附属物出租给承租方，租赁面积为 7,733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 8.8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

1、发行人与 Alfa-Project Co., Ltd 签订的《2022 框架协议》；

2、发行人与 BVF HEATING SOLUTIONS LTD 签订的《2022 框架协议》；

3、发行人与 EBECO AB.签订的《研发制造合作协议书》；

4、发行人与 EBECO AB.签订的《2022 年框架协议》；

5、发行人与 Sykes Hollow Innovations, Ltd. d/b/a PIRIT Heated Hose 签订的《2022 框架协议》；

6、发行人与 Drexma 签订的《2022 框架协议》；

7、发行人与 THERMOVAL POLSKA Spolka Akcyjna 签订的《2022 年框架协议》；

8、发行人与陕西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陕西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配套装置环保创新技术工业化示范项目化工区电伴热系统采购合同》；

9、发行人与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环球贸易广场工程电伴热项目购销合同》；

10、发行人与陕西建隆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库房消防/喷淋管道电伴热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11、发行人与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签订的《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二期）工业买卖合同（设备通用）》；

12、发行人与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签订的《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二期）工业买卖合同（备件通用）》；

13、发行人与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签订的《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二期）工业买卖合同（备件通用）》；

14、发行人与山东众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众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电伴热项目采购合同》；

15、发行人与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签订的《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二期）工业买卖合同（备件通用）》；

16、发行人与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签订的《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

限公司（二期）工业买卖合同（备件通用）》；

17、发行人与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

18、发行人与陕西伟懿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订单合同。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原材料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有效期已发生表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采购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	镀锡丝	2022.03.01-长期	以订单为准	否
2	安徽广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镀锡铜丝等	2021.12.06-长期	以订单为准	是
3	南京赛固	温控器、包装盒	2019.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否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出具保函协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1）202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0729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26 份、共 149.039335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072900001368），发行人以 30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0821000012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4556 号、0094544 号、0094539 号、0094557 号、0094554 号、

0094561 号、0094560 号、0094530 号、0094521 号、0094516 号、0094511 号）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书》（编号：保函字第 11012220708000011 号），约定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发行人出具以五恒化学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 5.7 万元的保函。

上述出具保函协议书的担保方式为保证金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042600001346），发行人以 5.7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出具保函协议书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3）202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081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6 份、共 101.9662.27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081100001370），发行人以 22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0821000012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4556 号、0094544 号、0094539 号、0094557 号、0094554 号、0094561 号、0094560 号、0094530 号、0094521 号、0094516 号、0094511 号）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0819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9 份、共 73.817817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

合同》（编号：2022081900001368），发行人以 15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0821000012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4556 号、0094544 号、0094539 号、0094557 号、0094554 号、0094561 号、0094560 号、0094530 号、0094521 号、0094516 号、0094511 号）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0829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 份、共 159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082900001368），发行人以 150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6）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08291000002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2 份、共 72.511078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082900001369），发行人以 15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0821000012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4556 号、0094544 号、0094539 号、0094557 号、0094554 号、0094561 号、0094560 号、0094530 号、0094521 号、0094516 号、0094511 号）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7）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2022 年 11012 字第 220909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6 份、共 155.577976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090900001245 号），发行人以 32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0821000012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4556 号、0094544 号、0094539 号、0094557 号、0094554 号、0094561 号、0094560 号、0094530 号、0094521 号、0094516 号、0094511 号）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8）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0919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3 份、共 164.822783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090900000301 号），发行人以 33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0821000012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4556 号、0094544 号、0094539 号、0094557 号、0094554 号、0094561 号、0094560 号、0094530 号、0094521 号、0094516 号、0094511 号）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9）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1012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

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1 份、共 94.768948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101200000356 号），发行人以 19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0821000012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4556 号、0094544 号、0094539 号、0094557 号、0094554 号、0094561 号、0094560 号、0094530 号、0094521 号、0094516 号、0094511 号）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1025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34 份、共 247.31436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102500000336 号），发行人以 50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0821000012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4556 号、0094544 号、0094539 号、0094557 号、0094554 号、0094561 号、0094560 号、0094530 号、0094521 号、0094516 号、0094511 号）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1）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1031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6 份、共 144.521891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103100000313 号），发行人以 29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0821000012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4556 号、0094544 号、0094539 号、0094557 号、0094554 号、0094561 号、0094560 号、0094530 号、0094521 号、0094516 号、0094511 号）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2）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1115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0 份、共 71.585376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111500000101 号），发行人以 15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3）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1123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1 份、共 75.531828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103100000313 号），发行人以 16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4）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

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1130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7 份、共 62.281255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113000000101 号），发行人以 33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5）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1202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4 份、共 61.1350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120200000101 号），发行人以 13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6）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1212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9 份、共 151.644023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2121200001375 号），发行人以 31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7）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21220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0 份、共 79.46168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

押合同》（编号：2022122000000125 号），发行人以 16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8）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30116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16 份、共 146.823865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3011600000136 号），发行人以 30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9）202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551XY2022038758 号），约定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

（20）202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551XY202203875801），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同意为发行人办理承兑。

（21）202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担保合作协议》（编号：551XY202203875802），约定发行人具体申请开具保函时，无须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逐笔另签担保协议，但须逐笔向招商银行芜湖分行提出开立保函申请，招商银行芜湖分行逐笔审批、办理。

（22）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110122302131000001 号），约定发行人申请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为其开出的 22 份、共 234.485349 万元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业务。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3021300000136 号），发行人以 47 万元保证金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08210000122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94556 号、0094544 号、0094539 号、0094557 号、0094554 号、0094561 号、0094560 号、0094530 号、0094521 号、0094516 号、0094511 号）为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重大销售合同

（1）外销架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产品类别	合同有效期	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Extherm LLC	《合同》（1/2022）	电伴热产品及相关产品	2022.03.31-2025.12.31	-	否
2	Ridan LLC	《合同》（1196614-D-2022/2）	电伴热产品及相关产品	2022.04.25-2023.03.31	-	否
3	Danfoss LLC	《合同》（1196614-D-2022/2）	电伴热产品及相关产品	2022.04.25-2023.03.31	-	否
4		《补充协议》（1196614-D-2022/2）	电伴热产品及相关产品	2022.06.08-2023.03.31	-	否
5		《合同》（1196614-D-2022/2-WA）	电伴热产品及相关产品	2022.06.01-2023.05.31	-	否

（2）内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二期）工业买卖合同（备件通用）》	74.61	防爆配电箱及自限温电伴热带等	2022.09.15	-	是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下属单位	《采购合同（纯硬件产品）》	242.78	光缆	2022.06.15	-	是
3		《采购合同（纯硬件产品）》	242.78	光缆	2022.07.05		是
4		《采购合同（纯硬件产品）》	242.78	光缆	2022.10.24		是
5		《采购合同（纯硬件产品）》	242.78	光缆	2022.10.24		是
6		《采购合同（纯硬件产品）》	152.48	光缆	2022.11.22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7		《采购产品（纯硬件产品）》	152.48	光缆	2022.11.22		是

注：主要内销客户的小额零星合同未统计在内。

3、重大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采购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镀锡丝、裸铜	2022.11.05-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否
2	湖州迅腾电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022.04.01-长期	以订单为准	否
3	南京佳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7.10.17-长期	以订单为准	否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资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5,554.25	26.49
2	安庆市科华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628.95	10.89

3	马海霞	员工借款	265,000.00	10.39
4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竣工保证金	188,250.00	7.38
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92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	536,015.52	45.78
2	曾庆煜	其他	136,086.56	11.62
3	江苏华基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8.54
4	上海华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8.54
5	崔昊	其他	37,767.20	3.2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部分董事简介及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鉴于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晓东新增兼职独立董事公司“方华智能装备（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其简介变更为：

姜晓东，男，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省淄博市燃料总公司，任主管会计；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淄博中信审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门经理；自 200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方华智能装备（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佳宏新材独立董事。

2、董事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兼职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晓东新增兼职独立董事公司“方华智能装备（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兼职情况变更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姜晓东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方华智能装备（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2）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鉴于发行人董事顾弘持有的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变更为：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顾弘	董事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	发行人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3%	-
		上海银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	-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
		上海郝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
		上海辉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	-
		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
		上海新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楚楠、汪建军、司明、沃继波、霍达、顾弘、韩长印（独立董事）、陆强（独立董事）、姜晓东（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楚楠为公司董事长。

2、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单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娟娟、刘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鉴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楚楠为总经理，聘任司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沃继波为副总经理，聘任余桂飞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0%、11.5%、15%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不同纳税主体	税率
筑客适	20%
TOPHEAT	20%
海特贸易	20%
普瑞捷思	11.5%
海特普	1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通过，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700），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通过，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4480），有效期为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据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特贸易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为小型微企企业，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全资子公司筑客适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为小型微利企业，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础建设补贴	1,397,053.44	递延收益	465,684.48	465,684.48	465,684.48	其他收益
2020 制造强省款	270,000.00	递延收益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93,660.00	递延收益	31,220.00	31,220.00	31,22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资金	514,525.18	递延收益	492,784.68	21,740.50	-	其他收益
技术设备改造补助	40,685.49	递延收益	40,685.49	-	-	其他收益
合计	**2,315,924.11**	-	**1,120,374.65**	**608,644.98**	**586,904.48**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 2021 年民营经济（奖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0,000.00	-	1,0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经费支持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重大专项奖励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鼓励两化融合示范引领	250,000.00	-	250,000.00	-	-	其他收益
小巨人市级配套（为省级补助金额的20%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跨境电商补助	127,000.00	-	127,000.00	-	-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项目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科技保险补助	63,000.00	-	63,000.00	-	-	营业外收入
省研发投入补助	30,000.00	-	30,000.00	-	-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奖补	70,000.00	-	70,000.00	-	-	其他收益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社保科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000.00	-	3,000.00	-	-	营业外收入
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4,000,000.00	-	-	-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奖励	2,821,775.00	-	-	924,060.00	1,897,715.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拓展资金	1,073,300.00	-	243,400.00	327,200.00	502,700.0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奖励	525,109.00	-	-	-	525,109.00	其他收益
直接融资奖励款	1,200,000.00	-	-	-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补贴	1,082,700.00	-	-	-	1,082,700.00	其他收益
2020 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	-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对外贸易奖励	1,204,800.00	-	462,000.00	585,800.00	157,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财政扶持款	266,000.00	-	30,000.00	90,000.00	146,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40,000.00	-	-	-	14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科技保险补助	182,000.00	-	-	68,000.00	114,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返还	82,891.69	-	-	27,502.69	55,389.00	营业外收入
创新省份建设资金	131,000.00	-	-	63,000.00	68,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补助	139,300.00	-	-	86,300.00	53,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50,995.32	-	102,795.32	-	48,200.00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奖补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收益
技能培训补贴	286,000.00	-	69,000.00	217,000.00	-	营业外收入
扩岗补贴	21,200.00	-	21,200.00	-	-	营业外收入
第六批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	71,336.00	-	71,336.00	-	-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芜湖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	1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首批芜湖市鸠兹英才（优势产业）优秀人才支持资金	100,000.00	-	1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芜湖财政局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4,000,000.00	-	4,0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申报上市奖补（省	1,600,000.00	-	1,6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级）						
失业基金补助	1,500.00	-	1,500.00	-	-	其他收益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芜湖市科技项目尾款（30%）	60,000.00	-	60,000.00	-	-	其他收益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湾里街道办事处企业财政奖励	981,999.00	-	981,999.00	-	-	其他收益
2022 年创新环境建设第三批(皖财教〔2022〕1214号)省科学技术奖励奖金	50,000.00	-	50,000.00	-	-	其他收益
支持企业诊断服务（工业物联网）	30,000.00	-	3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创新政策兑现补助	25,600.00	-	25,600.00	-	-	其他收益
合计	**24,680,506.01**	**-**	**11,791,830.32**	**2,388,862.69**	**10,499,813.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经查询金三系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未查询到筑客适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点无欠税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经系统查询，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筑客适无欠税及滞纳金，暂未有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筑客适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今，海特贸易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争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海特贸易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在

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3 年 1 月 9 日，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生产至今，发行人未受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相关违法行为，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芜湖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筑客适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筑客适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芜湖市鸠江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海特贸易在其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定，在芜湖市鸠江区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持续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连　莲

王雪莲

耿玲玉

李明昕

2023年3月26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3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7

一、《意见落实函》之“2.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等内控制度有效性”.....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佳宏新材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注册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意见落实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1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5-2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5-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3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3 号

致：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

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意见落实函》之“2.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等内控制度有效性”

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专售权纠纷存在境外仲裁事项，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境内诉讼事项等。

请发行人结合仲裁事项及知识产权诉讼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专利及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分析专利应用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海外仲裁案件及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知识产权诉讼相关文件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主要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及专利应用产品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结果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取得并查阅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关于前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4、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取得并查阅了容诚出具的[2023]230Z02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阅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

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仲裁事项及知识产权诉讼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专利及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分析专利应用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经核查，发行人海外仲裁事项系因加拿大地区的专售权纠纷，不涉及知识产权；就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发行人已按照合肥市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2022）皖 01 民初 470 号《民事判决书》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该案件已了结。此外，上述知识诉讼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对生产产品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情况再次进行了全面排查并确认，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专利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主要技术、技术来源、主营业务涉及专利，以及技术及专利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涉及主要技术	技术来源	主营业务涉及专利	技术及专利应用产品
1	自控温伴热带涉及主要技术为全谱系热敏性半导体 PTC 高分子材料设计技术、自控温伴热芯带加工成型技术、高分子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及冷热循环与挂样测试技术	全谱系热敏性半导体 PTC 高分子材料设计技术、自控温伴热芯带加工成型技术与高分子改性材料制备技术：低、中、高温系列的 PTC 材料设计技术来源于不同时期公司骨干工程师通过背景技术调研，经过反复实验和长期技术攻关完善，自主设计研发并先后克服了 PTC 材料导电填料聚集，PTC 强度波动，自控温伴热带塑化不良、烧线、功率衰减、启动电流过大、导热系数低等技术难题，实现了材料配方组分配比设计、材料加工工艺与设备技术、芯带热成型加工成型工艺等技术内容的突破，并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总结提升，在国内外专业用户的反馈建议中不断完善和成熟	专利名称：加热电缆冷热循环寿命测试设备及测试方法（ZL201510279767.7）； 专利名称：一种自限温加热电缆（ZL201420148840.8）； 专利名称：一种自限温加热电缆挂样检测台（ZL201520865069.0）	低温系列自控温伴热带：HTR,HTLE,HTM,JSLT,DKW,SLLF 等； 中温系列自控温伴热带：HTP,JSMT 等； 高温系列自控温伴热带：HTS,JSHT,HTU 等

		冷热循环与挂样测试技术：该技术为评价自控温伴热带功能性的重要测试技术，为发行人根据 IEC 产品标准中的测试要求，进行自主设计研发和制造的专用检测设备		
2	恒功率伴热带主要涉及技术为恒功率组合伴热应用技术、地热网机械化成型技术、伴热带发热耐高温技术	恒功率组合伴热应用技术：发行人长期自主研发恒功率组合伴热应用技术，攻克了伴热带与水管及伴热带与橡胶垫组合难题，并自主研发了橡胶融雪垫及伴热水管产品，可靠运用在室外除雪及解冻水管场合	专利名称：一种接地过热保护融雪橡胶垫（ZL202122023877.0）； 专利名称：一种融雪垫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10156.X）； 专利名称：一种高压架空线融雪电缆（ZL201820697541.8）	橡胶垫、橡胶融雪垫、铝箔融雪垫
			专利名称：饮用水加热软管（ZL201620581807.3）； 专利名称：一种一体式便携安装饮用水管内加热电缆（ZL201620677858.6）； 专利名称：一种智能水管防冻装置（ZL201320717155.8）； 专利名称：一种具有热控功能的复合伴热水管（ZL202220527805.1）	伴热水管
		地热网机械化成型技术：发行人长期自主研发地热网制造机械化成型技术，有效解决机器如何代替人工的难题，并自主研发了全自动编网机及相应工装设备，用以提升编网效率、产品良率，节省人工成本	专利名称：一种铝箔自粘式地热网（ZL201420298290.8）； 专利名称：一种可调式多功能地热网生产设备（ZL201520438215.1）； 专利名称：全自动编网机（ZL201822276352.6）	MinimatD、MinimatF、MinimatT、MinimatA 地热网
		伴热带发热耐高温技术：发行人在发展前期长时间自主研发耐高温结构设计，有效解决了长期高温发热稳定应用问题，并自主研发了耐高温材料与伴热带组合加工工艺，用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良率	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并联恒功率电热带（ZL201820090348.8） 专利名称：一种云母带绝缘并联限功率加热电缆（ZL201620730399.3）	FCW、FCW（H）并联恒功率伴热线
			专利名称：一种组合加强耐高温的发热电缆（ZL201420298288.0）	WFOH、SMC、HX、SX 双导地热线
			专利名称：一种接头内置式耐高温发热电缆（ZL201620675742.9）	TXLP、SNOW 双导及单导地热线
3	温控器涉及主要技术为智能屋顶融雪装置设计技术、温控器智能设计技术，具体包括接地故障漏电保护装置技术、远程控制功能、开创模式检测功能、自适应功能	发行人在温控器研发，生产中已经积累了相关的技术，根据北美市场要求，自主研发设计出适用于温控器中的接地故障保护装置技术，大大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并结合市场和客户实际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出远程控制功能、开创模式检测功能、自适应功能，丰富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	专利名称：一种电地暖、水暖控制器的 GFCI 控制系统（ZL201710558932.1）	ET-72W 、 ET-7A 、 ET-61W 、 ET-44W 、 ET-43 、 ET-82W 、 WT-62W 、 ET-8A 、 ET-85、ST-16、TT-16 温控器
			专利名称：一种智能屋顶融雪装置（ZL201420148837.6）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

局出具的专利查询结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技术来源及专利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1）公司已制定了与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管理及合同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就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取得、使用与管理以及产品研发等作出了系统规定，鼓励员工将产品与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等知识产权，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销售产品涉及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得到法律保护，并从坚持自主研发与开展预防性设计、组织培训与持续专利布局及持续开展专利侵权风险评估等方面避免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确定总经理办公室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了合同订立、审批、履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以期防范和减少合同风险，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有序进行。

（2）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执行上述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管理及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已做好相关防范措施

海外仲裁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加强对上述内控制度具体执

行层面的整改，包括：针对海外仲裁案件，公司 2019 年新增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章管理制度》及新增谙熟境外法律的法律顾问对境外合同的审阅权和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的审阅权，在合同签署前端充分把控风险。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公司设置了知识产权管理专员，将知识产权侵权事宜作为公司全流程管理重点改进事项，组织了风险预防和预警讲座，就专利检索、专利侵权判定、专利规避等开展相关培训；同时，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并且内审部对管理层考核指标进行季度定期检查及月度不定期检查，促使管理层加强对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督管理。鉴于公司存在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上述整改完毕后，涉及的相关内控制度均已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从“事前、事中、事后”三环节切实执行上述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管理及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已做好相关防范措施，具体为：

①产品研发立项前，研发人员将对产品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全面检索与排查工作，在境内外专利网站、专利数据库对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专利进行检索，对相关专利具体技术方案或技术核心点进行检索和筛选，拟定专利规避方案，以避免与他人在先申请的专利技术冲突，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研发过程中及产品销售前，发行人委派专人定期负责检索市场上是否存在相似专利，并通过产品比对分析及产品专利查询，最大程度避免其现有或未来产品研发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产品上市销售后，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对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进行持续监控，避免发生纠纷，并建立了对侵权主张、诉讼及仲裁纠纷等事项的应急管理体系；针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预先研判目标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目录及运用的核心技术、专利情况，必要时聘请专业代理机构进行预警分析，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避免知识产权侵权。

②合同签订前，经办人按规定对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行能力，经营状况、市场需求等背景资料予以了解，以确认交易主体的适格性，重大合同在签订前需提交公司的法律顾问审核；合同签订时，审核意见不齐备的

合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予签署，不得提交用印流程；合同订立后，建立合同台账，加强过程动态跟踪、控制，确保按照约定执行合同内容，并及时做好合同归档管理。

③公司定期对研发、管理等人员进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合同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知识产权保护和合同规范的法律意识。

（3）容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已出具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02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外仲裁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与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管理及合同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执行了该等制度，容诚亦已出具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有效。

2、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同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连　莲

王雪莲

耿玲玉

李明昕

2023 年 3 月 26 日